

雷震回憶錄之

新黨運動黑皮書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橫跨五〇年代的異議媒體《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遭警備總部逮捕，並在蔣介石親自指揮下，以「知匪不報」和「為匪宣傳」兩罪名遭判刑十年，《自由中國》因此停刊，雷震積極籌組的「中國民主黨」也就此中輟。這段戰後臺灣政治史／媒介史上最受矚目的案件，史稱「雷案」，深刻影響了其後臺灣的政治變遷和媒體發展。

由蔣介石跟前的政治紅人，到蔣介石腳下的叛亂囚徒，雷震為何被捕？這是因為《自由中國》的言禍？還是起於「中國民主黨」的黨獄？



雷震 著
林淇濱 校註

雷震回憶錄之
新黨運動黑皮書

本土與世界⁵⁶

雷震回憶錄之 新黨運動黑皮書

著者—— 雷震

校註—— 林淇瀟

策劃—— 徐宗懋

照片提供—— 臺灣文史研究工作室

發行人—— 王榮文

出版發行——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劃撥—— 0189456-1

電話—— (02)2392-6899

傳真—— (02)2392-6658

香港發行—— 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 2508-9048

傳真—— 2503-3258

香港售價—— 港幣 150 元

著作權顧問—— 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 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排版印刷—— 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295號

售價—— **450**元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5037-3

 遠流博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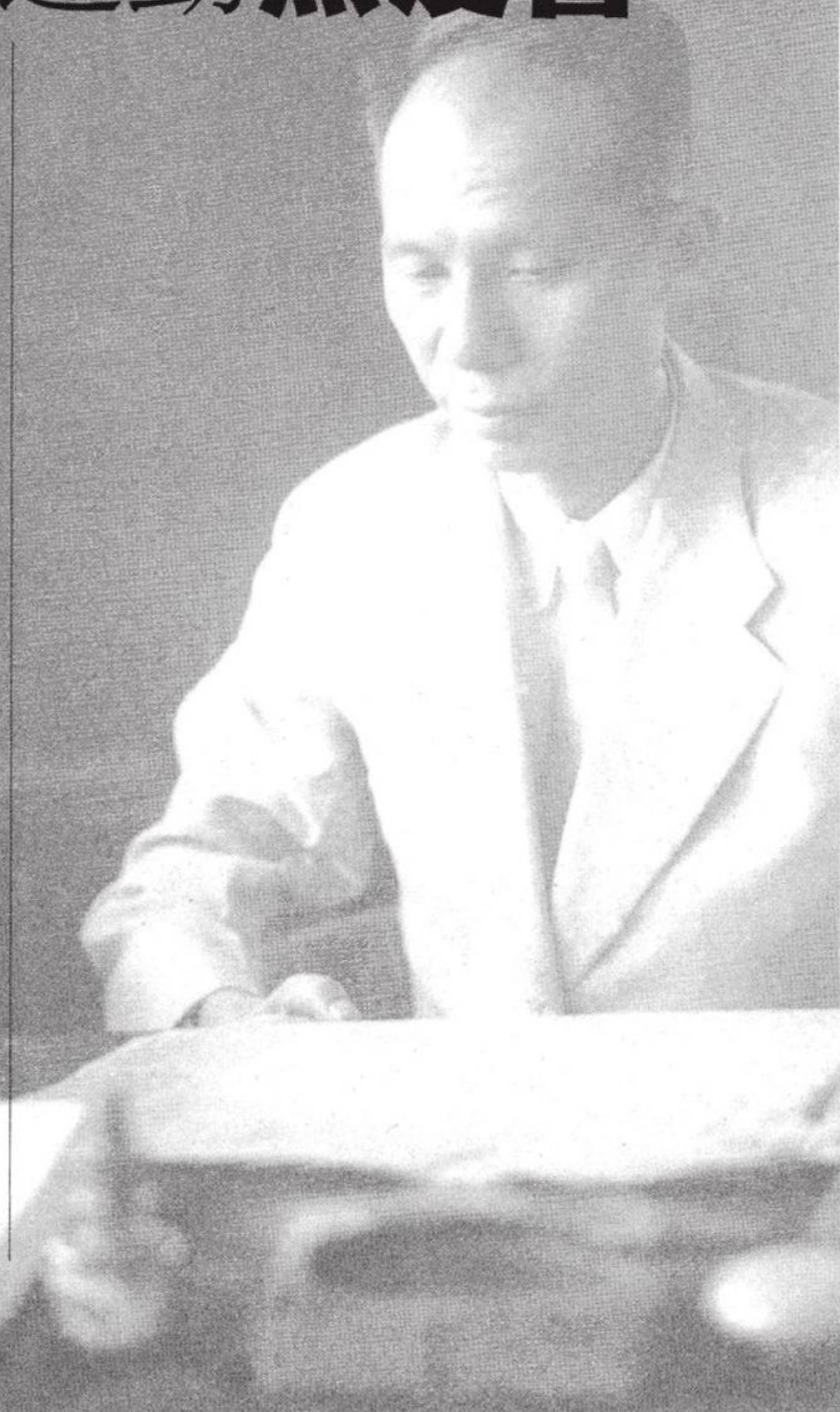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版權說明：本書書前黑白圖尚未取得電子書版授權，暫不收錄，敬請見諒。

雷震回憶錄之

新黨運動黑皮書



雷震 著
林淇瀆 校註

撫今追昔

金陵

時序進入新紀元，往昔國民黨政府威權體制下的架構，雖然是輪廓依舊，然經世代權力移轉，人事全非，朝野迎接各自的新紀元之際，時代的巨輪繼續向前推進，大環境的潮流也處於急速的蛻變中，迎向一個日新月異的未來。

對於新生代的知識青年來說，昔日轟動中外的「雷案」以及雷震先生為爭取言論自由、追求民主政治，率先提議組織反對黨，因而身陷囹圄的史跡，已是煙籠霧鎖，回顧無從了。茲當雷震先生晚年遺著《新黨運動黑皮書》發行之際，筆者忝為雷先生女婿，有念於鍾山石城，久已寂寞，追懷雷先生生平與中華民國之興衰倏忽，豈能無嘆息痛恨於桓靈之感！謹就個人所知，與讀者重溫一下這大半世紀以來的有關雷先生的一些斑斑往事。

雷震生平

一九一六年雷震東渡日本求學，在東京經張繼、戴傳賢介紹，加入國民黨，時年廿歲，十年

寒窗後，畢業於京都大學法學院。一九二七年返國後先任母校浙江省立三中校長，並轉入仕途，任國府法制局編審，與局長王世杰結為知己。一九三〇年任教中央大學，教授憲法。一九三二年轉任南京特別市黨部常委。一九三三年王世杰任教育部長，雷震即隨任總務司長，並即時提出教授治校主張，在教育部任期內，與胡適等學術界人士締交。一九三八年國民參政會在武漢召開，王世杰任秘書長，雷氏出任議事主任。一九三九年任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一九四三年升任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

一九四六年初，抗戰勝利不久，國府為求還都南京後推動制憲工作，乃決定召開各黨派的政治協商會議，由於當局倚重，雷震出任為大會秘書長，各方咸認為不二人選，也正由於雷震的正直無私，忠誠謀國的處事基調，加以不阿諛，不巧言令色，不計較名利的素行，贏得了各方友誼，尤與周恩來、董必武、張君勱、左舜生、李璜等相知甚稔。同年國府還都南京後，雷氏被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制憲國大代表，並兼任國大副秘書長，名記者陸鏗曾形容雷氏為南京第一忙人，時當一九四六年底，雷震與吳鐵城、邵力子，陪同張君勱、李璜、左舜生、陳啓天、常乃惠、周恩來、董必武、梁漱溟等人，在南京交通銀行大樓連續開了十天會議，所擬定東北問題和平方案，因為國共兩黨私心自用、毫無誠意而撤回，和平已瀕破裂。

其後，徐蚌會戰失利。一九四九年元月廿一日，蔣中正宣告下野，翌日雷震與王世杰相偕離京赴滬，在上海那一段時期，雷氏與胡適、傅斯年、杭立武等人，常相盤桓，交換對時局的看法，決定以言論督促政府改造，王世杰、雷震並親赴溪口向總裁報備，而同年四月六日胡適卸命

赴美，在上海乘船赴美途中，也草擬了刊物發行宗旨寄交雷震，是為同年十一月《自由中國》半月刊在臺北正式發行的前引。同一年間，戰事急轉，風雲變色，雷震亦以一介文士在野之身，立下遺書，參與了上海及廈門的保衛戰役。十月間廈門棄守，回到臺北繼續積極展開刊物發行之未竟工作。

《自由中國》創刊伊始即獲各方好評如潮，然而因直言無諱，得罪當道，引發國府各路人馬，護主心切，開始圍剿打壓。此時胡適曾發表「寧鳴而死，不默而生」為雷震打氣，其後倡議為雷氏立銅像表彰其為爭取言論自由之奮鬥事蹟。一九五八年當胡適回國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發表贊揚雷震的同時，國府黨政軍特單位已奉指令，策劃「打雷計畫」。先從《自由中國》評論文章下手，斷章取義，羅織為匪宣傳之罪名，待機為雷震科刑論罪做準備工作。（其中梗概得自《國防部檔案選輯》，並摘要編入《雷震案史料彙編》——此項新書發表會已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四日由陳水扁總統親臨主持，並發表「不容青史成灰」之談話）

公元一九六〇年，轟動中外的「雷案」終於發生。雷震銀鐐入獄，遭軍方判刑十年，各國報章雜誌評論不斷。《紐約時報》以第一版篇幅報導；與蔣氏父子關係良好的美國《讀者文摘》發行人亨利魯斯亦仗義執言；其他如《華盛頓郵報》、蘇聯《真理報》、倫敦《泰晤士報》、《科學箴言報》、《朝日新聞》均以首要版面連續加以聲討，各國人權協會紛紛加入聲援陣營，自中華民國開國以來，以個人不幸遭遇竟能博得全世界輿論同情與撻伐，實以雷震為始，可謂親痛仇快，聞者太息。

雷震行誼二三事

一九四一年雷震時任參政會副秘書長，在這號稱戰時最高民意機構中，他代表國民黨與各黨各派溝通，虛心聽取各種不同的批評意見，竭誠為各黨派代表解決問題和困難，當年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變第二天，日軍著手進攻香港，由重慶派往香港搶救有關要員的飛機，居然發生了接運蔣夫人胞姐即孔祥熙的太太宋靄齡的狗而不運人的怪事，引發了昆明西南聯大的學潮。事情本身與張君勳毫無關係，但蔣中正聽信特務的讒言，不僅下令關閉張先生在昆明所辦的民族文化書院，而且將這位國社黨（後來的民社黨）黨魁軟禁在重慶南岸的汪山，一年多以後雷震聽聞此事後，挺身而出，親到汪山求證內情，回來據理力爭，才使張先生恢復自由，對於國民黨任意侵犯人權，雷氏與各黨派接觸後聽聞甚多，此次張君勳以一代名憲法學者加以黨魁之尊，亦免不了遭受軟禁之實，是他親眼所見，親耳所聞。當即覺得事態嚴重，乃負責起草「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成為提審法施行前的基本過渡辦法。經政府於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公布實施。

一九四九年元月，蔣中正宣布下野的前幾天，雷震接受各報訪問時指出：「此時此地我是反對和談的，那無疑是投降。」翌日張群邀約晚餐，在座的有張君勳兄妹、陳博生、張治中、邵力子、吳鐵城夫婦和葉公超等人。席間張治中板起面孔問雷震為什麼要反對和談，雷氏立即正色告之：「那是表明個人堅決的態度。」同年的三月底，雷震也在臺灣發表過同樣反對和談的話，臺灣各報都有記載。其後張治中、邵力子均於大陸變色前夕變節投共。（詳情可參閱一九六〇年十

月四日臺灣各報所載之雷震「軍法申辯書狀」全文）

在風雲變色的一九四九年，上海保衛戰序幕之際，雷震以在野黨員之身投身參予，協助湯恩伯將軍戍守上海，因部隊濫捕學生四百餘人，羈押達兩週之久，遲不結案。雷震主張從速處理，釋放無辜者，與湯恩伯發生激烈的爭執，幾乎傷了彼此幾十年的交情，後經谷正綱居中緩頰，允予從速結案而罷。

雷震及《自由中國》軼事

《自由中國》雜誌發刊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日，各界反應良好，銷路直線上升，締造了當時出版界的奇蹟。同年的十二月四日，時任海軍總司令的桂永清致函雷震答允先行訂閱三百本；十二月十四日臺灣防衛司令孫立人亦致函雷震，贊揚《自由中國》立論精闢，為今日宣傳鬥爭中有力之利器，已通飭所屬各單位訂閱；最諷刺的是該刊發行兩年後，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廿二日，遠在富國島的黃杰將軍致函「自由中國」社，大意云：「海外孤軍獲此精神食糧，逾於珍饈，不獨慰其飢渴，亦將壯其身心」云云，不意八個年頭過後，蔣氏父子製造「雷案」時，即令由黃杰執行，想必他早已忘了昔日他流落異域時的贊美，更遑論昔日贈閱的情誼。

雷震一九五一年訪港返臺後即獲學者錢穆致函，謝其來港體察滯港人士之艱困，並允為《自由中國》寫稿以回應雷氏以「中國傳統精神與共產思想對比立論」之命題。

以上資料均來自雷震《秘藏書信選》內，讀者當可一窺《自由中國》創刊初期之一些典故，

茲再引錄半世紀之前，臺大哲學系名教授殷海光與雷震的一些簡短筆談，箇中妙趣橫生，其人物性格亦呼之欲出矣——

傲寰先生：

手書敬悉。

日昨致函實因^光對某君過於胡鬧有所感觸而發，數載來先生為編行「自由中國」所任勞怨，早為「自由中國」同人暨海內外嚮往民主自由人士共鑑，固無待^光喋喋不休也。

以^光所見，值茲橫逆關頭，病「自由中國」之人之言豈能絕種？但吾人若能堅守立場，持之以恆，穩步求進，則天迴地轉之日，大多數人必能認識吾人揭櫫之真理，而先生等之努力可證明並未白費也。敬祝 編安

末 殷海光上四十二·八·十七

海光先生：

「中國一週」駁我們的這篇文章是斷章取義，希先生為文斥之，該刊過去已二度駁我們，我們沒有理他，這次盼先生教訓他一番何如？ 儷祉

弟 雷震上四十四·九·十三

雷先生啊！

處此時代與環境，我們只有接受構陷，（？）在困難中圖存，曲折中求進，這種大作在下看不懂從何駁起囉！

海光頓首即覆

傲公先生：

欣聞老前輩斷尾，誠新春一喜訊也，可祝可賀，從此先生更可本平民立場為民主事業奮進不休也。敬祝 新年快樂

後學 殷海光四十四·一·四

按：斷尾係指雷先生遭國民黨開除黨籍事，由以上二位先哲的幾封短函中，可以體察到，斯時《自由中國》處於國府開始施壓構陷、羅織罪名之初期。字裡行間，當年的不屈不撓，相互打氣，已躍然紙上矣！

雷震以生命見證民主真理

雷震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出獄前夕，軍方於七月間強行搜走他在獄中力作「回憶錄」原稿，他曾堅拒出獄以示抗議，同年八月軍方在軍監內召開臨時偵訊庭，作勢欲以該項未經發表之手稿內容重行定罪，以延長刑期威脅，因見雷先生態度堅決，乃改託詞，以原稿事涉敏感，暫予保

管，允予適當時期歸還，由於當時已有中外記者關注雷震出獄之事態發展，經決策階層指示，改採一切疏解之能事，雷先生在老友說項、親情環繞下，幾經周折、心靈掙扎，終於九月四日如期出獄。

雷震出獄後，特務廿四小時監控，外籍記者迭經曲折管道追蹤採訪，其間遭遇之阻撓與警告不在話下，但他關心國事、批判時政一如往昔，並曾於一九七二年初親送「救亡圖存獻議」萬言書致總統府，內涵廣泛，除建議起用新人新政外，並請蔣中正四屆任期屆滿後不再競選，建議大赦政治犯，應立即恢復張學良、孫立人之個人自由，又如李敖等青年才俊被捕近一年，既不起訴又不審判，應予釋放或交保，以尊重《刑事訴訟法》。其後有關警總抓人，在鬧市將《臺灣政論》總編輯張俊宏押到部內盤問三小時，質問刊登邱垂亮的〈兩種心向〉文章之心態，雷震指出那是嚴重的干涉言論自由。

有關本篇回憶錄之來龍去脈，我也在此略作報告：雷震先生著此篇手稿時，已瀕臨生命末期，那時老人家已病痛纏身，由於早年身處縲紲，攝護腺宿疾未能及時治療，已轉癌症，出獄後經三總手術數次，又照鈷六十，亦無起色，後以癌細胞侵入腦部，又經手術後病逝榮總，得年八十三歲，他在淒涼的晚景中，猶以國事為念，趕寫此濃縮之「回憶錄」，字裡行間有感力不從心，讀之惻然，令人鼻酸者有之，驚奇者有之，可讀性甚高，容或有爭議，但真理愈辯愈明，有賴方家指正。

在此也要感謝已辭世的黨外前輩郭雨新先生，早年他避秦華府，適我們全家亦來美蟄居於舊

金山灣區，偶然的機會得識郭先生在此間的聯絡人楊紹福博士，嘯唏滄桑往事，得知郭老刻居華府，當下內子美琳即與聯絡，承郭先生告之以先岳雷震先生有份手稿經人輾轉帶到美國，現存彼處，囑設法來取，因大哥紹陵移居紐約多年，得訊後即驅車親往領取，數年後，美琳和我遠赴冰島探望孫女，回程在紐約停留，經大哥大嫂親自將這份手稿交美琳帶回舊金山，如今，郭雨新先生暨大哥紹陵均已先後作古，謹在此表達對他們的感謝和懷念！

綜觀雷先生一生光明磊落，充分的發揮了生命的意義，回顧他一貫主張推動的基本人權、言論自由、學術自由、政黨政治、司法獨立，以及他曾所堅決反對的反攻神話、軍隊黨化、總統終身制、父傳子之家天下，都一一現了原形，從長遠的歷史來看，他一直是在以生命為真理作見證。

雷震最後的遺稿欣然問世

徐宗懋

雷震手稿各界引領企盼

有關雷震先生生前的手稿，過去十年各界追尋甚切，尤其二〇〇〇年民進黨政府上臺以後，基於過去為臺灣民主政治奮鬥的共同情感，以及雷震先生在黨外歷史的崇高地位，陳水扁總統接受了雷震遺族的陳情，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搜尋雷震先生的相關檔案史料，尤其是那被警總宣稱已經燒燬的百萬字的獄中回憶錄。

經過了二年多的努力，國史館宣布尋得了一部分雷震先生獄中日記、信函的手稿，至於各界所關注的回憶錄，則是找回了一些斷簡殘篇的文稿，不過不是手稿原件，而是影印的，是當年情治單位劃出雷震回憶錄內容中被判定為「不當」部分，加以影印存證，作為銷毀雷震回憶錄的根據，這意味著雷震獄中回憶錄還是沒找到。

二〇〇二年赫見雷震重建之回憶錄遺稿

儘管如此，二〇〇二年我們意外地發現雷震先生過世前兩年曾試圖重建內容豐富、文字量龐大的獄中回憶錄，尤其是回憶錄中的「新黨運動黑皮書」一章，並輾轉由小女兒雷美琳保存。因緣際會，我們有幸目睹這份雷震先生最後的遺稿，連同佐證之剪報將近有三十萬字，確認這是一部小型的雷震回憶錄，也是至今出土雷震手稿原件中數量最龐大、內容最完整者。由於長年來，外界並不知道這份文稿的存在，因此它的問世以及編輯成冊，在雷震先生相關史料的發掘上無疑是一件大事，其因有二：一是如果獄中回憶錄確實已經銷毀，那麼藉著這份遺稿，我們可以最大程度地重建獄中回憶錄，事實上這也是雷震留下這份稿件的目的；二是儘管雷震生前寫過大量的東西，但保存下來的原稿甚少，因此雷美琳女士小心翼翼呵護的這份豐富的雷震手稿，無疑是極為珍貴的文化資財。關於這兩個重要的意義及其背景，我們再詳述如下：

雷震相關之官方史料多係斷簡殘篇

二〇〇二年九月，由國史館匯集了所有雷震相關的官方檔案編印成兩冊。其一是集中在警總的官方文件，其二則是殘留的雷震獄中手稿。根據國史館人員轉述國防部的說法，雷震獄中手稿除了日記之外，回憶錄多已遭軍事監獄焚燬，僅剩下情治單位審查判定為內容不當的文稿影本。此外，軍方還有抄編了〈雷震獄中所撰文稿目錄〉，這份目錄具有極高的參照價值，因為它準確

地告知一本完整的雷震回憶錄應包括哪些內容，使得文史工作者在追訪雷震先生的相關手稿時可以知道找到了哪部分，以及漏掉了哪部分。

根據國史館在二〇〇二年公布的新出土史料中指出，回憶錄的殘留稿件係斷簡殘篇，而且只留影印。雷震先生在大陸長年論政從政，可是到了臺灣創辦《自由中國》之後，卻轉為以言論報國為主，不僅為《自由中國》撰稿，坐監時更勤於寫作，藉著私人日記以及向家人舊識寫信，或辯誣、或論政、或抒發一時無奈的家國感傷。至於毀去的回憶錄巨著更是集雷震先生人生經歷與思想之大成，跨越了蔣中正統治下的中國以及臺灣戰後十年政治史歷程。即使出獄以後，雷震先生仍然勤於筆耕，雖然年事已高，不實際問政，平日偶爾接待慕名而來的黨外青年朋友之外，其餘大量時間仍用在寫作。究其原因或許有二：一是雷震終生不改知識份子本色，尤其是現代中國知識份子自五四運動以來救國救民的抱負與心志，這種堅定旺盛的精神每每流露於筆尖，源源不斷，直至生命的最後一刻；二者雷震與《自由中國》案乃光天化日之下捏造出來的冤案，所謂「匪諜」與「包庇匪諜」的指控荒誕不經，然而即使雷震出獄後，政治高壓依舊，政治謊言仍被列為合法的紀錄文件，雷震以及其他政治犯仍然生活在冤獄當中，尤其當初製造冤案的打手至今仍享高官厚祿，對黨國大事仍夸夸其談偽作社會之師，這口氣是可忍孰不可忍！人生數十載寒暑，政治成敗僅為一時，更重要的還是歷史地位之爭。可以斷言，為自己在歷史中的地位進行辯護與總結必然是雷震先生筆耕不輟背後強大的精神動力，本來獄中回憶錄就是要起這般作用，不料獄方卻強行沒收銷毀，因此雷震先生出獄後只好想辦法再補寫。這是延續《自由中國》之後一

場歷史真相與歷史地位的戰爭，微妙的是，即使在雷震先生逝世廿餘年後，當文史工作者幾乎「翻箱倒櫃」、「掘地三尺」地尋訪雷震先生餘稿時，似乎仍在延續這場尚未完成的戰爭，這種感覺綿延不絕，即使物換星移，仍假借不同的手再戰一回，這或許就是歷史本身。

珍貴遺作由家人海外保管多年

儘管如此，雷震先生手稿的原件極為稀少，與他曾經寫過的數量不成比例。關鍵不必然只是當局的壓制，即使是民間保留的原稿也是鳳毛麟角，原因是傳統上國人缺乏保留原稿分類建檔的習慣，過去的雜誌社、出版社或是個人，多是稿件用完即棄，或是辦公室由幾樓搬幾樓，一堆東西就被好心的同仁清除了。尤其臺灣位處亞熱帶，氣溫潮濕，如果未做適度的防潮處理，紙張照片不久即因吸水而呈鬆軟狀，鋼筆墨汁會散開，再來甚至蛀蟲或發霉，不丟掉都不行。由於缺少文稿信件完善保存的習慣與文化，雷震先生大量的手稿至今竟相當少見，從史料保存的角度來看，實為一大憾事。

不過在這遺憾中，我們也意外地碰到一件幸運的事，二〇〇三年初，雷震先生的小女兒雷美琳女士向我們透露，雷震先生生前還有最後一份手稿約有三十萬字，題目是「新黨運動黑皮書」，這是雷震先生生前最後兩年，在體能較差的情況下努力完成的遺作，隨美琳在美國保管多年，由於內容仍不見容於當局，始終沒有機會問世，直到一九八七年政治解嚴以後，這份手稿始排入出版計劃，不過此時又因故延宕，這一延又是另一個十年。雷美琳以及夫婿金陵先生自然對

父親的遺稿珍愛不已，尤其美琳說，她當時年紀小，父親坐監時，她還在唸書，一些兄長們均已出國，因此她每周均去探監，替父親送東西，風雨無阻，這份父女的感情深深烙印在她的靈魂裡，因此父親的遺稿她忠心不貳地保留著，一直要等到最好的時機才對外公布。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啟蒙

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後，有關雷震案的平反與賠償問題又浮現枱面，陳水扁總統態度積極，隨後的雷震史料發布會上，呂秀蓮副總統更以從事民主運動親身經歷指出，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傳承是《自由中國》——《文星雜誌》——《大學雜誌》——《美麗島》——民進黨。這個排列方式等於把《自由中國》以及因為《自由中國》而入獄的雷震放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發軔與啟蒙的崇高地位。的確，美麗島一代的政治人物是當前民進黨政府的大老，而他們學生時期正是《自由中國》的年輕讀者，深受其內容的影響，叛逆、活潑、敢言以及追求無止盡的公道與正義，這個戰後巨大的民主精神的原點無疑吸引了無數勇敢的追隨者，從而創造了輝煌的民主經驗的傳承。即使屬於國民黨系統的馬英九市長，其主持下的二二八紀念館也兩度舉行雷震文物的相關展覽，出示臺北市府文獻單位尋得的雷震史料，可見政黨輪替後，年輕一代的國民黨人也得以卸下上一代的政治包袱，對雷震先生以及半世紀的臺灣民主奮鬥的歷程做出正面的肯定。

本書是雷震回憶錄的核心內容

也就是在新的環境下，雷美琳委託出版雷震先生最後的遺稿——《新黨運動黑皮書》，顧名思義，這裡的新黨指的是當年雷震、高玉樹等人計劃成立的「中國民主黨」，以組織合法反對黨的方式推動民主政治，至於「黑皮書」則是「白皮書」的相反，帶有反諷的意味，指的是國民黨對新黨的組成高度質疑，全力打壓，視為中共路人的陰謀。根據軍方所抄撰雷震獄中回憶錄的目錄，其中第二章即為「新黨運動」，其代序「閒話幾句」即以「新黨運動黑皮書」作為開頭，它溯自國民黨在大陸時期的流派之爭，蔣中正的政治風格，國民黨要人的裡裡外外，國民黨在大陸的失敗，一直到國民黨退守臺灣以後的作為。而「新黨運動」就是延續以上的歷史脈絡，臺灣開花，但尚未結果之前就遭到當局無情地攀折。毫無疑問，獄中回憶錄的有關目錄令人萬分期待，由於雷震先生的崇高的歷史地位，這一部份的內容必然可以揭開戰後臺灣第一個組黨運動的幕前幕後。另一方面，雷震先生逝世前為何重寫一遍「新黨運動黑皮書」，合理的推斷應是，這是他心目中認定最重要的事，是確認民主事業有否進展的根本標準，因此要他在有限的時間硬撐著體力去寫，必然是挑選他覺得是最核心的物事。

原稿缺漏、作者辭世，增加編輯困難度

儘管如此，當我們開始深入雷震先生最後的遺稿時，立刻發現它並不僅是關於「新黨運

動」，而是包括了大陸時期國民黨內自由派的奮鬥歷程，因此，事實上是雷震獄中回憶錄的一個比較小型的版本。必須指出的是，許多知名歷史人物撰寫回憶錄多會接受一、二位學者的協助，準備相當檔案資料，核對人事物的準確性，附加註釋，方便以後的人閱讀。蓋歷史事件事隔多年，即使親身經歷的人也不可能巨細靡遺地掌握，在時間的順序、地點的精確以及說話的內容上，還需要再核對既有的文獻，因此回憶錄通常是一邊撰寫一邊核對，寫寫改改，以力求基本史料正確無誤，不過雷震先生撰寫這份《新黨運動黑皮書》稿件，卻是獨自準備附註資料，自己編寫篇章，決定先後順序。然而在移交時，發現一些篇章與文字的遺漏，因此明顯地為未經最後整理的初稿。這使得今天將它編輯成冊時遭遇到了一定的困難，首先，無法就內容的史料及編輯考量方面與雷震先生商量，提出編輯的看法，徵詢其意見，以完成最後的定稿與編審工作。如今雷震先生已過世了，編輯時不便獨自進行這樣的工作，因為這將冒著修改雷震先生稿件，從而改變其原意的危險，對雷震先生將極為不敬，因此本書在編輯上儘量保持這份手稿最原始的面貌，並以方便讀者閱讀的方式呈現，至於內容的領會與史料上的考證與評斷將留給專家與一般學者。

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精神長存人間

誠然，《新黨運動黑皮書》並非只是一般意義的史料，它代表了臺灣民主運動史上的精神明燈，對每一代臺灣的知識份子都具有指引的作用。雷震先生詳細刻劃了國民革命軍北伐以後，國民黨的流派之爭，由於身歷其境，他的描繪中摻雜著豐富的歷史、政治與人性。更重要的是，他

與胡適先生創辦《自由中國》雜誌時，是國民黨政府在大陸全面失敗的一刻。一般而言，處於戰敗的陣營，基於生存的本能，更傾向於嚴控內部，集中權力，清除內部異己，以更有效地抵抗外敵。雷震先生等人居於國民黨上層，原來大可順從上意，功名利祿更上層樓，然而他選擇在國民黨政治覆敗的一刻，從事民主思想的耕耘工作，甚而進一步組織反對黨，反映的是他對民主思想的忠誠信仰，這個信仰從大陸到臺灣，從國民黨的輝煌勝利到黯淡挫敗，從他個人位居要津到身繫囹圄，到人生最後一刻靜靜地離去，未嘗有絲毫的改變，這是雷震先生等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精神得以長存人間的原因。他們主張的自由與包容是不分畛域、無關時分的，事實上，這正是檢驗民主自由是否貨真價實的標準。國民黨與共產黨都有輝煌的革命歷史，都有一批不畏犧牲的同志，也都打著民主與自由的旗號，然而真正難做到的是在遭到生存威脅時，堅持著對內部異己的包容，不將內部異己視為外敵的呼應者。同時，也必須承認，在憲法與法律的架構下，執政者均應將政黨輪替視為民主政治理所當然之事，這樣的歷史與政治胸襟很難做到，也由於真正難做到，真實自由派思想的價值才經得起時間的考驗，才得以綿延不絕。真正的包容才能帶來真正的自由，如果說雷震先生最後遺稿做了什麼樣的啓示，應該說它再度確認了一九四九年他與胡適博士等人在存亡之秋中始終不變的理想。

——本文作者為臺灣文史研究工作室負責人

一步一步行入黑牢的所在

林淇瀆

一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橫跨整個五〇年代的異議媒體《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遭警備總部逮捕，並在蔣介石親自指揮下，^①以「知匪不報」和「為匪宣傳」兩罪名遭判刑十年，導致《自由中國》因此停刊，而雷震積極籌組的「中國民主黨」也就此中輟。這段戰後臺灣政治史／媒介史上最受矚目的案件，史稱「雷案」，深刻影響了其後臺灣的政治變遷和媒介發展。

雷震，這位在四〇年代動盪中國受到蔣介石充分信賴，^②以其擅長溝通協調而崛起的政治精英，何以會由蔣跟前的政治紅人，成為蔣腳下的叛亂囚徒？何以會由一個忠誠的國民黨員，轉為一位堅持民主理念，且身體力行、積極籌組「中國民主黨」的反對黨領袖？創刊初期以「反共、

^① 詳本文第五節。

^② 雷震奉蔣介石之派擔任一九四六年在重慶舉行的「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即可見蔣的信賴。

抗俄，反極權、要自由」為宗旨，^③且獲得蔣介石贊成並願予資助的《自由中國》，^④何以會在發刊不到兩年之際就衝撞國民黨國體制，^⑤導致蔣介石與蔣經國如感芒刺在背，必欲拔除？^⑥而雷震之被捕下獄，又到底是起於《自由中國》的言禍？還是「中國民主黨」的黨獄？^⑦

這些問題，經過四十餘年歲月的汰洗、歷史的見證，部分事實已經證明、答案也已浮出，雷震對於民主憲政理念的堅定信仰與實踐，是導致他由權力核心而邊緣，最後成為反對者的主因，已是學界公論；^⑧部分緣由，如雷震下獄原因，^⑨則仍有待史料檔案及雷震佚稿的出土才能真正水落石出。國史館於二〇〇二年根據國防部移交的雷震案檔案出版《雷震案史料彙編》系列，初步彙整出官方檔案與雷震獄中殘稿，^⑩有助於我們了解當年官方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立場，及雷震獄中生活與心境。此一系列仍在進行中，^⑪隨著官方檔案的逐一解密，將更有助於歷史真相的大白。

然而，身為雷案最大的受害人，蒙冤繫獄十年，出獄後仍遭警總全面監控的雷震，對於雷案的看法又是如何？對於他與國民黨之間的戲劇性關係變化如何解釋？以及他出獄之後回顧雷案的心境為何？則不是學者的研究、官方檔案的解密出土可以給予答案的。

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由雷案受害人、《自由中國》編委傅正主編的《雷震全集》開始推出，迄今年九月全套完成，計四十三冊之多。^⑫其中《雷震回憶錄：雷案回憶》兩冊（第十一、十二冊）、^⑬《雷震日記：獄中十年》六冊（第卅六、卅七冊、四十一—四十四冊）、《雷震日記：最後十年》三冊（第四十五—四十七冊），總算提供了對前述問題最權威、最一手的解釋資料。透

③《自由中國》(發刊詞)(第一卷第一期,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日,頁三—四)就這樣強調:

「『自由中國』這個刊物,正是要闡明蘇俄對於世界——尤其是對於中國——的禍害,和中共對於國家和人民的罪惡。我們並要討論如何阻止這個禍害,如何洗滌這些罪惡。這個刊物所發表的文字,本著思想自由的原則,意見不必盡同,但棄黑暗而趨光明,斥極權而信民主,求國家民族的自由,求世界的和平,則是大家共同的主張。」

④雷震寫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的日記提到「午間在總裁墳莊午飯,共六人,總裁及經國外為我等一行四人也。余將《自由中國》社組織經過及出版計畫大致報告,渠表示贊成並願贊助」(《雷震全集》第卅一冊,臺北:桂冠,一九八九年,頁一七四)。

⑤《自由中國》與國民黨國體制對決的開始,源於該刊第四卷第十一期(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的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頁四;頁卅一)。這篇社論立意其實相當良善,以當時金融管制法令對於金融犯罪可援用軍法審判偵辦,而呼籲政府應該刑期無刑,不可「反用種種串套詐欺,誘人入罪,再來逮捕懲罰」。但由於該篇社論舉出的實例,牽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引發時為副司令的彭孟緝強烈不滿,導致其後《自由中國》一連串風波的開始。

⑥雷震與蔣介石、蔣經國父子之間關係的破滅,都與《自由中國》的言論有關,而最顯著的衝突點是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卅一日《自由中國》出版「祝壽專號」。此一專號導致蔣經國發動「向毒素思想總攻擊」圍剿行動,將《自由中國》定位為國民黨「思想上的敵人」。

⑦從雷震遭到判刑的「罪狀」(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來看,這是因為《自由中國》言論惹出的言禍;從雷震積極於組黨行動,籌組中的「中國民主黨」預定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建黨,雷震卻因此被捕來看,這是起於雷震籌組「中國民主黨」的黨獄。

⑧如歷史學者薛化元(一九九六)、任育德(一九九九)等持此一看法。

⑨雷案發生的原因,最普遍的說法是因為雷震組黨,其他說法則有反對蔣介石三連任,主張反共無望論(《自由中國》言論),或雷震拒絕與蔣介石交換權力利益說。任育德(一九九九:二八四—二九三)對此有深入詳盡的分析,可參。

筆者的研究(林淇濛,二〇〇三:三〇七)則從《自由中國》與黨國機器之權力/意識形態關係的變化過程,指出雷震之被捕下獄,言禍與黨獄兩因素俱存:「國民黨在意的不是強人威權體制的繼續,媒介傳播與政治權力的分享一旦觸及此一體制禁駐的營區,就不容存在,必遭黨國捍衛部隊鐵腕驅離或者禁閉處置。」

⑩國史館《雷震案史料彙編》採叢書方式推出,原計劃出三冊:第一冊為《國防部檔案選輯》,以國防部和監察院的官方檔案為主;第二冊為《雷震獄中手稿》,收雷震獄中所撰而未遭焚燬之殘稿;第三冊蒐錄國史館藏《雷震檔案》中其他重要官方檔案(如一九八八年監察院重新調查雷震案過程、雷震獄中會客報告表和言行紀錄等)。前兩冊已於二〇〇二年出版,第三冊仍在編輯中(陳世宏,〈導論〉,《雷震案史料彙編》,國史館,二〇〇二:廿—廿二)。

⑪據國史館主事研究人員告訴筆者,編製《雷震案史料彙編》過程,發現黃杰擔任警備總部總司令期間工作日記,屬雷震案部分相當珍貴資料,因此列為第三冊《黃杰警總工作日記》,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下旬出版;原預定出版之第三冊則列為第四冊出版,目前仍在編輯中。

過這幾本雷震獄中日記、晚年日記和他對雷案的回憶，雷震爭取言論自由、要求民主政治的真實影像，這才清楚展現，為世人所知；而他晚年念念不忘於民主未竟、字字血淚於辯誣自清的心境，更是讓後來者尊敬動容。

遺憾的是，雷震獄中十年寫下的文字，一九八八年經警總軍法處檢察組分類整理之後，總計清理出三一四八〇頁的書稿與信函，^⑭以雷震獄中使用每頁二〇〇字／二五〇字稿紙計算，^⑮保守估計就達六百廿九萬餘字。^⑯這樣龐大而辛苦寫出的雷震的心血，卻於整理清楚之後，被新店監獄用一把火給燒了。^⑰雷震十年黑牢易渡，十年心血難復。這不僅是他終身之痛，也是時代與歷史之痛。如今官方檔案中的雷震殘稿，乃是因為被軍方認屬「不妥內容」，^⑱方得倖存。內容妥當者，紙灰飛揚；內容不妥者，拍照存證——政治之錯謬、時代之嘲諷，寧甚於此？

因此，雷震於生命末期，病痛纏身之際寫出的這部《新黨運動黑皮書》，乃就彌足可貴。根據雷震女婿金陵寫於本書的序文，雷家知道雷震還有這部手稿，乃是當時流亡美國的黨外運動領袖郭雨新告知，「經人輾轉帶到美國，現存彼處，囑設法來取」（見本書，頁十二），因而始得重返雷家，再見天日。對照於警總於雷震出獄後扣押他十年心血六百餘萬字文稿，不予發還，則雷震晚年以帶病之身、衰竭腦力，仍然奮其餘志，一字一字寫下這部劫後回憶，自剖理念，兼為辯誣，其情其景，猶如老樹伸其枯枝，於寒風苦雨中，申告彼蒼者天，能不令讀者惻然心酸？對比於雷震逝後九年，新店監獄用一把火燒掉雷震心血，則雷震將晚年這部餘稿以極其隱秘方式，託人攜出國外，輾轉交予昔年同為籌組新黨奮力的郭雨新手中，以保青史而俟河清，如此用心，豈

不也突顯了威權獨裁政治的天羅地網，連一老人的回憶也試圖撲罩殆盡？《新黨運動黑皮書》的「破網」而出，其意義之一，就在於彰顯了雷震這種「不容青史盡成灰」的信念和捍衛清白的毅力。這是無聲之雷，足以撼天動地。

《新黨運動黑皮書》在雷震因籌組新黨而致繫獄的四十二年後、在雷震坐滿十年黑牢出獄的

⑫ 《雷震全集》（臺北：桂冠）編號共四十七冊，實際出版四十三冊，缺編號第七冊《雷震平反記》、第廿四—廿六冊《中華民國制憲史》。這是傅正耗費十年時間與心血，整理雷震遺稿，獨力完成的巨帙，既保存了雷震一生的言論、雷震始末、雷震入獄之後到逝世之前的心境，也標誌出雷震與傅正之間一個彌足珍貴的患難真情。

傅正（一九二七—一九九一），本名中梅，江蘇高淳縣人。早年響應「十萬青年十萬軍」號召，棄學從戎，加入蔣經國擔任政治部主任的抗日青年軍，復員後經分發至上海大同大學經濟系，後轉學武漢大學政治系。一九五〇年來臺後，參加國防部政幹班，因為閱讀《自由中國》，認同雷震民主理念，離開政工系統，從投稿者而成為編輯，且與雷震同時獻身「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一起被捕。一九七九年又投入黨外運動，參與一九八六年民進黨建黨，曾任民進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及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⑬ 《雷震回憶錄：雷震回憶》二冊，原題《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由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出版，當時雷震已經因為罹患腦瘤，進入榮總，而於翌年三月七日去世。該書出版後在臺被禁，但有多種影印版於地下流傳。

⑭ 軍法處檢查組將這些文稿內容分為（一）石頭城下（七一—一七頁）；（二）新黨運動（八四—一七頁）；（三）自傳、年譜、信函、日記（七二—三三頁，不含十本日記）；（四）雜記（八七—一三頁）等四類（詳國史館，二〇〇二a：四三七—四四〇）。

⑮ 根據警總未燒燬殘稿，雷震使用的稿紙有二，一為（10×25）規格，每頁可寫二五〇字；一為（10×20）規格，每頁可寫二〇〇字（參國史館，二〇〇二a：一四一；二一三）。

⑯ 雷震在《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中說他撰寫了「四百萬言」的回憶錄，單指「回憶錄」部分，不涉信函、雜論、日記與雜感。

⑰ 這時已經解嚴，雷震夫人宋英以監委身份在監察院提案重新調查雷案，並要求歸還雷震獄中遭查扣之文物，時為一九八八年四月。同月卅日，雷震文稿即遭新店監獄焚燬，只留下十本日記發還雷家（陳世宏，〈導論〉，國史館，二〇〇二a：五）。發還雷家的十本日記後收入《雷震全集》之中，計六冊。

⑱ 見警總軍法處檢查組〈簽呈〉說明。國史館，二〇〇二a：四三八。

三十三年後、在雷震抱憾以終的廿四年後，回到雷震曾經奉獻青春追求民主的土地，由遠流出版公司出版，讓知其事者能更了解雷震晚年心境；讓不詳其事的後生晚輩能重回歷史現場，體會一個自由主義者如何在白色恐怖年代中堅持民主理想，無悔無懼的精神——這是本書可貴者二，用雷震的話說：「他們把我們的雜誌和黨搞垮了」，但是「不必爲我而悲哀，應爲我從容取義而感到驕傲」。¹⁹雷震生前念茲在茲的言論自由今已形同空氣，言之咄咄的反對黨及政黨政治今已形成潮流，這本書的出版，也有昭明雷震爲民主自由奉獻，雖然因此困厄晚境，其精神則永垂來者的意義。

二一

不過，這本《新黨運動黑皮書》也是一部殘稿。雷震何時開始本書的寫作仍有待查考。根據傅正所編《雷震日記：最後十年》，雷震最後一篇日記寫於一九七七年九月七日，「在病魔困擾之下，已經沒有再繼續記日記」，²⁰一年半後（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雷震告別人世。倒數第二篇，即九月六日日記，雷震記下的日課則是：

今日未外出，整天在書房整理舊稿。

今日看《我的母親續編》複印，其中有「重複」、「倒裝」、「前後反裝」，只有再看一遍。今日看了一百多頁，還有錯字。²¹

再往前三天，九月三日日記，則記載：

△今日來舍，臨行不要我送，由我妻送至門口，說出要我不准印《我的母親續集》，是黨部的意思，由他來轉達。我氣得一夜沒有睡好。黨部派在監察院的監委，現為王文光，並不是鄴狗熊。

蔣經國天天說臺灣是開放的社會，人權有保障，言論有自由，但我不能發表我寫的東西，完全說假話，真是狗彘之不如。²²

由這兩則日記可知，雷震當時已完成《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正準備出版，而國民黨已派員警告他不准出書，他只好就手中複印稿進行校對；其後他未再寫日記，則往後亦無法書

¹⁸ 「他們把我們的雜誌和黨搞垮了」，是雷震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腦瘤開刀後剛進加護病房，見到前往探望他的傅正時，開口說的一句話（《雷震全集》第四十七冊，頁二一一）；「不必為我而悲哀，應為我從容取義而感到驕傲」，是雷震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獄中準備絕食前，與其夫人宋英訣別信中的話（國史館，二〇〇二a：二〇〇）。

¹⁹ 傅正註，《雷震全集》第四十七冊，頁一三八。

²⁰ 《雷震全集》第四十七冊，頁一三七。

²¹ 《雷震全集》第四十七冊，頁一三六。△為原日記空白，應為來雷舍者之名或姓。「鄴狗熊」為雷震罵「鄴」姓監委的用語，按上下文文意，△似為「鄴」姓監委，而當時的「鄴」姓監委只有一人，名為鄴景福。果然，在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此書（《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時，雷震在〈結語〉中就指名道姓說出當日來人為鄴景福，不准印刷的原因，是蔣經國認為「文中有批評他老子（蔣介石）的話」（雷震，一九七八：四〇二）。

又雷震這三天日記提起他的回憶錄時或用《我的母親》「續編」、或用「續集」，正式出書則為《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

寫的推斷應不致有誤——如此看來，本書之寫作期間應與次（一九七八）年出版之《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為同時期所書，而未見出版之遺稿。當時編輯此書的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總編輯李怡於一九八八年回憶處理《雷震回憶錄》書稿時這樣說：

……究竟是誰帶上《雷震回憶錄》這本稿，是記不得了。只記得我當時是懷著很大的敬意，接過這本稿，並決定立即付梓的，在編輯、校對及排印工作中，也作了很大的內部動員調整，使它能在最短期間出版。²³

李怡這段話透露兩個訊息：一是雷震的回憶錄是經由「地下管道」帶到香港，二是《七十年代》雜誌社版的《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作了很大的內部動員調整」——這應該包括部分章節、內容的取捨以及調動。換句話說，雷震還能寫日記的最後一天所記「整理舊稿」、校對的《我的母親續篇》應有部分被割捨了。而部分雷震整理的舊稿，或者因為雷震整理時另為一卷名其為《新黨運動黑皮書》，或者就是《我的母親續篇》被割捨而未出版的部分。

我做這樣的推論，理由有三：

第一，雷震生前自述，他在獄中撰寫的四百萬字回憶錄於出獄前約兩個月遭軍人監獄保防官率領十幾名獄卒全部強行搶去；因此出獄後他開始重寫。²⁴「回憶錄」的性質相同，除章卷各有命名外，自不可能分別寫兩種，故《我的母親續篇》、《新黨運動黑皮書》都是在《雷震回憶錄》的大書名下的連貫性作品，寫作的時間自然也都在雷震出獄之後、停筆之前。《我的母親續篇》

早在一九七八年出書，《新黨運動黑皮書》要到二〇〇三年才問世，只是愈發突顯雷震不只政治命運坎坷，即連他的遺稿也多灰多塵，難見天日罷了。

其次，《我的母親續篇》是由「同情臺灣民主運動的外國人」帶到香港，交給李怡；²⁵《新黨運動黑皮書》則是「經人輾轉帶到美國」交給當時流亡美國的黨外前輩郭雨新。兩書託付之人或有不同，但雷震完成兩書、處理兩書秘密外送的時間應在同一時段，則「兩書」本為一書之拆分，亦可理解。考雷震託付其回憶錄於外人之手，是否安全送達，當然也得有所預防，故又有「複印」本自存。這又可見橫眉冷對恐怖統治的異議人士之志志，非今日之人所能想像。

最後，國史館《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出版後，雷震獄中所寫回憶錄的章節架構幸而完整呈現。根據警總分類，雷震被扣留文稿與回憶錄有關者凡二，〈壹、石頭城下〉及〈貳、新黨運動〉。就詳細章節目次看，〈壹、石頭城下〉寫雷震於國民黨自中國退守臺灣之前的回憶；〈貳、新黨運動〉則寫雷震隨國民黨來臺之後的回憶，兩部分條理分明，依繫年序逐一鋪展，體例井然，卷帙龐大。²⁶而出獄後所撰回憶，無論《我的母親續篇》或本書《新黨運動黑皮

²⁵ 李怡，《雷震回憶錄》出版十年》，《雷震全集》第十一冊，頁五。

²⁶ 雷震，一九七八：五—七。

²⁷ 同註²⁶。

²⁸ 如〈壹、石頭城下〉第一到第五共分五部；每部之下又分篇，少則三篇，至多五篇；篇下分節，少則十二節，多則至八十六節。〈貳、新黨運動〉則不分部，而以篇分，共十六篇；每篇之下分章，章下分節。其體例之井然，卷帙之龐大可見（詳國史館，二〇〇二a：四四一—四七四）。

書》則反之，既無章節井然之分，年代時空又復相互錯置、而事件每多類疊，敘述則駁雜零碎，往往導致主題渙散難追——這更足證「兩書」實則同為一書，寫作期間均在病痛纏身之晚年了。

也正因為如此，《新黨運動黑皮書》之手稿只有四章，且首章即付闕如，而由〈第二章 轟動全世界的「雷案」究是一件什麼玩意？〉開卷；雷震生前自訂頁碼則經多次調整，多者調動達四次。第一章之不在，原因當然是不見了，為何不見，則無法查考。這是本書作為「殘稿」的力證一。其次，本書名為《新黨運動黑皮書》，但實際內容則無一章觸及「新黨運動」，無一語論及政黨政治，顯然第五章之後應有敘述「新黨運動」之篇章部分已散佚而亡其所蹤。比對雷震獄中回憶錄之篇目，關於「新黨運動」之回憶，不計雷震論述「政黨政治」部分，就多達四篇，共卅四章之多，頁數凡一七〇九頁，^②而後者悉被焚燬，本書亦未見相關原稿。此為本書作為「殘稿」力證二。換句話說，這本《新黨運動黑皮書》乃是缺頭缺尾的「劫餘書」——其主人雷震劫後餘生，於風燭殘年，猶孜孜矻矻，奮筆疾書者，「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和組織反對黨『中國民主黨』而坐了十年軍人監獄」之歷程；今則「新黨運動」書名尚在，只是內容盡皆成灰。

也有另一種可能，這是一部「未竟書」。雷震回憶錄之《我的母親續篇》對於《自由中國》半月刊如何以言賈禍，敘述即相當詳盡；按理本書《新黨運動黑皮書》對於「中國民主黨」如何以黨惹獄，自然也會細說清楚，然則他用第二、三章談雷案，用第四、五章批陶希聖之人格，而兼及國民黨與蔣介石於中國統治期間之權力鬥爭與喪失民心——接下來總該回歸本題的「新黨

運動」，卻無力以竟其篇章了。以雷震日記之終於《我的母親續篇》校對，則《新黨運動黑皮書》因為他之後的病況日趨嚴重而無法繼續書寫，也是合理的推斷。

這恐怕要讓看到本書書名而希望從中了解也屬「未竟」之黨的「中國民主黨」如何籌組、如何備受打壓、又如何導致雷震繫獄的讀者失望了。

話說回來，無論這是一本「劫餘書」或「未竟書」，它終究是《雷震回憶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為雷震參與近代中國與臺灣政治志業的鈎沉錄，當然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三

這裡有必要詳述雷震所說的「新黨」——還沒來得及誕生就已夭折的「中國民主黨」——籌備的源起，以及雷震在新黨籌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自由中國》的創辦，始於雷震、胡適、王世杰、杭立武等人鑑於國共內戰日熾，希望組織一個「自由中國大同盟」，發行刊物，以「號召信仰相同之人士」「反對共產主義，阻止政府走向投降之路」，²³但由於局勢變動太快，國民黨挫敗，中華民國政府遷臺，最後「自由中國大同盟」

²¹ 根據國史館（二〇〇二a：四六六—四七一）詳列之篇章，關於「新黨運動」者有四篇：「第八篇 新黨運動的催生者」（下有十一章）；「第九篇 各地歡迎新黨若狂」（下有八章）；「第十篇 組黨未成身繫獄、長使志士意沮喪」（下有十章）；「第十一篇 國民黨要埋葬新黨所藉口的三個問題之剖析」（下有四章）。總計頁數共達一七〇九頁。

²² 參雷震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五日日記，《雷震全集》第卅一冊，頁一六六—一六七。

並未組成，而刊物《自由中國》則在雷震的奔走之下，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日正式創刊於臺北。《自由中國》一開頭是受到蔣介石支持的，立場明顯，就是支持蔣介石的反共抗俄政策，因此，《自由中國》的創刊，是作為「自由中國」運動的言論基地；「自由中國大同盟」則是雷震理想中「超黨派之反共抗俄運動」的主要組織，但因為雷震心目中最適當的領導者胡適並未答應，從此無疾而終，而只有《自由中國》如期創刊。²⁹

這個背景相當重要，《自由中國》由擁蔣反共的「政治正確」刊物到變成反蔣要民主（反獨裁極權）的「毒素思想」媒介，其中顯然經過一段複雜的過程；而雷震從來臺初期對「自由中國大同盟」的熱衷，到五〇年代末期積極投入以本省籍政治精英為主的反對黨「中國民主黨」的籌備，更是充滿與蔣介石、蔣經國領導下的黨國機器的權力矛盾。《自由中國》和國民黨黨國機器的矛盾、衝突，基本上反映在兩個場域上：一是權力矛盾，另一就是意識形態衝突。權力的矛盾，牽涉到雷震對於蔣介石領導風格的不滿、³⁰對蔣經國此一時期建立其接班班底（特別是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為指揮中心的軍情特系統、以青年反共救國團為中心的青年組織）的強烈批判。³¹意識形態的衝突，則是《自由中國》創刊之後一直沒有改變的自由主義思想，和國民黨黨國體制威權思想的衝突。這個部分主要源於五〇年代來臺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如殷海光、胡適等）在思想上的領導與論述上的挺進，對於來臺之後迄欲建立以三民主義思想混合蔣介石領導威權的黨國意識形態造成的威脅。兩者累積蘊蓄，最後爆發於融兩者於一爐的「新黨運動」——結合了媒介與政黨，而具有撼動國民黨在臺統治基礎力量的反對黨運動。雷震作為《自由中國》實際的發

行人、作爲新黨《中國民主黨》實際的領導人，最後遭到蔣介石拘捕下獄，原因在此。

當然，雷震／《自由中國》與國民黨關係的轉變也是漸進的。從一九五一年六月爆發的〈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社論風波開始，《自由中國》爲了爭取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先後和黨國多有衝突，其中犖犖大者如「祝壽專號」（一九五六年）、「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出版法修正案」（一九五八年）等，都引發警總等情治單位的干擾，到了一九五九年反對蔣介石三連任之後，關係方才全然破裂。但即使到這裡，雷震與黨國機器之間的衝突，還在意識形態論述的範圍內，「罪」仍不至於下獄。

然而，就在這段期間內，雷震與《自由中國》對於民主政治的論述，則由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該刊發表社論〈對國民黨七全大會的期望〉，提出五點期望，第三點提出「有力的反對黨從旁督責，更可以策勵執政黨努力奮發」的論述開始，³²從此該刊對成立反對黨的呼籲、要求更加堅

²⁹ 其後，雷震擬出綱領，將此同盟命名爲「自由中國運動同志會」，並寫信給胡適，希望由他來領導，胡適並未有任何回覆，此一組織也就無疾而終（林淇濛，二〇〇三：八十九—九十一）。

³⁰ 早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國民參政會結束，雷震已經開始對蔣介石「總統作風」以及國民黨派系內部的鬥爭傾軋感到不滿與憂心（《雷震全集》第卅一冊，頁八十七—八十八）。此一不滿到了一九五九年反對蔣介石三連任總統之際臻於極點。

³¹ 根據學者薛化元（一九九六：四一六—四九四）《〈自由中國〉有關臺灣民主憲政文章的分類詳目》顯示，《自由中國》光是批判救國團問題的文字，從社論、專論到讀者投書，總共高達一八二篇；對軍隊問題的揭發與批評有四十七篇之多。這兩大範圍，都讓蔣經國對雷震與《自由中國》感到刺目。

³²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國民黨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十月一日出刊的《自由中國》第七卷第七期發表社論〈對國民黨七全大會的期望〉（頁三一—四），提出五點期望：(1)民主政治是萬世太平的基礎。期望國民黨中明智的人「導行比現在更民主的政治」；(2)嚴格的守法。期望「政府以後能夠消除向來的積習而加強守法的精神」；(3)民主政治的國家裡面，至少須要兩個政黨。「有了有力的反對黨從旁督責，更可以策勵執政黨努力奮發」；(4)國民黨很快的成爲一個極健全的現代民主國家的政黨。黨內要講民主、講法治；(5)國內政治應以聯合一切反共力量爲第一要義。

定且明確，終於在五年後，也就是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出刊的第十六卷第六期展開一系列的「反對黨」論述，直到最後一期。³³

《自由中國》的「反對黨」論述可以分爲前、中、後三期。〈七全〉社論之前，可稱爲前期。該刊刊登討論政黨政治而與反對黨有關之文章共六篇，³⁴其中較重要的是雷震親撰的〈反對黨之自由及如何確保〉（第二卷第七期）一文。³⁵這篇文章強調「民主政治制度的真諦，就在允許反對黨存在這一點」，因此「政府黨不獨要有容忍反對者的雅量，且要允許反對黨派有組織、言論和出版的自由，而與政府黨享受平等的權利，獲有同樣工作的機會」，「民主政治，必須是多黨政治」。換句話說，這個階段雷震與《自由中國》的反對黨論述，基本上建立在期許國民黨的容忍與承認的基礎上。這樣的想法，受到胡適影響很大，³⁶這固然未免天真，³⁷卻也說明了這個階段的反對黨論述，只能寄期望於威權統治者的寬容與承認的無奈。³⁸因此，儘管其後雷震已遭國民黨註銷黨籍，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卅一日出版的「祝壽專號」中，多篇反對黨論述，仍以期望國民黨「扶植有力的反對黨」爲主調。³⁹這個階段的「反對黨」論述，因此被薛化元（一九九六：三四八）視爲「政治結構內反對黨的主張」。⁴⁰

中期階段，則起於同年四月一日《自由中國》第十六卷第六期（四月一日）開始刊登朱伴耘的「七論反對黨」論述，首篇即爲〈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⁴¹在這篇文章中，朱強調反對黨問題「不能再只是紙上談兵的時候，也不是乞憐於政府黨容忍反對黨的存在的時候，是實際上應早日促其實現的時候」。⁴²這七篇論述邏輯清晰，論理充分，表露大陸來臺自由主義知識份

③① 主要指由朱伴耘所撰當期〈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以及其後續論的〈再論反對黨〉、〈三論反對黨〉……以迄〈七論反對黨〉。

③② 根據薛化元（一九九六：四一六—四九四）〈《自由中國》有關臺灣民主憲政文章的分類詳目〉，在「四·政黨」下「(1)反對黨」部分，共達九十七篇。〈對國民黨七全大會的期望〉為第七篇。

③③ 雷震，〈反對黨之自由及如何確保〉，〈自由中國〉第二卷第七期，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頁十四—十六。

③④ 雷震（一九七八：三二六—三二七）在其回憶錄中就曾追述胡適希望蔣介石效法土耳其凱末爾（Kemal ataturk，一八八一—一九三八）晚年的作風，把國民黨分成兩個黨，一個仍稱國民黨，而另一個傾向民主而反對獨裁的人則組織「民主黨」，以與國民黨對抗，以便經由選舉而和平移交政權，不至為爭奪政權演成流血鬥爭的慘劇。

③⑤ 《雷震日記》，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記載胡適告訴他已向蔣介石提議將國民黨分開之事；又記當晚王雲五和左舜生提及國民黨曾邀黨政要員就胡適所提將國民黨分為兩黨一事進行討論，「大家認為不可能」（《雷震全集》第卅五冊，頁二五六—二五七）。

③⑥ 類似的想法，在當時不滿蔣介石作風卻又無力反抗的知識份子心中所在皆有，如鄭學稼，《雷震日記》，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鄭跟雷震說，他認為「今日行民主主要從上面作起，要有傑弗遜的作風，請人民組反對黨」（《雷震全集》第卅三冊，頁二一〇）。

③⑦ 詳「祝壽專號」（第十五卷第九期）。如社論〈壽總統蔣公〉，再一次訴求「由執政黨扶持反對黨」或「在執政黨內部來扶持反對派」（頁三）；如王師曾〈政治建設的根本問題〉一文，強調「須要國民黨有容忍他黨活動的雅量」（頁七）；如張士榮〈祝望造成一個現代的民主憲政國家〉一文，希望「執政黨領導培養反對黨之成立長大」（頁十七），其他類似意見有陳啓天〈改革政治、團結人心〉（頁十九—二〇）、魏正明〈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合法的反對〉（頁卅二）等。

③⑧ 薛化元的分析（一九九六：三五〇），主要在強調：不論「中國自由黨」抑或「自由中國同盟」，皆是以胡適為領導，支持蔣介石為依歸。「如此的政黨組織，既未打算取得政權，也未把積極制衡作為其成立的目的標」，如此思考脈絡，使得《自由中國》不討論一般政黨理論中的反對黨主張，而用力於促使胡適出面領導一個團體，以號召反共進行「自由中國」運動，支持實際領導反共的蔣介石總統（總裁）。

③⑨ 「七論反對黨」指朱伴耘所寫七篇有關反對黨問題的社論。首論即為〈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其後各篇為〈再論反對黨〉、〈三論反對黨〉、〈四論反對黨〉、〈五論反對黨〉、〈六論反對黨〉（第廿三卷第五期，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結束。

③⑩ 朱伴耘，〈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自由中國》，第十六卷第七期，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頁六一—八。

子對國民黨主動釋放反對黨運作空間之期望的幻滅，而開始朝向在國民黨國體制之外成立一個平起平坐的反對黨方向思考；同時，這些論述也因此啓發，並且鼓舞了當時游兵散勇的臺籍地方政治人物，使他們產生團結起來對抗國民黨的信心和勇氣。經過這一階段的洗禮，方才產生了後期（一九六〇年）那股結合外省籍自由主義人士和本省籍草根政治精英聯手共創新黨的實踐力量。

雷震的角色就在這個過程中清楚浮現，到了後期更加清晰明顯，這又表現在雷震開始結合在地政治領袖的行動過程中。《自由中國》真正關心臺灣地方選舉，始於一九五七年四月，時臺灣省第二屆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已正式公告，該刊發表社論〈寫在本屆地方選舉前〉，檢討臺灣地方選舉問題在於「一人競選」、「政黨政治之未能確立」，因此該刊主張在選舉過程中要嚴格做到「公開競選，秘密投票，公平競爭」三原則。⁴⁴這是其後雷震開始籌組新黨的發端，雷震頻繁接觸的在野人士除在野民青兩黨人士、國民黨開明派之外，更多具有草根民主運動經驗的臺籍精英。⁴⁵雷震當時的日記透露：（一）雷震此時已被視爲「反對黨領袖」；⁴⁶（二）因爲地方選舉，雷震首次參與選後由李萬居、郭雨新、楊金虎、楊基振、高玉樹、石錫勳與余登發等參選人邀集的選舉檢討會。⁴⁷雷震也因此和李萬居等省籍精英產生惺惺相惜之情，這是其後新黨籌組的重要動力。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在民社黨總部召開第二屆省議員和第四屆縣市長地方選舉檢討會，把雷震推上了組黨的列車。這場會議計集結了六十餘位關心、參與地方選舉人士。雷震被推爲「七人主席團」之一（其餘六位是吳三連、李萬居、楊金虎、許世賢、高玉

樹、王地)。當天會議，在檢討選情的群情激憤下做出「即日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以下簡稱「選改會」)，「另組新的強大反對黨」的結論。⁴⁷這就紹啓了雷震籌組「中國民主黨」的序幕，同時也使《自由中國》的反對黨論述進入後期的實踐階段。

不過，這裡必須說明，雷震之加入籌組新黨列車，最後成爲新黨「列車長」，並非一開始就是毫無疑懼的(薛化元，一九九六：三六九)，也非早有心理準備的。筆者的研究(林淇瀆，二

⁴³ 社論，〈寫在本屆地方選舉之前〉，《自由中國》，第十六卷第七期，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頁五。

⁴⁴ 根據《雷震日記》這年四至九月所記，與他時相過從者，在民青兩在野黨政治人物部分有民社黨蔣勻田、王世憲、梁實秋；青年黨朱文伯、夏濤聲、沈雲龍、王師曾、陳啓天、王嵐僧；國民黨內同情或傾向民主政治的人物有王世杰、陶百川、許孝炎、程滄波、齊世英、端木愷；無黨籍政治人物有成舍我、王雲五；臺灣草根民主運動政治人物有吳三連、李萬居、高玉樹等(詳《雷震日記》第卅九冊，頁五十九—一七二)。

⁴⁵ 如四月七日，雷震赴機場送邵毓麟出國，「有些人說反對黨領袖到了，我一笑置之，未加解釋」；又如同月十九日，徐道鄰約餐，到有王雲五、陶百川、成舍我、端木愷、樓桐孫、許孝炎及雷震，席間「大家笑我爲反對黨的領袖」(詳《雷震日記》第卅九冊，頁六十二；頁七十三)。

⁴⁶ 《雷震日記》，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當天雷震除發表談話之外，也參加由民青兩黨主辦的餐敘。當天討論議題爲選舉法規修改、選舉監察機關問題、投票票所監察員結構及如何嚴禁公教人員與治安人員助選等，最後決議組織「臺灣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雷震日記》第卅九冊，頁九十三—九十五)。

⁴⁷ 參李筱峰(一九八七：七十五)。當天發言認爲應團結起來形成組織(新黨)者名單爲：雷震、楊金虎、諸寶恒、李順德、許竹樸、郭國基、何春木、李連麗卿、蔡德彬、蘇東啓、黃振三、傅添榮、洪添祿、陸雲皆、李福春(依發言序)等十五人。座談會上發言人士(連同主席)總共十九人(另有三人使用臺語發表意見，未獲記錄)。足見座談會的主流意見與共識所在。

又，籌組反對黨決議爲第四點，前三項結論爲：(1)由在野黨和無黨無派省議員向議會提案，要求修改地方自治法規，(2)請民青兩黨要求政府，促成第一項決議的實現，(3)請在野黨和無黨無派的報刊，站在言論界的立場提出呼籲，促進第一項決議的實現。

〇〇三：二五七—二五九）曾指出，雷震和《自由中國》的主要論述群多屬外省籍自由主義精英，他們的民主政治和反對黨論述，基本上具有二個高蹈特質：

一、多為理論層面論述，少就實踐層面思考：《自由中國》反對黨論述多從民主政治、政黨政治的建立和國家統治正當性的理論應然層面出發，鮮少觸及類似選舉（特別是當時為國民黨所允許的地方選舉）這樣直接與國民黨競爭席次和「奪取」權力資源的實然實踐課題；

二、多屬中國格局論述，少見臺灣在地觀點：《自由中國》初期的反對黨論述，基本上以民青兩黨與雷震（代表國民黨開明派）為論述重心，⁴⁸而其核心議題在論述如何民主反共，無形中延續了一九四九年之前中國國共兩大、民青兩小政黨生態的圖式，而反對黨的論述則是進一步考量如何區辨於國共兩黨之外的結果，基本上是來自國共內戰之後，來臺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省思如何救亡圖存的論述，也較少考量臺灣在地政治人物經歷日本殖民統治、二二八事件之後，對於臺灣獨特政治發展所持的看法和感覺；⁴⁹

三、多具省籍區別意識，少見跨越族群胸襟：這在雷震日記中多有暴露，⁵⁰尤其自他開始關心臺灣地方選舉、與臺籍政治精英往來頻仍，乃至開始籌組反對黨之際，包括國民黨統治者、民青兩黨人士，乃甚至《自由中國》論述群，都有對臺籍政治人物加入的緊張感和難以接受之感。

當時的雷震仍無法避免包括國民黨統治者、民青兩黨人士，乃甚至《自由中國》論述群（戴杜衡、殷海光、夏道平），基於省籍區別意識而施加於他的壓力（如「把臺灣人搞起來，大陸人將受其欺壓」，「百分之九十」外省人不贊成「把臺灣人搞起來的作法」），雷震自身當然難免這樣微妙的省籍意識和認同問題。^{④8}《自由中國》作為反對黨論述大本營，目的在追求公民的（而非民族的）國家認同，強調公民意識，然而一旦觸及民族主義的族群系譜，省籍區別的民族意識就相對突出。而這是雷震所不自知的。

^{④8} 薛化元（一九九六：三六二）就指出，雖然一九五七年《自由中國》就開始將反對黨主張與地方選舉關聯起來，並將臺灣本土政治人物納入反對黨的思考中，不過未受到重視，當時《自由中國》所呼籲成立的反對黨，「仍是以自中國大陸來臺、民青兩黨及國民黨內開明人士為主所組成的」。

^{④9} 如經歷過日本統治和二二八事件的臺籍政治精英楊肇嘉就在一九六〇年五月四日，吳三連約請胡適、雷震與在野黨領袖吃飯之時，提到「二二八時期，臺灣知識份子被殺有一萬七千五百人，卅年亦補不過來的」（《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〇一）。

^{④0} 雷震入獄後，在其獄中手稿中，也寫下他對當時臺灣政治領域中存在的省籍問題的觀察和體會：「今日統治臺灣的人，不僅多數為大陸人，而且重要的權力都握在大陸人手中，因此，臺灣人的心目中，總覺得大陸人是統治階層，猶之如殖民時代的統治者，而自視為『受治階層』，對於政治沒有充分的發言權，只是供人驅使的工具而已，於是一般臺灣人的心目中，就有『強者』、『弱者』、『治者』、『被治者』的感觸，而認為自己吃了虧，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即是盡了義務而沒有享受應得的權利，因而常有憤憤不平之念。」（國史館，二〇〇二a：二七五—二七六；三九七—三九八）

^{④1} 以《雷震日記》這階段的記載為例。五月十九日，選舉檢討會通過籌組反對黨決議次日，《自由中國》編委會成員戴杜衡就在「討論本刊今後態度」的編輯會議上發表意見，認為「把臺灣人搞起來，大陸人將來要受其欺壓的，大陸來的人，百分之九十不贊成這種（與臺灣人組黨）作法」，雷震當時則說明「這次會議，我非主動者，但是贊成人，我們不參加，他們也要自動的出來組織，因選舉舞弊太甚，而南韓事件又鼓勵了他們，我們參加之後，還可防止惡化」，但編委會中多數委員（戴杜衡、夏道平、殷海光）仍不贊成雷震領導此一反對黨（《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二九三）。

不過，雷震的可敬也在此。到了實際進入籌組新黨的階段，雷震有了深刻的反省，這在他入獄後所寫的回憶錄「殘稿」中，也可看出：

大陸人對臺灣人之抱有優越感，幾乎是普遍的心理，因而輕視臺灣人，到處自以為是「了不得的」，是「征服者」、是「文明人」、是「上國人物」，儘管沒有明白表示，而下意識裡卻普遍存在著這類感覺……。誠然這是不應該的，但存有這種心理，卻是極普遍的事實（國史館，二〇〇二b：三一〇；四一〇）。

有此自省，雷震終究沒有受到族群認同的蠱惑，他最後選擇了公民國家認同，堅持組黨，並為此付出代價。⁵²雷震甚至強調他對新黨「當盡畢生餘力以勗成之」。⁵³作為一個具有公民意識的民主改革者，他因此從坐而言，走上起而行的實踐之路。⁵⁴雷震主意既定，隨即開展新黨先期的組織與溝通事宜。

首先，是選改會的組織與成員問題。雷震四處聯繫、奔波，從五月廿五日開始，到六月四日，終於初步確定了先組選改會再組新黨的程序：選改會成立後先赴臺灣各地區訪問並行座談；新黨成立日期為配合十一月即將舉辦的縣市議員選舉，預定九月中旬前成立；以胡適屬意的「中國民主黨」命名；⁵⁵十一日，雷震召集第二次主席團會議，胡適應邀參加，決定由雷震、李萬居、高玉樹三人擔任選改會發言人，確立了新黨領導核心（謝漢儒，二〇〇二：二三二—二三七）；十九日召開第三次主席團會議，由雷震主持，定調選改會為「在名義上為座談會，實際上

為新黨籌委會」。⁵⁶新黨的眉目，到此清楚。

其次，雷震得克服前述《自由中國》編委的疑懼。經由多次溝通之後，這群和雷震長久為建立民主機制努力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終於能夠了解他的為公心態，⁵⁷在論述和精神上支持雷震，聲援新黨的籌組，強調「新黨要實現目標，必須不在『外省人』和『本省人』之間作劃分，只在『民主』和『反民主』之間作劃分」。⁵⁸——這是雷震努力溝通的結果，也說明了像殷海光、夏道

⁵² 傅正在主編《雷震日記》時，於五月廿日《雷震日記》後加註，謂「《自由中國》半月刊只有我一人是全力支持雷先生組黨活動」，「結果，編輯委員中也只有我陪雷先生坐牢」（《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一三），可以作為註腳。

⁵³ 《雷震日記》，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二五）。

⁵⁴ 雷震的「吾意已決」，原因有四：(1)基於政黨政治信念之堅持，這使他能夠排除來自身份與族群認同的局限，為以公民意識為基礎的現代民主國家的到來而奮鬥。(2)基於言行合一操守的履行，反對黨的正當性為雷震與《自由中國》所一再鼓吹，在選舉檢討會以公決方式作出決議後，雷震自然也得承擔責任，言行合一。(3)基於胡適的精神支持，胡適曾告訴雷震「不和臺灣人在一起，在新黨不會有力量」，這足以讓雷震產生精神支持力量。(4)基於臺灣社會的民意反映，《自由中國》受到臺灣民間高度支持，雷震也受相當敬佩，此一民意反映讓雷震受到更大的鼓舞（詳林洪濂，二〇〇三：二六三—二六六）。

⁵⁵ 這段期間，雷震的主要行程如下：五月廿五日，雷震和夏濤聲訪胡適，胡適告訴他必須和臺灣人在一起；約集主席團成員和齊世英、夏濤聲、楊毓滋、郭雨新、胡適等聚會研商；卅日，赴謝漢儒處，為新黨參與人事與組織作商討（謝漢儒，二〇〇二：二二六—二二八）。

⁵⁶ 《雷震日記》，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九日（《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三二）。

⁵⁷ 雷震對戴杜衡的溝通次數，除了五月十九日之外，尚有同月卅一日，當天雷震至戴住處談了兩個小時，戴希望「新黨要極力矯正地域觀念，不使內地人恐懼」，態度已不再反對雷震加入；六月廿二日，雷震又赴戴住處談反對黨問題；卅日，三訪戴杜衡，雷震為使戴杜衡的意見也能為新黨籌組人士了解，勸說戴寫篇〈大陸人與臺灣人〉社論（此文其後由夏道平執筆，發表於《自由中國》第廿三卷第二期，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頁三一四），戴雖因當日頭昏不能寫，但已經衷心感佩雷震的大公無私精神（《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一九；頁三三四；頁三三九）。

平、戴杜衡這些自由主義精英終究能正視新黨的「民主」積極意義。

第三，則是對在野的民青兩黨領袖的溝通。民社黨與青年黨曾經參與中華民國制憲，是當時合法的反對黨，在雷震籌組新黨過程中，雖然兩黨重要人士也有參與者，⁵⁹但由於民青兩黨擔心政黨地位被新黨取代，⁶⁰因此態度消極、「靜觀其變」（謝漢儒，二〇〇二：一九〇—一九二）。這是雷震多次努力也無法改變的。

雷震面對的最後一道難題，則是黨國機器已開始準備算他的總帳。這一次，國民黨將以更徹底的釜底抽薪的方式，一舉解決雷震帶來的麻煩——言論與新聞自由、民主與政黨政治，這些因為雷震和《自由中國》多年宣揚而對臺灣社會引起的思想（意識形態）變化，以及通過籌組反對黨而出現的外省知識精英／反對者和本省籍政治精英的串聯，對國民黨來說，都如芒刺在背，大有鬆動、干擾並挑戰威權統治基礎之虞，黨國機器要一舉解決雷震／《自由中國》／新黨的行動，已經暗中展開。而這是雷震無法掌握和預知的。

四

那麼，雷震籌組中的新黨到底是個什麼樣的面貌？雷震被捕下獄的真正原因何在？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一日選改會第二次主席團會議修改通過聲明稿，批判「國民黨政當局在口頭上高喊反共，並自稱是民主憲政。但實際上每每藉口『反共』來剝奪憲法上賦予人民的各項權利與自由，絲毫沒有一點實行民主憲政的誠意」；同時列舉國民黨在歷次選舉中違法舞弊的種

種手段，「喪失民心」，因此選改會做出兩點決定：一、成立選改會，督促政府革除一切違法舞弊措施，使秘密投票、公開監票得以完全實現；二、團結海內外民主反共人士，並與民、青兩黨協商，立即籌組一個新的政黨。⁶¹

這份聲明一發表，國內外媒介與臺灣政壇都將之視為「建黨宣言」，⁶²美聯社立刻採訪雷

⁵⁸如夏道平撰社論批評當政者的司法、警察和稅吏導致臺灣民怨；批評「若干臺灣人」「把政治上的怨憤擴大成對大陸人的怨憤」的不當；同時，也批評「迷誤於政治權力的人們」在大陸人當中散布「如果臺灣人的勢力抬頭，居少數地位的外省人就會受到歧視，或甚至比歧視更為不幸的遭遇」的危言聳聽，呼籲「不分臺灣人和大陸人，一致合作經由和平的程序為民主自由法治而奮鬥」（社論，〈臺灣人與大陸人〉，《自由中國》，第廿三卷第二期，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頁三一—四）。

又如殷海光發表署名評論，強調「只有抹除『外省人』和『本省人』這一條人為的界線，臺灣的民主自由人權運動才會成功」。（殷海光，〈我對於在野黨的基本建議〉，《自由中國》，第廿三卷第二期，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頁七一—七三）

⁵⁹民社黨積極參與者有謝漢儒，青年黨為夏濤聲。

⁶⁰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主要以臺灣草根基層參選人為主的黨外人士召開「民青兩黨暨無黨無派人士第三屆臺灣省議員、縣市長候選人座談會」，與會的參選人寄望「政府准許民青兩黨及無黨無派候選人」推舉開票所監察員；五月十八日召開選舉檢討會，決議籌組「臺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組織，民青兩黨都仍居主導力量；三年後，即使是在三月十八日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提出對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的十五點要求時，民青兩黨仍被視為這些草根政治人物與國民黨談判討論的代表，但同年選後（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檢討會，則已出現要求組織新黨的共同意見，其中郭國基等人直言「希望民青兩黨自動解散」，這更使民青兩黨戒懼（謝漢儒，二〇〇二：一〇五—一二七；一四〇—一四三；一八五—一八六）。

⁶¹〈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聲明〉，《自由中國》，第廿二卷第十二期，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六日，頁十八。選改會控訴的國民黨違法舞弊手段，共有六點，分登記前、籌辦選務工作期間、登記開始時、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時、開票時等六個部分，均有違法、舞弊情事。

震，詢問未來新黨三事：一、黨名爲何？二、走什麼路線？三、主席團和組成份子，大陸人和臺灣人之比例？雷震和新黨籌組成員研究後的回答如下：一、黨名暫擬定「中國民主黨」；二、路線爲「反共，而走中間偏左之路線」；三、主席團中大陸人雖僅有一人，將來組成份子則爲一與三或一與二之比。⁶³

但即使如此，國民黨高層都已大感威脅。選改會聲明此一聲明，發表在十八日美國總統艾森豪來臺訪問之前，而刊登此一聲明的同時，當期《自由中國》也以社論〈歡迎艾森豪總統訪華〉，強調：「我們需要民主改革，有了民主改革，反共事業才有確切的憑藉」，「但我們經多年的努力，這種新的情勢仍然未能出現」，因此，該刊呼籲艾森豪「站在朋友的地位，設法幫助我們把一個潛伏的危機消滅」。⁶⁴《自由中國》選在艾森豪來臺之前，發表聲明、發表社論，突顯當局的壓制自由與專政獨裁，當然爲國民黨當局所難以容忍；而宣布籌組政黨、串聯臺灣政治精英，更讓國民黨有即將被取代的深度危機感，這都肇發了國民黨政軍特部門對雷震及《自由中國》必欲去之的急迫性。

於是國民黨黨國機器開始了防杜行動。六月廿五日，選改會主席團第三次會議召開，到有卅餘人，通過章程、召集人十七位、⁶⁵對外發言人則由雷震、李萬居、高玉樹三人擔任，將來新黨成立的集體領導班子浮現，新黨籌備工作正式展開，這說是「反對黨第一頁」亦無不可。面對此一新形勢，國民黨中央的反應相對快速而激烈。七月十九日，國民黨高層在陽明山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對付新黨」，參加者「都認爲事態嚴重必須予以解決」，但因意見分歧，並無結論，準

備靜候「聖旨」；⁶⁶廿九日，《中央日報》發表社論〈政黨的承認問題〉，表示對於新黨籌組運動「並不重視，亦絕不予承認」，同時暗示籌組中的新黨是「不愛國非民主政黨」、與中國抗戰時期的「民主同盟」都是「甘心為共匪充外圍，做尾巴，從事顛覆國家的陰謀活動的政黨」。⁶⁷

黨報既然定調新黨為「共匪外圍政黨」、「從事顛覆國家陰謀活動」，兩天後，七月卅一日，《中央日報》、《中華日報》與《臺灣新生報》都以顯著版面與標題，發出「匪利用新黨企圖顛覆政府」的新聞，開始建構「新黨接受共匪統戰指揮，目的是進行顛覆陰謀」議題，塑造新黨負面政黨形象，以營造民意。⁶⁸身為老國民黨人，雷震當然了然國民黨作風，他隨即於八月十六日撰

⁶² 傅正在補註雷震六月十四日日記中，說該宣言由他根據選舉檢討會意見執筆，「但大家確鄭重其事，幾乎都當做創黨宣言看」；至於其後同樣由他執筆起草的真正創黨宣言，反在雷震被捕後遭警總蒐去，迄未發還（《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二八—三二九）。

創黨宣言名為〈中國民主黨創立宣言草稿〉，一九六七年才為人秘密攜帶到海外，發表於日本《獨立臺灣》創刊號。後收入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美國加州：蓬島文化公司，一九八〇，頁一一二六—一一三五。

⁶³ 詳《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三〇。

⁶⁴ 社論，〈歡迎艾森豪總統訪華〉，《自由中國》，第廿二卷第十二期，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六日，頁三一—四。社論所指「潛伏的危機」，說的是像「韓國那樣的流血與土耳其那樣的政變」，這是一種暗喻的寫作方式，暗示如果美國無法幫忙臺灣民主改革，則流血與政變「非我們所樂見，當亦非美國所願聞」。引號內文字均為社論用語。

⁶⁵ 根據謝漢儒（二〇〇二：二五二—二五三）的回憶，籌委會原來預定十五位（雷震、李萬居、吳三連、楊金虎、許世賢、高玉樹、王地、成舍我、夏濤聲、楊毓滋、齊世英、郭雨新、石錫勳、許竹樸、葉廷珪），因黃玉嬌力爭，雷震為使會議圓滿就同意了，但召集人人數因此成為十六位雙數，必須再推一位成為十七位，最後主席團當場決議增加郭雨新。

⁶⁶ 這是齊世英所獲「確實消息」（謝漢儒，二〇〇二：二九五）。

⁶⁷ 社論，〈政黨的承認問題〉，《中央日報》，一九六〇年七月廿九日。

⁶⁸ 雷震，〈駁斥黨報官報的謬論和誣蔑〉，《自由中國》，第廿三卷第四期，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頁七—九。

論〈駁斥黨報官報的謬論和誣衊〉，指出黨官報的這個作法，目的不外有二：一是使一些不知政治實情的人，看到了這些新聞害怕起來，不敢參加新黨工作；二是將來要搞「莫須有」的誣衊構陷事件，預先作個伏筆。^⑤半個月後，雷震的預警成真，他被以「知匪不報」等罪名構陷逮捕。

九月一日，《自由中國》發表社論〈大江東流擋不住〉，除駁斥黨、官報提出「政黨的承認問題」充滿「驕矜之氣和優越之感」外，並指國民黨權勢核心人物存有這種驕矜優越的心理，乃是「黨國觀念」作祟——「黨」即是「國」。「國」是「黨」造的。所以「黨」騎在「國」頭上。而「國」必有「政府」，所以「黨」必騎在「政府」頭上。於是乎「黨」，「國」，與「政府」成了「三位一體」——社論又以「碼頭獨佔主義」形容國民黨的黨國主義：「因為我們能控制你們，所以我們總是比你們有理」；「只要我們能控制你們，怎麼樣幹都沒有關係，你們不同意，其奈我何？」^⑥這是《自由中國》創刊後少見的一篇赤裸裸揭穿國民黨黨國意識形態本質的社論。這篇社論沒有說錯，國民黨黨國機器果然就在雜誌出版後第二天，九月四日，逮捕雷震，這篇社論因為成爲《自由中國》絕響。

這還只是「文攻」，新黨籌組期間，國民黨黨國機器開始透過各種手段施壓、離間新黨核心人士遠離或退出新黨籌備工作；同時以警備總部、調查局爲主的特務機構頻繁干擾選改會地區座談會，全程、全天候跟監雷震及相關人等的行動。前者如對於組黨主力，且對臺灣社會具有領導力量和領袖魅力的吳三連、李萬居和高玉樹，施以軟化和困擾手段。^⑦後者則是從七月十九日選改會展開全臺各地區座談會開始，由警總介入，施加各地選改會負責人壓力。選改會各地區座談

會原預定分臺北地區、新竹地區、臺中地區、嘉雲地區、臺南地區、高屏地區與東部地區等七處舉行，完成接洽預備舉辦者五場，但真正召開者只有四場，其中警總介入程度由弱趨強，導致座談會參與狀況由熱轉冷，顯示山雨欲來之兆（謝漢儒，二〇〇二：二七五—三二八）。

同時，雷震遭到全天候跟監，雷震發覺時間是在八月八日，⁶⁹從此之後直到九月四日他在住處遭警總逮捕止，每日出門都有汽車跟監，在家則必有特務站崗監視。⁷⁰在雷震展開選改會各地區座談會的南北各地串聯中，他親身體會到臺灣地方領袖與民間對他的崇敬和對新黨的高度期

⁶⁹ 同前註。雷震還說，國民黨「用心之毒辣，可謂至於極矣」。

⁷⁰ 社論，〈大江東流擋不住〉，《自由中國》，第廿三卷第五期，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頁四—六。本期同時特載《中央日報》社論，以及香港《星島日報》〈組黨何需經過另一政黨承認〉、《公論報》〈也談政黨的承認問題〉、《民主中國》雜誌〈評「政黨的承認問題」〉與《民主潮》雜誌〈異哉所謂「政黨的承認問題」〉等四篇駁斥《中央日報》論調的社論（頁十七—廿一）。

⁷¹ 根據傅正在《雷震日記》八月九日所下腳註，謂雷震於七月下旬接到一通神秘電話，告訴他國民黨已決定打擊反對黨策略，「一為軟化吳三連，二為困擾高玉樹、李萬居，三為打擊雷震」，「事後證明，國民黨策略一一使出」（《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六六）。

⁷² 《雷震日記》當天記載「程積寬發覺今日有人跟我（雷震）」；傅正後來在註解此點時，點出當時警備總部政治部已先於八月三日簽請逮捕雷震和傅正，四日簽呈送達保安處，該處以雷震的轉變絕非由於「思想」，「且以受匪諜暗中操縱指使之可能性為大」，因此將《自由中國》職員馬之驢、劉子英列有匪諜嫌疑，而準備同時逮捕（《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六四—三六五），跟監與此有關。

⁷³ 詳《雷震日記》，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九月三日（《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六四—三九八）。雷震在這一階段日記中詳記特務人數多少、如何跟監、何時、何車、何地等狀況，這對他來說，已可知道自己終將被抓，只是不知道詳細日期而已。

待，也愈發覺得自己「責任艱鉅，不可失著」，⁷⁴因此儘管身體疲累，體力已有不繼現象，⁷⁵而臺籍新黨核心領袖紛紛遭到國民黨施壓、打擊，又有特務日日跟監，他仍然積極串聯在野勢力，希望如預期在九月下旬成立「中國民主黨」——九月二日下午，雷震與新黨籌組核心「討論政綱甚久，尚未討論完畢，定四日下午三時再討論」；⁷⁶四日上午便在住處遭警總逮捕。

雷震有被逮捕的預感，也有同樣的心理準備，他想不到的是國民黨國機器以如此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在新黨成立之前逮捕他；雷震更想不到的是，整個逮捕行動早在兩年前（一九五八年十月）就已經完成計劃作業。⁷⁷雷震縱使懷疑但仍不敢確定這是蔣介石下的指令，直到他被捕下獄之後四十二年，國防部密藏檔案則清楚顯示這道指令，的確來自蔣介石，且還決定了他的刑期不得少於十年，雜誌《自由中國》必須停刊。至於新黨「中國民主黨」當然更不必說了。而前述黨國機器對新黨籌組過程的種種干擾與打擊，則不過是這項計畫中極其微末的部分，用意無非「警告」，只是雷震吃了秤砣鐵了心罷了。

一九五九年一月廿三日，警總軍法處正式以「田雨專案」（拆「雷」為「田」和「雨」）進行「假想作業」；⁷⁸次年五月十六日，《自由中國》發表殷海光所撰〈給雷震先生的一封公開信〉，⁷⁹軍法處認為「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罪嫌」，⁸⁰警總於是開始了第二回逮捕雷震、停刊《自由中國》的計劃作業。同月廿一日，警備總部總司令黃杰指示部內各單位會同成立「支流專案」，⁸¹並表示「上級已有對策與處理辦法」。⁸²六月二日，軍法處將〈「田雨」專案起訴書假作業〉簽請黃杰核示。這些官方檔案顯示，早在雷震遭實際逮捕三個月前，警總已經做好以

- 74 《雷震日記》，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四八）。
- 75 《雷震日記》，一九六〇年七月廿五日；七月廿七日；八月三日均有類似記載（《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五六；頁三七七；頁三六二）。
- 76 《雷震日記》，一九六〇年九月二日（《雷震全集》第四十冊，頁三九五）。
- 77 根據國史館披露的國防部檔案顯示，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方才成立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早在同年九月廿日就已由政治部發請軍法處研辦《自由中國》「殊多影響民心士氣」內容。自此之後，《自由中國》各期文字即由警總政治部檢查分析，由軍法處進行「法律觀點」研究。同年十月卅一日，警總總司令黃杰即以「極機密」簽呈，檢具該部「從法律觀點對自由中國半月刊荒謬言論之研究意見表」、「從政治作戰立場對自由中國半月刊荒謬言論之立場研究報告書」、「本案新聞稿」，以「雷震蓄意叛亂顛覆政府企圖甚為明顯」，「不容再予姑息」為由，上呈時任行政院長的陳誠，擬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六條，將雷震逮捕究辦；停刊《自由中國》（詳國史館，二〇〇二b：十三—十九）。
- 由此可知，逮捕雷震、停刊《自由中國》的計畫此時已作業完成，惟當年七月十五日才上任的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並未批示，而警總的文字檢查與作業則繼續而未中斷。
- 78 國史館，二〇〇二b：四十五。警總政軍法處以「機密」函第二處的公務處理通知單，字號為(48)偵判田字第〇〇一號公文（發文日期：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 79 殷海光，〈給雷震先生的一封信〉，《自由中國》，第廿二卷第十期，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六日，頁十一—十三。
- 80 國史館，二〇〇二b：一〇六。軍法處檢察人員簽註殷海光之文「以虛誕之詞指摘具體之事實，其影響所及不僅於叛徒有利，亦是搖動人心，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罪嫌」。
- 81 國史館，二〇〇二b：一一五。警總政治部函軍法處的(49)偵部字第三一七號公文（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一條：「奉總司令黃上將諭：『對自由中國半月刊之處理，即由政治部會同本部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處簽核。』」第二條即是列具「支流專案檢討建議」綱要，希望軍法處提供「卓見」。
- 82 國史館，二〇〇二b：一一九。這個專案小組的召集人為政治部主任王超凡，一九五五年《自由中國》第十卷第六期刊登〈孫元錦之死〉之際，王擔任保安司令部政治主任，曾到《自由中國》社要求雷震改版，雷震不允，竟以下跪懇求，讓雷震心中不忍，而允予考慮（雷震，一九七八：二八一—二八二）。
- 83 國史館，二〇〇二b：一二一—一二三四。這份作業，根據簽呈顯示，係由政治部、保安處與軍法處分別作業之後，由保安處彙案整理。簽呈附件註明「極機密」，共兩件，一為構想之說明，一為甲案起訴書，後者假設已經以叛亂罪嫌逮捕「田雨」和「殷X」，且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還不止如此，六月七日，逮捕雷震的作業隨即提高到涵納包括國民黨中六組、王師凱先生辦公室、⁸⁴國防部總政治部、情報局、調查局、警備總部、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在內的層級。⁸⁵而具有如此巨大權力者，只有總統蔣介石與蔣經國及其領導的「政治行動委員會」。⁸⁶就史料來看，雷震被捕下獄乃當局「製造雷案」，⁸⁷已可確認。

逮捕雷震的作業接下來愈趨緊湊、細密。七月二日，國安局主持的聯席會議又將專案化名為「七二」專案，其下細分「思想戰鬥」、「聯戰運用」、「法律研究」及「安全調查」四小組，以編號「七二〇一—七二〇四」序，警總到此只負責「法律研究」，化名為「七二〇二」。⁸⁸一個月後，「七二〇三」工作報告出爐，擬議使用「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罪名逮捕雷震，「具體事實」都與「有利於叛徒（中共）宣傳」有關，換言之，這就是所謂「為匪宣傳罪」，而源頭則是〈反攻大陸問題〉（「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二）及其引發的「反攻無望論」問題（國史館，二〇〇二b：一四七一—一五二一））。

在黨國機器緊鑼密鼓準備逮捕雷震的這個階段，同時正是雷震投入選改會，與臺籍政治精英結合，準備組黨的階段：五月十八日雷震參加選舉檢討會，傳出組黨呼聲，並開始組織選改會之後；廿六日黃杰根據上級指示在警總內部組成「支流」專案。其後雷震南北奔波，進行地方串聯；對照的則是國安局指揮黨政軍（外加黨報、官報、軍報）各機構的聯席會議、分組作業。一前一後，都與雷震組黨的行程環環相扣。

雷震雖然不知道這樣壯觀而綿密的國家機器運作，但他在被捕入獄之後則已清楚知道，國民

黨逮捕他的原因與新黨有關，一如他在這本《新黨運動黑皮書》中所述。雷震這樣說：

逮捕雷震下獄這一連串的行動，原是國民黨政府為迫害新黨活動而計劃的，其目的就是要迫使這個籌組中的「中國民主黨」不能正式成立，以免影響到國民黨的萬世江山和蔣政權的連綿不斷。⁸⁹

同時，雷震還敏感地意識到其中「夾雜了一個很微妙的問題」，那就是既然國民黨目的在「迫害新黨活動」，則參與新黨籌組工作的積極人士照理均應逮捕，為何只抓雷震？雷震的解釋如下：

⁸⁴關於「王師凱先生辦公室」這個機構，實際上就是國民黨的軍隊黨部，該黨部原代號為「三〇九」、「黃復興」等，後改此名，寓意「王師凱旋」，權責極大，是國民黨以黨指揮軍的樞紐機構。（參國史館，二〇〇二b：十五）

⁸⁵國史館，二〇〇二b：一三五—一四〇。在警總軍法處提出的「妥為保管用後焚燬」（鋼筆字跡）、「絕對機密會後收回」（打字）文件中，已經提到「上級」，而在「（附件一）對雷×等調查處理工作要領」文件中，即明列這些機構為策劃單位，為「組織」成員。

⁸⁶六〇年代初期退出臺灣特務機關的孫嘉麒指出，早在一九四九年七月，蔣介石已在高雄召集蔣經國、唐縱、毛人鳳等組成「政治行動委員會」，重整特務組織。該委員會初由唐縱負責，不久後交給蔣經國。該委員會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名義行動，控制面普及黨政軍重要單位，儼然「小型的行政院」、「地下小朝廷」，因為它「連中央黨部一樣指揮」，比總統府還有權力（孫嘉麒，一九六一：廿六；高明輝，一九九五：一三三—一三六）。

⁸⁷雷震被捕後，美國著名報刊如《紐約時報》、《時代週刊》……，日本《亞細亞》雜誌、《朝日新聞》等均有報導，並認為這是「製造雷案」（可參《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雷震，一九七八：廿九—卅七）。

⁸⁸國史館，二〇〇二b：一四一—一四二。

⁸⁹見本書，頁七十六。

國民黨既覺頭痛而又害怕，時常感到進退維谷，而不知如何處理才妥當，即組黨活動中是牽涉到臺灣人，因有許多臺灣人的知名人士均參加了籌組新黨的工作，國民黨當局雖視抱有不同見解和不同思想的臺灣人為眼中釘，但卻不敢在政治活動上出來干涉這批臺灣人，至於逮捕他們下獄更是有所畏懼也。⁹⁰

這個「微妙的」因素，其實點出了導致雷震下獄更深層的原因，在於他串聯臺籍政治精英組黨，較諸單純組黨更難為國民黨所容。雷震「把臺灣人搞起來」的組黨行動，乃是雷案終於發生的促因。

此外，就國民黨的政治策略來看，逮捕雷震也具有殺雞儆猴、嚇阻臺灣政治精英繼續籌組新黨工作的效益。雷震這麼看：

國民黨頭子們認為，今天只要把雷震逮捕下獄，不使其有所活動，其他組黨人士就會知難而退。蓋世人究竟有幾人能不顧一切而執著到底啊？這是「殺雞嚇猴」的最有效辦法。⁹¹

而這正是國民黨在「製造雷案」過程中選取的最有利的支點。反對黨，不為國民黨所喜；雷震聯結臺灣人組織反對黨，更難為國民黨所容——逮捕雷震，因此具有兩個指標性的作用：一是殺雞效果，摘除了領導臺灣人籌組反對黨的領導人物，則反對黨即失去組織動力，參與組黨籌備工作的臺籍政治精英除非抱定決心，必難成事，則不必逮捕亦可化解反對黨危機；二是儆猴效

果，雷案的發生，實則不僅意在警告已經參與的臺籍政治精英，兼有警告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作用。由雷案發生後，整個六〇年代政治運動／反對運動的陷入沉寂來看，可見儆猴效果確已發揮作用。

因此，我們說，雷案發端於言禍，而肇忌於黨獄，應不為過。簡言之，《自由中國》多年的自由主義論述／雷震短短四個月的組織新黨實踐，共同成為雷震繫獄的兩大原因：前者是遠因，後者則是近因。

就這樣，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廿九分，雷震在木柵寓所被捕了，《自由中國》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驩、曾任該刊會計而時為國史館秘書的劉子英也於同一時間「落網」。但在偵訊還沒展開，軍事檢察官尚未起訴之前，黨國機器負責文宣部門（「七二〇一」小組）便由中常委陶希聖、中四組主任曹聖芬、行政院新聞局長沈錡出面，宴請各報社負責人，並當場散發《「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白色封面小冊，⁹²形同未審先判定罪。目的當然是希望透過大眾

⁵⁰ 見本書，頁七十六。

⁹⁷ 見本書，頁七十八。

⁹⁹ 「七二〇一」負責「思想戰鬥」，其中指示「(2)利用有關報刊針對雷等荒謬言論，予以批判駁斥（文字須含蓄），以誘導社會群眾對其發生厭惡心理」部分，正是這個動作的執行。而在任務分配上，則是由中四組辦理，中四組主任曹聖芬也出面，可證。其次，這本小冊中明列《自由中國》半月刊四十二篇文章，六大罪狀，且每一罪名之後，詳列所犯法條（根據康寧祥等十三名立委質詢稿，一九八八年，詳《雷震全集》第三冊，頁一〇）——這部分工作在「七二」專案中係由「七二〇三」小組（警總軍法處）負責。

媒介影響社會對雷震「發生厭惡心理」，來合理化、合法化逮捕雷震的行動。

雷震等人在警總偵訊後，即由軍事檢察官於九月廿六日提起公訴，廿八日補起訴書，認定雷震「散播無稽謠言，打擊國軍士氣，煽惑流血暴動，蓄意製造變亂，勾通匪諜份子，從事於有利於叛徒之宣傳」；⁹³十月八日，審判庭作出「雷震明知劉子英為匪諜而不告密舉發，處有期徒刑七年」⁹⁴以及「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七年」，⁹⁵「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的判決。⁹⁶其餘被告部分，劉子英「意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之」；⁹⁷馬之驩「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⁹⁸傅正則裁定「交付感化，期間三年」。其後雷震、劉子英、馬之驩均表示不服，聲請覆判，傅正提出抗告，十一月廿三日，國防部軍法覆判局高等覆判庭作出「原判決關於雷震部分核准／馬之驩罪刑部分撤銷／馬之驩交付感化三年／其他聲請駁回」的判決，傅正之抗告亦遭駁回。⁹⁹雷震於次日即由警總移送安坑軍人監獄受刑。¹⁰⁰十二月雷震妻宋英代雷震聲請非常審判，次年一月遭國防部駁回。¹⁰¹「雷案」到此告一個段落。¹⁰²

⁹³ 起訴書全文見傅正編，《雷案始末(一)》(《雷震全集》第三冊，頁二四一—二五〇)。

⁹⁴ 根據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http://wjrs.judicial.gov.tw/jirs/>)。

93 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http://wjrs.judicial.gov.tw/jrs/>）。

96 雷震等三人判決書、傅正感化裁定書，全文見傅正編，《雷案始末(二)》（《雷震全集》第四冊，頁四四一—四四八）。

97 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犯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這是所謂「二條一」惟一死罪，但法庭以「被告坦率直陳，幡然憬悟」為由加以「酌減其刑」；第八條第一項「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罪者，除有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外，沒收其全部財產。但應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關於刑法內亂外患罪部分，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公布實施的刑法條文如下：

第一百條「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一條「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二條「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三條「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四條「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http://wjrs.judicial.gov.tw/jrs/>）。

98 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詳前註），但法庭以「來臺後，尚無不法活動」為由，依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酌情減除（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http://wjrs.judicial.gov.tw/jrs/>）。

99 根據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http://wjrs.judicial.gov.tw/jrs/>）。

100 國防部判決書全文、傅正裁定書，全文見傅正編，《雷案始末(三)》（《雷震全集》第五冊，頁六七〇—六九二；六九二—六九五）。

101 同前註，頁七八二。此時雷震六十四歲。

102 同前註，頁七七五—七八九。

103 從雷震等人被捕到警總初判、國防部覆判，最後再駁回雷震聲請非常審判，這段期間內，雷震案引起各方關切、國內外媒介報導、監察院組專案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乃至各界名流上書蔣介石請求特赦雷震等反響，都屬案發之後的救濟行動，詳細過程可參傅正編《雷震全集》，《雷案始末》，共三冊，此處不贅。

五

如前節所述，逮捕雷震的是警總，其上負責聯席調度的是國安局（背後是「政治行動委員會」），但是真正的最高指揮者又是誰呢？

儘管雷震被捕後，蔣介石總統鑑於外國媒介多將原因指向雷震係因《自由中國》論述或籌組「中國民主黨」下獄，而特別於當年九月十三日接見來臺訪問的美國西海岸記者團，針對雷震被捕之事強調「一切均係依法辦理」、「這件事與雷震籌組反對黨的事無關」、「任何人可以自由的在臺灣從事政治活動」。●但事實真是如此嗎？

事實要到四十二年後，才在二〇〇二年國史館出版的《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中明朗，這些機密檔案不但證明雷案是國民黨製造的政治案件，其中多份泛黃的紀錄，更明白顯示蔣介石直接介入並指示雷案的處理。以下我們根據這些檔案依序敘述：

——就在蔣介石向美國記者宣稱雷案「一切均係依法辦理」的第三天，九月十六日上午，蔣在總統府召集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國民黨中常委陶希聖、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唐縱、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谷鳳翔、軍法覆判局長汪道淵、警備總部總司令黃杰、警備總部軍法處長周正等七人「垂詢」雷案進展，並作出五點指示，其中第一點指示明確確定雷案「與共匪統戰有關」，並要求「辦得迅速」；●

——越四天，九月廿日上午，蔣在陽明山國防研究院召見黃杰、周正，詢問進度後提出兩

點指示，謂傅正以兩篇文章涉嫌叛亂「恐怕力量不夠，不能使人折服」，雷震、劉子英部分「要平穩、確實，法律上要站得住」；而對於何時起訴、審判，則認為「一個月時間太長，要儘速辦理」；¹⁰⁰

——廿二日，蔣在陽明山官邸召見黃杰等警總官員，由軍法處長周正面呈起訴書，蔣指示審判「務須儘速進行」。¹⁰¹

這三天蔣介石分別在總統府、國防研究院、陽明山官邸要求黨政軍官員以及司法單位速審速辦雷案，顯見雷案從頭開始，蔣介石就是幕後最高的「上級」，雷案從頭開始就是政治處理，而非「依法辦理」的法律案件。但還不只如此：

——十月四日，雷案由軍事法庭公開審判後次日，蔣介石立即召見谷鳳翔及蒞庭軍事檢察官，詢問開庭經過情形；¹⁰²

——十月六日，蔣在士林官邸召見黃杰、谷鳳翔、汪道淵、周正等人，指示雷案要「辦案猶如作戰」，並要求「初審與覆判必須溝通意見，取得協調，立場一致」；¹⁰³

¹⁰⁰ 新聞後由中央社發出，雷震在撰寫本書時已將剪報留存，見本書，頁一五四—一五七。

¹⁰¹ 「蔣中正總統主持會議商討雷案」（國史館，二〇〇二b：二三九）。

¹⁰² 「蔣中正總統召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黃杰等垂詢雷案進展及指示事項」（國史館，二〇〇二b：二四〇）。

¹⁰³ 「蔣中正總統聽取雷案報告及指示事項」（國史館，二〇〇二b：二四一）。

¹⁰⁴ 「蔣中正總統垂詢雷案及指示事項」（國史館，二〇〇二b：二七五）。

¹⁰⁵ 「蔣中正總統垂詢雷案及指示事項」（國史館，二〇〇二b：二八九—二九〇）。

——十月八日上午，蔣在總統府召集副總統陳誠、張群、唐縱、谷鳳翔、司法院長謝冠生、外交部長沈昌煥、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新聞局長沈錡、檢察長趙琮、陶希聖、曹聖芬、汪道淵、黃杰及周正等十四人，聽取相關報告後，作出以下四點最後也是最明確的指示：

- 一、題目（按指判決主文而言）要平淡，須注意及一般人之心理。
- 二、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
- 三、《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能撤銷其登記。
- 四、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⑩

當天警總軍法處高等軍事法庭的判決宣告，十一月廿三日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的覆判，根據的正是此一指示，完全貫徹蔣的命令，強人威權體制的特質一覽無疑。此外，我們可看到，蔣介石四點指示中，特別要求一定要撤銷《自由中國》之登記，足可印證雷案除了是個黨獄，也源於《自由中國》的言論之禍。

在最高領袖「辦案猶如作戰」的耳提面命之下，國民黨黨國機器終於如願地懲治了雷震，並一舉解決了讓蔣介石憤怒的《自由中國》論述，和讓他感到焦慮而尚未誕生的「中國民主黨」問題。⑪《自由中國》於十二月廿日正式宣布停刊；⑫「中國民主黨」則在雷震入獄，群龍無首狀況下「胎死腹中」。⑬《自由中國》的自由主義論述因此中輟，「中國民主黨」的籌組到此被迫終止，戰後臺灣真正強而有力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的成立，要到雷震被捕下獄之後第廿六

年的九月下旬（一九八六年九月廿八日），方才突破國民黨國機器的禁錮，在臺灣出現；而《自由中國》所期待的憲政改革，及其種下的政黨政治、政黨輪替的希望種子，則要等到該刊停刊第四十年後的晚春（二〇〇〇年五月廿日），民進黨籍新任總統陳水扁自國民黨籍前任總統李登輝手中接下國璽的那一刻，方才在民主條件充分、媒介環境開放、人民自主意識高揚的臺灣開出花果。

六

通過本文第三到第五節的敘述，應該能夠彌補雷震撰寫本書而未竟的部分，有助於讀者了解雷震何以使用「黑皮書」這樣反諷的用語來含括他對新黨運動的沉哀和悲憤的感覺。

相對於官方的「白皮書」，「黑皮書」隱喻了一個困居黑牢的在野反對者之憤怒；相對於「白皮書」的冠冕堂皇，「黑皮書」則充滿雷震向歷史交代、為一己辯誣的急切真情。也正因為

⑩「蔣中正總統主持會議商討雷案」（國史館，二〇〇二b：三三一—三三二）。

⑪雷震被捕入獄之後，美聯社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發出國際新聞學會以《自由中國》發行人雷震仍陷身牢獄「為由否決中華民國入會案」（《自立晚報縮印本》，第十五冊，頁七二七）。雷震在獄中手稿中，認為這則新聞證明雷案「是國民黨政府，迫害民主自由人士，箝制言論自由，和不欲今日在臺灣有一個有生氣、有活力的反對黨——包括以臺胞為發起人及重要組成份子的中國民主黨——的出現而採取的手段」（國史館，二〇〇二a：一五三；一八六）。

⑫〈自由中國社啓事〉，《公論報》，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廿日（傅正編，《雷案始末》），《雷震全集》第五冊，頁七六四—七六五）。

⑬同前註，頁七四五—七六四。這部分均為各報刊當時報導選輯，標題「反對黨胎死腹中」應為傅正所下。

十年黑牢冤獄，雷震在這本書中使用了諸如「御特機關」、「蔣政權」、「御用報刊」、「黨棍子記者」、「頭目」、「陶奸」等等情緒語言，用洩其心頭之恨；也正因為急於向歷史交代、為一己辯誣，雷震幾乎無視於篇章結構嚴謹，敘述條理分明的寫作常軌，在本書中大量且毫無剪裁地引用足以證明他的清白、足以映照他的心境、足以安慰他的所有文本與證據——這的確都難免導致這部回憶錄的結構渙散、不易消化吸收。惟其如此，方才真實地反映了一個為臺灣民主運動奉獻一生的政治前賢的悲憤晚境；惟其如此，更讓今之讀者切身體會到一個以實際行動踐履其民主理念的勇者，面對巨大國家機器輾壓之後，頭顱擲處血斑斑卻依然無悔無懼的形影。

作為雷震《新黨運動黑皮書》的校註者，我有幸得睹此書手稿影本，係在去年初秋，當時我已在撰寫題為〈意識形態·媒介與權力：《自由中國》與五〇年代臺灣政治變遷之研究〉的博士論文，從友朋之處捧來厚重的影本，一頁頁細讀，辨識雷震晚年飛舞的筆跡，體會雷震辯誣反擊的孤憤，參酌案邊全套廿二集《自由中國》影印裝訂本、也已經過世的傅正晚年為他所編多達四十三冊的《雷震全集》，彷彿時光倒轉，依稀可見雷震伏案於《自由中國》社編輯臺振筆疾書，為民主、自由與憲政體制的實現，橫眉冷對獨夫指；奔走於五〇年代的臺灣城鄉，為一個不分省籍、只問理念的反對黨的建立，俯首甘為臺灣牛，而墮入網羅身陷黑牢的悲涼。

在這樣的因緣與體會之下，我終於今年五月完成論文、取得學位。六月底，遠流榮文兄約我為雷震這本回憶錄做些校註工作，以利讀者閱讀參佐，我自然義不容辭，也備感責任重大。我最早接觸《自由中國》，是在七〇年代初期，時為高二學生吧，十八歲，在舊書攤買到被列為禁書

的「祝壽專號」，這本單薄的政論雜誌，卻擁有厚重的力量，吸引我的閱讀，並更新了我對強人獨裁統治的理解，啟發了我對政治與公共事務的關注。卅年後，我以《自由中國》為研究對象，取得博士學位，宛然前定；而在寫作論文過程中，朝夕撫讀、反覆翻閱，尋其字以追其義、讀其文而究其實，更讓我對雷震創辦、編輯《自由中國》，其後參與臺灣民主運動的苦心孤詣，倍增感佩。為這本雷震劫後遺著校註，從而無可辭卸了。

雷震是書，如前所言，既是「劫後書」，復為「未竟書」，具有相當史料價值，我的校註，因此以維持雷震書寫之際的原約為基本原則，雷震原訂章節、題例、章節名稱、特定名詞用語、標點，乃至雷震原稿筆誤錯漏，均不予更動，也不另增分標題，務期保存雷震原來撰述之架構、文脈與語氣。因此，本書原稿首頁標註頁碼就是「一三一」頁，顯見前一三〇頁不知所蹤，首章業已散佚，故本書逕由第二章起，以存其真，並俟來日「第一章」之出土。

其次，雷震一生歷經亂世，跌宕於政治怒濤之中，以一九四九年為界，之前之風光，之後之慘淡，如日與月之相推，他的人生與他的政治閱歷，豐繁而又駁雜，自非晚輩如我者所能完全體會，故本書之校註，也以校正和增補為主軸。校正者，校雷震原稿小錯小誤，以雷震當年日記或國史館新出《雷震案史料彙編》為根據，加以校對；增補者，增雷震原稿觸及之相關議題、事件之背景資料，補相關研究或相關學者、參與者之發現與見證，以為旁佐，同時對於雷震原稿所提及人物，亦就手邊所及，提供基本資料，以供讀者參照。惟畢竟學養寒澹，部分背景或增補仍有不及乃至謬誤，敬祈方家與讀者賜正。

第三，雷震晚年撰寫此一回憶錄，寓其滄桑而兼辯其受誣，故手稿引述報章雜誌刊載文稿甚多，且多為全文照錄，全篇盡引，我在校註過程中，儘量根據雷震原意，考量讀者閱讀方便與搜尋資料不易的可能狀況，部分以重新排版方式出之，部分（如重要剪報）以貼圖與排版互參方式處理；若雷震原稿註明「：貼在這裡」者，則依照其意處理。讀者當能理解校註者存真求全的用意與苦心。

第四，校註過程中，凡在個人專業領域而有拙見之處，則不揣譎陋，獻曝於註腳之內；凡非個人學術專長或事涉歷史評價與人物月旦者（如雷震對中國近現代史的解釋、對雷案相關人物之臧否），則予略過，不事塗抹。

在這樣的校註原則下，經過二十天、每日工作約十六小時的苦鬥，終於完成雷震這本回憶錄的校註工作，粗略估計，校註詞條達四百卅餘條，有六萬餘字，顯見魯鈍。我所盼者，以這種學徒功夫，盡力為雷震晚年遺稿提供閱讀之參，聊表一個曾受《自由中國》啟發的後學晚輩對雷震的最大敬意，以及對他在白色恐怖年代中為臺灣民主進程所作犧牲的感謝。

校註《新黨運動黑皮書》的過程中，我也體會到自由主義思想家殷海光說雷震是個「最愚蠢的官僚政客」的深刻意涵。●雷震在他的人生歷程中，捨棄了在國民黨內官運亨通、錦衣玉食的坦途，卻選擇了頑抗威權統治、堅持民主憲政理念、而終至成爲階下囚的險惡道路。雷震用他的理念和實踐，一步一步行入黑牢的所在，由受到蔣介石倚重的紅頂智囊，成爲對抗國民黨國機器的人與政治家，他的後半段人生，黯淡無光；他的生命，卻在黯淡處燦放出戰後臺灣政治與

媒介史上奇詭瑰麗的霞光，成爲一則傳奇，足供後來者爭頌。

本文參考書目

- 《自由中國半月刊合訂本》。一—廿二集。臺北：自由中國社。
- 《自立晚報縮印本》。一—十六冊。臺北：自立晚報社。
- 史明（一九八〇）。《臺灣人四百年史》。美國加州：蓬島文化公司。
- 任育德（一九九九）。《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
- 李筱峰（一九八七）。《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
- 林淇瀆（二〇〇三）。〈意識形態·媒介與權力：《自由中國》與五〇年代臺灣政治變遷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 孫家麒（一九六一）。《蔣經國竊國內幕》。香港：自力出版社。
- 殷海光（一九七一）。《殷海光選集：第一卷·社會政治言論》。香港：友聯。
- 馬之驢（一九九三）。《雷震與蔣介石》。臺北：自立晚報。

① 雷震被捕入獄後，殷海光曾撰〈我看雷震和新黨〉一文，對雷震的無私和堅持民主憲政主張有著動人的描繪，他說雷震簡直是一個「最愚蠢的官僚政客」，是一種反語，意味著雷震足堪政治家而無愧（殷海光，一九七一：六二三—六二四）。

- 高明輝（一九九五）。《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
- 國史館（二〇〇二a）。《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臺北：國史館。
- 國史館（二〇〇二b）。《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
- 傅正（一九八九）。《傅正文選(3)：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臺北：傅正。
- 雷震（二〇〇三）。《雷震回憶錄之新黨運動黑皮書》。臺北：遠流。
- 雷震（一九七八）。《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香港：七十年代。
- 雷震（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傅正（編），《雷震全集》，編號四十七冊，實際四十三冊。臺北：桂冠。
- 薛化元（一九九六）。《《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
- 薛化元（二〇〇〇）。《《自由中國》全廿二卷總目錄暨索引》。臺北：遠流。
- 謝漢儒（二〇〇二）。《早期臺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臺北：桂冠。
- 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上網日期：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取自<http://wjrs.judicial.gov.tw/jrs/>。

校註體例

■本書篇章悉依雷震手稿原訂章節及標註頁碼依序排版，不予更動，以求保存雷震原來撰述之架構與文脈。原稿第一頁，標註頁碼爲「一三二」頁，章節爲「第二章」，顯見原第一章，計一三〇頁已然付闕，故本書逕由第二章起，以存其真，並俟來日「第一章」之出土。

■雷震手稿使用之標點符號、用語及加註方式，均爲舊式書寫習慣，爲求存真，亦不予更動。如書名號今多以《》、篇名多以◇標示，本書仍依雷震原用之「」號；其中部分註腳以全文照錄方式爲之，雖嫌渙長，亦不加刪節。

■雷震手稿所書因係切身遭遇，故不免夾帶個人評價與好惡，如「御特」、「蔣政權」、「御用報刊」、「黨棍子記者」、「蔣頭目」、「陶奸」……等用語，此固可見雷震辯誣心境；但由於雷震撰述時，獄中回憶錄已被沒收，但憑感受與記憶書寫，難免激越，此類評價用語只能視爲告白，而非歷史定論。校註者基於史料校註與學術倫理，均無權擅作添加或刪

減。本書所涉人物之評價，仍應由史家根據史料（包括此書所涉相關人物之回憶錄或告白）進行客觀檢驗後始能論定。

■雷震手稿引述報章雜誌刊載文稿甚多，部分以手稿謄繕或摘錄，部分則以剪報直接貼錄。本書凡屬雷震手鈔，即以原鈔排版；剪報部分，雷震若未手鈔，但核其內容與雷震文本有參證必要，則部分重新排版，部分以貼圖或貼圖與排版互參方式處理，供讀者比對。

■雷震原註，採原稿「文後註」方式，於文內以【註】標示，列於每章之後；林淇瀆校註則採「隨文註」方式，於文內以①標示，註腳列於單數頁之後。

■雷震手稿仍有缺漏及無法辨讀之字者。凡缺漏之頁，於缺漏之處，空一行加「（缺一頁）」標示之；缺字者以「○」標示之；無法辨讀之字以「□」標示之。

《新黨運動黑皮書》目錄

〈家屬的話〉撫今追昔／5

〈策劃者的話〉雷震最後的遺稿欣然問世／15

〈導論〉一步一步行入黑牢的所在／23

〈編輯說明〉校註體例／67

第二章 轟動全世界的「雷案」究是一件什麼玩意？／71

第三章 「雷案」真是一個「法律問題」嗎？／101

第四章 國民黨「雷案小組」召集人之一／235

——陶希聖的無恥狂吠和輿論反擊

第五章 誰在做接線工作？／377

——陶奸希聖參加「汪偽組織」之一幕

〈第二章〉 轟動全世界的「雷案」

究是一件什麼玩意？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左右，輿論界權威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發行人雷震、主任編輯傅正^①、經理馬之驩^②、和國史館職員而過去一度擔任「自由中國」社會計的劉子英^③四人，各在他們的寓所，被國民黨御用特務機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一下子捉去關

①傅正（一九二七—一九九一），本名中梅，一九二七年生於江蘇省高淳縣。一九五八年四月應雷震之邀加入《自由中國》編輯陣營，後協助雷震籌組新黨，擔任「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兼秘書，雷案發生後與雷震一起遭國民黨警備總部逮捕入獄，被判感化三年。後又加入黨外運動，參與民進黨組黨建黨工作，成為組黨七人小組成員（其他六人為費希平、謝長廷、游錫堃、顏錦福、黃爾璇、尤清），歷任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及顧問，一生為臺灣民主奮鬥不懈。傅正晚年為雷震案平反奔走甚力，並主編《雷震全集》，共四十三冊。

②馬之驩，一九二三年生於河北省灤縣。《自由中國》創刊時入社，擔任經理部經理，雷案發生時與雷震同時被捕，被判有期徒刑五年，二審改判感化三年。出獄後曾任東華書局總編輯兼總經理，著有《雷震與蔣介石》。

③劉子英，一九〇六年生於北平市。曾與雷震於一九三八年共事於國民參政會，一九五〇年由雷震作保自港來臺，加入《自由中國》社擔任會計，其後轉任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任幹事，國史館任秘書。在雷案中，雷震的罪名之一是「知匪不報」，即是以劉子英在警總偵訊的自白書為依據。

④警備總部，全名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為國民黨白色恐怖統治時期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之一，成立於一九五八年，首任總司令為黃杰，係將當時臺灣省民防司令部、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總部及臺灣省防衛總部等單位併編而成。其職權甚大，除涵括調查任務、保安工作之外，尚有電監、特檢、偵防、安檢、郵檢、文化審檢等任務。成立後偵

起來了，^④於是「御特」警備總部的發言人王超凡立刻就招待新聞記者，宣布雷震等涉嫌叛亂。王超凡時任警備總部政治部主任。這是以「先行逮捕為偵查之方法」（這是「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所引用的蔣中正的用語。^⑤原文說：「並應恪遵蔣總統之指示，對於匪諜牽連案件，亦得以先行拘禁為偵查之方法。」），就是說不管有罪無罪，先把人關起來再去誣控罪名。「御特」王超凡還詭辯的說道：

臺灣現屬戒嚴區域，雷震等既然是在臺灣省內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的罪嫌，^⑥則依據該法第十條「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的規定，自應由軍事機關審判。本部對於法律所規定的職責，自當切實執行。

王超凡「御特」更繼續的表示說：「雷震等人被拘捕，實與所謂籌組反對黨毫無關係。」他又說：

本案完全因雷震等涉嫌叛亂，依法偵辦，是他們個人的問題。本部對於凡中華民國任何國民，在現行法令之下從事合法的政治活動者，概不加以干涉。反之，如違反國家法律，則不論是屬於任何黨派，本部職責所在，決定依法辦理。

這是「御特機關」在捉了雷震等四人之後對外宣布「雷案」是涉嫌叛亂，是依法辦理，竟敢

欺騙世人的說，這是和雷震等籌組反對黨毫無關係，當然不敢說出何以要先行逮捕，再來偵查呢？^⑦

這些都是「官話」——官樣文章，官話連篇。世人一提到官話誰人也不會寄以任何信任的，尤其是出之於「獨裁政權」和「極權政治」下面的官吏之口。蘇俄政權和中共政權每次清算鬥爭敵人的時候，沒有一次不是說對方是「私通外國」，或說對方有「叛國行爲」，史大林^⑧對托羅斯基^⑨的誣控是一件最顯明的例子，而毛澤東之貶抑劉少奇、林彪等，也是採取同樣的途徑。

所以大家都說「雷案」的控訴書是官樣文章，是「清門術語」，和共產黨清算政敵是一個模型鑄

辦的第一樁大案，就是雷震案。一九九三年改編為「海岸巡防司令部」暨「臺灣軍管區司令部」。

^⑤ 雷案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廿三日經國防部軍法覆判局覆判確定後，雷震即於次日移送新店安坑軍人監獄執行十年刑期。而監察院則在十一月組成調查雷震案的五人小組（成員為陶百川、黃寶實、劉永濟、陳慶華、金越光），次年三月結案提出〈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指出「警備總部等機關處理雷案頗多不合或失當之處」，但並未對外公開糾彈警總相關人員，而是由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另提不公開的糾正案「移送行政院促其注意改善」，這個糾正案直到一九八八年四月廿三日才由《臺灣時報》披露（詳《雷震全集》第五冊，頁八三〇—八三七）。

^⑥ 懲治叛亂條例，公布實施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一日，廢止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廿二日，共十三條，為國民黨戒嚴年代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之惡法之一。

^⑦ 雷震之所以質疑「何以要先行逮捕，再來偵查」是有原因的，監察院司法小組於一九六一年通過對行政院的糾正案中，就指警總「以先行逮捕為偵查之方法」於法不合（詳《雷震全集》第五冊，頁八三二）。

^⑧ 史大林（Joseph Stalin，一八七九—一九五三），生於俄國格魯吉亞哥里城。早年入正教中學。一九〇一年開始職業革命家生涯，投身俄國無產階級解放工作，先後被捕七次，流放六次。歷任俄共中央委員會委員、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十月革命時協助列寧組織和領導工作，勝利後，任黨中央總書記；列寧去世後，繼任為蘇聯領導人。

^⑨ 托洛斯基（一八七九—一九四〇），俄國十月革命時曾任俄國社會民主工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彼得格勒蘇維埃主席，十月革命後，曾任最高軍事委員會主席等職。一九一二年組織「八月聯盟」，反對列寧領導。列寧逝世後，又因反對列寧關於在蘇聯建設社會主義的理論和路線，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遭史達林清除出黨，一九二九年遭驅逐出蘇聯。

造出來的把戲。但「雷案」在軍法機關偵查中而公開如此宣布案情，是違反「出版法」第卅三條的。^⑩

現在我要撰寫「新黨運動黑皮書」。那末，「雷案」究是一件什麼樣的案子？^⑪雷震究是由於「自由中國」半月刊（按以下簡稱「自由中國」，自由中國如不用引號，那就表示是「中華民國」）的文章而被捕判刑坐牢？還是爲了籌組新黨而被捕判刑坐牢呢？^⑫要使讀者諸君明瞭其間的前因後果起見，特在敘述本文之前，先說幾句開場白，作爲解釋一番，免有點突如其來之感。蓋在「雷案」數年之後，我在獄中碰到一些年輕人，他們對我雖然表示十分崇敬，但他們沒有看到「雷案」當時的轟動情形，更沒有機會看到「自由中國」雜誌，所以有許多人不大明白「雷案」的經過情形，有一些人甚至問我，爲什麼要稱爲「雷案」？又有一些人問我「自由中國」雜誌是怎樣的一本雜誌？因此，我要畫蛇添足的寫出下列一段文字。

我想先把令人困惑的「雷案」這個名稱來解釋一下吧！

「雷案」是指雷震、傅正、馬之驢和劉子英四人之被軍法機關的逮捕下獄、偵查、審訊和分別判刑而言。就是說，「雷案」應該包括「御特」警備總部政治部、保安處、軍事法庭和御用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等等，處理此案的全部過程而言，^⑬社會上爲了說話和行文的方便起見，尤其是報刊的新聞記者爲求記事寫稿的簡明起見，就簡用「雷案」二字以代表之，包括了監察院的「雷

案」調查小組的報告書在內，而軍法機關等等官文書上卻沒有用「雷案」二字，¹⁴由此可見，「雷案」二字則是社會上對此案的稱謂，而且用得相當廣泛的了。

其實，雷震才是「雷案」的主角，其他二人只不過是陪葬人物而已，觀於當時中外報紙的記載即可明白。外國報紙的記載只提雷震 (Lei Chen) 二字，且附有雷震的照片，卻沒有提到其他三

¹⁰「出版法」公布實施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其後經多次修改，廢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廿五日。雷震認為王超凡公開宣布案情違反的第三十三條全文如下：「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¹¹關於「雷案」始末，除雷震以下的說明之外，詳細過程、相關剪報以及公文書等，傅正主編之《雷震回憶錄》第三、四、五冊（以「雷案始末」為題），蒐羅相當詳盡，可以參酌。

¹²雷震究是由於《自由中國》言論賈禍，或是因為籌組新黨遭到黨獄，除雷震以下的析解之外，也可參酌林淇濤，二〇〇三：〈意識形態·媒介與權力：《自由中國》與五〇年代臺灣政治變遷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頁二八四—三〇〇。

¹³雷震不知道的是，此案實際上由最高當局蔣介石親自指揮，尤其是在警總逮捕雷震之後，蔣介石總統就多次召集黨政軍特首長開會，要求儘速處理，而在十月十八日宣判之日，更明確指示，要求判處雷震「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而對《自由中國》之處理則要求「一定要能撤銷其登記」。這段秘辛，直到二〇〇二年國史館根據國防部檔案出版《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之後，方才大白於世。相關指示原件，可詳該書頁二三九、二四〇、二四一、二七五—二七六、二八九—二九〇、三三一—三三二。

¹⁴關於軍法機關等官文書上對雷案的稱呼，計有「田雨」、「支流」及「七二」等專案名稱。事實上，雷震遭逮捕之前二年，警總早在一九五八年九月就開始由政治部檢查《自由中國》各期文字，由軍法處進行「法律觀點」研究，十月卅一日（蔣介石生日）更由警總總司令黃杰以「極機密」簽呈檢具意見書、新聞稿上報行政院長陳誠，準備逮捕雷震、停刊《自由中國》（詳國史館，二〇〇二：《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十三—十九），但未獲批示而打住；一九五九年一月廿三日，警總軍法處出現「田雨專案」（拆「雷」字為「田雨」）的代號，進行逮捕雷震假想作業；一九六〇年五月廿一日，黃杰指示警備總部內部各單位會同成立「支流專案」，召集人為王超凡，決定以「叛亂罪」法辦雷震；同年七月二日由國安局主持的會議則將逮捕雷震專案定名為「七二專案」，涵括國民黨中六組、王師凱辦公室、國防部總政治部、情報局、調查局、警備總部在內，統一調度（詳林淇濤，二〇〇三：二八四—三〇〇）。

人的名字，國外華文報紙的記事，凡是提到其他三人的名字的時候，都是根據國民黨的中央通訊社的發稿而「如是我記」而已。國民黨政府之製造「雷案」，原是要使雷震坐牢而失去自由而不能再作政治活動耳，但是，國民黨政府要使逮捕雷震的事情不至於太過「突出」起見，「御特」警備總部則特別牽出這些陪葬人物，然後才可以把雷震拉到涉嫌叛亂這個圈套裡去，才可以扣上一頂「紅帽子」，以免世人看出來：「國民黨政府乃是以軍法取締言論文字□。」而且有了「紅帽子」之後，不僅可以為所欲為，還「判所欲判」，可以嚇阻一些同情雷震的人和報刊來抨擊國民黨政權製造「雷案」之荒謬。

本來，逮捕雷震下獄這一連串的行動，【註一】原是國民黨政府為迫害新黨活動而計劃的，其目的就是要迫使這個籌組中的「中國民主黨」不能正式成立，以免影響到國民黨的萬世江山和蔣政權的連綿不斷；^⑮但是，迫害異己者的政治活動，和阻撓新黨不能成立等等極權行為，又恐怕要遭到民主世界朝野人士的敵視和抨擊。而且，若是彰名較著的公開出來迫害異黨活動，那麼，絕不能單單只逮捕雷震和傅正二人，因為僅僅雷震和傅正兩人絕不能組織一個政黨，如為嚇阻新黨活動而來捉人下獄，一定要牽涉許多人物在內，那就可能鬧出一件和國民黨與蔣政權不利的大事件出來了。

其中必夾雜了一個很微妙的問題，國民黨既覺頭痛而又害怕，時常感到進退維谷，而不知如何處理才妥當，即組黨活動中是牽涉到臺灣人，因有許多臺灣人的知名之士均參加了籌組的新黨工作，^⑯國民黨當局雖視抱有不同見解和不同思想的臺灣人為眼中之釘，但卻不敢在政治活動上

出來干涉這批臺灣人，至於逮捕他們下獄更是有所畏懼也。職是之故，國民黨製造「雷案」小組者【註二】再三研究的結果，只有先行逮捕籌組新黨的領袖人物雷震下獄，然後再來看看風聲如何，不要一下子把事態擴得太大了，太大了就不容易收拾。

這種作法，即僅僅逮捕雷震和傅正二人，而以斷章取義的方式來曲解「自由中國」的文章，既可免掉有「壓迫政治活動」之嫌，復可迫使「自由中國」社自動關門，用以拔去其痛苦、懷恨而隱忍多年的眼中之釘。^⑮蓋執政黨和執政者用卑劣手段來壓迫政治活動，乃是民主世界人士最

^⑮除了雷震分析的這個原因之外，《自由中國》的言論觸怒蔣介石也是重要的原因，尤其在該刊一九五九年反對蔣介石三連任之後，已宛如反蔣刊物。歷史學者薛化元分析「《自由中國》的主張面對強人威權體制的建立、強化時，與執政者的衝突也逐漸外顯、激烈。它的民主憲政主張，不容於執政者，甚至使雜誌走向被迫關門的結局」（薛化元，一九九六：《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頁三九〇），正是此意。

^⑯雷震之積極組黨，與一九五七年四月起《自由中國》開始連續不定期刊登朱伴耘所撰「反對黨」論述（共七論）有關，也與當時臺灣省地方選舉不公現象有關。此時期的《雷震日記》（收傅正編《雷震全集》第卅九冊）就透露：（1）當時雷震已被在野人士視為「反對黨領袖」；（2）因為地方選舉，雷震不僅與臺灣本土政治人物來往，並首次參與選後由李萬居、郭雨新、楊金虎、楊基振、高玉樹、石錫勳與余登發等參選人邀集的選舉檢討會。到了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雷震參加由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召開的選舉檢討會，會中決定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簡稱「選改會」），籌組「中國民主黨」的路子由此開始。在此後的組黨過程中，選改會五人主席團，除雷震外，餘四人為李萬居、楊金虎、吳三連、許世賢，其後又加入高玉樹、王地，皆為臺籍政治精英。六月四日，選改會主席團開會，決定新黨名稱為「中國民主黨」，成立日期預定九月中旬；同月十九日，雷震主持選改會第三次主席團會議，通過十五名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名單：雷震、李萬居、吳三連、楊金虎、許世賢、高玉樹、王地、成舍我、夏濤聲、楊毓滋、齊世英、郭雨新、石錫勳、許竹樸、葉廷珪（參謝漢儒，二〇〇二：《早期臺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臺北：桂冠，頁二四七），其中臺籍精英就有十名。

^⑰作為深知國民黨整肅伎倆的老國民黨人，雷震的這個分析完全正確。國史館（二〇〇二：三二三—三二八）披露的警總公文（關於雷震個人叛亂部分擬判利弊之分析）（一九六〇年十月）就指出「不提反對黨字樣，但以預備顛覆政府罪判雷之刑，對於彼等（編按，即新黨人士）仍有鎮懾作用」，而對《自由中國》撰稿人則「可收警惕作用」；此外則是可預留撤銷《自由中國》之餘地。

厭惡的行爲，何況國民黨所壓迫的反對黨人士，其中還夾雜了一些異黨份子的臺灣人在內呢！美國人一向以爲臺灣這塊土地是一個「不沉的航空母艦」，是他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由戰敗的日本手中取過來而交給國民黨政府統治的，故美國人一直認爲他們負有義務來保護臺灣人，而不使其遭到國民黨的迫害。美國人中有一些人之縱容乃至鼓勵臺灣人的獨立運動，也是出於同一的理由，就是看到國民黨壓迫臺灣人太過了。天下的事，「物極必反」，由於臺灣人的反抗運動而造成有名的「二二八」事件，臺灣人被國民黨的平亂者彭孟緝虐殺了成千上萬，而國民黨當局認爲彭孟緝虐殺臺灣人的功勞浩大，因而一再升官，更使臺灣人懷恨國民黨，進而連帶的痛恨大陸人了。這些地方，國民黨當權派非不知也，惟求鞏固政權而不理會其一切罷了。

雷震在實際上已成爲新黨運動的「中心」人物，也可以說是中國民主黨的領導人物，語云「蛇無頭不行」，「打蛇就要先斬蛇頭」，國民黨頭子們認爲今天只要把雷震逮捕下獄，不使其有所活動，其他組黨人士就會知難而退，蓋世人究有幾人能不顧一切而執著到底啊？¹⁸這是一「殺雞嚇猴」的最有效辦法，當年幹掉楊杏佛（銓）和史量才等等，¹⁹都是採用同樣的手法，迫使「人權保障同盟」²⁰和「中國社會黨」²¹組織不起來，而國民黨當權派和其首領蔣中正就可以霸佔一切了。但是，國民黨頭子認爲僅僅提出「自由中國」的文章爲罪名來逮捕雷震下獄，即令妄控這些文章多係「煽動」、「誘惑」、「挑撥」、「離間」、「分化」、「中傷」之文字（煽動、誘惑、挑撥、離間、分化、中傷這些按語，都是「雷案」發生後，王超凡對外所發表的文字），但是若以軍法來取締言論文字，總會受到中外民主社會的譴責而傷害了國民黨及其頭子的聲譽，也只有

過去的軍閥們和專制王朝的皇帝們，如清朝的慈禧太后才敢這樣明目張膽的胡爲，今天自稱爲民主世界一份子的國民黨絕不願如此亂來，何況中華民國對於言論文字的取締，原有「刑法」和最

⑬實際上，雷震被捕之後，「中國民主黨籌委會」即於九月十二日宣布成立，並表示絕不退縮；同月廿五日召開第一次籌委會，聲援雷震，並要求索回警總有關該黨籌組文件。但隨即因爲身負籌組工作的李萬居、高玉樹隨後官司纏身，遭到法院不時傳訊，群龍無首之下，終於次年二月傳出李萬居考慮辭去籌委會代主席職務，以及新黨內部決定延緩成立訊息，終至不了了之（詳《雷震全集》第三冊，頁一五六—一六九；第五冊，頁七四五—七六四）；而《自由中國》則在發行人、編輯、經理都遭逮捕，社內文稿、帳冊及各項憑證均遭警總查扣而不發還之後，於十二月廿日在《公論報》刊登啓事，宣布停刊退款（詳《雷震全集》第三冊，頁一一六—一一七；第五冊，頁七六四—七六八）。

⑭楊杏佛（一八九三—一九三三），名銓，江西清江人。曾任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東南大學工學院長。一九二四年參加國民革命，任孫中山秘書；五卅運動期間在上海主編出版《民族報》，宣傳反帝革命；一九二七年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一九三二年與宋慶齡、蔡元培等發起組織「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並任總幹事；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在上海遭蔣介石領導的「藍衣社」特務暗殺。

⑮史量才（一八七八—一九三四），名家修，江蘇江甯人。三〇年代中國報業鉅子，主持上海《申報》，經常發表時評批判國民黨，抨擊蔣介石當時「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後參與「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任執行委員。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遭「藍衣社」特務槍擊。

⑯關於「藍衣社」，成立於一九三二年，成員皆爲黃埔軍校蔣介石學生，在蔣的贊成、經濟支持和形式領導下組成，要者有戴笠、賀衷寒、鄧文儀等，其結構分三層：上層爲居支配地位的領導層，稱爲「力行社」；中層爲「革命青年同志會」；下層爲來自軍隊基層、學生及政府機構的「中華復興社」，並在三〇年代掌控了「軍事調查統治局」（即「軍統局」）（參費正清主編，一九九二：《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人民出版社，頁一五八—一五九）。

⑰雷震此處所寫「人權保障同盟」應爲「中國民權保障同盟」。該同盟發起人除宋慶齡、蔡元培、楊銓之外，尚有黎照寰、林語堂等。上海分會有魯迅、周建人、郁達夫；北平分會有胡適、蔣夢麟、江紹原、任曙天、陳衡哲等。該同盟成立宗旨在於喚起民眾努力於中國人權之保障，而主要集中於對政治犯之營救、結社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之爭取。

⑱雷震這邊所提「中國社會黨」可能有誤。按，「中國社會黨」爲江亢虎創辦，一九一二年後遭袁世凱解散，迄一九二四年，江對外宣布恢復該黨活動，後又於一九二五年更易黨名爲「中國新社會民主黨」，任總理。抗戰時期，加入汪精衛政權任考試院長。

近修正的「出版法」可資依據的。²²於是就搬出了「涉嫌叛亂」的罪名而始可由軍法機關來處理，蓋國民黨軍法機關的審判既可秘密進行，復可不依法律辦理，不去調查事實，不令被攀誣之人和攀誣之人來對質，只要在審判那一天對外公開一下子就算對外有所交代了，說出「軍法是公開審判」的。這一切的一切，均可用「依法從事」來掩護其荒謬無恥、卑劣齷齪的行爲。其實，國民黨當局的荒謬無恥和卑鄙殘酷的行爲早已揚名中外，前事歷歷在目，中外人士沒有一人不知道道的。

「二個人不能組黨的」猶之如「一個人是不能造反的」是一樣的，因而必須找出一些同謀的人物，然後才可達成其栽誣而陷害雷震的目的。這就是傅中梅（名正）、馬之驩和劉子英【註三】三人成爲陪葬的「犧牲品」的理由了。國民黨黨報、國民政府官報和一些御用報刊則始終堅持「雷案」是一個「法律問題」，而不是一個「政治問題」者，就是爲要達到其栽誣陷害的目的也。²³

由於國民黨「御特」警備總部和黨報、官報以及御用報刊等等一再宣稱「雷案」是因爲「自由中國」的言論而起，說「自由中國」的言論是離開了它原來所標揭的宗旨而卻爲中共來作宣傳，儘管國民黨當局和御用黨徒們在其內心上明知這是「莫須有」的栽誣陷害。現在，我想把「自由中國」的宗旨在敘述「新黨運動」的本文之前，略爲說明一下，再請世人看看「自由中國」的言論，是不是如官方栽誣所說，離開了原來所揭櫫的宗旨？是不是有利於叛徒的宣傳？

以「自由中國」作爲報刊的名稱，是胡適²⁴（字適之，安徽績溪人，一八九一—一九六二）

命名的，係仿照第二次大戰時的「自由中國」而來，對於中國共產黨所佔領的北方區域則稱之為「奴役中國」，蓋那裡的老百姓連不說話的自由都沒有。胡適當時所持的意見是：

中共現在雖然囊括大北方的土地，而長江則古稱「天塹」【註四】，中共現在沒有一支海軍，而國民黨軍隊則握有相當大的海軍，英國在抗戰中且增有七千噸的戰鬥船「重慶號」

雷震此處所提最近修正的「出版法」乃是一九五八年六月廿六日公布實施的「出版法」，其中第五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第六章「行政處分」部分，均採嚴刑峻罰原則，箝制新聞自由。修正前引起各報社強烈反對，《自由中國》於六月十六日出版的第十八卷第十二期中發表〈國民黨當局還不懸崖勒馬？〉的社論，痛斥國民黨，警告「國民黨在出版法修正案方面最後勝利降臨之日，同時就是在中國政治上最後失敗開始之時」。但此法還是依照蔣介石意志完成立法（林洪濂，二〇〇三：一三六—一五九）。

雷震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階段到被捕，國民黨控制的黨報、官報與軍報曾多次進行對《自由中國》言論的圍剿。其中最猛烈的一次，是一九五六年十月卅一日《自由中國》第十五卷第九期推出「祝壽專號」，收胡適等十五位知名言論、政治領袖的建言，其內容要為：(1)確立民主政治的制度；(2)扶植有力的反對黨；(3)有效地保障言論自由；(4)實行軍隊國家化；(5)保障司法獨立；(6)教育正常化；(7)從速召開反共救國會議等七端，這些主張實則也是《自由中國》一貫的主張，但卻激怒了蔣介石。同年十二月，由蔣經國控制的國防部總政治部以「周國光」之名義發出「極機密」特字第九十九號的「特種指示」，對《自由中國》展開名為「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輿論圍剿行動（詳林洪濂，二〇〇三：一七二—一八四）。至於雷震遭逮捕之後黨、官、軍報的發動，則是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日成立的「七二專案」小組中已經預行籌備定調，這個工作由蔣經國主持的「王師凱辦公室」執行，代號「七二〇一」，其工作項目有二：(1)對軍中黨員應適時頒發機密學習文件，巧妙的側面的揭發雷等之陰謀與偽裝，使在心理上有所準備（避免暴露本案企圖並防止洩密）；(2)利用有關報刊針對雷等荒謬言論，予以批判駁斥（文字須含蓄），以誘導社會群眾對其發生厭惡心理，必要時並可透過忠貞官兵引證事實，要求該等更正荒謬報導，揭破其虛偽宣傳。雷震遭逮捕之後的黨、官、軍報對雷案的誣陷，其實早已就緒（詳林洪濂，二〇〇三：二九三；國史館，二〇〇二：一三五—一四〇）。

胡適（一八九一—一九六二），字適之，安徽績溪人。美國康乃爾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回國後任北京大學教授，編輯《新青年》，鼓起五四運動風潮，後創辦《現代評論》、《獨立評論》。歷任駐美大使、北京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院長。

【註五】，一定可以扼守南方的區域，至少可以成為過去「南北朝」的局勢（胡適當時說過：南北朝還有二百多年），亦即今日東西德和南北韓的局面，這樣對峙之局，就可利用「政治競賽」和「經濟競賽」的方式來影響「奴役中國」的人心，而徐圖恢復統一全國之局。共產黨是不要自由民主的，我們必須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建立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這在我們的憲法上是有明白規定的，故我們必須依照憲法所定，徹底實行。這是影響北方人心的最有效的辦法，即宣傳民主自由的真實價值，督促政府去實行。」²⁵

職是之故，我們原打算在上海創辦「自由中國」日報和一個週刊。²⁶這個日報也可以說是後來胡適在美國創辦「自由中國」日報的先聲，那是由王世杰的兒子王紀五主持的。²⁷

我和杭立武²⁸在和胡適談話之前，原來擬議了八個刊物名字，如「自由論壇」、「北辰」等等，胡適一概不予採用，謂這些名字，在今天毫無影響北方人心的作用，為要表示辦理刊物的目的，故用「自由中國」這個名字，原草尚存在杭立武那裡。其實胡適住在上海徐家匯上海銀行二樓。按我寫這段文字時，曾問杭立武要看原單，杭回信說他在做泰國大使時已交給我了，【註六】但我則遍覓無著，可能是「御特」警備總部在逮捕我而搜查我家時拿去了。還拿了「申報」六十週年紀念所出的「中國地圖」，由翁文灝²⁹等主編。

茲摘錄胡適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在臺北「自由中國」半月刊三週年紀念會上一段講

詞於左：

「自由中國」雜誌是用我的名字作發行人的。剛才吳鐵城先生說：「今天歡迎發行人。」我說：「我是不發行的發行人。」我很慚愧，這幾年擔任了一個發行人的虛名，事實上我並沒有負責任。……

②5 關於胡適的這段談話，應係雷震根據記憶所及追述，未見胡適之著作。這段話首見於雷震，一九七八：《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頁五十八—五十九。雷震這裡引用的句子已較《七十年代》版本有所增潤，但未損原意。這段話的時代背景是一九四九年一月廿一日蔣介石宣布下野，由李宗仁代行其職權的上海；廿五日晚上，胡適由南京坐夜車到上海，暫住於上海霞飛路一九四六號（胡頌平編，一九八四：《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六冊，臺北：聯經，頁二〇六九），此時雷震亦與王世杰暫居上海，《雷震日記》記，二月十二日「午間在胡適之先生寓所便飯，飯後談數小時」（《雷震全集》第卅一冊，頁一三〇）。胡適這段談話應係當夜所談。

②6 雷震和胡適對《自由中國》該採日報或期刊有不同看法，雷震主張辦日報，因為「在影響淪陷區人心上，定期刊物已經時間來不及了」；胡適則主張辦定期刊物，他認為「凡是宣傳一種主張者，以定期刊物為佳」，但仍有雷震決定籌措十萬美金在上海辦日報——未幾中國共產黨就已橫渡長江「天塹」（雷震，一九七八：五十九）。

②7 王世杰（一八九一—一九八一），號雪艇，湖北省崇陽人。巴黎大學法學博士。曾與胡適等創辦《現代評論》。他與雷震淵源甚深，是雷震的老長官，也是好朋友，曾任教育部長、外交部長、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院長。他也是《自由中國》發起人之一。

王紀五（一八九一—一九九一），湖北崇陽人。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法碩士。歷任政治大學副教授、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門委員、副秘書長、國際合作組長，為王世杰之子。

②8 杭立武（一九〇二—一九九一），安徽滁縣人。畢業於金陵大學、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曾任國民參政會參議員，一九四九年擔任教育部長期間曾參與《自由中國》發起，其後歷任駐外大使，淡出《自由中國》編務。一九七五年任亞洲反共聯盟秘書長，一九七九年創立「中國人權協會」。

②9 翁文灝（一八八九—一九七一），浙江鄞縣人。比利時魯凡（Louvain）大學地質系地質學博士，中國近代地質學者與教育家。早年領導中國地質調查所，培育後進，在地球科學各分支領域，包括礦床學、構造地質學、地震地質學、沉積學、山志學、地圖學等方面都有重要成就。

為什麼我繼續讓朋友們把我這個不負責任的發行人的名字還留著呢？這是因為歷史上的關係。當民國卅八年初，大陸危急的時候，政府要我到外國去，在沒有啓程以前，許多朋友在南京在上海常常談到國家的問題，想辦一種日報或雜誌以振起輿論。在那個時候，大家就定了「自由中國」這個名字，當時有幾位朋友要我寫一個簡單的宣言。因為那時大家的心裡都很亂，時間也匆促，沒有機會好好的寫。到了卅八年四月六日，上了船以後，在船上才有時間想想這個問題。諸位還記得，卅八年四月初，我們還有半個中國沒有被赤禍蹂躪，自由中國還有半個大陸。現在每期在「自由中國」上印出來的幾條宗旨，就是那時我在船上想的。文字也許不很適用。起初，我寫得很長，後來把它簡單化。那幾篇宗旨是：

第一 我們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政府（各級的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

第二 我們要支持並督促政府用種種力量抵抗共產黨鐵幕之下剝奪一切自由的極權政治，不讓它擴張它的勢力範圍。

第三 我們要盡我們的努力，援助淪陷區域的同胞，幫助他們早日恢復自由。

第四 我們的最後目標是要使整個中華民國成為自由的中國。

第三條所說援助淪陷區域的同胞，是說援助當時淪陷的半個大陸的同胞；在現在來說，應該是打回大陸。

船到檀香山，我就把在船上所寫的這四條寄給雷先生、杭先生他們幾位（按實際上是寄

給我的，杭已擔任教育部長去了）；我希望他們把這個很簡單的稿子來修改擴充。可是他們很客氣，沒有修改，就將我在船上匆匆想成的文字作為「自由中國」雜誌的宣言，這實在令我感到十分慚愧。後來這幾條宗旨不但刊載於「自由中國」的第一期，並且每期都刊載，作為提醒我們國人努力的宗旨。到現在，我仍感到慚愧，我之所以提到這個簡單的宣言，是說明我繼續保持這個發行人的虛名，實在是因為歷史上的關係。

這幾年來，「自由中國」雜誌各位同人盡了很大的努力，至少替自由中國（廣義的說，即我們的國家）建立了一個自由言論的機關。我們那時是希望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自由民主的社會。而自由民主的國家，最要緊的就是言論自由。我個人的看法，言論自由，只在憲法上有那一條提到是不夠用的，言論自由同別的自由一樣，還是要靠我們自己去爭取的；法律的賦予與憲法的保障是不夠的。人人應該把言論自由看作最寶貴的東西，隨時隨地的努力爭取，隨時隨地的努力維持。用個人的言論去維持它。爭取自由是一種習慣，要大家去爭取。……」³⁰

³⁰ 這篇演講稿其後以《自由中國》雜誌三週年紀念會上致詞為題，登載於《自由中國》第七卷第十二期（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頁四—五）胡適掛名《自由中國》發行人本無問題，不料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自由中國》第四卷第十一期發表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引發當時擔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的彭孟緝之不滿，釀成風波，國民黨要求《自由中國》於次期另發社論修改登出，時在美國的胡適為此寫信給雷震，要求辭去發行人一職，以表示對軍事機關干涉言論自由的抗議。胡適之信其後登載於《自由中國》第五卷第五期，國民黨最高當局震怒，「《自由中國》與國民黨的衝突正式爆發」（薛化元，一九九六：九十三）。直到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胡適回臺，在《自由中國》三週年紀念會並歡迎胡適先生大會上正式要求「解除我這個不負責任發行人的虛名」之後，該刊才於一九五三年二月出刊的雜誌上，將發行人與主編改為「自由中國編輯委員會」，自此胡適不再是發行人（林洪濂，二〇〇三：八〇）。

民國卅八年十一月廿日，「自由中國」創刊號誕生之日起，我——雷震乃是實際上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儘管當時在名義上是由胡適擔負了發行人。這裡也有一段小小歷史可以說一說。當「自由中國」籌備出版的時候，各位編輯委員一致主張要胡適來做發行人，他們才敢擔任編輯，否則敬謝不敏。他們都說在蔣中正統治的下面，言論動輒得咎，絕無言論自由可言，如果不是胡適做發行人，誰也不敢撰寫批評性的文字。^③我當時還覺得他們說得太過火，把蔣中正看作一個永不長進的小人，永遠是一個獨裁專制的魔王。

迨「自由中國」籌備會議決定以胡適擔任發行人後，我去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辦理登記時，老報人的新聞處長朱虛白^④對我說：「若用胡適做發行人，此地一定要有一位負責實際責任的發行人，不然的話，刊物一旦出了事情，政府又去找誰呢？」朱虛白又說：「依法，刊物的發行人，不能離開刊物所在地六個月的，何況胡適是在海外遙領發行人名義呢？」我當時就把我的名字填在申請登記表的發行人欄內作為「實際發行人」，即擔負法律責任的發行人。後來胡適辭去「不發行的發行人」時，「自由中國」底面的發行人欄內則填寫「自由中國編輯委員會」，^⑤而在變更發行人登記時，實際發行人欄內仍是填寫「雷震」，和過去完全一樣，故我——雷震始終是擔任「自由中國」的發行人。

「御特」警備總部對於「雷案」的起訴書則說：「既而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雷震自任『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後，親自主持該刊編輯發行，於是該刊作風漸次轉變，近更變本加厲」云云，都是臆測的不確實之詞。於此亦可看出國民黨政府的特務機關許多情報之不確也，而且帶

有虛構捏造情事。這樣不僅害了別人，亦且害了自己，大陸之失敗，此當為重要原因之一。

大陸失敗前，我和蔣勻田³⁴諸人去訪問美軍顧問團長巴大維，問他軍事情形如何，那一天他說話甚多，內中有下面幾段話，至今記憶猶新，茲特錄在這裡，這算是第一手資料，可以窺出蔣中正軍隊腐敗之一端。巴大維說：

國民黨的軍事情報，比共產黨的差得太遠太遠，國民黨的軍事情報，多屬虛構偽造！中國人有一句話，叫做「閉門造車」，這是國民黨軍事情報恰當的形容詞，而共產黨的軍事情報確是相當正確。我屢次向軍事當局說過，他則總是不改如故！虛構如故！

國民黨的軍隊，到處虐待殘害老百姓，住老百姓的房子，燒老百姓的柴草，吃老百姓菜園的蔬菜。國民黨軍隊所過之處，老百姓的東西就一掃而光，所以老百姓深怕國民黨軍隊過

³⁴ 根據《自由中國》編輯委員、經濟學家夏道平的说法，當年的《自由中國》社：「保護傘，是聲望高的名義發行人胡適，火車頭是衝勁大的實際主持人雷震。假如沒有他們兩位，這個刊物很可能在不滿兩歲的時候，就因（政府不可誘民入罪）那篇社論而被捉人停刊。」（馬之驢，一九九三：一三二—一三三）

³⁵ 朱虛白，一九〇二年生於江蘇省宜興縣。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老報人，曾任《重慶時事新報》總編輯、《中央日報》盧山版主編、《臺灣經濟時報》發行人、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處長、行政院新聞局主任秘書等職。

³⁶ 可參雷震之《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一九七八：六〇—六十五）的敘述，胡適辭掉發行人虛職之後的《自由中國》編輯委員會委員，有毛子水、申思聰、杭立武、金承藝、胡適、殷海光、夏道平、張佛泉、黃中、雷震、戴杜衡、聶華苓、瞿荊洲、羅鴻詔等。但此一委員名單只掛於第八卷第三期（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一期，次期又回復編委會名義。

³⁷ 蔣勻田，一九〇四年生，卒年不詳，安徽蚌埠人。國立政治大學畢業。九一八事變後加入國家社會黨（民社黨前身），曾參加政治協商會議、制憲國大，歷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策顧問、民社黨主席。

境。而共產黨軍隊則反是絲毫不動老百姓的東西，和老百姓說話則和和氣氣，口口聲聲說他

們是來解放老百姓和保護老百姓的。共產黨軍事情報正確，這是勝利的主要原因之一。老百姓看到共產黨軍隊紀律好，就願意自動去供給情報，和擔任偵查國民黨軍隊的行動。

還有，共產黨軍隊的指揮權則交給帶兵官，毛澤東從不干涉或逕下命令，而國民黨軍隊則由蔣介石直接指揮，上面沒有命令，下面就不敢動作，這當然要失敗的！³⁵

註釋

【註一】出獄後，據內子宋英³⁶見告，國民黨「雷案」小組原來的計畫是當我在街上行走時用卡車把我撞死，有人卻不贊成此舉，認為即令我是在街上行走時誤被卡車撞死了，還是國民黨及其政府要負責任，這本帳還是寫在國民黨頭上的。經過一再討論的結果，則改用把我關上十年的辦法。³⁷因為那時（民國四十九年）我已是六十四歲了，坐牢十年就是七十四歲，即令我不至於瘦死獄中，而出獄也不能再搞什麼反對黨或作其他政治活動了，再加上褫奪公權七年八年，在此期間依然不能擔任公職，那麼，我這一生就算完了；如果那時我只有五十來歲，國民黨頭子和那些流氓集團的流氓們，一定要「御特」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判處無期徒刑，至少也要判刑十五年。

我在「御特」警備總部看守所羈押時，當該部軍事法庭判決我有期徒刑十年，而我妻宋英正向國防部軍法局聲請覆判，³⁸這就等於司法機關不服原判決而上訴的。有一晚上，有一軍法官模樣的人偷偷的來看

我，他說他很敬佩我，叫我不要問他姓名。他並說我在政治上搞過幾十年，爲什麼還不了解行情。他叫我不要花冤枉錢去上訴，他說上訴也要判十年，十年的徒刑是上面早已決定的，審判不過是一種形式耳。如果我現在只有五十幾歲，一定要判我無期徒刑或十五年徒刑，其目的就是要把我冷凍起來，使我離開政治社會，以免他們時刻不安和操心。反對用卡車把我撞死在馬路上，這個消息，是當時「御特」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頭子黃杰告訴監察委員陳大榕的。³⁹他們是同鄉，在閒談中，無意流露出來的。由此可見，極權政治真是殺人不眨眼的傢伙，爲求達成政治上的目的起見，一切手段均可使用出來，和過去那黃巢、張獻忠之所爲，則毫無二致。

³⁹ 雷震《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中也有此一節〈國民黨軍隊打敗仗之原因〉提出他的觀察和分析（雷震，一九七八：三八三—三九〇），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

⁴⁰ 宋英（一九〇二—二〇〇一），雷震夫人，東京帝國大學研究所肄業，一九三二年三月五日與雷震在北平結婚。行憲後當選第一屆監察委員，二〇〇一年一月四日逝世於美國。

⁴¹ 實際上，這不是「討論的結果」，而是蔣介石的明確指示，同註³⁹。

⁴² 宋英在雷震遭警總高等審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之後，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具狀向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申請覆判；同月卅日雷震提出「軍法聲請覆判理由書狀」，主張原判決對於他所加的罪名（「明知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及「連續以文字爲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完全是出自誣陷與羅織，與事實真相不符，缺乏積極具體之證據」（詳《雷震全集》第四冊，頁五三一—五五一）。十一月十七日，軍法覆判局的覆判結果，果然如蔣介石所指示「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詳《雷震全集》第五冊，頁六七〇—六九二）。

⁴³ 黃杰（一九〇二—一九九四），湖南長沙人。黃埔軍校一期畢業。歷任臺北衛戍司令、陸軍總司令、總統府參軍長、臺灣警備總司令、臺灣省主席、國防部長等職。

陳大榕（一八九六—一九八六），湖南湘潭人。

「雷案」小組原為「自由中國」小組，⁴⁰工作人員照舊，而召集人原為陶希聖、張其昀和谷鳳翔三人，⁴¹後來加上了曹聖芬和沈錡，⁴²因為張、谷都很忙。他們在當時除曹聖芬和沈錡外，都是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陶、谷兩人均是學法律出身，張、谷兩人由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批評，故對「自由中國」半月刊則恨之入骨。

谷正綱⁴³在我出獄前，曾和內子來到軍人監獄勸我接受「御特」警備總部所要求的，要我在出獄前出具誓書否則不讓我出獄云。谷正綱當時曾云，當年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此案時，他曾反對國民黨如此作法。他說，如說我是匪諜，社會上是不會有人相信的。無奈他孤掌難鳴，愛莫能助，因為蔣中正父子已經下了決心要關我，使我失去政治活動，再加上一些助紂為虐的人從旁譏言肆虐，其結果就造成「雷案」了。

【註二】國民黨過去為要對付「自由中國」的文章起見，曾成立了一個「自由中國」小組，其工作人員係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主管宣傳）和「御特」警備總部政治部共同調派的，而以過去屢次擔任國民黨宣傳工作的陶希聖（按陶在對日抗戰時期，曾擔任汪精衛偽組織的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國民黨播遷臺灣後成立中央黨部及以後成立改造委員會時，又做過宣傳部長）和時任「御特」警備總部政治部主任王超凡中將共同主持之，對於「自由中國」每期登載的文章，則戴著「有色眼鏡」而加以斷章取義的、或惡意的分析，然後交由主管機關注意辦理。我曾在南港中央研究院胡適寓所看到一期的分析，那是行政院秘書長兼國民黨中央委員陳雪屏⁴⁴交給胡適看的。胡適曾說：「這是金聖歎評註水滸傳、西廂記和三國演義的手法，只是表示他個人對於文章的意見，而絕不是作者的意思。」⁴⁵我還把那一期對「自由中國」的「評註」帶回來抄下了一本，一面留作寫文章時的警惕，一面告訴社論的作者要注意「自由中國」小組那種戴著有色眼鏡而小心小眼的批註。

⑩ 雷震此處所指「雷案」小組，或「自由中國」小組，應該是他任職時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所做的研判。正如同前述，雷案的策劃實際上由蔣介石指揮，名為「七二專案」，其下共分四組，代號分別為「七二〇一」（主責「思想戰鬥」，王師凱辦公室主事，主管宣傳的國民黨中四組配合）、「七二〇二」（主責「聯戰運用」，主管海外與大陸組織的國民黨中六組主事）、「七二〇三」（主責「法律研究」，警總主事）、「七二〇四」（主責「安全調查」，安全局主事，調查局配合），這種一如「對敵作戰」的組合，可見國民黨高層必欲去雷震而後快的決心（詳細工作區分，可參林淇濂，二〇〇三：二九三）。雷震此處所提召集人均為黨中央文宣要角，也均有介入，惟其工作應只限於「七二〇一」與「七二〇二」兩個工作。

⑪ 陶希聖（一八九八—一九八八），原名彙曾，湖北黃岡人。北京大學法科畢業。歷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南京中央軍校政治總教官，其後加入汪精衛的改組同志會，一九三七年加入汪精衛政權。來臺後擔任蔣介石文膽，歷任國民黨中宣部主任、中常委、《中央日報》董事長。

張其昀（一九〇一—一九八五），字曉峰，浙江鄞縣人。此時擔任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後歷任教育部長、國防研究院主任。一九六二年創辦中國文化大學。著有《中華五千年史》、《中國地理學研究》等。

谷鳳翔（一九〇六—一九八八），字岐山，察哈爾龍關縣人。朝陽大學法學院畢業。歷任監察委員、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副秘書長、司法行政部部長、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

⑬ 曹聖芬（一九一四—二〇〇三），湖南宜陽人。中央政治學校第一期新聞系畢業，抗戰時期曾擔任蔣介石侍從秘書，來臺後離開總統府侍從室進入新聞界，曾任《中央日報》總編輯、《中華日報》社長、《中央日報》社長及董事長、中央社董事長。處理雷案時，任職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主任。

沈鈞，一九一七年生，字春丞，浙江德清人。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畢業，印尼婆羅尼司大學博士。一九五一—一九五六年間擔任蔣介石英文秘書，一九五六—一九六一年擔任行政院新聞局長，其後擔任外交官。

⑭ 谷正綱（一九〇二—一九九三），字叔常，貴州安順人。早歲留學德國柏林大學、莫斯科孫逸仙大學。歷任中央黨務學校訓育主任、國民黨中央社會部長、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國民大會秘書長、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亞洲反共聯盟中國總會理事長、世界反共聯盟理事長。

⑮ 陳雪屏，一九〇二生，江蘇宜興人。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國民黨青年部長、臺灣省教育廳長，一九五〇年後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行政院秘書長。

⑯ 雷震此處所說的「斷章取義的、或惡意的分析」，實際上是警備總部針對《自由中國》內容所做的言論研究分析，主其事者為警總軍法處，國民黨中央文宣單位並未參與。根據國史館（二〇〇二）披露的國防部檔案顯示，從一九五八年九月廿七日起，警總軍法處就奉上級批交政治部所簽「《自由中國》是否有言論刑責」進行對該刊言論的法律分析；這年十月卅一日警總總司令黃杰甚至上簽行政院（所以時任行政院秘書長的陳雪屏可以看到、取得），認為《自由中國》言論已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之罪嫌，準備逮捕雷震、停刊《自由中國》，這份簽呈的附件一名曰「從法律觀點對《自由中國》半月刊荒謬言論之研究意見表」；附件二為「從政治作戰立場對《自由中國》半月刊荒謬言論之研究報告書」（國史館，二〇〇二：四—卅七），洋洋灑灑，歎為觀止——這也是胡適「金聖歎評註」加以暗諷的原因。

在「雷案」發生之前數月，這個小組加上了谷鳳翔、張其昀和曹聖芬、沈錡而擴大起來，負責研究如何把雷震關起來，使「自由中國」半月刊被迫關門，使新黨運動則胎死腹中，用以防止其不利於國民黨和蔣政權的發展。⁴⁶蓋谷、張二人當年做部長時，均曾遭到「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批評，兩人一直懷恨在心而思有以報復之。因為谷鳳翔做司法行政部長時，曾接受南投卸任縣長李國楨被人控告貪污而送給的賄賂美金一萬元，因而特下令臺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延憲諒對李案要維持地方法院的判決而不要上訴，因為黃檢察官正要上訴也（按臺中地方法院也是接受李國楨的賄賂而判決不起訴處分的）。「自由中國」社獲此消息後曾以「奉命不上訴」為題，寫了六篇文章來指摘，如「如此司法——「奉命不上訴」（第十九卷第十期）；⁴⁷「從官方的報導再論「奉命不上訴」（第十九卷第十一期社論）；「奉命不上訴的新論證」（第十九卷第十一期）；⁴⁸「三論谷鳳翔對「奉命不上訴」案應負的法律責任」（第十九卷第十二期）；⁴⁹「「奉命不上訴」案為何「不予起訴」（第廿卷第二期）；⁵⁰「谷鳳翔何時撤職查辦」；⁵¹「谷鳳翔逍遙法外」⁵²……等。⁵³

張其昀作教育部長時，竟大膽對華僑學生演說，謂「教民、愛民和養民就是民主」，而「自由中國」半月刊立即指摘說：這是「君主的民主」，而不是真正的民主（見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一日出版的第十五卷第七期，題為「教育部長張其昀的民主觀」又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出版的「自由中國」半月刊上發表「再論「君主的民主」的社論」。使張其昀沒有面目見人，所以痛恨我們。這是今天在中國辦理評論性刊物最困難的地方，你如要講理，就會得罪他們，你要奉承當局，就可以升官發財。

曹聖芬主持「中華日報」時，⁵⁴曾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在「中華日報」上用筆名寫了一篇短評，題為「蛇口裡的玫瑰」，鼓吹暴動，要老百姓來砸「自由中國」社，用以洩憤。⁵⁵「自由中國」遂於第十六卷第二期（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出版）登載了范度才的讀者投書，題為「中華日報鼓吹暴

動」，指摘曹聖芬語無倫次。⁵⁶

曹聖芬更於同年一月廿六日又在「中華日報」上發表了一篇用自己的名字的「我的看法與作法」一文，

⁵⁰ 雷震的這個說法乃是個人研判，並非事實，詳註¹⁸。不過，國民黨由上到下，大張旗鼓，用意確如雷震所說，目的在「把雷震關起來，使《自由中國》半月刊被迫關門，使新黨運動則胎死腹中」。

¹⁷ 本文為當期社論，除略述事件內幕外，並要求監察院調查此案，行政院徹查谷鳳翔。

¹³ 本文為讀者投書，署名「史濟人」。

⁵⁰ 本文為當期社論，本文以新證據顯示谷鳳翔為「奉命不上訴」案的下令者，要求追究谷的法律責任。本期另有短評一則〈誰該負責〉，批評谷鳳翔在立法院的談話，雷震未列。

⁵⁰ 本文為當期社論，批評谷鳳翔把臺灣的司法搞到「無法無天」的地步。

⁵¹ 本文為第廿卷第一期短評，要求政府撤職查辦谷鳳翔。

⁵⁰ 本文為第廿卷第三期短評。

⁵⁰ 總計《自由中國》對谷鳳翔「奉命不上訴」，共發表四篇社論，一篇投書，三篇短評。雷震說寫了「六篇」應為筆誤，扣除讀者投書，應為七篇。

⁵⁰ 《中華日報》，一九四六年二月廿日創刊於臺南，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所辦，一九四八年另增臺北版，並將總社移往臺北。曹聖芬擔任該報社長期間為一九五五—一九六〇年。

⁵⁵ 這篇〈蛇口裡的玫瑰〉，作者署名「老兵」，是一篇短評，以《伊索寓言》故事諷刺《自由中國》當時出版的「祝壽專號」對蔣介石的諛言祝壽是「毒蛇口裡流出的東西，無比的腥臭，也無比的惡毒！」文末且以美國《費城晨報》在華盛頓退休那天，因為批評華盛頓為「萬惡之源的獨夫」，因而遭費城群眾砸了報館，呼籲老百姓「不要忘記了自己所能發生的制衡作用，對於這些毒蛇、黃鼠狼必須迎頭痛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五日《中華日報》；全文可見於本書第三章，頁一三一—一四一）。

⁵⁰ 范度才這篇投書認為《中華日報》是在鼓勵臺灣群眾「去照費城群眾的辦法，將《自由中國》社砸成粉碎」。同在這一期社論〈我們的答辯〉與編後〈給讀者的報告〉中，《自由中國》表示，該刊本來在《中央日報》刊登出刊廣告的慣例已遭《中央日報》拒絕，官報、黨辦報刊「一氣同聲地對本刊施以惡毒的攻訐與侮蔑」——可見《中華日報》的短評、《中央日報》的拒刊廣告，不過其中一環而已，這是《自由中國》「祝壽專號」（第十五卷第九期）出版之後由蔣經國發動的名為「向毒素思想總攻擊！」（文件完整內容見於雷震，一九七八：一〇九—一四五）的大圍剿（可參林洪濤，二〇〇三：一七二—一八四）。

抨擊「自由中國」祝壽專號上「清議與干戈」的文章，⁵⁷而讀者范度才又針對曹聖芬這篇文章再寫了一篇專論：「我對『清議與干戈』的看法——敬答中華日報社長曹聖芬先生」，載在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出版之「自由中國」第十六卷第四期，並在同期上刊載一篇易水寒的讀者投書，題為「百感於曹聖芬先生的『看法和作法』」，均對曹聖芬的荒謬議論，批評得體無完膚，所以曹聖芬也是非常痛恨「自由中國」及其發行人雷震也。

【註三】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上午和雷震同時被捕的其他三人中，傅正和馬之驢二人，誠然就是為陪葬的「犧牲品」，也是要迫使「自由中國」半月刊因此不能繼續出版之故。因為傅正（字中梅）是編輯主任，所有文章除開文藝作品的稿子由主編文藝的聶華苓⁵⁸主管外，其他所有應登或不登的稿件，都由傅正主管。馬之驢是「自由中國」社的經理，我是發行人，「御特」警備總部把我們三人一下子逮捕下獄之後，「自由中國」半月刊自然無法連續出版了。

「自由中國」半月刊是每月一日和十六日出刊，故稱「半月刊」，亦稱「雙週刊」，九月一日這一期是出版了，我們三人於同年同月四日被捕後，故同月十六日這一期即不能出版，蓋「御特」警備總部除提去我們三人之外，連「自由中國」社的文稿、訂閱單和帳簿等等，一齊囊括而去。這明明是迫使「自由中國」半月刊不能繼續出版的作法。國民黨頭目和特務機關之心毒手辣，於此可見一斑了。

「御特」警備總部之要逮捕劉子英，是要把我牽到匪諜的裡面去，一面可以免去「以軍法取締言論文字之惡評」，一面也可以加重我的罪名，而使世人誤信我和匪諜多多少少有一點來往，蓋劉子英在大陸時代是我的部下，而劉子英的入臺又是我保進來的。此外，劉子英入臺後曾住在「自由中國」社職員宿舍裡，則我曾一再加以照料過。有此幾種原因，「御特」警備總部的辦案人員，就用威嚇（劉子英如拒絕利誘，警備威嚇要判他死刑）和利誘的手段來誣攀我和匪諜有來往，就可以另加我一個「明知為匪諜而

不告密檢舉」的罪名。這樣一來，我犯著兩種罪刑，就可以判處重刑，而使外人看起來，雷震之坐牢，不是專為文字獄，而是牽連匪諜在內，那就比較好看一點。

關於劉子英和我的關係，以及如何受到威嚇利誘而誣陷我等等，我當另文敘述之，題為「我和所謂『匪諜』劉子英的關係」。⁵⁹

【註四】我們民國卅八年二月在上海胡適寓所徐家匯上海銀行二樓上討論「自由中國」應在何處辦理時，胡適立說應該放在上海辦理。究應辦日報或期刊，由我們決定。他是主張辦期刊，他說了許多理由。他說，過去各國從事革新運動的人，都是辦理期刊，因為期刊、週刊、半月刊或月刊、季刊等等，可以用長篇大

⁵⁷ 〈清議與干戈〉不過是《自由中國》「祝壽專號」中的一篇，作者為劉博崑，論旨主要是「清議亡而干戈興」，討論輿論和政治的關係，並舉清末慈禧太后撲滅康梁維新運動，導致帝國覆滅為例，有以史為鑑的用意。這文章引起曹聖芬護主心切，因此而有前述〈蛇口裡的玫瑰〉一文。

⁵⁸ 聶華苓，一九二五年生，湖北應山人。南京大學外文系畢業。來臺後擔任《自由中國》編輯委員和文藝主編。《自由中國》停刊後，於一九六四年獲聘美國愛荷華大學國際作家工作坊顧問，其後和他的夫婿詩人保羅·安格爾主持該校國際寫作計畫。目前在美。

⁵⁹ 雷震在此所提將撰之文〈我和所謂「匪諜」劉子英的關係〉，也見於他在獄中所寫的回憶錄目錄上（《雷震獄中所撰文稿目錄》，國史館，二〇〇二：《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頁四六二），惟原稿已失；香港《七十年代》版的《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則有〈劉子英其人〉（頁十一—廿五），記述雷震與劉子英關係，可參，此書後更名爲《雷震回憶錄：雷案回憶》，列入傅正編《雷震全集》第十一、十二冊。又，雷震寫於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的日記說：

「我與所謂『匪諜』劉子英的關係，兼略述組黨事宜——國民黨「御特」臺灣警備總部如何的威脅利誘來收買劉子英「依樣畫葫蘆」的寫自白書來謀害我」的稿子已寫完，約有二千頁，現寫前言，題為「閒話幾句」。今日開始寫。」

惟傅正編《雷震全集》第四十七冊《雷震日記：最後十年》時，在此則日記後加註謂未發現此稿。此稿之遺失原因及去處為何？答案在《雷震全集》第卅冊《雷震書信集：雷震密藏書信選》（頁五二〇—五二五）中，雷震一九七八年七月三日函當時警總總司令汪敬煦，要求警總發還由陳菊拿去閱讀而遭警總蒐去的這篇長稿，汪的答覆是該稿「已併陳菊案，歎難送還」。

論來闡釋其主張，久而久之可以深入人心。日報則只注意時事新聞，而看報的人首先要看的是新聞，其次再來看專論或通訊，如有時間時，再看文藝作品的副刊。一般人看雜誌，即期刊，其目的是要看社論和專論。我們的目的，乃是要闡釋民主自由，和宣傳民主自由，自應辦期刊而不宜辦日刊。他又說：「一般人看報紙，看完了就丟掉了，很少有人保存起來，除非把他所需要的東西剪下來保存。一般人對於訂閱雜誌大多保存起來。我們辦這本刊物的目的，既是要向全國公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要督促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而建立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用來影響北方淪陷區域的同胞，那就應該在距離淪陷區域最近的上海辦理期刊了。」我倒是比較主張辦日報的，那是因為期刊日子太久，即令辦週刊，一週只能出一次，似有「遠水不能救近火」之感。後來決定辦一份日報，一份週刊。

胡適認為長江是「天塹」，共產黨無海軍，是無法飛渡的。故他於卅八年四月六日乘克里夫蘭總統號赴美時，在輪船上寫的「自由中國」的宗旨，第三條還說：「我們要盡我們的努力，援助淪陷區域的同胞，幫助他們早日恢復自由。」在當時胡適的心目中，以為共產黨無海軍，國民黨有海軍，且有幾百萬陸軍，還有美國援助的坦克車和飛機大砲，自可扼守長江以南而和共產黨的北方相對峙，造成過去晉時南北朝、和今日東西德與南北韓的局面。但他萬未料蔣中正不去注意北方的共產黨，而只知同室操戈和李宗仁⁶⁰扯皮，明爭暗鬥，鬧得李宗仁十分痛恨蔣中正的掣肘。胡適更未料到那個扼守長江的江陰砲臺未放一砲而讓共匪渡江了。江陰要塞司令戴戎光爲了共產黨的賄賂四百條金子而竟置國家於不顧了。所以匪首周恩來⁶¹常說：「和國民黨軍隊，尤其是和蔣介石軍隊打仗，只要有條子就夠了。」據說，共產黨和戴戎光言明先付二百條金子，渡江成功後，再付二百條。不料共產黨成功後即把戴戎光逮捕，不僅未付其餘的二百條，連原已付給的二百根條子也搜去了，連戴戎光的生命也不保了。

按「自由中國」的宗旨第三條，胡適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返臺，同年十一月廿八日在「自由中國」雜

誌三週年紀念會上講演時曾說：「第三條所說援助淪陷區域的同胞，是說援助當時淪陷的半個大陸的同胞，在現在來說，應該是打回大陸。」上註已經提到過。

【註五】「重慶號」巡洋艦，是對日抗戰時，英國給與的，由王世杰任「訪英團」團長時促成的，訪英團的團員，大部分為參政員，除王世杰外，有杭立武、王雲五⁶²、胡霖⁶³，立法院則有立法委員溫源寧⁶⁴（按原有錢端升⁶⁵，因他和英國空軍大臣克里浦私通信時，曾批評了國民黨政府之故。這是國民黨蔣中正抗日最艱難時，希望英國人幫忙，至少是同情中國抗戰，所以要一些和英國政府有關係的人，經常和他們通信聯絡的。由於曾任外交部長的王正廷⁶⁶，字儒堂，在「九一八」日寇侵入東北事變時，被南京請願的學生而趕走，故懷恨在心，而想在中央全體會議時出出氣，而批評老師在學校煽動學生，故胡扯的

⁶⁰ 李宗仁（一八九〇—一九六九），字德鄰，廣西桂林人。廣西陸軍速成學校畢業。原國民黨桂系首腦，曾任國民政府副總統、代總統。一九四九年底赴美，一九六五年赴北京，一九六九年病逝。

⁶¹ 周恩來（一八九八—一九七六），原籍浙江紹興，出生於江蘇淮安。一九二〇年去法國勤工儉學，一九二一年參加中國共產黨，中共主要領導人之一，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

⁶² 王雲五（一八八八—一九七九），原名之瑞，字岫廬，廣東香山人。曾入私塾，英國同文館肄業。曾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長，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商務印書館總經理。抗戰勝利後，出任經濟部長、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長。來臺後創辦華國出版社，任商務印書館董事長，印行《四庫全書》袖珍本等。

⁶³ 胡霖（一八八九—一九四九），字政之，四川成都人。中國重要報人，與張季鸞同為《大公報》主腦。

⁶⁴ 溫源寧（一八九九—一九八四），廣東陸豐人。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曾任教於北大，後擔任立委。

⁶⁵ 錢端升（一九〇〇—一九九〇），生於江蘇松江府。哈佛大學哲學學士。曾任教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西南聯大、哈佛大學。一九五四年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編有《當代西方政治思想選讀》，中國政治學會名譽會長。

⁶⁶ 王正廷（一八八二—一九六一），浙江奉化人，字儒堂。美國耶魯大學畢業。為一九一九年出席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全權代表之一，其後歷任北洋政府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中俄交涉督辦等職。一九二八年後曾任國民黨政府外交部長、駐美大使。一九四九年定居香港，任太平洋保險公司董事長。

撞上了錢端升。又馮玉祥⁶⁷原率有西北軍幾十萬，曾在入北京時趕走時在北京主政的段祺瑞⁶⁸，將滿清廢帝溥儀——做了三年的宣統皇帝——趕出了宮廷，殺了幫助慈禧太后作惡多端的太監李蓮英，一時聲名大震，後被蔣中正正在民國十八年編遣會議席上逼他大裁軍隊而不肯，於是閻錫山⁶⁹和馮玉祥聯合起來和蔣中正作戰，由於張學良⁷⁰被蔣中正收買而出兵助蔣，馮軍因而瓦解。因此馮玉祥常在中央全體會議上揭穿蔣中正的瘡疤子，用以洩憤，正在組織訪英團時的中全會中他也批評了參政員兼西南聯合大學教授錢端升，說他不該和外國人通信時而暴露了國民黨的黑暗，蓋家醜不可外揚也。在錢端升方面則是好意，爲了頌揚國民黨而稍稍批評一兩句，反可使外人相信這些頌揚的話是真的，不能一味阿諛其詞，王、馮兩人固是吹毛求疵，而蔣中正則不察，以爲錢端升在外人面前居然敢於批評政府。因爲他有心病，以爲錢端升批評了他，因而他將預定訪英團團員錢端升去掉。此事頗使錢端升難堪，以後遂離開國民黨了。錢端升原是國民黨員，在民國廿六年任清華大學教授，由於在「天津益世報」寫文章批評了北京當時的主政者宋哲元⁷¹的不當作法，宋哲元要逮捕他，遂被迫離開了北平而來南京中央大學教書。當時因爲中國沿海被日寇海軍封鎖，英國應允贈送這一軍艦，直至戰後始駛來我國，乃改名爲「重慶」號。

不料勝利後，蔣中正要獨霸天下，儘量用自己辦理的黃埔軍校畢業生來主持各方面的軍事機關，海軍則排斥過去的宿將陳紹寬⁷²一班福建人，而以黃埔軍校畢業的桂永清⁷³爲海軍總司令，其下面的高級將領和船長，儘可能的改由黃埔畢業生來接替，原來海軍方面的老人，心中對此殊爲不滿，遂被共匪所乘而滲透進來，「重慶號」因而北駛而投降共軍去了。此事當與海軍宿將聞人陳紹寬有關，因爲蔣中正這種排斥異己的作風，使中共有機可乘而和陳紹寬接近了。

67 馮玉祥（一八八二—一九四八），原名基善，安徽巢縣人。清末入淮軍當兵，後投北洋軍，任河南督軍，反袁世凱稱帝，推翻曹錕政府。一九三〇年聯合閻錫山、李宗仁等舉兵反蔣，抗戰期間任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勝利後，擔任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常委兼政治委員會主席。

68 段祺瑞（一八六五—一九三六），原名啓瑞，字芝泉，安徽合肥人。天津武備學堂砲兵科，畢業後赴德國學習軍事。歷任新建陸軍砲隊統帶兼武衛右軍各學堂總辦、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江北提督。民國成立後任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國務卿、總理，後成爲皖系首領。

69 閻錫山（一八八三—一九六〇），字伯川，山西五台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武昌起義後被舉爲山西都督，曾任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一九三〇年與馮玉祥、李宗仁等聯合反蔣，後支持蔣介石抗日反共，來臺後曾任行政院長。

70 張學良（一九〇一—二〇〇一），字漢卿，遼寧海城縣人。奉天講武堂畢業。第一次直奉戰爭後任奉軍第二軍長兼奉天講武堂校長。一九三六年發動西安事變，後遭蔣介石軟禁。一九九五年赴美夏威夷定居，客死。

71 宋哲元（一八八五—一九四〇），字明軒，山東樂陵人。初投效陸建章之左路備補軍，入隨營學校受基本軍事教育。曾任北路軍總指揮、陝西省政府主席、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河北省政府主席、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72 陳紹寬（一八八九—一九六九），字厚甫，福建閩侯縣人。「江南水師學堂」畢業後投身中國海軍建設，累升至海軍上將總司令，抗戰勝利後，遭蔣介石免職。一九四九年後歷任福建省副省長、民革中央委員會副主席、政協福建省委員會副主席等職。

73 桂永清（一九〇一—一九五四），江西貴溪人。黃埔軍校一期畢業。歷任教導總隊長、駐德國大使館武官、駐英軍事代表團長、海軍總司令、參謀總長。

【註六】茲將杭立武的復信附這裡：

做家老兄：上月十三日

惠示誦悉。當初八台名稱原單，第一次確未交兄，但在弟赴泰之次年曾在一次聚餐時持贈焉。

兄，并曾說明此紙有紀念性請善保存，兄謂絕無問題。惟原單可能遺失矣。漢賊不兩立之观点早已非今日之重要依據，附兩年前報告一函可見觀念之變遷，因畢似請擲還為荷。順頌
雙綉

弟 立武 再 啟

〈第三章〉 「雷案」真是一個

「法律問題」嗎？

強詞奪理、抹殺良心，硬說「雷案」是一個法律問題，而不是一個「政治問題」，全是由於官方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發言人王超凡這個爪牙，和國民黨黨報、國民政府官報、再加上一些「御用報刊」（受國民政府和國民黨津貼的一種「同路報刊」，得過國民黨許多實惠的）等等，同心協力而以合作的方式喊出來的。我們只要看看下面所引黨報和官報的社論，即可明白「雷案」這一齣把戲的計畫和行動了，亦可了解「雷案」係經過國民黨總裁兼國民政府總統蔣中正所決定而分令各有關機關去實行的。換句話說，「雷案」係由蔣中正的指使而由「雷案小組」策劃實行的。^①茲特分述於左：

^①雷震的這段話在當年並無根據，但事後出土的官方檔案卻證明了他的研判正確，雖然仍有部分出入，如這裡稱「雷案小組」就小看國民黨國機器了。炮製雷案的「七二專案」，就下設了四個小組（詳本書第二章註④，頁九十一），其組織分別來自國民黨中六組、王師凱辦公室、警總、國安局、調查局、總政治部、情報局等七個黨政軍機構，王超凡當時只是警總底下的政治部主任，尚屬小角色。雷案的角色扮演，正確地說，最高當局蔣介石是指揮、裁決者；蔣經國則是執行、主導者。而當時的黨政軍報刊則是傳聲筒。這個工作，置於代號「七二〇一」的小組（思想戰鬥）下，根據國史館披露的國防

國民黨黨報曹聖芬主持的「中華日報」則製造「雷案」的「先行篇」。

「雷案」係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發生的，可是就在這一日早晨出版的國民黨黨報「中華日報」就有「如此這般」的一篇社論，題為「揭發『自由中國』半月刊乖謬言論」，以為國民黨御用特務機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採取行動的先導，要使世人誤信國民黨政府對「自由中國」的發行人雷震非速即採取制裁的行動則不可，儘管在內骨子裡是事先計劃安排妥當的。「中華日報」所指責的「自由中國」的文章，如何如何的不妥，也就是「御特」臺灣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後來在起訴書上所說的話。茲將「中華日報」的荒謬社論摘要抄錄於左，明眼人一看即知其用心所在也。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刊迄今，已逾十年。該刊宗旨，雖然始終標揭「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抵抗共產極權政治」。但是，十年以來，凡是經常閱讀該刊的人，不難感覺到，他們的論點和主張，顯得與所標揭的宗旨，一年比一年相差很遠；他們的偏見和成見，顯得一期比一期加深；而他們的用心，更顯得一步一步走上了「親痛仇快」的道路。

記得三年前的今天，「自由中國」半月刊曾發為「反攻無望」的悲觀論調，②……即以最近半年所見的該刊言論態度，行文作風，其偏見和成見，愈形固蔽；其荒謬程度日益加甚，而其不顧事實，專意誹謗攻擊，甚至煽動人民以流血反抗政府，跡其用心，已在「書生論政」之外，察其行為，更非「言論自由」所可假借了。我們不願社會純良的人們受到毀

損，國家安定的局面被其破壞。願舉事實，加以剖析。

檢討該刊近半年來的言論，頗多與事實不符，而造為蜚語，肆意謾罵，無所顧及，甚至涉嫌詆毀國家元首 蔣總統以及陳副總統各文，已經彰明較著見之於該刊廿二卷九、十二與廿三卷一期者，尤為一般國人所不能容。^③至於該刊公然侮辱大法官為「御用工具」（見第廿二卷第四期），^④肆意渲染挑撥所謂「大陸人與臺灣人」的情感（見第廿三卷第二期），甚

部檔案，一九六〇年六月七日在警總內召開的會報，已經將「利用報刊針對雷等荒謬言論，予以批判駁斥（文字須含蓄），以誘導社會群眾及部隊官兵對其發生厭惡心理」列為工作要項，而對「善後處理」則有「強調其為民主法治常軌中之純法律事件而非政治事件，並儘量沖淡本案之影響」的要點（《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一三五—一四〇），這就是雷震所說的「這一齣把戲的計畫和行動」。

②所謂「反攻無望論」實際上是被扭曲誤導的符號。《自由中國》檢討當年國民黨「反攻大陸」政策，是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出版的第十七卷第三期社論〈今日的問題之二〉：反攻大陸。這篇社論要旨有二：（一）「反攻大陸」的公算在相當時期內並不太大。理由在於：（1）國際形勢厭惡戰爭及渴望和平，企求生活安定、繁榮進步；（2）現代戰爭的必要條件為人口、資源、科學水準，缺一不可。因此，國際戰爭爆發的公算相當的小。（二）官方這幾年來在臺灣的措施都是以「馬上就要回大陸」為基本假定，這種辦法，真是弊害叢生。因此該刊主張「實事求是，持久漸進，實質反共」。

社論一出，各報立即展開圍剿，《雷震日記》八月十二日當天的日記說：此文登出後，《民族晚報》刊牛哥漫畫諷刺《自由中國》；《中央日報》則認為這是放棄反攻大陸論調，「承認兩個中國」；《聯合報》寫了兩篇社論，一篇「黑白集」；《自立晚報》也有兩篇社論，「均認為我們是失敗主義、取消論」。

③《中華日報》所指《自由中國》「涉嫌詆毀國家元首蔣總統及陳副總統各文」，第廿二卷第九期只見〈介紹明年美國新總統〉、〈談美國的總統預選〉兩文，與臺灣無關；第廿二卷第十期，也無一文點名蔣介石、陳誠；而第廿三卷第一期，則有社論〈與陳兼院長論反對黨〉，針對陳誠的反對黨談話，理性論述，全文無一詆毀之處。

④《自由中國》第廿二卷第四期並無「御用工具」一詞，次期則有社論〈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該社論針對大法官會議通過的第八十五條解釋文，為使蔣介石順利三連任而作出「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的解釋加以批判，認為這是「御用」大法官「為中華民國司法史上寫下了最可恥的一頁」。

至喊出「將不再承認自由中國政府為合法的政府」（見第廿二卷第四期），^⑤「只有等待著再革命吧！再流血吧！」（見第廿二卷第十期），^⑥其涉嫌妨礙國家職務，煽動人民流血，以否認政府從而顛覆政府的意圖，更為昭然若揭。

上述那些狂悖乖謬的言論，白紙黑字的文章，論其寫作技巧，或則引用其他報紙雜誌之報導而斷章取義；或則轉載他人之宣言、廣告、紀錄以及讀者投書而恣意蠱惑；或則評述他國政治與歷史故實以為影射，均類乎一種脫法行為，作成合法的外貌。^⑦論其用心之險惡，乃是想利用一般受侮辱誹謗者息事寧人的心理，不願經由告訴乃論，對簿公庭；同時又認為政府機關恐受箝制言論的批評，曲予優容，不致公然取締。於是該刊年復一年，期復一期，變本加厲，就肆無忌憚了。

在此我們願為司法機關及內政部告者，「自由中國」半月刊所載違法毀法破壞紀綱的種種言論，……其觸犯刑事及一般法令者，其罪行是否成立，也要在司法官依據犯罪事實，與犯罪構成要件等項，加以判斷，以及主管官署內政部之依據出版法行政處分權所定各款，加以衡量。凡此固非不在其位的我們所宜過問；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任何民主法治國家，無不限制出版品之不當自由；而保護個人之正當自由權利，與維持國家法律紀綱之尊嚴及社會秩序之安定，更為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應盡之職責。按照「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自由中國」半月刊今天所享有的逾越「言論自由」範圍幾近乎濫用自由的特權，既為一大畸形現象；衡諸戡亂戒嚴時期的此時此地，「自由中國」半月刊所作淆亂人心，動搖國本之

種種非法言論，自不應長此熟視無睹。……

這篇社論所加諸「自由中國」的罪名，如說「自由中國」倡導「反攻無望論」，如說「自由中國」的文章曾詆毀國家元首等等，不僅只是斷章取義，而且完全是血口噴人，其用心之險惡，乃是憑著自己是黨報的地位而信口胡說，然而明眼人一看而知其要配合國民黨的預定政策，「御特」警備總部將對「自由中國」及其發行人採取行動，而先承意志來淆惑社會聽聞，為國民黨製造「雷案」來做辯護耳。

「中華日報」這篇社論，竟謂「自由中國」之寫作技巧，「或則引用其他報紙雜誌之報導而斷章取義；或則轉載他人之宣言、廣告、紀錄以及讀者投書而恣意蠱惑；或則評述他國政治與歷史故實以為影射，均類乎一種脫法行為，作成合法的外貌。」照這樣說來，所有「評論性」的文章，都是無法撰寫，包括黨報和官報在內，而有關歷史的文章，亦將無法著筆，蓋歷史絕不是一篇流水帳，而是應該包含了敘述者的個人以及他人的意見。那麼，今後寫文章或撰寫歷史，只有

⑤ 實際上此期並無有關所謂「大陸人與臺灣人」的文章，也未見一篇文章喊出「將不承認自由中國的政府為合法的政府」的字眼。

⑥ 「只有等待著再革命吧！再流血吧！」同樣未見於第廿卷第十期任何一文。相反的，這期社論〈反共的方法問題：從日本此次地方選舉看出自由民主的價值〉一文，主張的是「用民主的方法來反共」，反對「用共產黨的方法反共」；強調「一切問題可循合情合理的途徑解決」，所以「民主的社會之本身是一個健康的社會」。

⑦ 根據前段所提該報對《自由中國》的指控之子虛烏有，這一段社論所述自然也有問題——反映了這篇社論撰述者的心態。

成天寫些取悅政府當局的歌功頌德的文章罷了。

為了保有歷史的「真實」資料，為了「顯出」國民黨製造「雷案」的「預定陰謀」起見，許多友人均勸告我，應該把國民黨黨報「中華日報」在逮捕雷震的當日（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所發表的社論，全文登載出來，僅僅摘錄上面幾句話是不夠的，蓋這不足以顯示國民黨的預定陰謀，最好將原社論用照像或複印貼在這裡：⑧

揭發「自由中國」半月刊乖謬言論



日前慶祝九一記者節時，我們曾以「負責的報導與相互的批評」為題，申述作為一個記者和報人應有的態度和器識。今天，基於此文，我們擬對國內一家期刊——「自由中國」半月刊，和管理出版品的有關機關，法務部與內政部提出若干批評和建議。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刊迄今已逾十年。該刊宗旨，雖然始終標榜「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抵抗共產黨極權政治」。但是，十年以來，凡是經常閱讀該刊的人，不難感覺到，他們的論點和主張，顯得與所標榜的宗旨，一年比一年相差很遠；他們的偏見和成見，顯得一期比一期加深；而他們的用心，更顯得一步一步走上了「親痛仇快」的道路。

記得三年前的今天，「自由中國」半月刊曾發表「反攻無望」的悲觀論調，當時引起了國內外讀者不約而同的嚴詞指責。在初，我們還以為該刊經過此一事件，當能自知檢束，不再刊登反乎國策潮流，和違心悖理的怪論。可是事實出乎意料，即以最近半年所見的該刊言論態度，行文作風，其偏見和成見，愈形固執；其荒謬程度日益加甚，而其不顧事實，專意誹謗攻擊，甚至煽動人民以流血反抗政府，跡其用心，已在「書生論政」之外，察其行為，更非「言論自由」所可假借了。我們不願社會純良的人們受到毀損，國家安定的局面被其破壞。願舉事實，加以剖析。

檢討該刊近半年來的言論，頗多與事實不符，而造為謠言，肆意毀罵，無所顧及，甚至涉嫌誣毀國家元首。蔣總統以及陳副總統各文，已經彰明較著見之於該刊廿二卷九、十二與廿三卷一期者，尤為一般國人所不能容。至於該刊公然侮辱大法官為「御用工具」（見廿二卷四期），肆意渲染挑撥所謂「大陸人與台灣人」的情感（見廿三卷二期），甚至喊出「將不再承認自由中國政府為合法的政府」（見廿二卷四期），「只有等待著再革命吧！再流血吧！」（見廿二卷十期），其涉嫌妨礙國家職務，煽動人民流血，以否認政府從而顛覆政府的意圖，更為昭然若揭。

上述那些狂悖乖謬的言論，白紙黑字的文章，論其寫作技巧，或則引用其他報紙雜誌之報導而斷章取義；或則轉載他人之宣言、廣告、紀錄以及讀者投書而恣意蠱惑；或則評述他國政治與歷史故實以為影射，均類乎一種脫法行為，作成合法的假象。論其用心之險惡，乃是利用一般受騙者之愚昧，對其人的心理，不願經由告訴乃論，對其言論的批評，曲予優容，不致公

然取銷。於是該刊年復一年，期復一期，變本加厲，就肆無忌憚了。在此我們願為司法機關及內政部告者，「自由中國」半月刊所載違法言論或攻擊公職人員個人部份者，固屬告訴乃論；但其觸犯刑罪及一般法律者，其罪行之否，成立與否，固不在司法官偵查與否，與及主權官署內政等項，加以判斷，以政處分權所定各款，加以衡斷。凡此固非不在其位的我們所宜過問；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任何民主法治國家，無不限制出版品之不當自由；而保護個人之正當自由權利，與維持國家法律紀綱之尊嚴及社會秩序之安定，更為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應盡之職責。按照「法律之自由」人人平等」的原則，「自由中國」半月刊今天所享有的逾越「言論自由」一範圍幾近乎濫用自由的特權，既為一大畸形現象；衡諸國家之嚴正時期，此時此地，「自由中國」半月刊所作恣意毀罵，動搖國本之種種非法言論，自不應以此熟視無睹。因此，我們懇請「自由中國」政當局，知所警覺，知所懲立。

上貼報紙乃是雷震等被「御特」警備總部逮捕下獄那一天早晨的國民黨黨報「中華日報」的社論，完全是預先設計，而由黨報對外公開宣布的。由此可見國民黨當局之處心積慮壓迫政治上的反對者，而該報主持人曹聖芬打手之卑鄙下流和無恥作風也。

(一一)

迨「雷案」發生之後，「中華日報」復於同年九月七日，亦即「雷案」公布後的第三日，又大做其文章，且以社論出現，一面既說：「現當進行偵訊的階段，我們對於案情的本身，以及罪行的判決，自然不能有所揣測。」一面復歪曲事實，為國民黨政府製造「雷案」來辯護，標題「為雷震涉嫌叛亂案說幾句話」，認為：

雷震等因涉及叛亂罪嫌而被捕，依照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的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應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臺省現在既屬戒嚴地區，雷震等又是在臺灣省內觸犯了懲治叛亂條例的罪嫌，依法應由軍事機關審判，……如果改由司法機關審判的話，那就是違反了法律的規定，也就是軍法機關放棄了它應有的職責，……

⑧ 雷震保存這篇社論，呈現了五、六〇年代國民黨箝制媒介、迫害媒介的史實。社論原件上的標記均為雷震所留下。作為臺灣歷史史料，無論就政治或傳播歷史來看，均彌足珍貴。

這一段話，完全是響應了「御特」臺灣警備總部發言人王超凡特務對外宣布的辦法，所以一般人均說：「國民黨黨報只是國民黨的喉舌，而不是人民的喉舌。國民黨黨報的作風，和共產黨的作風是一樣的，不論中共也罷、蘇俄也罷，他們只知有本黨而不知有人民了，更不知有國家了。」

該社論又說：

雷震因曾列名為所謂「反對黨」的發起人，此次被捕，已有人提出此案是否與反對黨有關的聯想。這一問題的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因為事實已經說明了雷震的被捕，完全是他個人觸犯法條的問題，其他參加「反對黨」運動的人，自與此案無關。法律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政府以往對任何國民在現行法令之下，從事合法的政治活動者，從不加以干涉；但如違反國家法律，則不論其屬於哪一黨派，必須依法辦理。所以如果將雷震的案件與反對黨的問題牽連一起，那就牛頭不對馬嘴，完全是淆惑聽聞的。

這又是響應了「御特」臺灣警備總部製造「雷案」的說法，且為其行動加以解釋和辯護，語氣完全是照抄警備總部發言人所用的語句而特別加以引申，而且「強調」的說「雷案」應由軍法審判，而不應由司法審判，這就是要把「雷案」當作所謂「叛亂案件」來處理，可以由國民黨隨心所欲來宰割政治上意見不同之人。茲將四十九年九月七日「中華日報」全文剪貼如左頁：

49.7. 中華 為雷震涉嫌叛亂案說幾句話



我們日前曾著論揭發「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叛亂言論，正當這篇社論發表的同時，該刊發表雷震以涉嫌叛亂，為警備總部拘捕法辦。法律保障

人權的自由，與言論的自由；同時也制裁濫用自由的特權，與逾越自由的乖論，而且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我們深信這一案件，必可獲得公正的裁判。現當進行偵訊的階段，我們對於案情的本身，以及罪刑的判決，自然不能有所揣測。不過當此案宣佈之後，各方均極重視，還有人甚至對戒嚴地區懲治叛亂的措舉，發生疑問者，我們願就此一案件之軍法審判，以及有關問題，加以論述。

雷震、傅正、劉子英等，因涉及觸犯叛亂罪嫌而被捕，依照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的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

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這就是說，在戒嚴區域懲治叛亂條例任何一條罪刑者，不論其為軍人或非軍人，應一律由軍事機關審判。台省現在既屬戒嚴地區，雷震等又正是在台灣省內觸犯了懲治叛亂條例的罪嫌，依法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自屬毫無疑義。如果改由司法機關審判的話，那就是違反了法律的規定，也就是軍法機關放棄了它應有的職責。在此，我們還應進一步指出：台灣是接近戰區的戒嚴地區，因為有戒嚴法及其有關的法令，機能粉碎共匪滲透顛覆的陰謀，造成內部安定繁榮的局面。今天凡屬愛國的同胞，對戒嚴的法令自應擁護遵從，而於涉嫌叛亂者之應歸軍法審判，當亦無容置疑，這是我們要說的第一點。

其次，雷震因曾列名為所謂「反對黨」的發起人，此次被捕，已有入提出此案是否與反對黨有關的聯想。這一個問題的答案，當然是肯定的。因為事實已經說明了雷震的

被捕，完全是他個人觸犯法條的問題，自與此案無關。法律規定人民有結社集會的自由，政府以往對任何國民在現行法令之下，從事合法的、政治活動者，從不加干涉；但如違反國家法律，則不論其屬於那一黨派，必須依法辦理。所以如果將雷震的案件與反對黨的問題牽連一起，那就牛頭不對馬嘴，完全是混淆視聽的，這是我們要說的第二點。

再次，前面說過，政府保障言論的自由，但是對於逾越言論自由限度的者，亦必依法予以制止。雷震所主辦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雖經主管出版的機關予以審查，認為自四十六年八月份以後，其主要內容，多係煽動、誘惑、挑撥、分化、中傷的言論，企圖煽惑軍心、打擊士氣，但並未立刻勒令停止發行，現在審判上仍可照常購得。至於有關該刊是否應予停刊的問題，已經政府表示，須俟判決後方可獲知，已達足見當局對於尊重言論自由，已達

到最高的限度。若說政府忽視了言論自由的話，那真是違心悖理，抹殺事實。現代任何民主法治國家，無不限制出版品的不當自由，與維護國家法紀的尊嚴，及社會秩序的安定。雷震案如經判決認為罪嫌屬實，確有利用刊物陰謀煽動顛覆政府的情事，則其所主辦的刊物，沒有不勒令停刊的道理。這是我們要說的第三點。

最後，「自由中國」半月刊，在攻訐反共抗俄國策，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的許多文字中，其惡言攻擊本黨者，不勝枚舉，但是本黨始終容忍，期以事實作為答覆，並以相互批評的態度，希望他們能夠悬崖勒馬，革面洗心。至於雷震因涉嫌叛亂而被捕偵訊，乃是治安機關基於職責，本乎法律而有的措舉。這是我們要說的第二點。

綜合言之，我們的國家是民主法治的國家，現在的環境又是戒嚴戒嚴的時期，如果對於煽惑人心，動搖國本的言論，不予以應有的制裁，而徒以「自由」的口號作辯護，那纔是對自由的一大諷刺。因此，我們願本自由的真諦，辨邪正，明是非，來靜候雷案的公正裁判。

這是說明雷震案是牽涉到共產黨の間諜問題在內。雷震不僅是通匪，且以「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文字替共產黨作宣傳。因此，「雷案」不僅和雷震之籌組反對黨無關，且和「出版法」也沒有關係，所以要以軍法從事，而且要以先行逮捕來從事偵查也。

臺北九月五日各報均載有左列消息，即「御特」警備總部政治部主任王超凡中將於雷震被捕後，在法庭尚未審訊之前，即對社會公布雷震等被捕的原因：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暨該刊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驩與前任會計（按劉子英辭去會計已有七年之久，警備總部硬要加上這個頭銜，以為羅織的伏筆）四人，因涉嫌叛亂，為警備總部於昨日（九月四日）上午分別依法拘捕，現由軍事檢察官進行偵訊中。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發行人王超凡中將就「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受到拘捕偵辦一事，發表談話，據稱：「雷震」等涉嫌叛亂，本部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已於九月四日將其依法拘捕，現正偵訊中。

按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條文為：「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臺灣現屬戒嚴區域，雷震等既然是在臺灣省內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的罪嫌，則依據上述的規定，自應由軍事機關審判。本部對於法律所規定的職責，自當切實執行。

雷震等人被拘捕，與所謂「反對黨」無關（按這是抹殺良心在講話）。

本案完全是因雷震等涉嫌叛亂，依法偵辦，是他們個人的問題。本部對於凡屬中華民國任何國民，在現在法令之下從事合法的政治活動者，概不加干涉。反之，如違反國家法律，則不論其屬於任何黨派，本部職責所在，絕依法辦理（按這完全是抹殺良心和事實的談話）。

我們看了「御特」警備總部上面這一宣布，再來回頭看看上面所引黨報「中華日報」兩篇社論，即可明瞭中華民國現在的政治型態爲如何的了，極權國家乎？民主國家乎？人民享有身體之自由乎？政府依法執行行政務乎？對於一件正在偵查階段的「雷案」，除了執政黨國民黨招待新聞記者發表「流氓書」（後文當評論）^⑨和「御特」警備總部一直宣布「雷案」的罪狀外，而黨報和官報還要大放厥詞，肆意渲染，冀圖淆惑中外社會的視聽，我們除曾看過蘇俄的獨裁魔王史大林曾以這種方式清除政敵如托洛斯基等等之外，在民主國家裡實在找不出同樣的例子。

此時「中華日報」的社長，是國民黨黨校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曾在蔣中正公館擔任秘書職務有年，一度獲得蔣中正贈與的大量美金而遊學美國，在米蘇里尼大學新聞系掛個名字的「曹聖芬」，有人說他是個製造仇恨、侮辱政敵起家的新聞記者，由於他，鼓動讀者來搗毀「自由中國」社而挨了「自由中國」的讀者投書及專論兩頓咒罵，所以對於「自由中國」及其發行人雷震則恨之切骨，沒有一天不是想法而來報復的。上述「中華日報」社論硬說「自由中國」的文章是：

^⑨雷震以「流氓書」形容《中華日報》甘爲威權統治者打手的斯文掃地，他內心的憤怒與不滿於此可見。根據他此處用心比對該報社論用語和警總發言人用語之類同，則他的指控與他的沉痛又確有相當道理。

「煽動人民流血、鼓吹社會暴動，是以否認政府從而顛覆政府的。」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早在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自由中國」第十六卷第二期所揭載的范度才的「讀者投書」，題為「中華日報鼓吹暴動！」，即可知道誰人的文章是在鼓吹暴動流血的。「自由中國」的宗旨是宣傳自由民主的真正價值，以冀建立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⑩我們的手段是「和平的」、「非革命的」，因為革命或暴動是無法建立民主自由的社會，所以我們一直是反對革命，只有相信「革命民主」的黨人（按中國國民黨黨章第二條規定：「本黨為革命民主政黨」，⑪這個革命民主和毛澤東的「新民主」是一樣的把戲）才會鼓吹暴動的。

茲將范度才的投書錄在這裡：

中華日報鼓吹暴動！

范度才

我愛讀貴刊，但我並不是對貴刊每一篇文章，每一項主張，每一句話，都百分之百的擁護。就春秋責備賢者的原則說，偏激和過火的地方，貴刊尚未能全免。不過最大部分，貴刊是確已善盡其代表輿論的職責。一切公正而純潔的讀者，大概總多能同情我這一說法的！

貴刊是非官方性的刊物，對執政黨及政府設施，站在人民立場，當然應該認真批評；另一方面，官方主辦之報紙雜誌，對貴刊所說，如認為不能接受，出為辯正，亦義所當然，雙方只要不逾越軌範，即都不失為民主國家的良好表現。但不幸得很，最近我從圖書館裡，看見許多官報、官雜誌（包括黨），對貴刊破口惡罵，且千篇一律，其姿態與方法，很像過去

大陸上之清算胡適、圍剿胡風，尤其去年十二月廿四日由名報人曹聖芬先生主持之中華日報所發表的一篇短評，竟公然鼓吹暴動，想在「群眾義憤」這一塊官製面具下對貴刊痛下毒手。我讀完以後，真懷疑我自己是否仍站在自由民主這一片乾淨土——臺灣——上，因為臺灣是如所周知，我們的政府，向以治安良好，上下守法，昭告中外；法治國家的官報（黨報），勸人民違法暴動，這究竟是什麼邏輯？真令人百索莫解。

中華日報的原文是這樣的：

蛇口裡的玫瑰

伊索寓言裡有一段故事：宙斯神結婚時，所有的動物都送了禮；有一條毒蛇用它的口含著一朵

⑩關於《自由中國》的宗旨，除第二章所述胡適擬的四大宗旨外，也可由該刊幾位編委的論述中得見。作為自由主義知識份子，胡適就曾自剖他「偏袒」自由民主潮流的理由有三：「第一，我深信思想信仰的自由與言論出版的自由是社會改革與文化進步的基本條件。第二，我深信這幾百年中逐漸發展的民主政治制度是最有包容性，可以推行到社會的一切階層，最可以代表全民利益的。第三，我深信這幾百年演變出來的民主政治，雖然還不能說是完美無缺陷，確曾養成一種愛自由、容忍異己的文明社會。」（胡頌平編，一九八四：一九八八—一九九〇）

殷海光（一九一九—一九六九）也是，殷海光過世前一個月為《殷海光選集》（香港：友聯，一九七一）寫下〈自敘〉一文，強調「一方面，我向反理性主義、蒙昧主義、褊狹主義、獨斷的教條毫無保留的奮戰；在另一方面，我肯定了理性、自由、民主、仁愛的積極價值——而且我相信這是人類生存的永久價值。」（殷海光，一九七一：ii）

⑪一九五二年國民黨七全大會改訂黨綱黨章，其中第二條規定「本黨為革命民主政黨」，從此，確定所謂「革命民主」特色，該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宣讀的〈黨的行動指導原則〉所下的定義，「革命民主政黨」含意有二：一是「國民革命進入了憲政時期，本黨是以民主政黨而為憲政之支柱」；二是「中華民國在俄帝及其傀儡朱毛侵略之下，大陸失土尚未光復以前，本黨仍以傳統的革命精神和革命立場，而擔負起國民革命第三期反共抗俄的使命」。同時，黨章第四、五章更賦予黨總裁對全國黨代表大會決議的複議權，以及對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的最後決定權。這樣一來，最高權力便由黨總裁一人所控制，蔣介石是最終的裁決者，這是「革命民主政黨」的又一特質（林洪濂，二〇〇三：四十三—四十四）。

玫瑰，也爬進了禮堂，宙斯神說：「所有的禮物我都收下了，但從你的口裡，我不敢收任何東西。」

這一次，總統希望國人用意見來慶祝他的誕辰，一般報紙雜誌發表了許多意見，成熟與否是另一問題，但都是善意的。惟有一個刊物——「自由中國」，發表了一篇極端無禮——而且無理——的文字，以慈禧太后來影射我們總統，以滿清即將亡國的政權來影射我們自由中國政府，從詛咒總統到詛咒到我們的國家，這真是毒蛇口裡流出來的東西，無比的腥臭，也無比的惡毒！

政府現在極力維護言論自由，對這種毒液的流播，似乎不會採取什麼行動了；我們老百姓是不是可以想點辦法呢？這裡有一件美國的例子。

在華盛頓總統退休的那天，費城晨報寫了一篇文章說：「這位萬惡之源的獨夫，今天退而與平民并處了；他再不能憑藉權力，為非作歹了。我們應該把今天定為美國的國慶。」這篇惡意文章發表的當天，費城群眾砸了晨報館，把主筆巴哈結結實實地揍了一頓。

佛蘭克林後來論到這件事說：「在言論自由的國家，要政府來取締惡實的謾罵和不負責任的言論，總是緩不濟急的。倒是群眾激於義憤，直接了當，給這些文氓一點教訓，反能收制衡之效。」

我們老百姓不要忘記了自己所能發生的制衡作用，對於這些毒蛇、黃鼠狼必須迎頭痛擊，它們才不敢為害社會。

依據這篇殺氣騰騰，滿紙血腥的官報短評看來，毫無疑問，中華日報是在鼓勵臺灣群眾，去照費城群眾的辦法，將「自由中國」社砸成粉碎，將「自由中國」的主筆結結實實揍一頓。中華日報更特別提出一位與華盛頓幾乎齊名同為美國開國元勳的佛蘭克林先生的話，給採取非法暴動的人們保鏢，說什麼這類行動在言論自由國家，「直接了當，反能收制衡之

效」。最初我總善意而天真地期望，寫這篇短評的，或許是提筆之前，多喝了幾杯老酒，以致頭昏腦暈語無倫次，但直到現在，不特沒在該報發現更正，反而繼續登載所謂「響應」的文字（本年一月九日），同時在黨（國民黨）辦的另一刊物「政論週刊」（第一〇五期）上並予轉載而加以贊揚。因此，我也就沒有法子不得不承認這篇短評，縱不代表整個官方（黨方），至少總代表了整個官報——中華日報。

我是一個靠勞力吃飯的小公務員，但我曾讀過大學新聞系，也做過幾年小記者，當然，我沒有出洋到過著名的新聞學府鍍金，沒有做過官報社長，更沒有做過侍從文學之臣。現在，想藉貴刊餘白，向名報人、名新聞學者的中華日報社長曹聖芬先生提出下列三項疑問。

第一、我不知道「蛇口裡的玫瑰」一文所引佛蘭克林的那段話，究出在佛蘭克林哪一本著作上。該文中的佛蘭克林，當然是人所共知的本吉明·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我很辛苦的找了他許多著作，都沒有找到他這一段贊許痛打巴哈的名論。他本是一位多產作家，政治、經濟、科學、哲學，無所不通，我自慚淺陋，無法盡讀他的全書，因此很誠懇的祈望曹社長將此段名論來源，予以指出。

第二、所指被砸的費城晨報，應即為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在費城創刊的曙光報（The Aurora），被打的主筆巴哈，應即為本吉明·佛蘭克林·巴許 Benjamin Franklin Bache。因為根據美國新聞史的記載，在華盛頓總統退休時痛罵華盛頓，而其文字大略與中華日報所引相似（中華日報所引與曙光報原文出入很大），次日即被暴徒尋釁的，只有曙光報與巴許。於此，

有一最奇特的問題，須向曹社長請教的，中華日報說該事件發生以後，佛蘭克林曾認為報館被砸，主筆被打，乃直接了當可收制衡之效的義舉，不過美國新聞史告訴我們，巴許是本吉明·佛蘭克林最鍾愛的孫子。巴許於一七九〇年創刊曙光報時，本吉明·佛蘭克林已逝世六個月，曙光報痛罵華盛頓的社論，第一篇刊布於華盛頓總統發表臨別贈言後的一七九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第二篇刊布於華盛頓總統第二任期滿實行退位的一七九七年三月六日。這離佛蘭克林之死，已相隔六、七年，佛蘭克林如何能從墳墓中發出如此驚人偉論？更如何能忽在一百七十年以後受中華日報的推崇贊賞，作為砸報館打主筆的護符？假使中華日報知道被打的「巴哈」，就是佛蘭克林的愛孫，那麼，我相信中華日報一定還會對佛蘭克林，加上一句中國式的頌詞：「佛蘭克林大義滅親」。

第三、照中華日報所舉佛蘭克林的名論，使我引起了一個離奇的回憶，所謂「給文氓教訓」這一類口吻，倒非常和幾十年前北洋軍閥如張大帥（宗昌）、孫大帥（傳芳）者相似。那時對報館不只是砸，而是徹底封禁，對主筆不僅是揍，而是根本槍斃。中華日報不將「給文氓教訓」的名論，託之於張大帥、孫大帥，這當然是因為我們今天，究竟是一個中外具瞻的民主自由國家，所以要找根據，只好向標準的民主自由國家——美國——身上想辦法。誠然，我們不能否認，民主自由如美國，也並不能根絕砸報館揍主筆的不幸事件，不過儘管有這類事件發生，大家總認為不幸，尤其新聞界本身。即如去年四月，美國勞工問題專欄作家李塞爾Victor Riesel，為了他一向不惜揭發勞工方面各種黑幕，受人仇恨，當某日李氏在百

老匪附近散步時，被暴徒灑了一臉硝鎊水，雙目因此失明。美國新聞界不特沒有向暴徒叫好，說這是「給文氓一場教訓」，相反地，乃一致譴責暴徒，要求緝兇，而對被害的李塞爾，則致予深切同情。最近全案破獲，暴徒一人自殺，兩人一判五年徒刑，一判兩年。我們讀遍任何民主國家的新聞史，實在找不出一張民主自由的報紙，而曾主張過用暴力砸報館揍主筆。而且就美國的法律說，報館雖享有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但鼓吹暴動，卻一樣要受到法律嚴厲制裁。我們很奇怪，在民主自由的中國，為什麼中華日報獨能公然鼓吹暴動，而沒受到治安當局的干涉，和檢察官的檢舉。是否自由中國的報紙，於享有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外，更享有鼓吹暴動的自由？

中華日報社長曹聖芬先生，是一位名報人、名新聞學者，且剛從美國著名的新聞學府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學成歸來，對於我上述這三項問題，相信藉貴刊的介紹，總能給予我明確的回答。

最後我還對貴刊致其最誠懇的兩項期望：第一、勿為暴力恫嚇而屈服。第二、更嚴肅貴刊對一切問題的批評，貫徹對事不對人的原則，使今後一切讀者更能增加對貴刊的同情，最低限度，我個人將會要對貴刊每一篇文章，每一項主張，每一句話，都能百分之百的擁護。

范度才敬上 四十六年一月十日

曹聖芬是一個「不學無術」的人，根本對於民主政治這些書籍讀得很少，他看了上述范度才

的投書很不服氣，接著又在他所主持的「中華日報」上，復發表了一篇「我對『清議與干戈』的看法」，用以答覆范度才上面的投書，時為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廿六日。由於曹聖芬這篇文章胡扯三關，對范度才所提的問題不予答覆，反而轉移視線來集中攻擊「自由中國」社祝壽專號中「清議與干戈」的文章，於是范度才又針對此文予以迎頭痛擊，茲錄之於下：

我對「清議與干戈」的看法

范度才

——敬答中華日報社長曹聖芬先生

這是范先生寫給本社的一封信「投書」，內容針對中華日報社長曹聖芬先生一月廿六日在該報發表的「我的看法與作法」一文。范先生除對曹先生沒有找出佛蘭克林贊揚暴動的根據，深感遺憾以外，關於「清議與干戈」一文，有深切的看法。雖然他的看法，不一定百分之百與本社意見相同，但我們認為這對於想藉「清議與干戈」而挑撥是非、鼓吹暴動的人，不失為一副降火散氣的良藥，用為刊布，並敬謝范先生主張公道的好意。

——編者

謝謝由於自由中國社介紹，使我得於一月廿六日中華日報上，讀到曹聖芬先生對我一月十日致自由中國社函的答覆，以曹先生現有地位與聲望，無論就我目前為生活而做小公務員，過去為興趣而做小記者，對曹先生說，我都是末學後進。曹先生肯對我的投書，長文賜答，曹先生啓迪青年的熱忱，自然只有使我衷忱感佩，敬仰無已！

不過我將曹先生「我的看法與作法」一文，再三誦讀以後，我卻非常奇怪，雖然曹先生大文，第一句就指明是答覆范度才在自由中國社的投書，但我在投書中向曹先生請教的三項疑問，曹先生大文數千言，卻始終一字也未提及。尤其我最急於求解的一點，佛蘭克林死於「費城晨報」(Aurora) (我譯此名為曙光報) 出版前六個月(一七九〇)，而曹先生用老兵筆名所寫「蛇口裡的玫瑰」，竟謂費城晨報被群眾搗毀(一七九七)後，佛蘭克林曾大事贊揚，並以「引號」引證佛氏原文「在言論自由的國家，要政府來取締惡毒的謾罵，和不負責任的言論，總是緩不濟急的。倒是群眾激於義憤，直接了當，給這些文氓一點教訓，反能收制衡之效」。一個已死七年的佛蘭克林，如何竟能死而復活，發出如此偉論，鼓勵群眾暴動，為相隔兩個世紀的曹先生所引證？我請曹先生指出這段偉論出在佛氏哪一本原著，曹先生並未指出。曹先生說我上次投書，只抨擊「蛇口裡的玫瑰」為鼓吹暴動，而對「清議與干戈」的惡毒，卻不置一詞，曹先生認為這是我「避重就輕」，這是我「明足以察秋毫而不見與薪」，我要反問曹先生，你答覆我的投書，不答覆我所提出最主要的疑問，究竟是誰避重就輕？誰是明足以察秋毫而不見與薪？讀者眼睛是雪亮的，想也用不著我代作斷語了。

統觀曹先生「我的看法與作法」一文，洋洋大著，拋開我原來所提問題，而轉移視線，集中攻擊自由中國社祝壽專號中「清議與干戈」一文。曹先生說：

「蛇口裡的玫瑰」一文，乃針對自由中國雜誌祝壽專號上「清議與干戈」一文而發，如果不讀

「清議與干戈」，而來檢討「蛇口裡的玫瑰」，那便等於無的放矢！「清議與干戈」既然刊在祝壽專號裡，當然是為總統祝壽的，但這篇文字既非意見，亦非批評，而是敘述那拉氏攬權自恣四十年，終於引起拳匪之亂，對外失敗，乃下詔罪己，又無誠意，終致亡國。說這篇文章不是對總統號召國人批評其個人的一種影射，豈非欲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凡影射的文字，並不要指名坐姓，只要大多數讀者一目瞭然，知其所影射的人物，便可以構成誹謗罪的。而且作者的惡毒尚不止此，他暗示著這種誹謗一遭取締，便將引起干戈，這簡直在鼓吹內亂！范先生讀了「蛇口裡的玫瑰」一文認為不妥，而范先生獨沒有讀過這篇文章？如果讀過而不置一詞，那不是故意的避重就輕，便是明足以察秋毫而不見與薪了！

曹先生又說：

凡是稍有歷史知識的人，無不知道總統卅年來所遭逢的困難。然而他在盤根錯節之中，勞心焦思，既挫愈奮。國家在他手裡統一了，抗日在他手裡勝利了，民主政治在他手裡實行了。任何人縱使和他有過私人的恩怨，對於他謀國的苦心是應該諒解的，對於他奮鬥的精神是應該崇敬的。不料當他七十誕辰的時候，「清議與干戈」的作者竟加以無端的污蔑！於情於理，寧可謂平？天下不平之事，必然要引起義憤！老兵先生之所以主張「迎頭痛擊」，便是這種義憤的表現。做新聞記者的人必須有正義感，必須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如果明知真理被抹殺而不能為之辨明，明知事實被歪曲而不能為之剖白；甚至隨聲附和，人云亦云，那將使社會是非不明，黑白不分，便有虧記者的職責了。

根據以上引曹先生兩段大文，曹先生確切認定：「清議與干戈」，作者係以清那拉氏影射今總統蔣公，蔣公功勳彪炳，如此妄相比擬，乃對蔣公無端污蔑。該文雖並無一字明指蔣公，然據曹先生的法律觀點，已可構成對蔣公誹謗。且更進一步，指作者暗示，這種自命清議的「誹謗，如遭取締，便將引起干戈，更簡直在鼓吹內亂」。因此，由曹先生化名的老兵先生，就不得不義憤填膺，主張要依照佛蘭克林死後復活的指示，號召直接行動，「給文氓一點教訓」。曹先生在「我的看法與作法」全篇精華，完全在此。我最初總疑心如是荒誕不經的文章，何致竟出諸我素所敬仰的曹先生之手，但標題下面，顯明地標著「曹聖芬」三個大字，我無法再懷疑了。曹先生挺槍勒馬，叫我出陣，對「清議與干戈」一文，發表意見，那麼，我自然不能躲在陣後，讓曹先生笑我避重就輕（曹先生眼中，或許已認為這個「清議與干戈」一文，已被曹先生投下一顆細菌彈，沒有人敢再染疫上身了）。現在，我只好懇求自由中國社，再給我一點篇幅，將我對這一問題的「看法」，轉達曹先生。

我對「清議與干戈」一文的看法：第一，曹先生不能找出佛蘭克林死後復活的根據，於是轉移陣地，竟想利用舉世敬仰今總統蔣公的心情，在頌揚蔣公的煙幕下，來掩飾自己鼓吹暴動的謬誤。蔣總統抗日反共，勳業彪炳，其為歷史上最偉大人物之一，早有定評。整個大陸正為赤匪狂流所淹沒，我們尚保此一片乾淨土——臺灣——免於奴役。臺灣積年建設，已鑄成反共堅堡，不僅打回大陸，臺灣為最主要基地，在整個自由世界反共聖戰中，臺灣亦早被認作插入俄帝心臟，致俄帝死命的一把尖銳利刃，這一切一切，我們能不感謝蔣總統英

明領導？「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微蔣總統，我們或早已做了共匪的刀下鬼。我們何幸有此高瞻遠矚堅苦奮鬥的領袖，使我們仍能挺起脊椎，做自由人，自由說話。因此，我相信自由中國的人民，無分男女老幼，其擁護蔣總統的決心與熱忱，絕無任何差別。擁護蔣總統，頌揚蔣總統，絕不是曹先生的專利。曹先生大文，強調蔣總統不可污蔑，如果曹先生想以別人的血，染紅自己的頂子，別有企圖，此係另一問題，我未便置評，否則自由中國，有誰能忍心害理，對蔣總統肆其污蔑（當然共產匪徒不在此例）。曹先生故入人罪，不只是誣陷「清議與干戈」作者，簡直是對自由中國人民一種侮辱。尤其曹先生更欲用此手段挑撥群眾，砸報館，打主筆，萬一實現，對內為製造地方騷亂，對外則影響國際視聽，曹先生試一反省，責任將何等重大！我所謂自由中國人民，一致擁護蔣總統，這絕非我個人虛言空論，而是有種種真憑確據。即就曹先生所惡意打擊必欲得而甘心，以刊登「清議與干戈」一文的自由中國雜誌為例，曹先生大文，一再痛斥該誌祝壽專號為誹謗蔣總統，為對蔣總統不敬，但我從頭至尾，將祝壽專號，包括「清議與干戈」在內，讀過許多遍，不特沒有發現半句誹謗文詞（也許我與曹先生不同，我是一向不戴有色眼鏡的），且適得其反，祝壽專號第一篇，也就是正式代表該社發言的社論，在「壽總統蔣公」的標題下，第一段：

今天是中華民國總統蔣公七旬華誕，這是國家元首的大慶，我們理應追隨國人之後，在此謹致祝賀之忱。蔣公對國家的貢獻，諸如北伐之成功，抗日戰爭之勝利，以及對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這一連串的豐功偉績，均早為國人所熟知，無須我們細說。到今天，他以七十歲的高齡，仍然擔當

著領導反攻復國的重大任務，對國事獨挑大樑，國人對他的崇敬與感激，非筆墨所能形容。一般人到這樣的年齡，也該享受一些優游林泉的清福，無奈國步維艱，蔣公還是擺脫不下，國家與國人對他所負責多。我們為蔣公祝壽，應想到今後該怎樣的替他分憂分勞。

這是對蔣總統何等懇摯忠愛的表現，如果曹先生大文中頌揚蔣總統的一段，並非別有用心，而確是出諸敬愛領袖的至誠，則誰無眸子，曹先生又如何可以顛倒黑白，指鹿為馬，獨認自由中國雜誌為誹謗？假使曹先生說，自由中國社的話，口是心非，那麼，誰又能保證曹先生的話，不是別有企圖，不是口是心非？同一表現敬愛領袖的文字，出之自己為忠貞，出之他人為誹謗，我於此不能不引用曹先生一句原文，「天下不平之事，必然要引起義憤」。

第二，曹先生集中火力攻擊自由中國社祝壽專號，更集中火力攻擊祝壽專號中「清議與干戈」一文，曹先生論點：(一)該文既刊在祝壽專號，自即係針對總統發言，如謂並非影射，豈非欲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二)該文以那拉氏影射總統，實犯誹謗罪，該文暗示誹謗如被取締，即將引起干戈，簡直在鼓吹內亂。曹先生如此深文周納的「看法」「作法」，可惜生在民主自由的今天，國家法典，不能像專制時代，可聽由私人殘害忠良，任意曲解。茲敬就曹先生論點，分別糾正其謬誤。我首先所應指出的，報紙雜誌出「專刊」「專號」，並非每篇文章都必以「專刊」「專號」的主題為限。其屬於祝壽性者，像過去國民黨為若干黨內元老祝壽或紀念專刊，均多以學術性論文為主，涉及祝壽或紀念本身的，為數極少。至於一般問題的專刊專號，範圍更富彈性，我手邊正有最近兩期由教育部主辦的「教育與文化」，第十五卷

第二期（一月卅一日出版），標題為「教育展覽專號」，但全刊卅六頁，僅十八頁涉及教育展覽會，其餘一半篇幅，如曾約農先生之評「美國怎樣選舉總統」，顧敦錄先生之「之江大學建校談」，即均與專號主題毫不相干。又同卷第三期（二月七日出生），標題為「農業學術團體概況專號」，然記述農業學術團體的篇幅，也只佔全刊廿八頁中之十七頁，與專號主題無涉，如陳源先生之「國際頑弱兒童工作者協會第三屆大會報告」，竟也編刊在內，假若照曹先生論點，這兩本專號，就都應痛被抨斥，不合體例。固然自由中國社祝壽專號並未特別聲明「清議與干戈」與祝壽無關，但據傳，與該文作者極接近的朋友告人，該文脫稿遠在去年秋季。作者好研究清末史料，此為若干研究成果之一。作者為欲檢討庚子事變英俄兩國在中國矛盾關係，經向圖書館及私人借得瓦德西日記，瓦向德皇報告，以及其他大批有關義和團之清廷上諭，各大臣奏章，私人筆記等，適因自由中國社向作者徵索文稿，作者即就上述史料，寫成「清議與干戈」，其時去祝壽時間尚遠，蔣總統既未公告求言，作者更根本無從想到自由中國社有發行祝壽專號的計畫。假使確如所傳，這是作者撰寫本文的經過，照一般刊物出版專號先例，曹先生如何就可以一口咬定祝壽專號內，不容許有與祝壽無關的文字？沒有時間性的歷史評述，登在祝壽專號內，就一定有意影射？其次，曹先生認該文以那拉氏影射總統，實犯誹謗罪，我們統觀「清議與干戈」一文，並無一字涉及總統，總統畢生對國家的貢獻與措施，試問有哪一件事，會與殘暴糊塗的那拉氏相似。「清議」與「誹謗」截然兩事，壓迫清議可以引起干戈，此古今中外不易之定理，問題在是否壓迫。臺灣在反共抗俄

的備戰時期，一切報刊，享有適度的言論自由，此為任何人不能否認，尤其總統於七十大的慶，公開求言，總統如此重視清議，我們誠百思不解，曹先生從哪一角度竟聯想到總統會因壓迫清議而引起干戈，如作者所暗示。曹先生開口閉口，既說作者誹謗總統，又說作者鼓吹內亂，均屬觸犯刑章，窺其用意，無非要掩飾其本身鼓吹暴動的謬誤，故不惜信口胡扯，正與上次捏造佛蘭克林贊許砸報館打主筆，異曲同工。殊不知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如果說「清議與干戈」一文，作者有觸犯誹謗的罪嫌，那麼，有告訴權者，應該僅為已死的那拉氏，或那拉氏的子孫，而且作者尚可因同條第三款及第三百十一條第三款的保障：「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清議與干戈」文內所引各項公文書，當然足資證明），「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宣告無罪。至曹先生所謂「影射」云云，我前已說過，那拉氏與總統，根本無一相似，何從影射？如曹先生必咬定此為影射，則誹謗總統者恐將為曹先生而非作者！且若評述史事，竟可被任意妄指為影射，為犯罪，試問司馬光、呂祖謙、王夫之之流，將如何下筆？而今之研習歷史者，也將天天有跑「司法大廈」的危險，事之可哂，孰過於此。專制時代，有所謂文字冤獄，如漢楊惲以「田彼南山蕪穢不治」，被指為影射朝政蕪穢；明徐一夔賀太祖萬壽，以「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為世作則」，被指為光天之下，影射太祖曾頭髮削光，「生」與「僧」同音，「則」與「賊」同音；清查嗣庭以試題「維民所止」，被指為「維」「止」兩字，係將清帝「雍正」二字斬首，三人均慘處極刑。此種事例，廿世紀的今天，民主自由的臺灣，是否執筆作文者，

尚應時時以楊惲徐一夔查嗣庭為戒？曹先生以新聞界先進，剛自民主自由的模範國家（美）歸來，苟略能平心思考，恐亦將啞然失笑。至曹先生所謂作者暗示壓迫清議將引起干戈，簡直在鼓吹內亂，刑法第一百條破壞國體竊據國土的內亂罪，竟可由曹先生如此解釋，真可算曹先生自我創造，天才發明。總之，曹先生許多說詞，怪誕不經，略有法律常識的人，都將嗤之以鼻。結果，倒是我前次指證曹先生鼓吹暴動，確確實實，曹先生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以文字煽惑他人犯罪」的刑責。因為鼓吹群眾破壞治安，採取直接行動，砸報館，打主筆，無論從任何觀點說，這都是犯罪的。

第三，曹先生一口咬定「清議與干戈」既刊在祝壽專號，即一定係以那拉氏影射總統，想藉人民對於總統的愛戴，激起人民憤怒，砸毀自由中國社，打傷或打死該文的編者與作者。曹先生看了我前面兩點意見以後，或許仍不服輸，甚至還可以理直氣壯地說：「清議與干戈」一文，以那拉比總統，大逆不道，該砸該打，如果自由中國社及該文作者，並沒有那種悖謬的動機，為什麼他們不自動聲明，而需要你范度才以讀者地位，代為辯解？你不是自由中國社編者，更不是「清議與干戈」作者，究竟是否有意影射，「人心隔肚皮」，你如何有資格知道？關於這一點，我可以正告曹先生，我之相信該文並非影射，不僅如前所說，與該文作者極接近的朋友，深知經過，最大理由，我還是根據民主政治的常識。民主國家人民可自由批評總統，美國立國以來，一百八十年中，哪一任總統多多少少不曾受過報刊的抨擊？甚至「暴君」「騙子」「政棍」這類惡毒字樣，有時也竟會在報刊出現。卸任不久的杜魯

門，就是挨罵最多的美國總統之一，據他自己所寫回憶錄說，一九四八年，他競選連任，許多報紙雜誌，拚命圍攻，民意測驗和專欄作家，幾乎異口同聲，說他人望低落，無法當選。及至以壓倒多數當選以後，他在華盛頓萬眾歡呼聲中，仍看到華盛頓郵報門外掛著一大幅標語，指明對他的當選並不心悅誠服。他回到白宮，立即寫一封短信給郵報，表示他並無意強迫任何不滿意他的人來擁護他，但他認為美國現在應該大家精誠團結同舟共濟，使每一個人，都能過著富裕生活。這並不是杜魯門度量特別大，而是民主政治下一種親愛和平的氣氛所自然養成。老實說，在民主政治體制下，除此而外，杜魯門也很難有其他更善於自處的辦法（美國總統認為報刊對個人有意誹謗，惟一可以採取制裁的辦法，是直接向法院告訴，老羅斯福總統（Theodore Roosevelt）就曾提出過兩次這樣的告訴）。民主國家的人民，對國家大政，儘可自由批評。總統並不因其為國家元首，而有不受批評的豁免權（不負責任的元首自當另論）。如果生當廿世紀，身為民主國民，而報刊的編者作者批評總統，尚不敢直言正論，而必須轉彎抹角，扭扭捏捏，出之以「影射」，申之以「暗示」，這還配算什麼自由言論？什麼民主國家？如果更進一步連「影射」「暗示」也在禁忌之列，犯之者甚至可與數千數百年前的楊惲徐一夔查嗣庭等同科，作這些主張的人，那簡直是存心侮辱這個國家，也簡直是這個國家元首的罪人。自由中國當然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民主國家，況在總統公告求言之下，自由中國社的編者與「清議與干戈」的作者，假使要表達其「壓迫清議即將招致危亂」的意見，我真想不到，有什麼因素，會使他們不敢明白說出而必須採取曹先生所謂「影射」

「暗示」的途徑？我不相信該文之為「影射」「暗示」，其故在此。至自由中國社及「清議與干戈」作者，為什麼不將該文刊登經過，及其並非「影射」「暗示」，發表聲明？我想如有必要，他們應該可以向讀者說明。只是在曹先生主張直接行動一文公開以後，為保持國家的體面，他們似乎不便發表了。因為如竟發表，豈不等於告訴世界人士，自由中國的報刊，不僅不容許對政治直接批評，連「影射」「暗示」也有問題，有影射暗示的嫌疑，即可招致被砸被打的威脅？辯正並非「影射」「暗示」，勢將被認為一種祈求免砸免打的乞憐！

以歷史上人物事實，比證當前政治，不僅在廿世紀民主國家，絕對不構成犯罪，即專制時代，除了遇到好殺多疑的皇帝，或鍛鍊羅織的奸賊，可以招致橫禍外，最大多數，都不致遭受譴責。甚至還可以獲得明主的嘉勉。曹先生痛斥「清議與干戈」作者以那拉氏影射總統，為極度「惡毒」，而必須予以「痛擊」，那拉氏之不能影射總統，前已詳切言之，即退一萬步言，作者真如曹先生所說，有意影射，則我願以至誠敬請曹先生試讀下列兩段中國線裝書：

(一)晉太康三年春正月丁丑朔，帝（武帝）親祀南郊，禮畢，喟然問司隸校尉劉毅曰：朕可方漢之何帝？對曰：桓、靈。帝曰：何至於此！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曰：桓靈之世，不聞此言，今朕有直臣，固為勝之（資治通鑑卷八十一）。

(二)唐貞觀四年六月乙卯，發卒修洛陽宮，以備巡幸。給事中張玄素上書諫……陛下初平洛陽，凡隋氏宮室之宏侈者，皆令毀之，曾未十年，復加營繕，何前日惡之而今日效之也？且以今日財

力，何如隋世？陛下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恐又甚於煬帝矣。上（太宗）謂玄素曰：卿謂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役不息，亦同歸於亂耳，上嘆曰：……玄素所言誠有理，宜即爲之罷役，後日或以事至洛陽，雖露居亦無傷也。仍賜玄素練二百匹（資治通鑑卷一九三）。

桓靈亡漢，煬帝亡隋，晉承漢，唐承隋，在專制時代，天威不測，所謂「批人主逆鱗」，所謂「事君如事虎」，而劉毅、張玄素竟能面斥武帝不如桓靈，太宗不如煬帝，武帝太宗不特不以為罪，反深為嘉納，當時武帝太宗的左右，也沒有一人指劉毅張玄素為誹謗，而慫恿兩帝推出午門斬首，或嗾令侍衛用亂棒打死。千百年前的專制時代，尚有此民主風度。中華民國推翻滿清，舉滿清的稗政，為民國的鑑戒，此不僅為人民所應言，亦為執政者所必知，那拉氏之失政，最多亦不過等於桓靈隋煬，而我總統的豐功偉烈，恢廓有容，較晉武唐太寧有遜色？即使「清議與干戈」作者有意舉那拉氏亡國事實，以警戒當前執政，這仍不失為愛國家愛領袖的忠誠（曹先生注意，我不是代表自由中國社及「清議與干戈」作者在此承認該文確係有意作此暗示）。而且他還並沒有像劉毅張玄素一樣；你如此做，已等於桓靈隋煬甚至桀紂。最大限度照曹先生說法，也不過暗示，你若照那拉氏那樣做，你就有招致危亡的可能。這與以那拉比總統，意義根本不同。這是中國「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的傳統，正如瓊樓玉宇，識東坡之忠悃，斜陽煙柳，諒稼軒之哀怨。為什麼曹先生偏要鍛鍊羅織指為惡毒，慷慨填膺，號召群眾，對自由中國社及「清議與干戈」作者予以迎頭痛擊？難道新聞界先進，國民黨幹部的曹先生，竟不願我們賢明領袖，內與容納直言的太康貞觀，外與尊重輿

論的美國總統抗衡並美，恢宏大度同垂不朽？

我的話已經說得太多了，我不能再糟蹋自由中國社的篇幅，最後，我只願再抄兩段線裝書，以作本文的結束。

- (一)鄒忌修八尺有餘，身體昳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吾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忌不自信，而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吾與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明日，徐公來，熟視之，自以為不如，窺鏡而自視，又弗如遠甚，暮寢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於是入朝見威王曰：「臣誠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于臣，皆以美于徐公。今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宮婦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內，莫不有求于王，由此觀之，王之蔽甚矣。」王曰：「善。」乃下令：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謗譏于市朝，聞寡人之耳者，受下賞。令初下，群臣進諫，門庭若市，數月之後，時時而閒進，暮年之後，雖欲言，無可進者。燕趙韓魏聞之，皆朝于齊，此所謂戰勝于朝廷（戰國策）。
- (二)上（唐太宗）嘗止樹下，愛之。宇文士及，從而譽之不已，上正色曰：「魏徵常勸我遠佞人，我不知佞人爲誰，意疑是汝，今果不謬。」士及叩頭謝（資治通鑑卷二九六）。

上文見「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六卷第四期，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在同一期上，還刊出了易水寒的投書，也是指摘曹聖芬那篇「我對『清議與干戈』的看法」那篇文章的不對，茲一併錄之於上。¹²不過曹聖芬雖受盡了世人唾罵，而卻迎合了上面的意思，後來就由地方性的黨報而升任全國性的黨報「中央日報」的社長了。¹³逢迎總有好處的。還有一個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考核設計委員會（按這個「考核設計委員會」是在「改造委員會」時代所設立，¹⁴改造委員會在國民黨第八次全國大會後取消了，而成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但考核設

¹² 雷震原來是連貼兩文，這裡為閱讀方便，易水寒投書改排於本段之後。

又，雷震撰寫本書時多採附件剪貼方式，遂將相關文字貼錄出來，凡原在《自由中國》刊載作品，考量讀者閱讀方便，本書均予重排；為求存真，亦均不予刪節。

¹³ 《中華日報》當時主力在臺南，雖然也是國民黨黨報，但其銷路、影響力均不如《中央日報》，故雷震說曹聖芬「由地方性的黨報而升任全國性的黨報」社長。

《中央日報》，一九二八年二月一日在上海創刊，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遷臺復刊，是國民黨機關報，來臺首任社長為馬星野，總主筆為陶希聖，主筆群中也有後來加入《自由中國》編委會的殷海光、戴杜衡。曹聖芬是在雷案發生後半年即一九六一年六月奉派擔任《中央日報》社長，此時陶希聖為該報董事長。

¹⁴ 關於國民黨「改造委員會」，乃是國民黨敗退來臺之後，蔣介石鑑於黨內「幹部缺乏思想領導與政治訓練，及未能建立整個新陳代謝之人事制度所致」，沈雲龍所著《耘農七十文存》（一九七九，臺北：汲古書屋，頁九十四—九十五）謂蔣介石這段談話乃是國民黨改造案的「先聲」。一九五〇年七月廿二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改造案」，並於同年八月五日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取代原「中常會」職能，其下設一處（秘書處）、七組（第一到第七組）、五會（幹部訓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形成秩序嚴整的黨機器。

不過，蔣介石改造國民黨的實質目的則在整頓黨內派系，政治學者陳明通指出其中有六個重點：(1)鞏固蔣經國系為核心；(2)整頓軍統；(3)打壓CC派；(4)替換財經系；(5)虛懸政學系；(6)拉攏團派（詳陳明通，一九九五：《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頁一一八—一二二）。

計委員會似仍存在著) ⑮任設計委員的羅敦偉此時也出來幫兇，甚至栽誣前賢蒲徠士，在黨報「中央日報」上發表他們「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捏造蒲徠士的話。又在官報「新生報」⑯上發表「自由的正道與歧途」文章，完全是用「栽誣」的方式。茲將讀者投書和「給讀者報告」的關斥，一併錄在這裡：

有感於曹聖芬先生的「看法和作法」

易水寒

編輯先生：

一位朋友把中華日報一月廿六日曹社長聖芬「我的看法和作法」一文給我看，我讀後大為欽佩。曹社長留美以前，和留美以後，真做到了前後判若兩人。由此，我越發相信留學功用之偉大，益發感謝美國友人為我們趕造這類迫切需要的人才，會永遠為中國的老百姓所感激！不過，讀者還有三點敢請曹社長指點一下：

一、曹社長所「信守不逾」的米蘇里新聞學院「畏天敬人」四個字的信條中，「畏天」的「天」字，在中國大概有兩種解釋：一是「天威咫尺」的天；一是「天聰明，自我民聰明」的天。畏前一種天，是要眼睛向上望；畏後一種天，則要兩眼向下看。我不知曹社長覺得應當作哪一種解釋。至於中國後來有些腐儒，說「天即心也」，敬天即是敬自己的良心。但良心二字，從何談起。照考據家的口氣來說，「涼，良，聲同義通」，我們更無從深究了。

二、曹社長引用威廉懷德的名言以自況，我非常佩服。尤其是「不容有怯懦」，曹社長是百分之百的做到了。眼前的例子是對於「清議與干戈」的作者則主張「迎頭痛擊」，為了替教育部長撐腰，則慷慨陳辭，曹社長都十足的發揮了「不容有怯懦」的精神。但是，假定曹社長心目中的是非，並非永遠表現於這種理想的關係位置之上，而有時在內心的深處，在不同的關係位置上，也有是非可言，那時的「怯懦」「不怯懦」，每個人的內心，也應當是「了了自知」的。孔老夫子在答「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孟子又從另一面說，「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這都是要人不怯懦。但二千年來，很少有人想到這兩句尋常的古訓，理由非常簡單，背靠權勢不怯懦易，面對權勢不怯懦難。在這一點上，是彼此可以相視而笑的。

三、最後，難得曹社長提出「憲法」二字來詰問自由中國雜誌社的作者，這真不失為社長自稱為「老實人」的本色。但是總括「自由中國」祝壽專號的作者大意，無非是要求政府「實行憲政」，以站穩政府自己的立場，培植政府自己的根基，曹社長覺得這是「信守這部憲

⑮ 雷震的記憶有誤。國民黨完成改造工作係在一九五二年召開第七次全代會之後完成。這次大會修改了黨章，確定國民黨「革命民主政黨」屬性，以起立通過方式推薦蔣介石為總裁。選出卅二名中央委員，組織中央委員會，接掌中央改造委員會職權；接著成立中央常務委員會，蔣介石終於有效控制了國民黨機器。

⑯ 《新生報》，全名為《臺灣新生報》，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創刊，係由當時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即後來的臺灣省政府）派李萬居接收日本在臺的《臺灣新報》改名，首任發行人兼社長即為李萬居。一九四七年李萬居擔任該報董事長，辭社長職，自創《公論報》。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後，由謝然之擔任社長。

法」，「支持依據這部憲法所產生的政府」呢？還是與此相反呢？曹社長覺得政府有無實行憲法的義務？人民有無督促政府實行憲法的責任？而政府在實行憲法上有無再需努力之處？這才是真正問題之所在！我不敢要求曹社長對這種根本問題有公開的答覆，而只希望翻開米蘇里新聞學院的教材，對照著當前現實，平心靜氣的思想。至於曹社長以自己為一個尺度，不合於曹社長尺度的便戴他一頂「推翻政府」「毀滅政府」的帽子，我倒奉勸不必如此。舉頭三尺有神明，「畏天敬人」，何必這樣的勇敢呢！

讀者 易水寒上 一月廿六日

不可裁誣前賢！

樊努材

編輯先生：

我讀了二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羅敦偉先生「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大文以後，對於他所說的内容，我不想說什麼？但對於他一開始所引蒲徠士的一段話，使我立刻感到一個人講自己的話，固然各有各的自由；但引用前賢的話，便應相當的忠實，而不可採取裁誣的手段。不論他是屬於中國的前賢或是外國的前賢。所以我把我的一點懷疑借貴刊的篇幅寫出來，希望得到羅先生的賜教。

羅敦偉先生大文的開始是：「民主政治本來即是政黨政治和輿論政治。所以新聞自由言

論自由，為各民主國家所尊重。不過據蒲徠士說，所謂輿論，也不過是若干青年人在小房間之內匆忙間寫出來的。這是他在所著『現代民主政治』一書中間的話，那本書是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在上段文章中，羅先生用「不過」二字一轉，便是為「不幸而為共產黨所利用，……影響所及，也許不是我們所能料到的」結論作伏筆；「不過」二字下所引的蒲徠士的話，正是用來為羅先生的結論作見證。根據目前國民黨的報刊論調，凡是擁護憲法，主張自由民主的人，都是共產黨的思想走私，這些人所講的話，不僅不能算是輿論，並且是一種思想「毒素」，而應予以「迎頭痛擊」的。曹聖芬先生為要證明此一論調的正確，已經偽造了佛蘭克林的話，並被范度才先生揭穿了。羅先生更搬出「現代民主政治」的著者蒲徠士的話來，以見把主張自由民主的人們戴上「為共產黨所利用」的帽子，可以在「現代民主政治」中找到根據。

羅先生所稱的蒲徠士，應該即是生於一八三八年五月十日，死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廿二日的英國 Viscount James Bryce (蒲徠士)。因為他著有「一部“Modern Democracies”正好譯為「現代民主政治」。蒲徠士為此書所作的自序，又是在一九二〇年聖誕節的前夜，與羅先生所說的「本書是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大體相符。因此，羅先生所說的蒲徠士，我推斷便是上面的 Bryce。假定我推斷的不錯（假定羅先生提出證據出來證明我的推斷錯誤，那我情願預先道歉），則羅先生所引蒲徠士的話，便犯了與曹聖芬先生同樣的毛病，有「栽誣前賢」之嫌。

蒲徠士的「現代民主政治」是一千二百頁的鉅著。因為他認為輿論與民主政治不可分，

所以在本書中專提到輿論的有六處之多。第二編研究法國、瑞士、加拿大、美國的民主政治時，都特別提到他們的輿論。第三編在「民主政治與外交」一章中，特別證明在輿論指導下的外交，比在專制下的宮廷秘密外交，更為有效。但他對於輿論的總敘述，總看法，則為第一編最後的「輿論」一章。在蒲徠士有關輿論的這許多篇幅中，我還找不出羅先生所引用的話，尤其是找不出羅先生引用這些話時的口氣與用心。

蒲徠士在第一編的輿論這一章裡，開始是說明為實現「一切的權力的源泉在於國民」的公理，只有「以計算票數（選舉）來代替殺頭」。但他接著指出選舉本身有許多缺點；而補救這些缺點只有輿論；他認為「輿論的作用是繼續的，投票是一時的」。「輿論較之任何方法的投票，被反動者利用的可能性最少，是民眾可伸縮自在底發揮其勢力的手段或方法」。「投票是機械底處理，必拘泥於法律的形式」，而輿論「則可超越機關及其束縛」，以「發揮融通自在，有調和力，有說服力的勢力」。並說明「投票的價值，是比例於輿論為投票所作的準備程度」。換言之，在沒有言論自由下的選舉，不能發表反對言論下的選舉，那只是希特勒史達林型的選舉。他認為輿論是「對於有效運用民主政治的最良保障，是對於革命暴力的最好防禦物」。換言之，他很明顯的指出暴力革命，是由壓迫輿論而來的。這與中國的傳統觀念完全相合，也與中國卅年來的事實完全相合。其次他又指出「機關報紙」喜歡「誇張他們自己的主張所得到的支持，對於新聞記事，染上他們自己思想的顏色；或者說不定會存心去騙人」；所以他認為這類的新聞報紙，不是輿論的「安全指導者」。他在提到法國的輿

論情形時，特別強調「國民輿論」的重要。所謂國民輿論，是指超黨派，超階級，超地方色彩的輿論而言。他尤其是認為黨派性的言論最無價值。假使他能活到現在，看到共產黨和共產黨型的黨報，更不知作何感想。又其次，他指出「關係於形成輿論的三種人物」。第一種人物「是專心專意參加公共問題的人士——議員，記者等」；或者是「不斷注意於政治社會的問題，充分尊重自己的市民義務的民間人士」，而「這些人士的全體，也不過是有權者的市民中的極小一部分；但是，事實上，出意見的便是他們」，所以這一種少數人士是形成輿論的中心。他認為一個國家輿論的健全與否，端視這種關心公共事務而又具有超黨派精神者之多少而定。最後他指出「輿論最大的缺點，是在狂熱的時期（中國歷史上則常是凍疆時期），壓迫反對意見，使不願意聽的意見歸於沉默。」因為在此一情形之下，常常是最下流的阿諛，最橫蠻的威嚇，冒輿論之名而出現，那還有什麼可說呢？

由我上面簡單的敘述，不僅我在蒲徠士的全書中未發現羅先生所引用的語句；尤其是發現不出蒲徠士對於輿論的看法，是在哪一點上與羅先生有一絲一毫的相同。在中國史書中的佞倖列傳，奸臣列傳中，都是一貫的用栽誣的方法去陷害正人，摧殘社會；但是栽誣只限於時人，而絕少波及前賢。因為在中國文獻中，把正直奸佞的界線劃得太清楚了，使任何壞人，只能假借皇上宮庭的權威，而絕難假借聖賢的遺訓。我絕不願說曹羅兩先生也應列在佞倖列傳裡面去；尤其是羅先生這篇大文，口氣已比較緩和得多了。我只想特別指出在中國本來有栽誣的一種傳統，及現在盛行栽誣的風習之下，引用前賢的語言，不可不出於忠實的態

度；否則裁誣到前賢超過了佞倖列傳的傳統，便更成為人間的大笑話。」

左爲「自由中國」半月刊底頁「給讀者的報告」中的一段：

樊努材先生的投書說中國有「裁誣傳統」，真是洞燭時弊，羅敦偉先生另在本月十九日新生報說：「如果誤認自由是絕對的，超現實、超法律的、單純主觀的，……才是自由的歧途。」（見「自由的正道與歧途」一文中）請問今日主張自由民主的人，誰人主張自由是絕對的，超現實、超法律的。寄語羅先生：不要裁誣。

以上兩文，均見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一日出版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六卷第五期，由這些文章中，可見國民黨一些「黨棍子記者」，該是如何的沒有知識而胡扯一頓，因而「黨報」和「官報」之遭人輕視也。

（二）

國民黨政府官報的「新生報」在「雷案」發生後的第三日，即九月七日也書了一篇社論，題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對雷案的看法」，和上述同日發表的黨報「中華日報」的立論大致相同，就是說「雷案」是一個「法律問題」，而不是「政治問題」，政府尙容忍，法律則重事實，他說：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雷震等既有叛亂罪嫌，而警備總司令部處理本案，亦係依照合法程序進行，則雷震等是否有罪，那完全是一個法律和事實問題，惟有靜待執法機關作最後裁定。……我們相信，執法機關處理本案，必能依據事實和法律，做到毋枉毋縱；而雷震等在法律之前，亦必能獲得公正的待遇。

現在各方特別重視雷案，可能因為他是一個風雲人物，一方面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一方面又從事組黨的活動。不過，大家要了解，一個主辦刊物和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在法律上並沒有多於他人的特殊權利，他也和任何人一樣，一方面要受到法律的保護，另一方面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同時包括權利與責任，保護與制裁而言，所以雷震如果有罪，任何人也不能加以迴護，而法律也絕不能予以特別優容。

法律與政治不同，政治尚容忍，法律則重事實。因此，政府對於不同的意見與合法的政黨，可以從容忍中來求調和與求合作，但對於觸犯法律的行為與事實，尤其是涉及叛亂的重大罪嫌，則法律絕不可縱容。如果因為政治的考慮而毀損法律的尊嚴，則網維敗壞，必然要鬧得天下大亂。民主與法治是不可分的，離開了法治而談民主，民主必將變成暴亂的別名。

現在有人將雷震與所謂反對黨問題連在一起，其實不然，法律重事實，雷震如果沒有犯罪的行為，任何人也不能因其從事組黨活動而加罪。反之，雷震如果有了犯罪的事實，當然也不能因其從事組黨活動而免罪。……組黨與叛亂有明顯的分界，組黨是在法律之下所作的一種政治活動，而叛亂則是違反法律的一種犯罪行為，所以任何人既不能將叛亂罪嫌加諸組

黨活動，同樣也不能以組黨活動來掩護叛亂行為。

這一篇社論，該是寫得多麼冠冕堂皇而理直氣壯，話該是說得多麼漂亮好聽而頭頭是道，如果不顧事實而僅就字面來說。可惜的是，寫這篇文章的人，太沒有良心了，因為社會人士包括國民黨裡有良心的人在內，是沒有人會相信：「雷震曾從事叛亂活動的，是以組黨來掩護其叛亂罪行的。」如果蔣中正及國民黨「對於不同的意見與合法的政黨」能夠容忍，則大陸上的「民主政團同盟」——「民主同盟」就不會成立了；^⑮國民黨政府「對於不同的意見與合法的政黨，可以從容忍中來求調和求合作」，那末，今天在臺的民社黨和青年黨就不會弄得這樣不生不死的樣子，如果民、青兩黨今天真正像個在野黨——反對黨的話，我們也不會另起爐灶，組織「中國民主黨」了。^⑯如果蔣中正的政府對於「雷案」真正是照著該社論所說，依照法律去審判的話，那末，壓根兒就不會有這個「雷案」發生了。

誠然，如該社論所說：「民主與法治是不可分的，離開了法治而談民主，民主必將變成暴亂的別名。」之後我當將雷震的被捕和審判經過說一說，請大家看看蔣中正的政府：「御特」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和「御用」國防部覆判局是不是依照法律和其程序去執行的。我們姑且承認軍事機關是有權審判「雷案」的。

誠然，民主必須以法治為其基礎的，沒有法治，就沒有民主，不講法律的政府，根本就不是一個民主的政府。可是極權國家的政府，外衣上都是頂著「民主」的招牌，如「新民主」、「革

命民主」、「人民民主」之類，但他們內心裡就不知法律的正確意義，根本不去理會現有的法律，所以一般人均說：「今日的法律，都變爲具文了。」他們（國民黨及其政府）也有堂堂的法律，也有正式的審判機關，可是他們的下意識裡卻認爲法律乃是「國家（指蔣中正父子）統治人民的工具」，人民不可以違法，而蔣氏的政府卻可以頂著法律的外衣而自由行動，即是政府可以不守法，而人民卻不能不守法。換句話說：「他們的軍法機關，審判可以不對質」、「審判可以不必調查證據」。民主國家的法律，乃是政府和人民共同遵守的東西，不僅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而更進一步：「法律之前，政府和人民也是平等的。」就是說，政府的一切行動要依法律來做事，而不是政府騎在人民的頭上而任意爲之。

⑭ 民主同盟，剛成立時名爲「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參加的黨派有中國青年黨、國家社會黨（後改稱民主社會黨）、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後改稱農工民主黨）、中華職業教育社、鄉村建設協會等，成立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九四二年，加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一九四四年改名爲「中國民主同盟」；並於一九四五年召開第一次大會，推舉張瀾爲主席。後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遭國民政府宣布爲「非法團體」。一九四九年後成爲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政黨。

⑮ 民社黨，全名爲「中國民主社會黨」，由中國國家社會黨和中國民主憲政黨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合併組成；一九四七年八月在上海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告成立。該黨以實現民主社會主義爲宗旨，目的是想在國共兩條路線以外，另闢民主社會主義路線，以民主方式漸實施一個政治民主化、經濟社會化的社會主義理想。首任主席爲張君勱。

中國青年黨，初名「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成立於法國巴黎。主要發起人有曾琦、李璜等人。一九二九年定名爲「中國青年黨」，該黨主張國家主義。

兩黨曾參與中華民國制憲，一九四九年隨國民政府來臺後，初期尚具些微影響力，部分黨員並參與雷震籌組新黨工作。但因內部派系林立，外受國民黨分化控制，今已成泡沫政黨。

茲將官報「新生報」所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冠冕堂皇的社論全文，登載如次，以見國民黨頭子們之居心，是以全力來對付雷震案件的。此時「新生報」社長爲一個「胸無點墨，不識大體」，而只知「攀龍附鳳」，冀求榮宗耀祖、光耀門庭，至少也可有一座大洋房可居，一輛新式漂亮汽車出入的「王民」其人擔任。⑩不料其在美子女，不贊成其父親王民這樣沒有良心、沒有是非來擁護國民黨製造「雷案」的作法，竟一天一天的投到共產黨那裡去了，後來竟在美公開的散發攻擊國民黨的「傳單」。這裡國民黨政府遂命王民去美阻止子女反對國民黨的行動。不料王民卻白跑一趟，子女不但不聽他父親的勸說，反而變本加厲攻擊國民黨和蔣氏父子的獨裁行動。王民返臺後覺得無面見國民黨頭子們而辭去「新生報」社長之職，此亦惡人咎由自取、報應不爽的結果也。

左文見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新生報」，正是雷震被捕後第四日。

雷震

丁巳年八月十九日

社論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對雷震的看法

自由中國一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等因叛亂罪嫌被警備總司令部拘訊以後，各方頗為重視。我們認為，大家可以注意這個案情的發展，但在本案未作裁判以前，仍宜遵守民主的規範，不必多作公開評論，以免影響偵訊與裁判。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雷震等既有叛亂罪嫌，而警備總司令部處理本案，亦係依照合法程序進行，則雷震等是否有罪，那完全是一個法律事實問題，唯有靜待執法機關作最後裁定，此時任何人既不能認為雷震等有罪，同樣也不能認為雷震等無罪。我們相信，執法機關處理本案，必能依據事實和法律

，做到毋枉毋縱；而雷震等在法律之前，亦必能獲得公正的待遇。

現在各方特別重視雷案，可能因為他是一個風雲人物，一方面主辦「自由中國」半月刊，一方面又從事組織的活動。不過，大家要了解一個主辦刊物和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在法律上並沒有多於他人的特殊權利，他也和任何人一樣，一方面要受到法律的保護，另一方面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同時包括權利與責任，保護與制裁而言，所以雷震如果犯罪，任何人也不能加以保護，而法律也決不能予以特別優待。

法律與政治不同。政治尚容忍，

法律則重事實。因此，政府對於不同的意見與合法的政黨，可以從容尋求調和求合作，但對於觸犯法律的行爲與事實，尤其是涉及叛亂的重大罪嫌，則法律決不可縱容。如果因為政治的考慮而毀損法律的尊嚴，則禍端必起，必然要鬧得天下大亂。民主與法治是不可分割的，離開了法治而談民主，民主必將變成暴亂的別名。

現在有人將雷震與所謂反對黨問題連在一起，其實不然。法律重事實，雷震如果沒有犯罪的行爲，任何人也不能因其從事組織活動而加罪。反之，雷震如果有了犯罪的事實，當然也不能因其從事組織活動而免罪。此其一。組織與叛亂有明顯的分界，組織是在法律之下所行的一種政治活動，而叛亂則是違反法律的一種犯罪行爲，所以任何人既不能將叛亂罪嫌加諸組織活動，同樣也不能以組織活動來掩護叛亂行爲。此其二。由此可知，將雷案

與組織問題連在一起，若非將一些投機政客估價過高，便是企圖將法律問題變爲政治問題。

政治尚容忍，尤其在此時此地，更需大家精誠團結，協力同心，所以這些年來，政府對於少數人的惡意批評，亦無不力為容忍，甚至對於不應容忍的事件，有時亦因投鼠忌器，而容忍下去。然而，極少數的野心家以政府的容忍為怯懦，言行狂悖，越出法律範圍，甚至難免有人假民主自由之名，行顛覆叛亂之實，而匪黨當然更要抓住機會，利用少數野心家的權利感，從中構煽煽惑，企圖由此達成其一血洗臺灣的陰謀。在我們不覺不覺中，對於少數野心家，有時未免失之太寬容，這也許是野心家越來越多利

雷案是一個法律事件，不是一個政治事件；是個人問題，不是組織問題。所以雷震等是否有罪，我們應靜待司法機關的裁判。

左文見自國之半月刊。雷震，丁巳年八月十九日。

⑮ 雷震的記憶可能有誤，王民當時是《新生報》副社長，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臺灣新生報》改組為「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謝東閔出任董事長兼發行人，謝然之任總社長，指揮《臺灣新生報》、《臺灣新聞報》兩報，王民此時才擔任《新生報》社長。一九七〇年十月，王民升任董事長。

關於國民黨政府的黨報「新生報」的上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社論，還明確地加上了「對雷案的看法」一個小標題。這是爲要說明「雷案是一個法律事件，不是一個政治事件；是個人問題，不是組黨問題」。既是一個法律問題，那末，在「法律之前，人人是平等」的，任何人沒有特權，即古語所說：「王子犯法，庶民同罪」的意思。臺北「公論報」對此有一篇反駁的文章，²⁰即在今日的臺灣「法律之前能人人平等嗎？」茲特刊載如次：

法律之前能人人平等嗎？

筱雪

——論本報受警告處分和發行人被控

我國現行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又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就是說，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在權利和義務上，依法由國家取得一切的平等待遇，任何人，以至於任何團體都不能享有特權。

關於人民的平等權，凡屬於自由世界的國家莫不極端重視，因為大家都已深切的了解，真正的和平，是建築在人類的平等原則之上。法國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宣示：「人類生而平等」的原則，自此以後，平等權的思想幾乎支配了整個世界民主國家的憲法。至於平等的種類，法國的學者把平等權分作四種：(一)公民的平等，就是一切國民

在法律上都有平等的資格，人人的生命財產以及家族關係，都有平等的被保護的權利；(二)政治的平等，就是國內的全體人民都有平等的參政權；(三)社會的平等，就是在社會上沒有階級之分，一律平等；(四)自然的平等，就是人類生來都有一樣的五官，所以凡是人類都是一樣的平等。但是這一項分類的方法，似乎是過於籠統而且缺少一種高深的意義。比較起來遠不如我國憲法第七條所列舉的詳盡。

國父孫中山先生從事革命，其畢生追求的目標，在他的遺囑裡開頭就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在他的遺教中，其平等論的結論就是主張使人民不論其才能如何，在政治上是一律立於平等的地位，然後各依其所有的才能向社會有利的方面發展。這種平等的理論，是以政治平等為一起點，進而達到法律上、社會上、經濟上的平等。

我們的這部憲法，開宗明義就說：「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由此可見，我國憲法的制定，是源於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遺教，

⑳ 《公論報》，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五日創刊，創辦人為李萬居，報名寓有「欲留公論在人間」的意涵，是五〇年代獨立於黨報、官報之外的民間報業。在這個階段中，《公論報》與《自由中國》並肩作戰，對抗國民黨，李萬居和雷震又是新黨運動的要角。雷震被捕之後，李萬居與《公論報》孤軍奮鬥，最後終因國民黨介入該報改組，迫李萬居交出經營權，而於一九六一年三月結束該報的異議媒介生命。

換言之，就是大部分的內容均係依據國父遺教由國民大會制成這一百七十五條的條文而成為一部基本大法——也可以說是萬法之母。不過，我國憲法所列舉的各種平等也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至於我們如何根據這項原則來切實做到予人民以平等的保障，則有賴於執法者的一本良知，守正不阿，不畏權勢。對於「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封建陳腐清除淨盡，才可以真正的達到所謂「一律平等」的境界。

惟此，平等一詞之於今日，已經不是一件理論上的問題了，所以在這裡，我們所說的「平等」，並不是想來背述一番中外先哲們的「平等理論」。我們認為平等的理論已經變成了憲法條文，由於憲法條文的實施，現已進而成為一項事實問題。我們知道，凡是居住中華民國領土範圍以內的人民，都有義務接受中華民國的法律約束，同時，也都有權利接受中華民國的法律保障。沒有例外更沒有特權。這是「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則。不過，自從行憲後，我們發現有很多的事實與這項原則並不符合，因為我們已感受到我們在中華民國的領土上並沒有和其他人一樣，在法律之前享受到平等的待遇。即以本報最近的遭遇而言，使我感覺到「法律之前一律平等」還是一個口號。

自今年九月四日，警備總部以雷霆萬鈞的手法逮捕了「自由中國」發行人雷震，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驩，會計劉子英等四人之後，中外報刊競相騰載；報導、評論，文字琳琅滿目，但是任何報刊載這項中外矚目的新聞都沒有受到政府的干涉，惟獨本報獲得新聞處的注意，認為本報的報導「有觸犯煽動他人妨害秩序罪的嫌疑」，而於九月十二日依出版法第卅

二條第二款，暨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的規定，對本報告誠。

雷震案於十月八日經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宣判，本報懷於當局告誡之餘悸，未作任何評論，但是其他民營報紙卻於當天先對雷案的判決予以評論；嗣後本報為了要向讀者交代，不得不學步其他民營報的後塵，陸續對該案有所評論，但是自本報於十月廿四日刊出「捫心看雷案」之後，又於廿五日引起省新聞處對本報的制裁和警備總部的控訴。新聞處的行政處分是「警告」，理由是認為「捫心看雷案」一文「係對雷案在審判中作惡意的評論，並傷害軍事法庭信譽。又對偵查及審判中的訴訟事件，一再作惡意評論，係違反出版法第卅三條及同法卅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另外警備總部則認為「捫心看雷案」一文「已構成刑法所定對於公署公然侮辱罪嫌」，則移送法院處理。

談到這裡，不禁使我們想到在雷案進行期間各公民營報紙對該案有關評論與批判，僅官方報紙刊載的社論就有下列各篇，「新生報」九月七日的社論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九月十一日為「治亂存亡之機」，九月廿四日為「論雷案問答」。「中華日報」九月七日社論為「為雷震涉嫌叛亂案說幾句話」。「中央日報」九月九日社論為「論雷震涉嫌叛亂案」，九月十五日為「再論雷案」等，這些社論的內容，幾乎無一不是對「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雷案，「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予以「評論」，但是新聞處並沒有依照出版法第卅六條給予任何處分，^②而單獨對本報施予「青睞」。這裡我們應該對新聞處加以贊佩的是該處

對於文字運用的技巧，因為它對本報處分的聲明中，特別強調本報的評論是「惡意」的批評，在文字的運用技術上來說，似乎這種「惡意」的批評是有別於「善意」的批評的，故對這種「惡意」批評的報紙予以處分也好像理直氣壯，同時也可以使一般人看過之後，覺得對這種「惡意」批評的報紙予以處分深為「活該」。不過，我們必須指出，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這條條文從頭到尾，絕找不到什麼「惡意」或「善意」的字眼，可見這條法律只是規定「不得批評」，所謂「不得批評」，不僅是「惡意」的不得批評，即使是「善意」的也同樣的是「不得批評」，絕無「惡意」與「善意」之分。因此，我們了解，這條法律的立法精神，是在防止司法人員受到輿論的批評而影響到判決的公平。果真如此，則不僅對不利於原告的批評不應該有，同時，對不利於被告的批評也不應該有。準此而論，我們願意再舉出一個實例：十月廿三日號稱為名政論家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陶希聖先生在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全體理事會中，「分析雷案的關鍵」。他說：「這個案的關鍵，是在傅學文指派劉子英來臺灣做接線的工作，劉子英並不是重要人物，他只做接線生把雷震和邵力子、傅學文的線接上，他的任務就達成了。」真是一個「多才善辯」的名政論家，就經他這麼輕描淡寫的幾句話就把雷震由「知情不報」的從犯正位為不折不扣的匪諜了。真不知道陶先生的這些話是何所據而云然？是不是在有意影響審判？我們詳細閱讀廿四日各大日報的報導，發現這位名政論家的演說詞是由中央通訊社

所發出，²²如果嚴格一點說，所謂出版品也者，是把通訊社的通訊稿也包括在內的，但是我們這位名政論家的這種不利於被告的評論，尤其是依法「不得評論」的評論，居然也由中央通訊社發出；最令人奇怪的是，並未聞新聞處對中央通訊社有任何處分。引筆至此，我們不禁要問：法律之前可以人人平等嗎？

自雷案發生迄今，時間尚不足兩月，但本報已受了一次告誡和一次警告；依據出版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如果連續三次警告之後，就可處以一年以下之停刊，我們眼看出版法，真是臨穎恐懼不寒而慄！

另外，關於警備總部向法院指控本報發行人李萬居²³先生和「捫心看雷案」一文作者望天先生侮辱公署問題，我們認為這也是對尚在審判中的案件可否予以評論的問題，如果是依法「不得評論」，那麼自由中國所有的報紙雜誌幾乎無一不是違法，如果是允許評論，即不

²¹ 出版法第卅六條規定：「出版品如違反本法規定，主管官署得為左列行政處分：一 警告。二 罰鍰。三 禁止出售散布進口或扣押沒入。四 定期停止發行。五 撤銷登記。」

²² 中央通訊社，簡稱「中央社」，成立於一九二四年，是國民黨第一個黨營文化機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遷臺，一九五〇年改組，成立相當於董事會的管理委員會，蕭同茲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有羅家倫、董顯光、陶希聖、馬星野、沈昌煥、謝然之、黃少谷、曾虛白（兼社長）。

一九九六年一月總統公布實施「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中央通訊社》轉型為國家通訊社。

²³ 李萬居（一九〇一—一九六六），雲林口湖人。一九二四年赴上海，一九三二年巴黎大學畢業，並加入中國青年黨。戰後成為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的第一批成員。歷任臺灣省參議會副議長、制憲國大代表、省議員、《新生報》董事長，其後創辦《公論報》，參與「中國民主黨」組黨工作。

能劃定一個規範，而使所有的評論都趨於一致的見解，如果批評的意見不可能一致，則見仁見智各有各的看法，同時也就在文章方面發生語意上的問題。這種語意上的問題，不知道給人類帶來多少災害，到現在這災害仍還有增無已；即以「捫心看雷案」一文而言，假使站在友善的立場來看，其內容不失為忠諫之直言，但如站在敵對的立場來看，就把它視為「侮辱公署」了。臺北的各家民營報紙雜誌，對於雷案的評論曾有多少指摘，有些固然是措詞委婉，心平氣和，但也有些措詞並不十分客氣的文章，而且這種文章所評論的範圍對於軍事法家有時並不例外，但這些文章並沒有被指為公然侮辱公署，惟獨本報則已構成侮辱公署，並指為觸犯刑章，如此事件，如此處理，哪能令人心服？

根據廿八日的報導，臺北地檢處已經收到警備總部的檢舉，該案正由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楊鳴鐸審閱各種資料中，將來地檢處對本案如何處理，目前尚在未知之數，但是，我們深信在舉國各界均一致強調司法獨立的今日，地方法院檢查處對於本案將有一個公平的處理，我們更深信在憲法的保障之下，我們將和其他新聞界受到平等的待遇。

上述「公論報」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卅日所載署名「筱雪」這篇文章，²⁴顯然是針對上述同年九月七日臺灣省政府黨報「新生報」那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對雷案的看法」的社論而發的。這篇文章所提出的例證，全是當前的事實，沒有一個字沒有著落，國民黨當權派竟是全無良心的冷血動物，竟然在黨報、官報說瞎話，什麼「雷案是法律問題而不是政治問題」、什麼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什麼「劉子英是個接線生，雷案的關鍵，是在傅學文指派劉子英來臺灣做接線的工作，劉子英並不是重要人物，他只做接線生把雷震和邵力子、傅學文的線接上，他的任務就達成了」等等鬼話（按上面這段話，是曾任漢奸而投靠過來，又做國民黨中央委員、立法委員的陶希聖說的）。在臺灣，不僅國民黨人和國民黨以外的人之間是不平等，國民黨及其政府對於國民黨員所主持的工作，例如報紙和刊物，和國民黨以外的人所主持的同樣工作，其作法和處置也是不平等的，作者筱雪在上文中已指摘很明白，甚至連對坐牢的人的待遇也是不平等的。不僅此也，即令同為國民黨人，其所受待遇也是千差萬別的，以貪污數百萬元而被判無期徒刑的蔣有琮，因為他是國民黨頭子蔣中正的侄兒，判決後移送軍人監獄受刑，卻不到一週即保釋出外就醫，那就等於恢復自由了。²⁵

香港的「反共」報紙而「持論公正」的「星島日報」，²⁶於看到官報「新生報」發表上述社論後第四日，也發表了一篇「法律前人人平等」的短評，對國民政府當局「守法謊言」加以「率直」的質問說：

²⁴ 原文漏「一」，應為「三十一日」。

²⁵ 此事係雷震獄中聽聞獄友周君所說。根據國史館《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頁七十七），雷震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的日記記載：「周君云，他在軍法處與蔣有琮同住二個月，蔣係寧波人，與蔣緯國關係極密。蔣在軍法局，一日三餐，家中送飯吃，送水來喝，吃的東西很講究，蔣似有病。」

²⁶ 《星島日報》創刊於一九三八年，是香港現時歷史最悠久的中文報紙。目前除亞洲地區九個城市外，並於澳洲、歐洲和北美洲出版。

……當局固口口聲聲說現在乃憲法時代，而在拘捕了雷震那幾個人後，蔣總統且親訓誠其黨員道：「法治乃真實民主的先決條件」（按蔣中正心中從來沒有一天把法律當作一回事。蔣中正說這一種冠冕堂皇的話，乃是欺騙世人，說對「雷案」是依法辦理的，其實中外人士都曉得他一直是抹殺良心在講話。「星島日報」撰稿人也是十分明白的，特故意引用這句話，而引出下面的文章也），那拘雷之舉，究竟是合於「法治」呢？抑屬違反「法治」？最希望中華民國元首對此發表一個清楚的聲明，以釋群疑。

就算如雷震等確是大逆不道，對顛覆中華民國已有確實的證據，而勾結共匪亦有所證明了，那亦當由司法機關控訴及審判，而不當用在司法機關以外之組織來對付之的，如政府已獲得雷震等匪諜的證件，則在神聖莊嚴的法庭中，清楚的披露著，而治其應有的罪，那雷震等自可死而無怨，乃於憲法時代，竟捨棄其「法治」不用，而以「軍法」從事？這究算是什麼呢？若曰「法治」是法，「軍法」亦是法，用「軍法」是遵守「憲法」，則此種高深的說法，或許將來之中華民國政治史最後一頁中會附加幾句話，但世界民主政治史絕不容許有此解釋的。「在法律前是人人平等」，但在「軍法」前又如何？

見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香港「星島日報」，茲錄其全文於左：

法律前人人平等 一九九十一

月之否... 由中國「出版社的職員，據說是要編或嚴法的，換言之，就是「時局軍法，所以一切常法不必管，不必理，既有依照軍法來辦」，如果，台灣裡的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宣佈着：「所有關於憲法及其他等等，皆完全擱置及廢棄，所有統治下的人民，不能依據所通過及公佈之憲法以保障人身各種之自由，所有什麼都須從軍法行事」，則居於台灣的老百姓，便一條心既有對軍法研究，并遵照軍法來過活，而「憲法」二字談也不談，但當局固口口聲聲說現在乃憲法時代，而在拘捕了雷震那幾個人後，

將繼續且鞏固其憲法... 之先決條件」，那雷震之罪，究竟是合於「法」呢？抑屬違反「法」呢？最希望中華民國元首對此發表一個清楚的聲明，以釋羣疑。

就算如雷震等確是... 大逆不道，對顯覆中華民國已有確實的證據，而勾結共匪亦有所証明了，那亦當由司法機關控訴及審判，而不當用在司法機關以外的組織來對付之的，如政府已獲得雷震等匪謀的証件中，清楚的被露着，而治其應有的罪，那雷震等自可死而無怨，乃於憲法時代，竟舍棄其「法治」不用，而以「軍法」從事！這究算是什麼呢？若曰「法治」是法，「軍法」亦是法用「軍法」是遵守「憲法」，則此種高深的說法，或

許將來之中華民國政治... 史最後一頁中會附加幾句話，但世界民主政治史決不容許有此解釋的。「在法律前是人人平等」，但在「軍法」前又如何？

茲附上國民黨正頭目總裁蔣中正和副頭目副總裁陳誠²⁷兩人對外發表的談話，硬說「雷案」是「法律事件」，而不是「政治事件」；而且強調的說雷震是牽涉到匪諜，即在臺從事間諜活動，後面刊載漢奸陶希聖在僑聯會的講演，竟說劉子英不是「雷案」的主要者，而只是在中間傳達消息之人，實際上雷震之辦理「自由中國」是給共產黨作宣傳的，這真是天大的誣陷。對此已有「許一君」和「望天」兩人加以駁斥。可是主持正義者，在臺是不能說話的，許一君和望天都因此文而被捕下獄了。蔣和陳之所以對外要公開的發表此次談話者，乃是因香港的公正中文報刊和外國報刊一致指斥國民黨之逮捕雷震是要阻止新黨——中國民主黨之成立，和壓迫政治活動之行為，²⁸所以要用「御用」的「軍法」來辦理，可以為所欲為也。茲將國民黨正副頭目的談話刊載於下：

(一) (中央社訊) 蔣總統暨夫人於十三日下午在市郊官邸接見來華訪問的美國西海岸記者訪問團一行十四人，並以茶會款待，茲誌美聯社自臺北發出報導 蔣總統談話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 蔣總統本日預言共匪將在三年之內崩潰。

當詢及「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及在醞釀中之反對黨領導人雷震之被捕一事，總統認為一切均係依法辦理。

蔣總統並表明自民國四十七年共匪砲擊金門以來，國軍在該地的兵力業已裁減，惟金門兵力之能減少是由於守軍火力增加之故。

蔣總統是在回答十四位美國西岸訪臺記者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談話。訪問的地點是他在

臺北郊外陽明山的辦公室，乘汽車約半小時可達。

蔣總統對雷案的談話，是九月四日雷震因涉嫌叛亂罪被捕後，第一次公開發表的意見。

蔣總統把逮捕「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和該刊其他三位職員的原因，說該刊所登載的文章對共匪是有利的。他相信已有匪諜在該刊的幕後作活動。逮捕雷震當然是有法律依據的。

蔣總統表示這件事與雷震籌組反對黨的事無關。他說任何人可以自由的在臺灣從事政治活動，但是絕對不許參預顛覆的活動。

蔣總統說他知道雷震的逮捕，已在美國和自由亞洲引起反應，但是他認為每個國家都有它自己的實際情況，而且雷震的逮捕是根據中華民國的法律而辦理的。

蔣總統說，他不願作進一步的評論，因為這件案子尚在偵查期中。不過他說，已被逮捕的劉子英，在一九五〇年到達臺灣的時候，曾經告訴雷震他是匪諜，而雷震仍予隱匿。

② 陳誠（一八九七—一九六五），字辭修，浙江青田人。保定軍校第八期砲兵科畢業。抗戰期間曾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湖北省政府主席等職；抗戰勝利後曾任海軍部長、國民黨東南行營主任。來臺後歷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司令、副總統。

③ 雷案發生後，香港各報反應激烈，多有評論，如《星島日報》即連續刊登多篇評論，抨擊此案是一場政治鬥爭，而非一般法律案件，這是與雷震組織反對黨有關，其他尚有《新生晚報》、《工商日報》、《自由報》、《成報》……等亦多持此論；而外國報刊，如《時代週刊》、《紐約時報》也都以極大篇幅報導。相關資料均收入傅正編《雷震全集》第六冊，《雷案風波：雷案震驚海內外》一書。

蔣總統說，這件案子的重要性，在有些國家中，目前不會了解，不過他相信在將來，他們是會了解的。

一位訪臺的記者曾問蔣總統，對於美國參議員肯奈迪一些顧問們所主張的美國應該重新估訂其對華政策一點，有何意見。蔣總統說，他不能評論美國的內部事務，不過願意指出的，是美國現在的對華政策，如有任何改變，必將有利於共匪，並將損及美國這一地區的盟友。他說：「我是站在美國友人的立場說這一句話的。」蔣總統認為防止共匪擴張的最好方法，是協助中國大陸人民推翻北平偽政權。他並認為，除非共匪被推翻，亞洲太平洋或全世界即無和平和安全可言。他說，如無共匪的幫兇，蘇俄本身並不構成一種威脅。他說，中國大陸人民過去尚可每人每天得到十四兩米，但是現在能否得到四兩，還是疑問。蔣總統說，自由世界不應該做任何可使共匪聲望提高的事。他說，美國的一部分輿論有時不很幫忙，例如有些報紙發表文字，贊成和共匪建立貿易和文化關係，事實上即有損中國人民的利益。又有人主張美國與共匪之間，互派新聞記者訪問，如果此舉成為事實，則美國新聞記者只能看到共匪願意讓他們看的東西，而共匪則幾乎可以看到他們所想到的一切，同時還可從事不利於美國の間諜活動。

他說，目前尚無證據，可以證明共匪擁有核子武器，或在無蘇俄協助之下在此方面有何成就。但不問如何，蔣總統預料，在三年之內，共匪政權必被推翻，「我要讓未來的事實來證實這一些話」。

蔣總統稱，關於古巴斷絕與臺北的外交關係，轉而承認共匪一事，他並不覺得訝異。他認為此項破裂乃是「古巴對美國敵對行為的一項表示」。²⁹

蔣頭目上述談話，臺北黨報和官報的「標題」，大都如下式：

這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即雷震等被捕後第十日，蔣頭目和他的女人宋美齡對十四位來華訪問「雷案」的美國記者的談話，其目的有下列兩點：

²⁹ 本則〈中央社訊〉是雷案發生後蔣介石首度對外公開表示其態度的新聞，蔣強調「事件與雷震籌組反對黨的事無關」，正是國民黨處理雷案的基調，這在雷案發生前就是由蔣親自定調的。至於蔣介石強調「任何人可以自由的在臺灣從事政治活動，但是絕對不許參與顛覆的活動」，則是戒嚴威權年代國民黨壓制民主自由、卻又好稱民主自由的拾面話。一如當年媒體報導、政府機構及民間各類文書、乃至小學生作文，一遇「蔣總統」三字，前面就須空一格以示對蔣的尊崇一樣，都讓人難以相信「任何人可以自由的在臺灣從事政治活動」是真的。這則〈中央社訊〉在這裡仍維持當年發稿、排版、見報的「逢蔣空一格」形式，不作更動。

蔣總統對美記者斷言
共匪在三年內崩潰
消滅匪偽政權亞洲才有和平
逮捕雷震一切均係依法處理

(一)逮捕雷震是依「法(?)」辦理的；

(二)大陸上的中共政權在三年之內一定崩潰無疑。

關於第一點的所謂「法」，上述「星島日報」已經予以駁斥了，世人根本沒有人相信過蔣中正執政幾十年中是有一天在守法。關於第二點，蔣中正竟能在具有世界知識及判斷能力的十四位記者面前說出：「中共政權在三年內必定崩潰！」而毫不感到自己的「無知」，坐在家中胡說八道。蔣中正說這一句話是在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殊不料在十一年之後，就是說：快到四個月三年之後，不僅中共沒有「崩潰」，而蔣中正所主政的中華民國卻被中共的要求，依照中共的意志，把中華民國趕出「聯合國」大門之外，³⁰「中國」"China"地區的代表權則讓給中共了，包括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在內，聯合國大門口的牆上，原來掛的中華民國的「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就立即扯下來了，而另外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五星旗幟了，而世界上百分之九十的國家則和中華民國絕交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了。不僅此也，而中華民國僅有的土地臺灣省這塊地方，日本等國和中共建交的文書裡，竟承認「臺灣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全把中華民國這個國家一筆勾消了。這是擺在面前的事實，蔣中正不僅不感到恥辱而還要連任第五任總統，真不知天下還有比這更羞恥的事啊？

這且不言，天不佑惡人，蔣中正正在連做了「五任」的「額外總統」³¹不到幾個月就生「肺炎」重病而臥倒床第，一度昏迷不醒，後來雖病有起色，軀殼未死，而神智已不清楚，仍由他的兒子行政院長蔣經國，以他的名義發號施令，每逢國家慶日，必發表文告，長篇大論，依樣葫蘆，而

遇到國際的會議，還要致送賀詞，恬不知恥。查現行憲法第五十條第二項首段規定：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按查蔣中正患病臥床已快到兩年半了，他何曾依照憲法規定：「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在這段期間，副總統嚴家淦³²還是以副總統名義執行工作，誰人能說「蔣中正是守法的」？

還有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一日公布之（未經立法院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第五條明明規定：「總統為國家安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總統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總統代理之。」迨自蔣中正生病後，國家安全會議已有兩年多不開了，這又能說是「守法」嗎？姑不

³⁰ 一九七一年十月廿五日，聯合國以七十六票同意、卅五票反對、十七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由阿爾巴尼亞所提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代表的中國席位，排除中華民國的議案。這距離蔣介石發表「共匪三年內必定崩潰」談話的時間（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三日）已有十一年；與他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對人民發表「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談話時間，距離也有廿一年。

³¹ 蔣介石於中華民國行憲後當選第一任總統（一九四八年五月廿日），一九四九年一月廿一日引退，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復職；一九五四年五月連任第二任；一九六〇年五月以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違憲方式（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遭到凍結）三連任；一九六六年五月四連任；一九七二年五月五連任。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因突發性心臟病去世。前後擔任了廿七年國家元首。

³² 嚴家淦（一九〇五—一九九三），江蘇吳縣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抗戰時，任福建省建設及財政廳長，來臺後歷任臺灣省政府主席、財政部長、行政院長、副總統，一九七五年四月六日繼任總統。

問這個「國家安全會議」是怎樣產生的。³³

(二) 國民黨副頭目陳誠在雷震被捕後不到一個月召開的國民黨三中全體會議席上竟公開宣布下列諸事，此時「雷案」還未進入審判的階段，就是說：「雷案」還在「偵查」的階段。陳副頭目的話是四十九年九月卅日發表的，「雷案」則是同年十月三日審判的。這顯然是對「雷案」影射的談話，也可以說是指示「御特」警備總部對「雷案」應該如何「量刑」，就是要處以重刑，不可判得太輕的談話。其中包括下列兩點：

(一) 如果任何人被發現有從事顛覆活動，企圖推翻政府者，政府將依照「法律(?)」處以重刑。並舉出經「御特」軍事法庭判處死刑的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友邦³⁴，和前漢口市長徐會之，說他們都是因為給共匪從事間諜活動而被槍決的。

(二) 政府絕不對任何一個合法從事活動的人予以干涉，只要他們的活動不違反憲法，不危害國家（按應改為「國民黨和蔣政權」才對）的安全，不破壞國家的反共政策，及無意推翻政府。

【本報訊】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昨日提出警告稱：如果任何人被發現有從事顛覆活動企圖推翻政府時，政府將依照法律處以重刑。

陳院長對此項率直的警告，是陳氏在國民黨中全會上重申政府及執政黨對一般人在台灣從事政治活動的態度時所作的表示，該項表示經本報記者自權威方面人士獲悉。

陳氏是以國民黨副總裁身份發言，他未曾直接提出已因涉嫌叛國罪而被逮捕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的名字。

該權威人士指出：陳誠在提出警告時，曾提及兩件在過去已經發生過的事實：一是三十九年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友邦，就因為從事匪諜活動而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並執行槍決。

陳副總統並曾提及另一過去案件，該案涉及曾任漢口市長的徐會之，他也因為匪從事間諜活動而被執行死刑。

該權威人士並進一步的引用陳氏的話說：對任何一個從事反國家反政府的活動者，政府均將予以嚴厲的處分，而不管其人是否是國民黨員，或在政府中據有重要地位。

陳氏並強調說：「任何人不得例外。」

現被逮捕的雷震，過去是一個高級的國民黨員，並曾任總統府顧問暨行政院政務委員，四十三年他被開除黨籍。

陳副總統說：甚至於那些人並非匪諜，而被共黨所利用足以危害國家的安全時，亦將依法予以嚴格的處分。

陳氏在中全會中表示：政府決不對任何一個合法從事活動的人予以干涉，只要他們的活動不違反憲法，不危害國家的安全，不破壞國家的反共政策，及無意推翻政府。

同時在昨日舉行的中央評議會會議中，若干評議委員對雷震案及反對黨事提出意見，但無結論。

②③ 「國家安全會議」，前身為「國防會議」，成立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一日，係由當時的總統蔣介石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條「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之規定所設置，全名為「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同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派黃少谷為秘書長，其下設有國家建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戰地政務委員會、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等機構。此一機構並未經立法程序，直到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卅日立法院通過「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後方才法制化。

②④ 李友邦（一九〇七—一九五二），又名肇基，臺北蘆洲人。年少時曾加入「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一九二四年入黃埔軍校二期，抗日戰爭期間曾組「臺灣義勇隊」、「臺灣少年團」。戰後出任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主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委及主委，一九五二年遭國民黨以「參加匪幫掩護匪諜，意圖非法顛覆政府」罪名槍決。

按上述第二段話，是無恥者的自吹自唱，不但外國人不相信，連中國人，包括有良心的國民黨人也是不會相信的，民主、青年兩黨的人，說這是「鬼話連篇」，因為他們兩黨的政治活動，常常遭受國民黨的迫害也。誠然，陳誠也是一個無恥的禍國者，惟陳誠對「雷案」只是一個「幫兇者」，蓋製造「雷震案」的正兇，則是蔣中正、蔣經國父子。這是「衆口一詞」，包括「御用」者陶希聖、曹聖芬、沈錡在內，這二人都說是奉蔣中正之命來逮捕雷震的。

專說謊話以欺騙人民的官報「新生報」，接著又發表了許多篇「社論」，給國民黨逮捕雷震事件作辯護，說國民黨這一荒謬行動，是為著維護國家安全的途徑，如四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即在雷震被捕後一週內所寫的「治亂存亡之機」的社論，即是對國民黨頭子蔣中正下令逮捕雷震是合法行為而發的，只要一看文字即可明白。茲將「治亂存亡之機」錄在下面，讓世人以及千秋後世的人看看國民黨是如何在臺灣作惡多端，自毋怪聯合國要把中華民國趕出來了。這對國民黨固是莫大的打擊，也是十分難堪的侮辱。世人對此都說，國民黨頭目如果良心未泯，早該自刎以謝國人的。

治亂存亡之機！

雷案發生後，國內外的反應很複雜，歸納起來，大致不外兩大類。第一類反應認為這是一個法律問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所以雷震等有罪無罪，應靜待執法機關的偵查審判，

在審判未確定以前，任何人既不能認為他們有罪，也不能認為他們無罪，因為有罪無罪，是一個法律和事實問題。

第二類反應則不然，認為雷震等之被捕，係因其所主持之「自由中國」半月刊批評政府，並且從事組黨活動。由此假定出發，便以為雷案是一個政治問題，不是一個法律問題，甚至批評政府此項行動為不民主。

雷案尚在偵查階段，據連日報載消息，案中人劉子英已承認為匪方派遣，雖然案情發展如此，但在審判未確定前，我們仍不願對本案表示任何意見。現在我們所要說的，只是對雷案反應的偏差以及產生這些偏差反應的錯誤觀念。

現在國內外對雷案有一種反應，即一口咬定雷震等被捕，係因其所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批評政府，並從事組黨活動，以致為政府所不容，甚至有人認為，雷震等之涉嫌叛亂，是不可信的，是不可能的。其實，這祇是一種主觀上的判斷。我們不能說，一個辦刊物批評政府和從事組黨活動的人，便有叛亂罪嫌；正如我們不能說，一個辦刊物批評政府和從事組黨活動的人，絕對不會有叛亂罪嫌是一樣的。雷震等也和任何人一樣，他們可能犯罪，也可能不犯罪，他們可能有罪，也可能無罪，這完全是一個法律和事實問題，在審判未確定前，任何人不能認定他們有罪或無罪。

最可怪的，就是有一種反應，幾乎將雷震等看作一種特權階級的人物，不管雷震等的罪嫌如何，只是認為政府不應該拘捕他們，審判他們，好像一個批評政府和從事組黨的人，即

使有了叛亂罪嫌，也不應該受到國法的審判一樣。甚至認為他們無形中有一種對抗國家權力和法律的特權，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覺。

在民主國家中，沒有特權階級，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因此法律所賦與雷震等的權利，既不比任何人多一分，也不比任何人少一分。任何人有了叛亂罪嫌，便應受到國法的審判，雷震等當然不能例外。同時，在法律之前，雷震等也和任何人一樣，有罪便應受制裁，無罪便應被釋放。

在民主國家中，任何人可以批評政府，可以從事政治活動，但絕不能逾越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否則，便應受到法律的制止或制裁。同時，在民主國家中，任何人更不得以任何理由對抗國家權力與法律，即使受到不合理的待遇，亦應循乎合法途徑來請求救濟。民主不能對抗國家權力，自由不能否定法律秩序，這是民主政治的第一課。

最近更有人以組黨為藉口來反抗國家的司法權力，拒絕接受法院為其私人案件所發的傳票，抗傳不到庭應訊。如果這種目無法紀的行為被容忍，則自由中國豈不要變成一個無法的社會？如果從事組黨活動的人可以對抗國家權力與法律秩序，可以不受國家權力與法律的制裁，民主豈不要變成暴亂的別名？

治亂存亡之機，就在於國家權力與法律秩序能否維持能否受到尊重，如果有人竟敢藐視國家權力，破壞法律秩序，就應該依法予以拘訊制裁，絲毫寬假不得，否則，後果豈堪設想！

我們要大聲疾呼：政府和人民要以最大的決心與毅力，維護國家權力與法律秩序的尊嚴，這不關執政黨與執政者為誰，實乃國家治亂存亡之所繫！

按上文有下列一段話：

現在國內外對雷案有一種反應，即一口咬定雷震等被捕，係因其所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批評政府，並從事組黨活動，以致為政府所不容，甚至有人認為，雷震等之涉嫌叛亂，是不可信的，是不可能的。

這真是「公道自在人心」，而不是「國民黨一手可以遮盡天下人的耳目」。雷震從未要求特權、從未自認是「特權階級」，我們的態度在「自由中國」半月刊上寫得很明白：³⁵

³⁵ 雷震在這裡所寫的《自由中國》的立場和態度，實際上就是《自由中國》的總體言論的表現。這十大「反對」，清楚標舉出作為一個報人和媒體，在白色恐怖統治中的堅持，以及作為一個政治人物和新黨領袖，雷震的民主自由理念及其實踐。歷史學者薛化元（一九九六：三九一）指出《自由中國》「昭示了一個自中國大陸來臺自由派知識份子宣揚民主自由理念，而至進一步尋求努力實踐其理想的例子。雖然這個例子最後以悲劇收場，但是其所播下的思想種籽則影響了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逐漸再抬頭的政治運動」。洵屬公論。

- 一、反對一黨專政，主張遵守全國人民所賦與憲法，因而
- 二、反對國民黨黨化軍隊；
- 三、反對國民黨黨化司法；
- 四、反對國民黨用「青年救國團」來控制學校的老師和學生的思想；
- 五、反對國民黨政府壓迫言論自由；
- 六、反對國民黨不許辦「新報」，修正了「出版法」，而不肯修正其「施行細則」；
- 七、反對「地方黨治」；
- 八、反對國民黨在各級選舉中領導舞弊；
- 九、反對國民黨特務機關林立，和特務橫行；
- 十、反對蔣中正毀憲三任，……等等。

我們——「自由中國」半月刊所反對的，都是於法有據，根據現行憲法來說話。我們組織新黨的目的，是想用新黨來改善選舉、阻止國民黨領導選舉舞弊。【註一】我的意思是：在實行「自由經濟」的國家裡，如果（一）沒有批評政府施政的言論自由，督促各級政府厲行改革、日求進步的言論；（二）沒有強有力的反對黨（孫文在民國初年的演講裡，則稱之為「在野黨」，反對黨和在野黨名稱雖然不同，而實際的作用，完全是一樣的）來監督政府、批評政治，這個國家的政治一定要腐敗的，其官吏一定會貪污舞弊的。大陸之失敗，即為明證。國民黨創黨人孫文在民國初

年的演講中有：「政府善則扶持之，不善則推翻之。」還說：「凡一黨秉政，不能事事皆臻完善，必有在野黨從旁觀察以監督其舉動，可以隨時指明。國民黨在位黨之政策不利於國家，必思有以改弦更張，因而贊成在野黨之政策者必居多數。在野黨得多數國民之信仰，即可起而代握政權，變而為在位黨。」這是民主政治下面的「政黨政治」的常軌，不是什麼顛覆活動，更說不上是「陰謀」。我們的主張卻是公開在「自由中國」半月刊上發表的，而且都有證據。這裡面沒有一點包藏禍心，一切與天下以共見，所以主張公道的人士，自然認為「雷震等之涉嫌叛亂，是不可信的，是不可能的。」所以主張公道的人士，自會「一口咬定雷震等被捕，係因其所主張『自由中國』半月刊批評政府，並從事組黨活動，以致為國民黨政府及蔣中正所不容了」。黨報、官報和同路報等費盡心血來狡辯、來誣陷，絕對不能轉變這些主張公道的人士的認識。那毋寧是當然之事，所以有「公道自在人心」之諺語之出現也。【註二】

（缺一頁）³⁶

我們只要看看上面「黨報」和「官報」的文章，完全不像一個有正義感的人所說的話，世人稱國民黨為「流氓集團」者，真是一語道破，和照相一樣逼真。

³⁶ 雷震手稿原標頁碼應為頁二七六，惟未見此頁手稿。

此外在香港的國民黨黨報「香港時報」^①亦於九月九日發表一篇社論，題為「論雷震被捕事件」，其立論和上述黨報官報所說，完全相同，一則說：「這是法律問題，而不必從政治角度去衡量本案」，再則說：「政府這次依法拘捕雷震，據警備總司令部發言人的說明，與所謂『反對黨』問題無關。」由此足見黨報、官報都是一鼻孔在出氣，完全是稟承孫文在末年的垂訓模範共產黨的作法，要從四面八方來攻擊政敵，務使其崩潰而後已！不過「香港時報」在此社論中，也透露了許多消息，說「若干外電的錯誤渲染，以及此間共方報刊等的乘機叫囂」，他說：

有些共方報紙又在藉機狂吠，一方面文不對題的依其一貫手法扯到中美關係上去，另方面則企圖藉此以分化反共陣營，這都是妄費心機。這是我們的內政，又是法律範圍以內的事，是扯不到別處去的。至於有些與自由中國半月刊素相呼應的報刊，又乘機展開對政府的抨擊；我們只是希望他們，一切根據事實，一切也針對事實。而不要徒憑意氣，橫增困擾。尤其不可跟在共方報紙的後面，引為同調，致又替敵人提供一個新的可資運用的破壞機會。

……

由此即可看出：我們敵人共產黨曾利用「雷案」而大大的抨擊國民黨和蔣中正了，一切咎由自取，國民黨及蔣政權製造「雷案」之得不償失，自不待言也。

茲將香港的黨報「香港時報」【註三】上述社論輯錄於左，以見國民黨所有黨報都是一鼻孔出氣的，都是為保護國民黨政權和蔣家天下而一鼻孔出氣，只求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的：

論雷震被捕事件

臺北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等四人以涉嫌叛亂的被捕事件，頗為海外人士所矚目。本案現在軍法偵訊過程中，本報原不想多所發表意見，以免影響審判的進行。但由於若干外電的錯誤渲染，以及此間共方報刊等的乘機叫囂，為了避免以訛傳訛，造成錯覺，我們還是把自己對本案性質的一些了解與認識，稍加申述。

首先，我們確認應該從法律的觀點，而不必從政治的角度，去衡量本案。我們以為不能由於雷氏標榜「民主」，最近並有組「黨」活動，就感情用事的認為他不會違法。亦不能因為雷氏為一輿論機關的主持人，即可藉言論自由為護符，雖有違法行為政府也不能逮捕他，審判他。更不當僅憑臆測，以為政府的逮捕他，乃出於政治的原因而非基於法律的立場。這一切，都當以法律為斷，亦都將有事實的揭露。因為政府對雷氏等人是公開的依法逮捕，也將依法審訊，雷等並均得自行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則案情自能大白於天下。因此，全案都將依循合法的過程進行，不必在法律之外妄加揣測。

其次，對於正在偵訊中的案情，我們尚未知其詳，也不宜多所評述。不過，站在純粹輿

③7 《香港時報》為國民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在香港所辦黨報，王世杰與雷震均曾奉命擔任該報管理委員，一九五〇年十月雷震還專程赴港調查該報發行數字，並為該報發展向蔣介石說好話，當時該報社長為許孝炎。時移勢轉，雷震被捕後，卻遭該報以社論加以詆毀。《香港時報》現已停刊。

論界的立場，我們對於自由中國半月刊歷來的言論，一向認為其早已超過言論自由的應有限度，與違反健全輿論的自制立場。這一點，相信任何平心靜氣毫無成見的人，應該都不會否認。我們且不論它以無所不用其極的謾罵毒咒，來污蔑政府，挑撥人民對政府的感情；最有害的，我們認為還在於它一貫散發反攻無望暨反共抗俄已不合時宜的這類謬論。它所嚴重損害的，不僅是政府，也不僅是國民黨，而是整個國家，和整個的反共人民。至於從這種言論間佔到便宜，有所收穫的，卻只有敵人——中共。雖則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再以「公算」論，以「事實發展趨勢」來支持和強調其論點，但目前世局演進的方向，卻顯示了核子僵局絕非沒有變化的可能，而反共抗俄亦畢竟還是自由世界當前的現實戰鬥課題。因此，這種親痛仇快的言論，除了為敵人張目，沉重打擊全國軍民的心理之外，實在別無意義。雷氏這次以涉嫌叛亂而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其平日言論違反最高國策，可能也是涉嫌的一端。而反攻無望之類的謬論，過去海內外輿情曾群起闢駁，亦足見即撇開法律責任不談，無論就真理觀點或道義立場，這種失敗主義的思想，亦是不容於人心的。

再次，政府這次依法拘捕雷震，據警備總司令部發言人的說明，與所謂「反對黨」問題無關，因此並不影響今後「新」黨籌組工作的繼續進行；同時即連自由中國半月刊，也未予以查禁，而要等審判結束罪證確定時，再依法辦理。這都可以反映政府的審慎態度與守法精神。事實上，多年以來政府所逮捕的人，都是罪嫌重大或罪證確實時，才依法有所處理。這次雷震等人之被逮捕，亦完全只是為了他個人的行為，而不旁及其他。我們只是希望軍法機

關迅速的完成偵查與審判程序，將其犯罪事實大白於世，並予以公平的判決。

最後，有些共方報紙又在藉機狂吠，一方面文不對題的依其一貫手法扯到中美關係上去，另一方面則企圖藉此以分化反共陣營，這都是妄費心機。這是我們的內政，又是法律範圍以內的事，是扯不到別處去的。至於有些與自由中國半月刊素相呼應的報刊，又乘機展開對政府的抨擊；我們只是希望他們，一切根據事實，一切也針對事實。而不要徒憑意氣，橫增困擾。尤其不可跟在共方報紙的後面，引為同調，致又替敵人提供一個新的可資運用的破壞機會。他們一向主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則雷案亦當依照合法的正常手續，並獲得合理的裁決。

見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九日香港國民黨黨報「香港時報」社論，正是雷震被捕之後第六日。

(四)

接著國民黨另一黨報「中央日報」復於「雷案」發生後，即九月九日又發表一篇社論，題為「論雷震涉嫌叛亂案——三個問題的分析」，以支持國民黨政府的行動，一面雖說，我們對於一個偵查中的訴訟案件，依法不應評論，一面仍然暢論「雷震涉嫌叛亂」事件，跡其用心：乃是「雷震確有叛亂行爲，國民黨之逮捕叛亂嫌疑者是應該的」。這原是國民黨宣傳部的使命，要把「白的」硬說成是「黑的」。³³該社論一開頭便說：「雷案是法律事件而非政治事件」，而以「御

特」臺灣警備總部發言人王超凡，即國民黨的爪牙頭子，在拘捕「雷案」各人之日所發表的說明爲其根據，並說：

「第一、警備總部雖對雷震及劉子英等加以逮捕和拘留，但是對於『自由中國』半月刊並未曾予以干涉和禁制。」可是，該「中央日報」社論對於「御特」警備總部在逮捕雷震的同時，竟將「自由中國」社的所有稿件及全部帳冊囊括而去，使「自由中國」半月刊無法出版之事，卻一字不提。就是說，該文對於軍事機關在法律以外的「軌外行動」，則不說一句話。「御特」警備總部之所以如此做，即搜去「自由中國」的稿件、帳冊和訂閱簿等等，那顯然是迫令「自由中國」自動關門的。就是使「自由中國」無法繼續出版。這難道可以說不是「干涉」和「禁制」嗎？總之，黨報是國民黨的喇叭和應聲蟲，而不是民衆的喉舌，所有共產黨的黨報都是這樣做的，蘇俄的「真理報」也罷，中共的「人民日報」也罷。以「俄國爲模範」的國民黨黨報「中央日報」，當然是依樣畫葫蘆。

該社論第二點則說：「警備總部雖拘訊雷震個人，卻未曾牽涉其所參加的『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及其籌組的『反對黨』。」^⑩這兩點已足以說明雷案的偵訊是以雷震等叛亂嫌疑爲其範圍，而雷案之爲法律事件，至爲明確，毫無疑義。」而對「御特」警備總部在搜查雷震住宅時，竟將「反對黨的黨章、政綱和宣言等等底稿全部搜索拿走」等等不必要的行爲，卻一字不提，好像這並不算是牽涉了反對黨。於是一面仍說：「雷震等之案情的內容是些什麼，必須全案偵查完畢乃至判決確定，纔能獲得確定的解答」，一面仍根據國民黨在「雷案」發生時所發表的「流氓書」

——「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為依據，³⁸對於「自由中國」過去所發表的文章則大肆抨擊，硬說「雷震在『自由中國』半月刊中，發表言論，反對國家反共抗俄政策，搖動人心，打擊士氣，並不始於今日。直至韓日事變發生之後，亞洲、非洲全面受到共產集團『非和平路線』暴力顛覆之時，這個刊物更變本加厲，挑撥軍民情感，煽動流血暴動，企圖顛覆政府，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的重大嫌疑。因而警備總部依據這個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加以拘捕和審判，在法律上自係無可訾議。」

「自由中國」的文章，是不是如該社論所羅織的「挑撥軍民情感」、「煽動流血暴動」和「企圖顛覆政府」等等，後文當有駁斥，但是若照該刊社論此類描寫來看，「自由中國」這本刊物，不僅不是宣傳民主自由的反共刊物，不僅不是企圖建立自由民主社會以圖鞏固反共基地的刊物，

³⁸ 雷震所說「宣傳部」也叫「中宣部」，源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其主要工作包括對出版機關的指導，以及宣傳刊物的編撰事項。國民黨來臺後進行黨的改造，把中宣部改稱為「中四組」，後又改為「文化工作會」。解嚴前，無論名稱為何，此一機構負責的要務就是箝制思想、言論，控制媒體。

³⁹ 「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簡稱「選改會」，緣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召開第二屆省議員和第四屆縣市長地方選舉檢討會，集結六十餘位關心、參與地方選舉人士。雷震也參與其中，成為「七人主席團」主席（餘為吳三連、李萬居、楊金虎、許世賢、高玉樹、王地）。該次會議上，雷震呼籲在場人士「要團結力量，循正當合法途徑，向執政黨爭」；接著發言的楊金虎則要求「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在野黨，來對抗國民黨」。會議於是決定「即日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而後進行籌組「反對黨」的工作（林洪濤，二〇〇三：二五四）。

⁴⁰ 一如前述，這是警備總軍法處根據高層指示，逐期檢查《自由中國》言論的摘要，由於其中充滿羅織栽贓用語，因此雷震稱其為「流氓書」。而這份「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是在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即雷震被捕當晚，檢察官尚未偵訊之時，就由國民黨中常委陶希聖、中四組主任曹聖芬、新聞局長沈錡於宴請各報負責人的晚宴中散發，次日各報多摘要刊出。摘要全文可見《雷震全集》第三冊，頁五十五—八〇。

而是早已負了「世界革命」的任務，而且早已成爲共產黨的「世界革命」的宣傳品了。這不只是把「自由中國」估價太高，而且也是侮辱了自由民主的象徵的胡適其人了。

該報爲要達成其羅織和栽誣起見，所以更進一步說：

若就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而論，^①一個出版物單純發表其反政府的言論，尚不至構成這一條的罪行。必須其言論是「有利於叛徒之宣傳」，這一條的罪行纔算成立。所謂「叛徒」，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二條之規定：^②「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可知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所稱「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並不單指反政府之言論，而必須其在實質上有利於共匪之宣傳，其罪行纔可成立。

這是要說明，蔣中正政府要使雷震坐牢而在外表上特用軍法來取締言論文字，確是有其法律（？）上的根據，以期消釋中外輿論界對於蔣政權製造「雷案」的抨擊。職是之故，該刊更逞其栽誣之舌說：

今日我們中華民國的敵人即是國際共產集團。誰都知道：國際共產黨包括中共匪幫在內，以煽動群眾，使用暴力為其特徵。雷震在「自由中國」半月刊中，在共產集團對亞非兩洲到處施逞其暴力顛覆工作之時，乃以有系統的宣傳，鼓吹群眾暴動，單是這種言論，已是有利於共匪。這種言論一經發展而為行動，再加以共匪及其同路人的滲透聯繫與操縱，則其

叛亂罪行之成立，更無疑義。

這真是昧著良心說瞎話，和蘇俄「真理報」與中共「人民日報」等陷害政敵時所用之手段，完全一模一樣，可見國民黨自從「聯俄容共」以後，和共產黨的作法真是亦步亦趨，真如國民黨總理孫文在生前的指示：「現在有俄國的方法，以為模範。雖不能完全倣效其辦法，也應倣效其精神，才能學得其成功了。」為安加上「莫須有」的罪名，竟抹殺人類良知而說「自由中國」的言論，係有共產黨及其同路人的滲透、聯繫與操縱之故。這該是如何的喪天害理之事。即令要把「紅帽子」套在雷某的頭上，也不能這樣把白的說成黑的。該報猶恐僅僅這樣栽誣，這頂紅帽子還扣得不夠緊牢，於是又再申其說，並為國民黨政府製造雷案來作辯護。

「自由中國」半月刊，自四十六年八月發表其「反攻無望論」以來，前後七十多期，雖其言論均為有系統的從事有利於叛徒的宣傳，然而政府一向曲予容忍，不予追究，亦未加干

④ 「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條文為「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此一條例公布實施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一日，一九九一年五月廿二日廢止。

⑤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公布實施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廢止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

涉。⁴³直至最近，警備總部纔依法採取行動，這中間自必是雷震於其言論之外，還有事實足以構成叛亂罪行。換句話說，這中間自必有「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滲透和工作的蹤跡在內。這一點可以說是雷案的關鍵之所在。

這就是要把紅帽子扣得更緊一層，用以支持蔣政權之製造「雷案」是合法行動的，雷震是應該判刑坐牢的。於是該社論的結論就說得煞有介事：「我們相信軍法機關必能審慎周詳，勿枉勿縱，使雷案得到公正的處理。」

國民黨頭目蔣中正、蔣經國父子的目的完全是達到了：雷震坐牢十年了，「自由中國」半月刊因此關門了，再也聽不到逆耳之言了；新黨「中國民主黨」胎死腹中，再不要恐懼蔣家政權有垮臺之虞了。惟使千秋萬世知道國民黨的作法不僅和蘇俄共產黨是一模一樣，而蔣中正、蔣經國父子的統治技術，和軍閥袁世凱⁴⁴、袁克定父子的作法，亦如出一轍，而後者尙未模範俄國的作法，故比較上則是望塵莫及的。蓋袁世凱究係老式軍閥之流，又無如國民黨這樣的堅固政團作為統治的本錢；楊度⁴⁵（字皙子）等之助紂為虐者，和陶希聖、谷鳳翔、張其昀、曹聖芬和沈錡等相比，其技術則差得太遠。尤其袁世凱下面的「格別烏」制度，還是中國過去微不足道的老法子，當然比不上模範俄國的新作法了。不過其結果則相同，兩者最後都是失敗的，歷史上自有定評。茲將雷震被捕後第五日，即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九日，「流氓集團」的「中央日報」的社論原

文刊載於左：

論雷震涉嫌叛亂案

——三個問題的分析

雷震涉嫌叛亂案現尚在警備總部偵查階段。我們對於一個偵查中的訴訟案件，依法不應評論。本文只是對於雷案有關的三個問題，從法理上略為解析，藉以澄清讀者的心目中可能發生的一些疑點。

④國民黨是否對《自由中國》「曲予容忍，不予追究，亦未加干涉」呢？傳正在其《傳正文選(三)：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一書中曾統計《自由中國》最少遭遇九大風波：(1)特務頭子干涉言論自由風波（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2)國家自由圍剿個人自由風波（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3)開除雷震黨籍風波（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4)「向毒素思想總攻擊」風波（一九五六年十月卅一日）；(5)「反攻無望論」風波（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6)「干涉內政論」風波（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7)陳懷琪讀者投書事件風波（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六日）；(8)反對修憲連任運動風波（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9)組織反對黨運動風波（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六日）等。

事實上，除了這九大風波之外，還要加上胡適辭發行人名銜風波（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雷震論輿論與民主政治風波（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救國團商榷風波（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七全大會宣言社論風波（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關於孫元錦之死風波（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合為十四個風波——這些風波，有大有小，部分與蔣介石有直接關係，部分是間接關係，但總的來看，都牽涉到蔣的統治風格、政策和施政問題，國民黨的干涉也從未間斷。

⑤袁世凱（一八五九—一九一六），字慰庭，號容庵，河南項城人。年輕時兩次鄉試未中，棄文就武，投入淮軍，一九〇一年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形成以他為首的北洋軍事政治集團。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爆發，袁世凱借革命黨人的聲勢，逼迫宣統帝退位，繼孫中山之後擔任中華民國大總統，一九一四年陰謀復辟稱帝，一九一六年改民國為「洪憲」，在舉國聲討中去世。

⑥楊度（一八七五—一九三一），湖南湘潭人。光緒廿三年舉人。主張君主立憲，任袁世凱政府學部副大臣，與汪精衛組織國事共濟會。一九一五年領銜組成「籌安會」，策劃恢復帝制。

(一)雷案是法律事件而非政治事件。當警備總部拘訊之初，其發言人王超凡中將對於雷案之法律的性質與範圍，已作明確的分析。其中最顯著的兩點：第一、警備總部雖對雷震及劉子英等加以逮捕和拘留，但是對於「自由中國」半月刊並未曾予以干涉和禁制。第二、警備總部雖拘訊雷震個人，卻未曾牽涉其所參加的「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及其籌組的「反對黨」。這兩點已足以說明雷案的偵訊是以雷震等叛亂嫌疑為其範圍，而雷案之為法律事件，至為明確，毫無疑義。

(二)雷震等之案情的內容是些什麼，必須全案偵查完畢乃至判決確定，纔能獲得確切的解答。今日若是單憑法理來說：所謂「叛亂」，應該包括言論與行動之兩面。現在分析於下：

(1)雷震在「自由中國」半月刊中，發表言論，反對國家反共抗俄政策，搖動人心，打擊士氣，並不始於今日。直至韓日事變發生之後，亞洲、非洲全面受到共產集團「非和平路線」暴力顛覆之時，這個刊物更變本加厲，挑撥軍民情感，煽動流血暴動，企圖顛覆政府，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的重大嫌疑。因而警備總部依據這個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加以拘捕和審判，在法律上自係無可訾議。

(2)若就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而論，一個出版物單純發表其反政府的言論，尚不至構成這一條的罪行。必須其言論是「有利於叛徒之宣傳」，這一條的罪行纔算成立。所謂「叛徒」，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可知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所稱「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並不單指

反政府的言論，而必須其在實質上有利於共匪之宣傳，其罪行纔可成立。

(3) 今日我們中華民國的敵人即是國際共產集團。誰都知道：國際共產黨包括中共匪幫在內，以煽動群眾，使用暴力為其特徵。雷震在「自由中國」半月刊中，在共產集團對亞非兩洲到處施逞其暴力顛覆工作之時，乃以有系統的宣傳，鼓吹群眾暴動，單是這種言論，已是有利於共匪。這種言論一經發展而為行動，再加以共匪及其同路人的滲透聯繫與操縱，即其叛亂罪行之成立，更無疑義。

(4) 由於上述，可知「自由中國」半月刊，自四十六年八月發表其「反攻無望論」以來，前後七十多期，雖其言論均為有系統的從事有利於叛徒的宣傳，然而政府一向曲予容忍，不予追究，亦未加干涉。直至最近，警備總部纔依法採取行動，這中間自必是雷震於其言論之外，還有事實足以構成叛亂罪行。換句話說，這中間自必有「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滲透和工作的蹤跡在內。這一點可以說是雷案的關鍵之所在。

有人說：「『自由中國』半月刊早已有反對政府的言論，政府為什麼不在兩年前辦他？」又有人說：「雷震參加反對黨的組黨活動是最近兩三個月的事，政府為什麼不在六個月或三個月以前辦他？」我們認為：倘若雷震的叛亂罪行早已成立，兩年前或六個月前就應受拘辦。倘如雷震的叛亂罪行不能成立，那就是六個月或兩年後亦不應受拘訊。雷案之關鍵，在於案情的內容，而不在於拘訊的時間。截至今日為止，案情的焦點是在於劉子英部分，及其與雷震部分的關係。我們今日惟有注視全案的發展，而不必多所猜測。

(三)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臺灣省社會治安甚為良好，為什麼仍為戒嚴地區？現行戒嚴法有無違憲之嫌？這一問題，在行政院最近答覆監察院的一封信裡，有明確的解答。我們試為分析於下：

(1)現行戒嚴法雖為前國民政府所公布，但在憲法施行之後，曾經立法院於卅七年五月十九日及卅八年一月十四日兩度修正，因此不能認為有何違憲之處。

(2)由於戒嚴法，而臺灣省得以確保社會治安。因而不能因臺灣省社會治安良好，便以為戒嚴令可以解除，甚至以為戒嚴法可以改廢。

(3)臺灣省雖為戒嚴地區，一般訴訟事件仍一律由法院審判。只有在社會治安乃至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受到威脅，而不得不採取必要措施之時，軍事機關纔援引戒嚴法令，經由軍事審判，以期叛亂事件得到有效的制裁。

總之，雷案是法律事件而非政治事件。軍事機關的偵查和審判乃是以雷震等叛亂嫌疑為範圍，而不牽涉其他政治問題。至於法律所稱「叛亂」，應該包括言論與行動的兩面。若是其鼓吹流血暴動，蓄意顛覆政府的言論之背後，更有「叛徒及與叛徒共謀勾結之人」的滲透和工作，則其叛亂罪行的成立，即毫無疑義。

現在雷案已在警備總部依法偵訊之中，我們惟有靜候其偵查完畢，乃至判決確定，纔能明瞭其全案的案情與內容，今日不必預為懸揣。我們相信軍法機關必能審慎周詳，勿枉勿縱，使雷案得到公正的處理。

又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八日，⁴⁶在「御特」警備總司令部起訴之前，「中央日報」又發表社論「再論雷案」，竟說：「雷案乃是在其『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的後面，還有匪諜或叛徒的線索在內。」又說：「可知雷案的關鍵，在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煽動群眾、鼓吹暴動的言論與匪諜的關係如何。雷震明知劉子英為匪諜而加以包庇。」接著又把國民黨在大陸的失敗，不是由於蔣中正指揮錯誤、官吏貪污、失去民心和軍官私剋軍餉、士氣低落……等等所致，而是「共匪知道他自己的力量，不足以挫折國軍，顛覆政府，乃利用『中立』與『民主』的外圍組織為其工具，在一般民衆中間，進行其欺騙，誘惑，煽動與鬥爭，解除政府的反共戒備，癱瘓軍事的動員作戰，其結果竟使人民不敢反共，政府無法剿匪，這樣不到三年，乃迫使我們政府撤退大陸……。」

這完全是胡說八道，一面把大陸之失敗，歸咎於人民要求民主，而不是一黨專政之表失人心；一面是把我們和當年的「民主同盟」相提並論，簡直是喪心病狂的說法，真連「狗彘」都不如了。

茲將這一篇荒謬絕倫的「黨報」社論刊載於下，俾天下後世看看這個國民黨究竟是怎樣一個團體，世人稱之為「流氓團體」者，真是一點也沒有說錯啊！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雷案」尚在偵查階段，國民黨黨報竟有如此違反「出版法」、

⁴⁶雷震此處寫「十八日」，應為筆誤，根據雷震剪存該篇社論剪報上之手註，應為「十五日」。

「刑事訴訟法」的社論，這不是流氓團體的誣陷詐欺、無法無天的作風是什麼？

再論雷案

雷震涉嫌叛亂案現方在警備總部軍法處依法偵訊之中。在軍事檢察官偵查尚未完畢，全案案情尚未公布之前，我們對於案情的內容，不能有任何評論。截至今日為止，警備總部所發布的僅僅是雷震部分的案由及劉子英部分的案由。此外還有傅正與馬之驢部分，連案由都未曾發布。但是今日祇就其業經發布的雷震與劉子英兩部分的案由而論，我們已可看出雷案乃是有匪諜或叛徒關係在內之叛亂嫌疑案。再說得詳細一些，雷案乃是在其「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的後面，還有匪諜或叛徒的線索在內。在戒嚴地區這種案件，自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軍事機關審理。這一點無須我們重複說明。

何謂「匪諜」？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在反共戡亂期間，對於匪諜的處刑，特為嚴重。因為國家要處匪諜以重典，所以「匪諜」的意義及範圍，自亦特為明確。在法理上，所謂匪諜者，除匪黨幹部及黨員外，如具備下列四個條件者，亦為匪諜。

- (一)由中共匪幫或其國際組織指派者；
- (二)指派的那個組織，給予他以一種或數種任務者；
- (三)他與其組織之間，以某種方法保持某種程度之聯繫者；
- (四)他對於其組織所給予的任務，在企圖或實際執行之中者。

有些人也許以為，匪諜必定是匪黨黨員；事實上並不如此，一個人不論是否匪黨黨員，他只要具備上述四個條件，已經是個不折不扣的匪諜了。若是他只具備第一及第二兩個條件，而其在臺灣基地，一時之間，與其組織失去聯繫，或在事實上，不能執行其所負的任務，這種份子，乃是共匪所謂「冷子」。他一時雖不能活動，但在叛亂發生時，立即參加活動。因而「冷子」仍具有危險性。

其次，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亦不是廣泛的名詞，而有其明確的含義。懲治叛亂條例所謂「叛徒」者，與檢肅匪諜條例所謂「匪諜」，在其主要的條件上，是相同的。因為今日國家的叛亂，以共匪為主流。我們可以說，如無共匪的組織與聯繫在內，則通常的變亂事件，即令其發生，亦不至發展和蔓延。並且無論何種變亂事件，一經發生和發展，即必招致共匪的滲透與操縱，而演成不可收拾之局。所以，在我國戰時軍事法令上，匪諜與叛徒兩個名詞有其互通的含義。

基於上面的分析，可知雷案的關鍵，在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煽動群眾，鼓吹暴動的言論與匪諜的關係如何。雷震明知劉子英為匪諜而加以包庇，這一點從警備總部發布的「案由」之中，已可洞悉。然而本案的中間，還有各種實際的情況，必須偵查明白。這就是說，雷震與匪諜或叛徒雖有關係，而其關係之本質與程度，仍須從各種實際的情況中，纔能確定。

雷案現正在法定的機關依法定程序偵訊之中。這種偵訊乃至今後的審判，都要在冷靜的氣氛之中進行，相信其必能為公平的裁判。不料今日所謂「籌組新黨」的一些人們，把雷案

作為他們政治鬥爭的題目。他們第一步企圖將此一法律事件轉變為政治問題。第二步企圖利用政治鬥爭來干擾此一法律事件的審理。第三步又企圖利用此一法律事件來擴大其政治鬥爭。我們今日要嚴正指出：他們這種言論與行為都是不應有甚至是違法的。

我們總還記得，在卅五年至卅七年之間，共匪知道他自己的力量，不足以挫折國軍，顛覆政府，乃利用「中立」與「民主」的外圍組織為其工具，在一般民眾中間，進行其欺騙，誘惑，煽動與鬥爭，解除政府的反共戒備，癱瘓軍事的動員作戰，其結果竟使人民不敢反共，政府無法剿匪，這樣不到三年，乃迫使我們政府撤退大陸，四億五千萬同胞關入鐵幕，遭受十年來如此暗無天日的空前浩劫。現在我們臺海基地的情勢，雖與卅五年至卅七年的大陸不能相提並論，但是今日所謂「民主運動」及組黨活動，如採取非法的手段，擴大其政治鬥爭，使國家的紀綱為之解紐，法律喪失其權威，反共戒備因而鬆弛，人心士氣因而沮喪，則所謂「民主」和「自由」，其不為共匪的顛覆工作開路亦幾希了。

蔣總統對外國記者談話，明白宣示「任何人可以自由在臺灣從事政治活動，但是絕對不許參預顛覆的活動」。我們更要指出：所謂新黨者，為合法政黨，抑為非法集團，將以其對雷案所採取的態度與活動為權衡。我們姑拭目以觀察事勢之發展。

(五)

此外還有一個由蔣經國為後臺的「青年救國團」和軍方的「總政治部」合辦的「御用報

紙」，名字叫做「青年戰士報」，^④【註四】係含義「青年」和「軍方」之意，在雷震被捕的次日，即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竟無視國民黨政府所頒布的法律，即「雷案」正在進行中而公然對「雷案」發表社論，題為「雷震等涉嫌叛亂的法律案」，其結果居然說出：

總之，「自由中國」半月刊雷震等人涉嫌叛亂，舞文玩法，違紀違法，是應當依法予以制裁的。警備總部依法拘之者是，偵之者是，訊之者是，制裁之者是！

照這樣的結論，「青年戰士報」居然就是司法（軍法）機關了，作者自己就是「法官」了，當然「青年戰士報」這篇社論，全是依照國民黨主負宣傳的人，陶希聖、沈錡、曹聖芬三人在頭一天（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所散發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的「流氓書」所指示的大要而撰寫的。

又該「青年戰士報」復於九月十二日，即雷震被捕後的第九日，軍法機關對於雷案正在偵訊中，又寫了一篇社論，題為「嚴防匪諜滲透陰謀」，一開頭就說：「在雷震案進行審訊中，據報導，其同時被捕的劉子英已自供為潛臺匪諜。果係如此，此項案情已不難漸次揭曉。」於是詳論匪諜滲透技術和過去情形，說匪諜是以「愛國」、「民主」、「自由」等口號作幌子，進行其擴大統戰的陰謀，而竟把劉子英比作吳石、于非、洪國式、【註五】李朋等，就是要把「雷案」視為

^④《青年戰士報》，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創刊，這是蔣經國當年擔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時為宣揚其政績、培植其實力而辦的報紙，也是報禁政策下不受新報登記出版限制的報紙。

有關匪諜的案件。不過，「青年戰士報」儘管硬要軍事機關訂閱，而軍事機關是迫於大力的壓迫而不敢不訂，但軍方人員是不大要閱看該報的，軍人監獄各監房均配有「青年戰士報」，而看該報的人確實很少，因為編排和印刷都是十分低劣，茲舉一件事情說一說。四十九年春間，陽明山建造了接收無線電訊的反應臺，係日本「日立電力公司」建造的。當其建造完成後，舉行開式典禮之時，有時任交通部長張繼正⁴⁸參加，而該報並登有該項建築物和張繼正的照片，但是下面則註明：「交通部長沈怡參加」，查沈怡辭去交通部長而轉任中國駐巴西大使係民國五十五年，繼任者為孫運璿⁴⁹。迨經濟部長陶聲洋⁵⁰因腸癌在美國開刀去世時，孫運璿轉任經濟部長，而交通部長乃由時任總統府秘書長張群⁵¹的兒子張繼正擔任。現在時過數年，該報竟謂交通部長是沈怡，可見該報記者之閉門造車，並未親自去採訪也。由於記者的疏忽錯誤了，而編輯和排字、乃至校對諸人，誰也不認真辦事，故一直是錯誤下去。這是我親眼看到的錯誤，故軍人監獄官兵咸說：「『青年戰士報』簡直是浪費了國家的金錢，連給蔣經國捧場的目的亦不能達到也。」

茲將「蔣氏父子」的喇叭筒裡放出來的狗屁胡說，一併錄之於後：

⁴⁸ 張繼正，一九一八年生，四川華陽人。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系哲學博士。歷任交通部長、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

⁴⁹ 孫運璿，一九一三年生於山東省蓬萊縣。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歷任臺電總經理、交通部長、經濟部長、行政院長、總統府資政。

⁵⁰ 陶聲洋（一九一九—一九六九），字溢中，江西南昌人。德國柏林工業大學畢業，獲德國特許工程師學位。歷任美援公署視察主任、經合會秘書長，經濟部長。

⁵¹ 張群（一八八九—一九九〇），字岳軍，四川華陽人。一九〇六年入保定速成學堂，一九〇八年赴日入振武學校，均與蔣介石同學。歷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上海特別市長、湖北省政府主席、行政院長、總統府秘書長。

社論

雷震等涉嫌叛亂的法律案

雷震等，涉嫌叛亂，經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的規定，於昨日依法予以拘捕，現在偵訊之中。該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雷震等涉嫌程度如何，固須經依法審判，予以確定；但年來「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很多言論，違反反攻復國國策，挑撥軍民情感，墮毀民心士氣，煽動顛覆政府，則閱讀該刊者所盡能知之，言之而痛感之。我國既為憲政法治的國家，且值戡亂戒嚴的時期，為着保障國家社會的安全，為着貫徹反共抗俄的國策，為着伸張善良同胞的自由，為着維護法律的有效執行，故由警備總部將涉嫌叛亂者予以拘訊。我們重視這一法律案件，所有愛國的軍民，對警備總部

將這一法律案件的依法處理，均有人心稱快之感。

雷震等論調之違反反攻復國國策，充分見之於其「反攻無望」的謬論。我們政府和全體軍民，莫不朝野一心，軍民一德，勵精圖治，秣厲勸兵，一面培養反攻的戰力，一面製造反攻的機運，雖反攻的「時間目標」，遲速不可預測，而反攻復國的決心和信心從不動搖。乃「自由中國」半月刊雷震等人，一再發為妄論，說根據他們的公算，回大陸無望，并謬指「國家的一切作法，都是建立在這樣一個渺茫的假想之上，這是太不穩健」。又說：「臺灣什麼也沒有，如何反法抗法，我真想不通。」此種「反攻無望」的洩氣謬論，既對民心士氣極其墮毀之能事，而其「反攻國策不穩健」的謬論，更顯示其阻撓國家一切反共措施的居心。就這兩點來論斷，則「自由中國」半月刊雷震等人，其居心

將這一法律案件的依法處理，均有人心稱快之感。

違反、抵毀、阻撓、破壞反攻復國國策者，實為人所共見、共知、公憤、公怒的事實。此而不予偵訊，則國法豈不形成具文嗎？

雷震等論調之煽動顛覆政府者，充分見之於其「反共的奴隸」的謬論。他們說：「反共不是黑暗統治的護符，反共不能使人成為神聖，自由人不做反共的奴隸」。又說：「韓國政治的演變，給我們一個再明白也沒有的啓示：人民長期在一黨高壓之下反共……在暴力所掩護的謊言籠罩之下，適着灰色和無望的鬱悶歲月，這就是做反共的奴隸」。這種論調不是指桑罵槐，精題發揮，意圖煽動軍民，顛覆我們合法的政府嗎？雷震等本熟知現行法律，故爾玩弄文字技巧，避免其發生直接的煽動責任，逃避刑事上的應有罪責；但究其實際，仍於脫法行為，仍與一般違法行為有同於結果。我全體軍民獻其身心，其心為其力以反共，而雷震等人則誣之為共的奴隸，我們政府承法統，行法治護法紀，而雷震等人則誣之為「黑暗統治」，其煽動顛覆政府的居心，不

人所共見的司馬昭之用心嗎？此而不予偵訊，則國法豈不根本動搖嗎？雷震等論調之挑撥軍民情感者，可見之於下列的謬論：「國軍日日流血流汗，從事訓練、演習與戰鬥，而雷震等人則說：『儘管雷震演習作戰或閱兵大典的時候，仍可給觀衆以赫赫王師之感。』說『與其說今天的國軍是士氣高昂，倒不如說是戾氣充塞。』嘲笑諷刺侮蔑，一至於此。我們國軍為革命而犧牲，功在國家，凡為國民，對國軍理應崇敬；而雷震等則冒名革命軍人杜撰讀者投書，誣蔑及挑撥軍人情緒，說『革命為何要以狗自居？』并對以軍為破壞抵毀，不遺餘力，生怕軍戰力強大，其惡毒有如此者。台灣人與大陸人，百般挑撥以情，那更是人所共知與共素于偵訊，則保障善良人民之成廢紙嗎？

自由中國半月刊雷震等人涉文玩法，違紀違法，是應當裁的。警備總廳依法拘之者，訊之者是，制裁之者是！

是

社論

嚴防匪諜滲透陰謀

在雷案進行審訊中，據報等，其同時被捕的劉子英已自供為潛台匪諜。果像如此，此項案情已不難漸次揭曉。其真象究竟如何，相信主管機關在審訊終結後，定能將案情正式公佈。惟吾人於此不能已於言者，匪諜滲透，無孔不入，因此一索件而更應使我們特別提高警覺。自三十八年以來，政府破獲很多匪諜案件，其較重大者，如吳石、于非、洪國式、李朋等案，以及此次的劉子英等，但是雖經屢次破獲，匪諜案件仍續有發現，由此可知其匪侵台的處心積慮，日甚一日，雖以其實力不足，不敢輕作軍事冒險，而以匪諜滲透進行其政治顛覆活動，則為其一貫的陰謀伎倆。

由於歷年來我政府迭次破獲匪諜組織，對共匪的滲透頗履陰謀予以重大的打擊，匪諜潛台的活動，已由所謂「大膽活動」轉變而為「長期埋伏，尋求漏網」，把「打通關係」的戰略，其任務除了蒐集軍政情報外，則是以「愛國」、「民主」、「自由」等口號作幌子，進行其擴大統戰的活動。其作法則是運用策反、離間、心戰等手段，直接間接對自由地區人民進行毒化影響，企圖破壞我方政策，紊亂我方步驟，分化我方陣營，陷我處於不攻自潰的局面。我們必須洞悉共匪的陰謀，時予有效的防範，認清真偽，明辨是非，時時警惕，處處設防，才不致誤上共匪的大當。

就如何防範共匪的宣傳滲透而言，正當的言論和匪偽的宣傳滲透之間究竟有很大的不同。報紙刊物對政府或政黨有所批評建議當然是可以有的，可是出於愛國動機之言論自然具有一種特點，即

是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標的，是非曲直，均以此為準繩，其善意的批評和建議，自為政府所樂意採擇施行。反之，如果有任何一種言論，根本不顧國家民族的利益，在此頑敵當前，國難深重的時候，竟混淆是非，顛倒黑白，一味以攻擊政府為能事，使觀者痛，仇者快，直接間接有利於達成共匪統戰的目標，雖然掛着「民主」「自由」的招牌，而其動機如何，自然值得懷疑，讀者們自亦應該特別小心了。

再就如何防範匪諜的組織滲透而言，匪諜潛台的方式和技術較之從前已有很大的不同。其滲透的路線不一定經由港澳，可能迂迴曲折，經由其他的地區而入台。其可能運用的關係亦較前更趨廣泛，如部屬、友誼、同鄉、同學、同事，甚至父子、母女等親屬關係，匪諜無不可能利用以為入台的掩護。被利用的人往往以礙於情面，不便推却，且以既有如此深厚關係，當可信任不疑，匪

諜往往利用這些弱點，而獲得了安全的保障。我們要特別認清，匪諜絕不講道義，絕不顧親誼，他們為了效忠匪俄，一到時機成熟，事實需要，他們絕不惜犧牲任何親友，甚至父母兄弟。所以我們要對匪諜加強防範，一經發現，即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勸其趕快自首，無對國家或對個人說，這都是一條正當的道路和有效的做法。

近數年來，我方的情報治安人員對於防諜的工作，確已有了卓越的貢獻，這是值得我們欽佩和深表敬意的。但是我們如要真正做到澈底清除一切匪諜，並防止今後不再發生進一步的滲入，則仍有賴於全國軍民作更進一步的勞力。大家要在全國軍民作更進一步的勞力。大家在言論上明辨是非，彼此警惕，在情報上互相溝通，在行動上密切配合，務使匪諜在社會的任一角落都無法藏身。為了維護國家社會的安定和繁榮，為了鞏固國防，加強戰備，準備反攻，我們安一努力，根絕匪諜的任何滲透陰謀，這是我們當前無可旁貸的職責。

天下的事，不平則鳴，所以主張正義公道的「公論報」，即於四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發表了一篇「雷震案不正常的現象」的文章，特錄之於左；這些都是指摘國民黨、御用軍法機關和御用報刊之不守法也。

雷震案不正常的現象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被捕案發生之後，站在一個新聞從業員的立場來說，這的確應該算是一件很轟動的大新聞；對於一件大新聞的任何發表，是一個新聞記者所不容忽視的問題。就因為記者重視和注意這一件案情的發展，所以才發現這一個案子和普通案件確實是有些不同之處，記者現在把它提出來，並以探討問題的態度來加以研究，不知讀者以為然否？

一、當案現在正由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進行偵查之中，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廿四條：「偵查不公開之」的規定，在偵查階段的案情應該是秘密的。但是事實卻不盡然，因為近幾天來，對於該案的偵查情形和重要發展迭見報章披露。因而引起宋英女士的辯正和抗議，這對一件刑事案件的偵查來說，應該算是很不正常的現象。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偵查依法不應公開，無論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均須保守公務秘密。無故洩漏偵查秘密者，以刑法第一百卅二條論處。」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職務。」又「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之規定與本節不相牴觸者準用之。」根據以上幾項法令條文，檢察官和承辦機關的人員都不會把偵查經過向外洩漏，因為記者深信檢察官一定會有豐富的法律學養，應該是不會說不合法律規定的話，更不會做不合法律規定的事，然而，值得令人懷疑的是，這些在報紙上所披露的消息到底是從何而來呢？更奇怪的是，承辦機關並沒有對這些新聞消息予以否認或更正，這益發令人如墜五里霧中。

二、九月七日的各日報的消息說「關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以及其他三人因叛亂罪嫌被捕事已有新的發展。據警備總部發言人王超凡昨夜向記者證實，被捕四人中，劉子英是匪諜，雷震牽涉在內……。」根據記者的一點淺薄的法律常識，認為劉子英是不是匪諜，現在任何人都不能予以證實和確定，甚至包括承辦檢察官在內。因為是不是匪諜的證實和確定，乃是一項判決，這項判決的權力是絕對的操在審判官之手，只有審判官在判決時才可以宣布確定其犯罪事實和應負的刑責。

根據以上兩點，記者認為對於這一個舉世矚目的案子，警總依舊應該按照法律的常軌來處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深願本案在最近的將來有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解決！而不再超越正常的情形之外。（王師）

蔣政權喉舌的「中華日報」、「新生報」、「中央日報」、「香港時報」和「青年戰士報」等等，在「雷案」的偵查期間，依出版法是不能有所評論的，但是，他們竟一而再、再而三的大肆鼓其如簧之舌，著論爲文，擁護「御特」警備總部的違法行動，並且一再說出：「雷震的拘捕和審判，在法律上自係無可訾議。」並且更進一步說：「其叛亂罪之成立，更無疑義。」或說：「則其叛亂罪行的成立，即毫無疑義。」他們還要加油添醋的說：「雷震及『自由中國』在共產集團對亞非兩洲到處施逞其暴力顛覆工作之時，乃以有系統的宣傳，鼓吹群眾暴動。」甚至說：「自由中國」的文章是鼓動人民流血，把「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言論，比成共產黨對世界革命的鼓吹。又說我們是共產黨的同路人，有共產黨の間諜滲透在「自由中國」社內，大做其「聯繫」、「操縱」和「接線」的工作。……這一切的一切，不僅是違法的言論，簡直是違背人類良心在說話，對於一個堅決反共的人，竟把他拉上和共產黨有關係，說雷某是共產黨的同路人，這真是把「白的」說成是「黑的」。這種報紙，和共產黨的報紙，有什麼地方不同？這種報紙的主持人和寫文章的人，還具有之所以不同於禽獸的人格和道德嗎？這自毋怪乎一般老百姓看不起黨報和官報，認爲他們完全是顛倒是非，把白的說成是黑的，是「流氓集團」的謠言惑衆的搞法。

今天蔣中正要復興中國文化，要提倡舊有道德——^⑤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認爲今日

^⑤一九六七年蔣介石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並於七月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任會長，強調固有倫理道德之重整，因此次年四月開始要求全國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透過全國行政與教育系統，貫徹其意志。

社會道德低落，到處作姦犯科，所以把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說成是「倫理」，因為孫文在「民族主義」中說，「要把固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他說：「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徐圖恢復。」可是今天實際的作法，完全是違背倫理道德的作法，不論是舊道德也罷，新道德也罷，如果一面講倫理、說道德，一面又抹殺良心說話，那完全是自己欺騙自己，共產世界可以這樣做，民主世界卻不能這樣做，因為共產世界，是講究清算鬥爭的，兒子可以鬥父親，而妻子可以鬥丈夫，民主世界則不然。國民黨當局一面要講道德，一面又以莫須有的罪名來清門政敵，所以大家無所適從，不知如何做人才對，蓋上行則下效也。孔子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孟子說：「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至盼講求文化復興之徒，組織「孔孟學會」之輩，^⑤至少至少要重視孔孟的垂訓，不要只是口頭提倡而自己卻不去身體力行，那不僅不能挽回社會頹風，只有使國民道德日趨墮落的。一般人咸說，今日國民道德並不怎樣的壞，而統治階層諸人的道德，無奈太壞了。這是由於統治階層天天要老百姓講求道德、遵守法令，而自己偏偏說假話以欺人，時時違反法令以利己，其結果是統治階層失去了人民的信仰，而社會道德亦無由而提高也，今日的國民道德，連北洋軍閥時代都不如，就是這個緣故，蓋彼時絕沒要爲民喉舌的報紙，而天天說假話來欺騙世人也。

寫稿至此時，忽看到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六日「立法院公報」的「新聞稿」（按此項新聞稿，對於每位監察委員也送一份，我妻宋英爲監察委員，固開會時有此稿送來）上有老友孟廣厚

(曾在國民參政會同事) ⑤ 對行政院長嚴家淦的質詢中，有關「法治」者，有左列一段記載：

就當前社會政治現實情況言，傷害時代精神，腐蝕中興國運之大敵，厥為法治窳敗，及文化界頹風瀰漫；前者造成「義憤」之內向，後者形成國民道德倫理精神之墮落，此乃本席所引為深憂者；行政當局或亦有同感乎？爰舉數事以明吾說：彰化大同公司案，盜豆案，剝削蕉農案，內湖購地貪污案等，其對社會人心之影響，極為不利；其使人民對政府所生之印象，殊為惡劣；其對時代精神及中興國運之傷害，無法估計；其所造成之社會「義憤」綦鉅。

茲就當前法界實況，予以檢討，據訪察所知，本省民間，對司法界之印象評論如次：他們說法官有好壞兩種；最好者，依法辦案，不受紅包；次好者，依法辦案，紅包隨意；尚好者，依法辦案，紅包先交。壞法官則依法辦案，紅包先交，且苛求無厭；更壞者，辦案不依

⑤ 「孔孟學會」，全稱為「中華民國孔孟學會」，成立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該會創會宗旨在「研究孔孟學說，恢弘固有道德，提倡民族精神教育，闡揚三民主義中心思想之本源」。

⑥ 國民參政會，簡稱「參政會」，為抗日戰爭開始後國民政府成立的諮詢性質機構，成立於一九三八年七月。首屆議長為汪精衛，副議長為張伯苓，二百名參政員則由政府自各黨各派遴選，其中多數參政員為國民黨員，少數是共產黨和其他黨派代表。第一屆參政會在漢口召開，有一百五十六名參政員出席，通過《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案》等決議案，並選出張君勱、左舜生、曾琦、董必武、秦邦憲、陳紹禹等廿五人為駐會委員。參政會共有四屆。初期，由於國共兩黨和其他黨派軍加入，對於團結中國人民抗日具有影響力；後期則因國共內戰再起，中共拒絕參加，逐漸喪失作用，而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宣告結束。

法，視紅包多寡而決定主文；最壞者，辦案不依法，兩邊都要錢。法界納賄頹風，嚴重至此，而欲民無怨憤，擁護政府，豈可得乎？！欲時代精神與中興國運，健榮無損，豈非至難？！興念及此，不寒而慄，行政當局，能無思乎？！身榮，家富，而國辱，何益？

(1) 黨政中樞，對重大法律案件，應預定刑事政策：

茲以彰化大同公司案為例：當王鎮等被判刑下獄後，即應對蕭氏兄弟，繩之以法，逮捕監禁，萬不應容其逍遙法外，達七、八年之久；且任其運用金錢勢力，將自由基地，鬧得天翻地覆；司法界被攪得黯淡無光，若干可作社會及青年楷模的人物，在人格方面，遭受到毀滅性的損失；在社會人心方面，造成空前之低潮。對於這種吃國庫的奸商惡徒，罪證昭彰，法律責任，無可逃避。設黨政中樞，能在刑事政策上，早作明確之決定與指示，則上述所有對社會正義及民心士氣之傷害損失，皆可避免。

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在答覆時，只是敷衍應對了幾句，說「現已成立有犯罪研究中心，對於今後刑事政策，當有具體的研究」云。這真是不知所云，也就等於承認國民黨政府是一個集貪污之大成也。

「雷案」究竟是「法律事件」？抑是「政治鬥爭」？香港的「星島日報」在「雷案」於四十九年十月八日經「御特」臺灣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判決「雷震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後，於同年十月九日發表如左之社論，題為「雷震事件是政治鬥爭」，而否認了國民黨當局和一些嘍

囉們所說：「『雷案』是法律問題，而不是政治問題」，茲將「星島日報」這篇持論公正的社論刊載於左，臺灣的「公論報」亦於同年十月十三日轉載了。

雷震事件是政治鬥爭

臺北傳來，「中央社」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高等軍事法庭，今日下午五時宣判『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等被控叛亂嫌疑案。高等軍事法庭審判長王有樑宣判雷震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劉子英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馬之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雷震事件，刻已告一段落，這裡且續予批評。

我們的批評是：雷震事件，是一場政治鬥爭，在這一場政治鬥爭中，現在雷震被鬥倒了。

現在，也許有人不作如是說，但是，千秋萬世，歷史上的批判，一定作如是說。這可以榜諸國門，萬金不能易一字。

為什麼我們要說雷震事件是政治鬥爭，而不是一般法律案件，是顯而易見的事。

雷震最初被控犯「文字叛國」罪，後來卻被加控包庇共諜。罪名為什麼要這樣加？這不是羅織？明眼人，一望便知。

雷震被指包庇的共諜是劉子英，但是，在案內，雷震是首被告，劉子英僅是次被告。判

刑時，雷震被判十年，劉子英卻十二年。

為什麼被判更重刑的犯人劉子英不是首要，而雷震卻成了首要？明眼人，一望便知。

照理劉子英是主犯，雷震是從犯，有了劉子英這共謀，雷震才能包庇。今竟輕重倒置，雷震變了主角，劉子英僅是配角，而配角的刑期比主角長。這是什麼緣故？

劉子英是主犯，照理，拘捕時應先拘捕劉子英。拘了他然後拘捕雷震，現在事實上並非如此。拘捕雷震先，然後拘捕劉子英。審訊時，也先審雷震，然後審劉子英。這反映重心在雷震，而非劉子英。

如果先拘捕劉子英，依據劉子英的招供而去捕雷震。那比較順理成章。現在不然，足見處理時，異常紛亂；事後羅織彌縫，工夫做得很吃力。

此外，大家都認為奇異的是雷震之被指為包庇共謀，不是一朝一日之事；不是突然發生的事；為什麼遲不拘捕，早不拘捕，而在反對黨成立之前夕將之拘捕？

所以說拘捕雷震與反對黨組織無關，是全世界沒有人會相信的。欲蓋彌彰，越設法彌縫，越露出更大的破綻。

高玉樹、李萬居等去組織新黨不被忌，雷震去搞新黨卻被大忌；因為雷震關係太深了，知道太多了。且在搞黨來說，雷震比較活躍。先把雷震除去，是一個必然的計策。

總結上述，雷震事件，是一個政治鬥爭。在這場政治鬥爭中，雷震已被鬥倒了。這是不易之論。

【註二】關於改善國民黨領導選舉舞弊，「自由中國」半月刊，自民國四十三年五月起就寫了許多文章，勸告國民黨當局要重視「選舉」之事，⁹⁵因為民主政治即是「議會政治」，而「議會政治」就必須議員人選好，不僅議員需要深悉民間疾苦和人民的需要、地方應該如何建設，而候選人本人更須有品德，而品德尤重於才識，必須把這樣深孚眾望的人選舉出來，才可以使地方省長和議員健全，而議會政治才可以建立起來，地方政治才能日有進步，因此，「自由中國」半月刊對於臺灣地方自治與選舉方面，⁹⁶陸續撰寫了十六篇文章，包括社論在內。此外，如青年黨「民主潮」主編人朱文伯；青年黨領袖郭雨新、王嵐僧、沈雲龍；民社黨領袖楊金虎、蔣勻田、李福春、李賜卿；本社編輯委員傅正；和臺中縣議長王地；以及讀者包平、楊基振、林觀道十三位先生，寫了廿二篇有關改善臺灣地方自治和選舉的專論，「自由中國」社特將這些文章全部彙集起來，在民國四十九年，臺灣第四屆地方縣市長和省議員、縣議員的選舉之前的四月裡，出了一本專冊，名曰「臺灣地方自治和選舉的檢討」，卅二開本共有二四六頁，以供各界，尤其是主辦臺灣地方自治選舉的國民黨當局之參考，要主辦者辦理選舉時必須公正守法，不要玩法弄權，尤其不可領導選舉舞弊，破壞了地方自治。由此可見「自由中國」社是如何的重視民主政治之

⁹⁵《自由中國》發表有關「地方選舉問題」文章計多達七十一篇，佔總篇數之五·四七%（薛化元，一九九六：四一二—四一三）。自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第十卷第九期社論〈競選活動應有這樣不合理的限制嗎？〉發表後，有關地方選舉問題更是重視。

⁹⁶《自由中國》發表有關「地方自治」文章計四十三篇，佔總篇數之三·三二%（薛化元，一九九六：四一二—四一三）。如將「地方選舉問題」文章數量加總，兩者文章數總計達一一四篇，佔總篇數之八·七九%。

建設。事實俱在，不是國民黨當局以「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而可以誣蔑的。

【註二】原任聯合國中國科科長長達十年之久的賴璉（字景瑚，福建人），在退休之後，經常以賴景瑚名字，在臺北「中國時報」撰寫國際性的文字，其目的是幫助中華民國在世界不要完全孤立，且反對美國政府和中共建交，不論是承認中華民國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抑把臺灣作為中共自治領土，或作為沒有解決的問題而拖延下去。

賴璉係於民國六十三年底偕其太太返國盤桓，曾於本年（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和立委李永懋來我家盤桓。我於四月廿八日去他臺北寓所光復南路一八〇巷卅九號三樓回拜，賴璉夫婦均在家，我們談得甚久。賴璉問我為何坐牢十年？美國報紙都說：「你和臺灣人組織一個黨，蔣介石最怕有人組織政黨的。」我說：「誠然。我想把臺灣人和大陸人拉在一起，免得臺獨人搞獨立。因為大陸人和臺灣人的比例相差太遠，既然如此，就不可排斥臺灣人！」⁵⁷蔣介石判我坐牢十年，就是不要我搞組織，深怕這和他的家天下念頭大為不利。所以要把我凍結起來，所以坐了十年牢而不能短少一天！」

我又說：「我這件事，外國的反應都對蔣介石及其政府不利，小女德全囑美國資料供應社尋覓有關「雷案」的報紙，竟找到一箱子，就是不能帶進臺灣來，我也不知道上面說的是什麼？」賴璉說：「你成世界的名人，『紐約時報』上登了你的照片，和稱讚為民主自由而努力，說你們組黨為蔣介石所不容！」

【註三】按國民黨在香港區域，戰前原有一張報紙，似叫「國民日報」（可能是「民國日報」），⁵⁸太平洋戰爭發生時，被迫停刊了。

中共佔領北平時，北平的國民黨黨報和天津的黨報，都在事前關門了。其主持人一為「卜青茂」、一為「李秋生」，兩人均為北方人。今日在臺主持將李萬居的「公論報」奪去而改為「經濟日報」的閻奉璋，則在北平主持軍方的「和平日報」。「和平日報」的前身，原名為「掃蕩報」，係軍方的報紙，由軍事委

員會總政治部主管。「掃蕩」之意者，掃蕩共產黨之謂也。當年打共產黨則稱爲「剿匪」，故用「掃蕩報」的名稱。在抗戰期間，國共妥協，重修舊好，故將「掃蕩報」改爲「和平日報」，⁵⁹在抗戰後期，直至勝利後，「和平日報」曾由現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黃少谷⁶⁰所主持，北平的分報則由閻奉璋主持。

爲了「黨派問題」、「國共和議問題」、「改組政府問題」，黃少谷常約我們去聚餐，彼此交換意見。我因事忙只到過兩次，我記得時任黨報「中央日報」社長馬星野⁶¹，爲了「中央日報」一篇文章，使國民黨頭目蔣中正大爲震怒，把馬星野叫去臭罵一頓，並要開除撰稿和編輯人員，弄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全體皆知。⁶²此亦「好事不出門，惡事傳千里」的諺語所指之意也。正在此時，黃少谷又約餐，在

⁵⁷ 雷震入獄後，對此也有深刻反省：「今日統治臺灣的人，不僅多數爲大陸人，而且重要的權力都握在大陸人手中，因此，臺灣人的心目中，總覺得大陸人是統治階層，猶之如殖民時代的統治者，而自視爲『受治階層』，對於政治沒有充分的發言權，只是供人驅使的工具而已，於是一般臺灣人的心目中，就有『強者』、『弱者』、『治者』、『被治者』的感觸，而認爲自己吃了虧，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即是盡了義務而沒有享受應得的權利，因而常有憤憤不平之念。」（國史館，二〇〇二：《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頁二七五—二七六）

⁵⁵ 國民黨在香港辦的黨報，最早是《中國日報》，係一八九九年孫中山命陳少白創辦。雷震此處所提則應爲上海《民國日報》或廣州《民國日報》，也是國民黨黨報。

⁶⁰ 《掃蕩報》，國民黨軍報。前身爲一九三一年賀衷寒在南昌創辦的《掃蕩三日刊》，一九三二年六月廿三日擴版爲《掃蕩日報》，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遷漢口出版，改名爲《掃蕩報》。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改名《和平日報》，由黃少谷任社長。一九四九年遷來臺灣恢復《掃蕩報》名。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停刊。

⁶⁰ 黃少谷（一九〇一—一九九六），湖南省南縣人，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倫敦大學經濟政治學院國際經濟關係研究。歷任《掃蕩報》社長、立法委員、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司法院長等職。

⁶¹ 馬星野（一九〇九—一九九一），浙江平陽人。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畢業，歷任《中央日報》社長、中央通訊社董事長。

談話中，他自鳴得意的說：「我主持的『和平日報』，到今天還未出過亂子，還未挨過老先生的罵！可是我們每天慄慄危難，真是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爲一句話就會挨罵，辦報真是不易，尤其是辦黨報和軍報。」

後來，我以此話和時任外交部長王世杰閒談時說出來了，並說辦外交也容易出亂子的，不料王世杰卻對我說：

「老總（指蔣中正）的桌子上只有『中央日報』和『大公報』⁶³（按『大公報』對蔣中正個人是捧場的，對國民黨其他黨員，尤其對CC集團是厭惡的。⁶⁴這是過去總主筆張熾章⁶⁵——字季鸞——的搞法：『國民黨領袖是好的，以下都是壞蛋』。所以許多人說張季鸞是『刀筆吏』的作風。因而在勝利後復員時，蔣中正特別撥了廿萬美金給『大公報』做酬勞金，名義上則是補助『大公報』的損失。CC集團喉舌的『東南日報』，⁶⁶也由其首腦陳果夫⁶⁷聞悉此事而如法炮製，請求蔣中正撥美金廿萬元，因而除把杭州的『東南日報』恢復之外，還在上海南京路辦了一個『東南日報上海分報』。上海淪陷前，滬杭兩地『東南日報』關門了，印刷機拆除後，裝在太平輪運到臺灣，打算在臺繼續辦理。不料太平輪要在民國卅七年陰曆年底趕到臺灣過年，所以開得很快很快，而掌舵的人因爲在大洋中毋虞撞船之事而竟下艙去喝酒取樂了。天下事正是『無巧不成書』，不料和太平輪同樣搞法的無錫榮鴻元的公司滿載木料的輪船，竟和太平輪正面相撞，木料船立即下沉，而太平輪全船旅客除有年輕四人抱著木板漂流，次日被他輪救上外，其餘則全部葬身在魚鯨之腹。太平輪船上所載的貨物就全部沉到海底去了，『東南日報』的機器自不例外。於是CC集團小首領胡健中⁶⁸也無法在臺灣恢復『東南日報』了。可是『東南日報』有關的人均要瓜分該報所有的美金，據說CC份子國大代表洪陸東吵得最厲害，胡健中不得已，只有拿出一部分來瓜分了。其實，在對日抗戰期間，凡是遭到日寇所蹂躪的地方，哪一家沒有損失呢？豈止

「大公報」和「東南日報」而已。國家的錢來自人民的捐稅，主政者如可隨心所欲來開支，這個國家及其主持的政黨、乃至主持人焉有不失敗之理呢？（兩張，根本沒有黃少谷辦的那張「和平日報」！這不是黃少谷辦得好，也不是他的運氣好，是老總根本不看他報紙。他的主要時間，都是花在細讀特務的報告上面，所以老總對於世界大事，極為隔膜，除了我們供給之外，他總是關著門做皇帝！」

關於「掃蕩報」改為「和平日報」之事，中共頭目周恩來在重慶政治協商會議席上演說時，曾舉作例子恭維了一頓。周恩來是這樣說的：

「我們共產黨對於政府措施的批評是公平的，國民黨政府做得好的地方，我們當然加以稱讚。例如政治

62 這個事件發生時間為一九四七年二月廿日，當日《中央日報》報頭左邊的廣告欄裡刊出了馬克思《資本論》的廣告，其下介紹稱《資本論》「是政治經濟學不朽的寶典，是人類思想的光輝結晶」。蔣介石閱報後震怒，立即召來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下令收回當日《中央日報》，怒斥社長馬星野。雷震所指應為此一事件。

63 《大公報》，一九二六年由吳鼎昌、胡霖和張季鸞三人合力創辦，定位該報旨趣為「不黨、不賣、不私、不盲」，在中國新聞史上評價頗高。

64 CC集團，國民黨內派系之一，由陳果夫、陳立夫兩兄弟領導。

65 張熾章（一八八八—一九四一），字季鸞，陝西榆林人。畢生從事新聞事業，樹立文人辦報、論政的典範。一九二六年與胡霖、吳鼎昌共創《大公報》後，吳鼎昌任社長，張季鸞任總編輯兼副經理，胡霖任經理兼副總編輯，三人共組社評委員會，而由張季鸞總其成，故雷震說他是總主筆。

66 《東南日報》，原為杭州《民國日報》（國民黨黨報），是三、四〇年代杭州影響力最大的報紙。小說家金庸一九四五年曾進入此報擔任記者。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六日創辦上海版，作為總社，得陳立夫、陳果夫支持。總社社長為胡健中，總主筆為胡秋原。

67 陳果夫（一八九二—一九五二），原名祖焘，浙江吳興人。曾任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兼組織部長、監察院副院長、江蘇省政府主席等職。

68 胡健中（一九〇三—一九九三），南京人，曾任《東南日報》社長、《中央日報》社長。

部把過去「掃蕩報」的名稱，改爲「和平日報」一事，是值得稱讚的，就是不再把共產黨當作敵人來掃蕩，……」

周恩來這幾句謊言，卻是博得了在場許多參加人的掌聲，我一直想到共產黨人是謊言大家，會說漂亮話，尤其聰明絕頂的周恩來之流。此外則吳玉章⁶⁹、林祖涵⁷⁰、董必武⁷¹諸人說話都比較客氣，至於陳紹禹⁷²（王明）、秦邦憲⁷³、王若飛⁷⁴、李維漢⁷⁵說話最不客氣，一點禮貌都沒有。說也奇怪，他們對於國民黨人說話誠不客氣，可是對其黨派的人，說話則客氣之至。後來對於青年黨說話也不客氣起來了，共產黨認爲青年黨已變成國民黨的尾巴，和國民黨當權派是一鼻孔出氣的。

國民黨在大陸上各地均有黨報，後來又辦了「軍報」，即「掃蕩報」——「和平日報」，來臺後則依樣畫葫蘆，辦有黨報「中央日報」、「中華日報」（按「中華日報」是臺灣光復後由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來辦的，至於「中央日報」則是由南京遷來臺北的）。在國民黨當局之意，「中央日報」則是國民黨對外宣傳，乃至造謠誣陷政敵的總喉舌，「中華日報」則是臺灣省國民黨地方機構的宣傳機構，其作用則一，全部屬於國民黨中央宣傳機關所指揮，彼此呼應，但互不隸屬，其爲一鼻孔出氣者，自不待言也。

許孝炎，湖南沅陵人，北京大學文學院畢業，曾參加國民黨的CC集團，故和時任江蘇省教育廳長周佛海⁷⁶、教育廳主任秘書陳天鷗（名錫符，江西萍鄉人，在日本京都帝大法學院畢業，比我早兩年）、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管文書和機要文件）處長陳布雷⁷⁷等同晚在南京中山門外靈谷寺過去的無樑殿宣誓參加的。民國廿四年，CC頭目陳果夫主持江蘇省政時，許孝炎即任江蘇某區「專員」，大概是在蘇北。時專員可管轄數縣，等於前清的「府治」和民國初年的「道尹」。陳果夫主持江蘇

時，其屬下的縣長和專員，大部分爲CC份子所把持，雖然說不上是清一色，至少也要佔到百分之八、九十，這都是國民黨統治時代的「分贓」制度（Spill System），也就是過去所謂「結黨營私」的變相耳。

⑥9 吳玉章（一八七八—一九六六），四川榮縣人。一九二五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執行委員、延安魯迅藝術學院長、延安大學校長。中共建國後，任中國人民大學校長、中央社會主義學院長、全國人大常委。

⑦0 林祖涵（一八八六—一九六〇），字伯渠，湖南臨澧人。早年加入中國同盟會，後加入共產黨，歷任國民黨中央總務部長、農民部長，抗日時期以共產黨代表身份參加國民參政會。中共建國後，歷任中央人民政府秘書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⑦1 董必武（一八八六—一九七五），湖北黃安人。五四時期接受馬克思主義，代表中共擔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中共建國後，歷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政務院副總理、最高人民法院長、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代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等職。

⑦2 陳紹禹（一九〇四—一九七四），又名王明，一九三一年在中共六屆四中全會取得中共領導權，同年訪蘇，在共產國際領導機關工作，一九三七年回國後與毛澤東展開領導權鬥爭。被中共視爲「左傾機會主義」、「右傾投降主義」代表人物而受到批判，至今仍被中國視爲「中國革命的叛徒」、「假馬克思列寧主義者」。

⑦3 秦邦憲（一九〇七—一九四六），又名博古，江蘇無錫人。曾任國民黨上海黨部宣傳幹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新華社》首任社長、中共中央組織部長、《解放日報》社長。一九四六年代表中共參加政協委員會，從重慶返回延安途中因飛機失事遇難。

⑦4 王若飛（一八九六—一九四六），貴州安順縣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一九二二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曾任中共中央秘書長、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中共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代表。一九四六年因飛機失事遇難。

⑦5 李維漢（一八九六—一九八四），湖南長沙人。一九一八年與毛澤東組新民學會，後加入共產黨。曾任江西中央蘇區組織部長，一九四二年後，歷任中央宣傳部副部長、陝甘寧邊區政府秘書長。中共建國後，任全國政協秘書長、中共中央統戰部長、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全國政協副主席。

⑦6 周佛海（一八九七—一九四八），湖南沅陵人。京都帝國大學畢業。一九二一年參加共產黨，後脫離而加入國民黨。歷任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秘書長兼政治部主任、江蘇省教育廳長、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等職。一九三八年隨汪精衛投敵。日本投降後曾被蔣介石任爲上海行動總隊總隊長，後因輿論壓力被捕，死於南京獄中。

⑦7 陳布雷（一八九〇—一九四八），名訓恩，浙江省慈溪縣人。浙江高等學堂畢業。歷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處書記長、浙江省教育廳長、蔣介石侍從室第二處主任、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國府委員、代理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自殺死亡。

國民黨在大陸上之崩潰，也是由於這種「結派營私」、「朋比爲奸」所促成的。蓋這些派系份子，不僅沒有「國家至上」的觀念，連「國民黨至上」的觀念都沒有，只有在「派系至上」之餘而加上一個「領袖至上」耳，其中心思想，則以派系的利害爲中心來考慮國家大事罷了。

許孝炎原是CC份子，但不是重要頭目，曾任國民參政會第一屆參政員。當時國民黨對國民參政會的參政員推舉的內定政策，凡列不爲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和中央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者，均不得遴選爲國民參政員，因爲中央委員在國民黨的中央委員全體會議中，對於國家大事和人民疾苦、財經政策和外交問題……等等，已有發言的機會，要讓那些有才能的黨員，在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的落選者，和一些在地方上聲望卓著而沒有機會來中央政府參預政事的人，儘量遴選爲國民參政員，一則補償他們在中央委員選舉中「落選」的失望，二則可使他們在三山五嶽的國民參政會裡和各黨派鬥爭，俾可一顯其身手，即令鬥爭失敗了，也可以不致使國民黨太過於失去面子。許效炎就是這樣遴選爲參政員的。由於他是國立北京大學文學系畢業的，又在國民黨北平黨部任過事，對於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的三民主義，可能有相當認識，所以國民黨在參政會的「黨團」（按「黨團」指導委員爲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如葉楚傖⁷⁶、CC頭子陳立夫⁷⁷、中央黨部組織部長朱家驊⁷⁸等，其時原組織部長陳立夫去做教育部長了，由於他是CC集團的頭子，又做過中央組織部長多年，故實際上黨團負責人是陳立夫在指揮調度，王世杰係參政會秘書長，亦備員黨團指導員，但他從未出過席：一則他此時已兼負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主持幕後外交，爲蔣中正對於外交問題的幕僚，工作極爲忙碌；二則他討厭國民黨黨部頭目們，尤其是CC頭子陳立夫兄弟的狹隘作風，他如果參加了黨團，而黨團每次開會，總是討論如何對付在野黨派、如何打擊在野黨派的提案等等，他在國民參政會內對於行將發生的問題，就不容

易和在野黨派的領袖說話了。因為國民黨人素無秘密的習慣，黨團如有決議，不久即透露出去了。黨團設有「幹事」兩名，一名原為CC的吳開先⁸¹，迨吳開先派到上海去擔任偵查汪兆銘⁸²、周佛海和陶希聖等和日寇勾結工作去後，由原任中央組織部秘書有年，亦為CC頭目之一的洪蘭友⁸³接充，另一位黨團幹事則是我——雷震，因為我任參政會議事組組長，後來又兼參政會副秘書長，故我一直擔任這個幹事，自國民參政會開始起至結束時為止。我在黨團工作時，苦不堪言，我是反對在參政會內專事打擊在野黨派的工作的，蓋參政會之設立，原為「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不該專以鬥爭、打擊這些在野黨派為能事，包括共產黨在內。迨民國卅年共產黨軍新四軍事件發生後，我極力主張團結民主黨派，以謀對抗共產黨的宣傳工作。就是說，拉攏民主黨派以孤立共產黨。蓋民主黨派，

⁷³ 葉楚傖（一八八七—一九四六），原名宗源，江蘇吳縣人。蘇州高等學堂畢業。曾與邵力子合辦《民國日報》，任總編輯。其後歷任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國民政府聯席會議秘書長、中央宣傳部長、江蘇省政府主席、國民黨政府委員、立法院副院長。

⁷⁵ 陳立夫（一九〇〇—二〇〇一），浙江吳興人。私立復旦大學校董，曾任國民政府教育部長、立法院副院長、國民黨組織部長等職。

⁸⁰ 朱家驊（一八九三—一九六三），浙江吳興人。柏林大學哲學博士。歷任中山大學校長、中央大學校長、教育部長、交通部長、浙江省政府主席、考試院副院長、行政院副院長等職。

⁸¹ 吳開先（一八九九—一九九〇），江蘇青浦人。上海法學院畢業。早年參加社會主義青年團，一九二九年起任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組織部長、上海統一委員會常委兼書記長。後因攜帶日軍和平條件飛渝接洽，被蔣介石解職軟禁。一九四六年任上海市社會局長。

⁸³ 汪兆銘（一八八三—一九四四），號精衛，廣東番禺人。番禺縣秀才，後入東京法政大學學習，一九〇五年入同盟會，被推為評議部評議長。一九一〇年策劃刺殺攝政王載灃被捕。民國成立後出獄，留在孫中山身邊工作，任中央宣傳部長。孫中山過世後，與蔣介石展開黨內奪權鬥爭。一九四〇年在南京成立偽國民政府，自任主席。一九四四年病逝日本名古屋。

⁸³ 洪蘭友（一九〇〇—一九五八），江蘇江都人。震旦大學法科研究院畢業。歷任中央組織部主任秘書、內政部長、國民大會秘書長。

如國社黨和青年黨一直反對國民黨的一黨專政，要求實行民主憲政，當然反對共產黨的極權政治，國社黨張君勱⁸⁴是公開的反對政黨有軍隊，曾有公開信致毛澤東，而青年黨當年在法國組織時，就和共產黨誓不兩立。我這個拉攏民主黨派的意見，不被採納，他們認為這些黨派無足輕重，不值得重視，尤萬不可自降身份來和他們平坐平立）中，就推舉他和另一參政員李中襄（江西人，北京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畢業，曾任江西省黨部委員，九江市長，能言善辯，亦為CC集團小首領之一。李中襄自認有智謀，能計劃一切。我認為李中襄是比較有智謀，能說會話。但他無深謀遠慮，不能體認民主政治的真諦，有許多地方不識大體，不足與謀國事。可是他又喜歡弄些小譎技以謀自利，故終不為他人所信用也）為國民黨參政會國民黨的打手，一旦遇到批評國民黨的質詢或提案，尤其是遇到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要求實行憲政、保障人民權利，如不可扼殺言論自由等等保障人權的提案，他們——許孝炎和李中襄必然立予駁斥，義無反顧，好像這些實行民主自由和保障人權的提案是蓄意推翻國民黨的一黨專政，故意和國民黨為難，他們自應出來反駁，認為這就是他們被選為國民黨參政員的使命，否則不足以受寵於國民黨頭子蔣中正和CC首領陳立夫而得其信任也。他們認為只有國民黨才能統治中國，其他黨派只能「幫閒」，不足勝此重任，若欲分一杯羹，那就必須俯首貼耳的跟著國民黨走，一切惟國民黨之命是從才可立足也。

閒言少敘。話說CC集團認為王世杰是「政學系」的首領之一⁸⁵（按說出王世杰是政學系者，都是認為政學系是他們的對頭的CC集團造出來的，外面說的人很多），因為王世杰是在汪精衛做行政院長時任教育部長的，所以CC中也有人說他是「改組派」。⁸⁶因為王世杰做教育部長時，用我為其總務司長，故CC集團又認為我也是改組派。而真正是改組派的小首領彭學沛⁸⁷，時任內政部次長，在日本第一高等學校時，我們同過一年學，我於民國八年夏季考取第一高等中國人預科時，他已由預科畢業而進入第

一高等本科，我們在那時就認識的。當我被任為教育部總務司長時，他告訴王世杰，要他當心，說我屬於CC集團份子，要對我注意，擔心我在背後搞鬼。時任教育部政務次長的段錫朋⁸⁸（字書貽，江西人，北京大學畢業）也同樣的告訴過王世杰。王世杰當然不會相信，知道我是反對在黨內搞派系的。這些誣枉，也可說是「猜測」之詞，是王世杰親口告訴過我，可見中國政治社會，都是從表面上去判斷一個人。由於我做過南京市黨部常務委員，一般人認為南京市黨部是CC的天下，如非CC份子，何能得到南京市黨部委員，而且又做過書記長和常務委員呢？他們頭腦太簡單，都是從主觀的直覺去分析事情，不從內裡去觀察、去解釋，所以中國特務機關的報告，大都是捕風捉影之詞，因而禍國殃民有餘了。我為什麼做到南京市黨部常務委員呢？自然另有理由，容另文敘述。而CC集團說我是改組派呢？

⁸³ 張君勱（一八八七—一九六九），名嘉森，江蘇寶山縣人，德國柏林大學畢業。一九三二年創建國家社會黨，任總秘書，抗日戰爭爆發後，任國民參政員。一九四一年參加發起籌組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後稱中國民主同盟），一九四六年將國社黨與華僑中的民主憲政黨合併為中國民主社會黨，次年當選黨主席。著有《立國之道》、《明日之中國文化》等書。

⁸⁵ 政學系，原是對一九一六年由部分國民黨右派及進步黨份子組成的官僚集團——政學會的通稱。早年北洋軍閥統治時期，該系勾結南北軍閥，反對孫文。一九二七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前後，該系部分成員先後投靠蔣介石，成為國民黨內的派系之一，主要成員有黃郛、楊永泰、張群、熊式輝等。

⁸⁶ 「改組派」，源自對蔣介石領導的中國國民黨的不滿，一九二七年底汪精衛辭職前往法國，陳公博、顧孟餘、王樂平等乃組織「改組同志會」（所謂改組派），主張恢復國民黨一九二四年的改組精神，重新改組國民黨，因而與蔣介石政權進行鬥爭。其成員以知識份子和青年學生為主，要求黨內民主。關於「改組派」的詳細資料，可參陳公博，《改組派的史實》，《國民黨改組派資料選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近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一九八三。

⁸⁷ 彭學沛，生年不詳，卒於一九四六年，字浩徐，江西安福人。曾任《中央日報》總編輯、交通部次長、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

⁸⁸ 段錫朋（一八九七—一九四八），江西永新人。五四運動學生領袖之一，後於一九二七年成立「AB團」，即英文「反布爾什維克」（Anti-Bolshevik）縮寫，全稱「AB反赤團」，屬於國民黨右派組織，目的是打擊共產黨和國民黨左派，反對聯俄容共。惟成立三個月，即為國民黨左派和共產黨摧垮。

因爲南京市於民國廿二年三月，我尙未做教育部總務司長之前，南京市黨部召開了南京市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時，改組派反叛份子吳紹澍⁸⁹（按吳紹澍原爲CC集團份子，後來受了改組派的收買而暗中加入改組派，表面上仍在中央黨部工作，刺探其有不利於改組派的行動而秘密報告給改組派，等於改組派設在中央黨部的間諜。民國廿一年底，蔣、汪又合作起來，請汪精衛做了院長，改組派第二手頭目顧孟餘⁹⁰做起鐵道部長來了，於是改組派就「一人成佛，百犬升天」，吳紹澍以爲一定可得一名「簡任官」，不是司長，便是參事，不料只得到鐵道部總務司裡一名科長，因而大不高興，此後就處處反對改組派，和改組派爲難。此時鐵道部總務司長爲谷正鼎⁹¹，年輕狂妄，出了一點紕漏，吳紹澍就擴大其辭）在全市黨員代表大會上攻擊谷正鼎，我適任大會主席，如果大會開得不好，我當然要負失敗之責，所以我勸吳紹澍不可予谷正鼎以難堪。此時谷正鼎亦當選爲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按「特別市」後來稱爲「院轄市」，和「省」有同等地位，即不屬於省的管轄。如「上海市」、「北平市」、「武漢市」、「青島市」和後來的「重慶市」等，當時則稱爲「特別市」）。其時南京特別市黨部委員共爲七人，除我外，尙有周伯敏、張元良、谷正鼎、方治、袁野秋和民國卅九年由僑居回國投共之謝作民（按謝作民原是南洋「大溪地」的僑民，時任國民黨中央黨部海外科科長，是一個對妻子有「虐待狂」而另結新歡的投機份子。據說他於卅九年底回到大陸前，原冀任中共的僑委會的主任委員，不料只得一個「副主任委員」，仍在主任委員廖承志⁹²之下也）。我之所以如此做者，一方面因想把黨代表大會開得好。按南京市代表大會，民國十八年開過首次，直至民國廿二年始開第二次，按規定每年要開一次。由於代表大會開會時，容易出亂子，蓋派系鬥爭，利益殊不易分配妥當。國民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原規定每二年開一次，也由於內部派系紛爭而不容易召開。例如民國廿年因「九一八」後需要全黨團結而召開第四次大會，南京方面原定是年年底召開四全大會，改選中央執監委員，而反蔣的廣東方面也同時公開四全大會，選舉

中央執監委員，改組派則在上海「大世界」遊樂場召開四全大會，在原有中央執監委員之外，另選黃少谷、鄧飛黃⁹⁸、范予遂等十人爲中央執監委員，結果三方面的全會所選的中央委員合流起來，變成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全體委員，故世人稱之爲「一品鍋」的中央委員，因爲各方面均自稱爲「正統」故也。國民黨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直至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孫文誕生之日，始能召開，可見國民黨因爲派系鬥爭之故而召開全體會議之不易也。今日大陸上的共產黨，也搞成同一樣子。這就是不實行民主政治、黨內沒有民主制度之故也。

由於我未參加派系的關係，南京市黨員第二次代表大會則推我出來主持，我不願由於黨派鬥爭而把市代表大會鬧得不歡而散，所以力勸吳紹澍息事寧人，不可意氣從事，故吳紹澍就未在市代表大會上鬥爭改組派的谷正鼎。可是因此而CC集團則懷疑我和改組派暗中勾結，對我方表示十分不滿。我總認爲黨內不可製造派系，尤其不可爲派系利益而彼此鬥爭不息，而置全黨利益、乃至國家利益於不顧也。自民國十八年國民黨三全大會起，汪精衛領導的改組派由於反對蔣中正不經選舉而指派和個人有關係的人充任

⁸⁹ 吳紹澍（一九〇六—一九七六），上海人。上海法政大學畢業。抗戰勝利後曾任上海市代理市長，因和軍統不和而失寵。中共建國後任全國政協委員。

⁹⁰ 顧孟餘（一八八八—一九二七），北京市人。德國柏林大學畢業。汪精衛改組派的首領之一，曾任國民政府鐵道部長、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等職。後任中央大學校長、行政院副院長等職。

⁹¹ 谷正鼎（一九二〇—一九七四），貴州安順人，早歲留學德國柏林大學、莫斯科孫逸仙大學。歷任陝西省黨部主委、國民黨中央委員、組織部長、鐵道部總務司長、西北綏靖公署廳長、國大代表、立法委員。

⁹² 廖承志（一九〇八—一九八三），廣東惠陽人。一九二五年加入國民黨，一九二八年加入共產黨。歷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新華社長、中共中央統戰部副部長、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⁹³ 鄧飛黃（一八九五—一九五三），湖南桂東縣人。北京大學經濟系、英國倫敦大學經濟系畢業。國民黨改組同志會主要成員，歷任制憲國大代表、立法委員。

代表而已形成，迄民國十九年，汪精衛和閻錫山、馮玉祥聯合作戰反對蔣中正時，閻、馮和汪精衛聯合而在北平成立「擴大會議」（按「擴大會議」係表示這是國民黨各派系的聯合陣線），繼而組織政府，斯時蔣中正和汪精衛則成爲「敵對」的地位，彼此公開指摘，互罵對方爲「叛逆」。迨蔣中正於民國廿年二月拘禁胡漢民⁹⁴於湯山，繼將胡漢民遷至南京城內雙龍巷拘禁之後，兩廣宣告獨立，而日寇又製造「九一八事變」，囊括東北而成立了「滿洲國」，於是蔣中正則陷於孤立獨夫的地位，所以又拉攏汪精衛去做夥伴，昇以行政院長，予改組派二號頭子顧孟餘爲鐵道部長。世稱這一幕把戲爲「蔣汪合作」，至民國廿四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汪精衛辭去行政院長，而蔣、汪又分道揚鑣了，蔣、汪合作這一幕中，在改組派方面並不痛快，一則蔣中正的特務仍在暗中防止並擾亂汪精衛，如顧孟餘親對王世杰說，他家中的電話有特務在竊聽，使汪派不能安心工作；二則各省主席乃至廳長的任用，其權均操在蔣中正手中，汪精衛就變成一個十足的傀儡。因此，汪精衛對蔣中正這個獨裁作風十分不滿，曾經屢次求去。我要求吳紹澍不要給改組派谷正鼎以難堪者，不過是想把全會開好，不出紕漏，也是爲國民黨乃至國家著想，蓋蔣、汪既已合作，就應真誠合作，不可表面上是合作，而暗中則互相猜忌，乃至互相掣肘，此非國家之福也。至於人家對我如何看法，我則置之不理，只求問心無愧就是了。這是CC集團嗣後時時對我防範，甚至對我迫害的原因之一。例如民國廿一年南京市執監委員選舉時，CC頭目陳立夫在表面上是表示幫忙的，實際上他的嘍囉要出來做候選人的不多，他也幫不了我的什麼忙，不過CC集團和其頭子陳立夫對於我的競選並未妨害，卻是事實。由於後來我做了王世杰教育部長時的總務司長，CC集團的嘍囉們因而又懷疑我加入了改組派，至少是和改組派發生了關係，故在民國廿四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我競選中央委員時，CC不僅未予幫忙，反而幫了許多倒忙，因而我原可當選爲正式中央監察委員，而卻變爲第二名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了。

我寫下這一段話，我總覺得近代中國人對於民主政治認識不夠，另一方面也由於私心太重，忘記了國家是大眾的，而不是一黨一派、甚至一姓乃至一家的，所以不能「忍讓爲國」。這些獨夫天天叫人民要愛國，但他們處理國事時，從未考慮到人民的利益，總是任性之所爲，以爲他們就是國家，而人民只是他們的奴隸而已。例如今日的獨夫蔣中正不依照他主政時所制定而自己曾參加過的憲法，做了兩任總統還覺得不夠過癮，還要千方百計去強迫人民上勸進書，脅制國民大會通過「總統任期無限制的臨時條款」而三任、四任、五任總統，不料到了五任就任不久就臥病床第，昏迷不醒，而猶不肯依照現行憲法叫副總統代行其職權，而任由他的兒子行政院長蔣經國以他（總統）的名義發號施令。當蔣中正幹第五任時，居然命令他的兒子蔣經國做行政院長，在他威脅利誘之下，立法院自然不敢不予以通過，這樣以家爲國的「家天下」作風，哪裡會把人民放在眼裡。這不是比軍閥袁世凱更壞嗎？最近蔣經國又制定：「反共必須愛國」、「愛國就是反共」的口號，天天大加宣傳，要人民反共。

中華民國的人民誠然是反共的，但他們不一定要愛這個以蔣氏爲天下的中華民國，因爲國事他們不能過問，除了那些依附者而獲得利益的人之外。今天老百姓只要「納稅」和「當兵」，其他的國事則不能過問。人民對於他們的違背國家法律和國家與人民的利益的施政則不能批評，如果你們批評了，這些獨夫們就叫他們的「御用」特務機關來逮捕你們下獄，判處徒刑，說你們的批評是「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人民生活在這種「酷政」之下，天天感到慄慄危難，終日不知應該如何自保性命，他們還有心思去愛國

⑨ 胡漢民（一八七九—一九三六），字展堂，廣東番禺人。東京法政大學畢業。辛亥革命時任廣東都督，後出任臨時大總統府秘書長。二次革命失敗後亡命日本，任中華革命黨本部政治部長。其後歷任非常大總統府總參議兼文官長、廣東省長、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立法院長、國民黨中常會主席。

嗎？他們當然是「反共」，因為共產黨的政治，是不把人當人的，而和共產黨一樣不把人當人作法的國民黨之下的人民，他們能夠「真心」去愛國嗎？在他們看起來，「國家是蔣氏的私有物」，如果叫他們去愛國，就等於叫他們去愛「蔣家」或「蔣家政權」，這樣大喊而特喊的口號，人民會跟著走嗎？其結果人民不但不愛國，恐怕連「反共」也沒有心思了。據說國民黨的元老梁寒操⁹⁵就是這樣被國民黨當權派氣得心臟病復發而死亡的。像國民黨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按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為國民黨成立八十週年紀念日）召開第十屆第五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時，照例要發表一篇胡說八道、自吹自唱的宣言，其中用了許多「反共」的字句，該宣言起草委員之一的梁寒操曾說：

我們今後不可再用「反共」的字眼，我們應代以「反俄」、「反毛」的字眼。因為用「反共」字眼，有點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子。孫文總理不是在「民生主義」裡一開頭就說過：「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嗎（按見「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第一講的「開宗明義」裡）？又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什麼分別。」總理更進一步的說過：「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並且是一個好朋友。主張民生主義的人，應該要細心去研究的。共產主義既是民生主義的好朋友，為什麼國民黨要去反對共產黨呢？這個原因，或者是由於共產黨員也有不明白共產主義為何物，而嘗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論，所以激成國民黨之反感。但是，這種無知妄作的黨員，不得歸咎於全黨及其黨中之主義，只可說是他個人的行為。所以我們絕不能夠以共產黨員個人不好的行為，便拿他們來做標準去反對共產黨。既是不能以個人的行為，便反對全體主義，那麼，我們同志中何以發生這種問題呢？原因就是由於不明白民生主義是什麼東西，殊

不知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總理接著又說：「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產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這種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所以國民黨員既是贊成了三民主義，便不應該反對共產主義。因為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是要眾人能夠共產，……。」（按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梁寒操接著說：

我們天天喊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萬歲，還要建立「三民主義模範省」，但另一面又要「反共」，「反對共產主義」，所以世人說我們自相矛盾，言行不相一致，因而就說我們之所以反共，乃是和共產黨「政權之爭」耳，並不真心要反對共產黨及其共產主義。職是之故，我看在宣言中不可提到「反共」的字眼，只用「反毛」和「反俄」就可以了。

其結果，該次全會宣言中，照例仍有「實行三民主義」和「反共」的字樣，梁寒操的忠言逆耳，一句話也沒有被國民黨當權派所採納，倒是有人提議，據說是靠「反共」吃飯的谷正綱所提，認為梁寒操發言取消「反共」字眼，是荒謬之至，乃提請中央委員常務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中常會則交紀律委員會予以懲戒，惟紀律委員會認為梁寒操所說，字字真實，無法議處，如果把梁寒操議處了，那就等於取消了「三民主義」了，於是一再擱置不議。於是有人提議請示國民黨頭子蔣中正應如何辦理。不料某紀律委員去見時，蔣中正早已神智不清，不能言語，只是唉唉的點點頭而已。該委員不得要領只有垂頭喪氣

95 梁寒操（一八九九—一九七五），廣東高要人。歷任國民政府中央宣傳部長、國防最高委員會副秘書長、立法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

而去，而懲戒梁寒操一案，遂以不了了之了。

梁寒操聽到有人反對他在宣言起草委員會的意見，本已不甚愉快，因為他所說都是實話，何以執政的國民黨竟不容許人們說實話，那樣的執政黨豈不是「是非不明」而自取滅亡嗎？迨聽到中央常務委員會竟將直言無諱的他，交付紀律委員會予以懲戒，更使他憤慨莫名。他原有輕微的心臟病，由於連日氣憤而發作了，遂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五日而嗚呼哀哉了！許多有正義感，是非明辨的黨員都怒斥今日國民黨當權派，說「梁寒操是他們氣死的！」言下怒不可遏，到處咒罵這些以「反共」為名而「握權」為實的亡國大夫。

由於這一「反共不反共」的事情，鬧得滿城風雨，婦女皆知，於是國民黨當權派，尤其是行政院長蔣經國遂另製左列口號而在報刊上大肆宣傳了，其口號是：

「愛國必須反共，反共就是愛國！」

不料有人竟以此口號向我說：

「如果『愛國必須反共』這句口號成立了，那末，我們就必須反對『就是共產主義的民生主義』，連帶的就必須反對『三民主義』了。第二句『反共就是愛國』尤其不通之至，在邏輯上更是說不過去！」我聞後竟不知所答。

在對日抗戰的重慶時代，由於張道藩⁹⁶做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傳部長時，把對外的宣傳工作，搞得一場糊塗，緣張道藩是在法國學藝術的，可以繪畫，可寫電影劇本（按國民黨中央黨部曾設了一個「中央電影製片廠」，曾拍過張道藩寫的一部「秘電碼」的電影片子，係敘述其當年在貴州擔任國民黨的地下工作時，被當時貴州督軍周西成逮捕下獄的故事，內容簡陋不堪，電影院不願放映，因觀眾稀少而大虧其

本也），但對於宣傳工作，尤其是對於英美等民主國家心理作戰簡直摸不到門徑，所以蔣中正要時任國民參政會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王世杰任宣傳部長，由於他熟悉外國情形，而參事亦原係主持幕後外交的幕僚長，自可勝任宣傳工作也。許孝炎為北京大學畢業生，而王世杰則是北京大學法律系主任，名義上總是師生關係。中國各大學都有門戶之見，北京大學自不能免：「都有鬍鬚頭的兒子自家好」的毛病，所以王世杰就用許孝炎為宣傳部主任秘書，王世杰以為許孝炎是CC集團之一員，在國民黨內一定吃得開的。而許孝炎又是國民參政員，係CC頭子陳立夫主持參政會國民黨黨團時所推定的國民黨方面的打手，一定可以獲得黨內的信任，包括CC集團在內。

王世杰這種推斷，乃是基於政治上的常識而決定的。他萬未想到國民黨內的派系，則勢同水火，彼此不能相容，尤其是CC集團在黨內的跋扈獨霸，總想一手抓住黨權，不容其他派系佔住黨內的要津，當然那些無足輕重的位置，卻要幾個CC集團以外的人來插足其間，免得外表上看出是CC集團獨霸國民黨黨權也。可是宣傳部在黨內則是一個重要位置，尤其是在抗戰的時期，原來的宣傳部長張道藩乃是CC大將之一員，儘管主持宣傳工作大為失敗，而CC向以自己派系的利益為前提，對於國事則比較不大關心，今在黨內失去重要一個位置，卻又由他們認為是「死對頭」的政學系的王世杰來接充，更是十分痛恨而又傷心。王世杰做事向來只是服從國民黨頭子蔣中正，其他什麼人他也不甚理會，大有獨立特行之態。何況他根本不是政學系之一員，向不理會國民黨的派系鬥爭而我行我素的勤勤懇懇去工作也。而黨內派系鬥爭激烈，他是知道的，不過不甚清楚耳。今他做宣傳部長時之所以要用CC小頭目許孝炎去做

④張道藩（一八九七—一九六八），字衡之，貴州盤縣人。英國倫敦大學思乃德藝術學院畢業，後又赴法國研習。歷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立法院長。

宣傳部的主任秘書，其意原是有緩和在工作上會遭到CC集團之掣肘，蓋CC集團如果不肯合作，而有許多方案就不易在中央常務委員會上通過的。王世杰本是監察委員，在國民黨六屆大會以前又是「候補」之一員，而中央常務委員會乃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根本不能出席的。今王世杰做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宣傳部的部長，在法理上是說不過去的，可以說是違背法理的。國民黨頭子做事向來是不講究法理和法律，諸事專憑自己的主觀而獨斷獨行，CC在黨內雖然跋扈，但對於蔣頭目的命令則不敢不服從。蓋CC原是遵照蔣頭目的命令而組織的，爾後也是依附蔣頭目的權勢而一天一天的長大的，今對蔣頭目任命CC認為是死對頭的政學系之一員的王世杰去做宣傳部長，去接充自己派系的張道藩，自然心中大不痛快，認為CC在黨內失去了一個重要位置而又添上了一個死對頭，在懊惱之餘，自不免要想法子來對付的。王世杰從政多年又夾在政學系、改組派、CC集團的夾縫中過日子，當然嘗過不少的苦味，所以要借用CC集團小頭目許孝炎來做緩衝工具了。職是之故，許孝炎之出任宣傳部主任秘書，起初CC集團卻比較滿意，因為「失之東隅」，可以「收之桑榆」，自己派系的人去做主任秘書，當可做內線而操縱其間，最少是不會危害自己派系，不會做出有不利於自己派系的事情，CC在失敗之餘而還可以得到一點安慰而自我陶醉也。卻不料許孝炎做事有些大而化之的態度，不習慣於隨時作小報告，致招CC集團之大不滿。且CC有許多秘密集會，許孝炎並未按時去參加，CC集團中一些「狂妄份子」就對許孝炎之行動大為不滿，認為許孝炎是背叛了CC的行爲，暗示許孝炎要「歸隊」，否則將予處分，甚至開除其團籍也。此係和許孝炎共事之郭斌佳透露（按郭斌佳係江蘇江陰人，光華大學畢業，考取清華大學的庚款而留學美國，中英文均佳，回國後任武漢大學教授。武漢在對日抗戰淪陷前，武漢大學即遷到四川省的嘉定地方。由於王世杰所主持參事室，需要英文人才，郭斌佳即來參事室擔任英美方面的外交工作，還有一位是張仲紱，字子纓），郭斌佳兼任王世杰主持宣傳部

的專門委員，故他經常和許孝炎交談，遂獲悉其內幕詳情。參事室在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二樓辦公，郭斌佳就住在裡面，我們幾乎天天見面，故常常閒談，許孝炎和CC鬧得不愉快等等，都是由郭斌佳口中得來的。

王世杰在勝利前不久，正式擔任外交部長，曾和宋子文⁹⁷、蔣經國去莫斯科談判，並簽定「中蘇卅年友好條約」。由於外交部工作甚忙，遂辭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長之職，並推薦許孝炎繼任，其時許孝炎已由主任秘書升為該部副部長矣。此本順理成章之事，業經蔣頭目批准，自應沒有什麼問題，不料CC份子在中常會中採用「拖延」不予通過的政策，結果許孝炎的宣傳部長就做不成了，當然也是蔣頭目不喜歡許孝炎之故，蔣頭目曾告訴王世杰說：「許孝炎是和周佛海有關係的人」，其意是許孝炎這個人靠不住的，因為周佛海曾跟著汪精衛去上海和日人勾結去了，最後在南京組織偽政府時而擔任財政部長過，所以蔣頭目對許孝炎就沒有好感。周佛海曾和許孝炎在同一晚上，參加過南京中山門外靈谷寺過去無樑殿的CC集團的宣誓儀式，上文業已略加敘述矣。

許孝炎在做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時代，就在上海設立「上海中央日報」館。過去只有南京的黨報叫做「中央日報」，其他各地的黨報不稱「中央日報」而用其他的名稱，上海的黨報，仍係過去在軍閥時代，即國民黨尚未統一中國而在南京開府前的「民國日報」（按我於民國十二年五月為日本的華僑共濟會宣傳

⁹⁷ 宋子文（一八九四—一九七一），海南文昌人。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博士。一九二三年任孫文英文秘書，後主管國民黨財務，歷任中央銀行總裁、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外交部長、聯合國大會中國首席代表、廣東省政府主席。

並募集款諸事，曾在上海望平街會晤「民國日報」總經理邵力子⁹⁸和總主筆葉楚傖兩人，這是我第一次和他們見面。我到上海時，適逢日寇強迫中國政府主政的袁世凱簽訂廿一條的「國恥紀念日」，即「五月九日」，日本留學生則以日本政府提出廿一條的「愛的美敦書」(Ultimatum)的「五月七日」為國恥紀念日。我在上海時，適逢上海國民黨總部在法租界環龍路四十四號孫文原來的住宅裡舉行國恥紀念會，由身著禮服的居正⁹⁹主持，我在會上講演，並散發華僑共濟會的組織經過及其現況的傳單。下午上海市民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大會，我亦前往參加，曾講演並散發上午所發的目標傳單，此日主席者為徐謙¹⁰⁰，我並會到黃興的第二個太太「黃宗漢」(有人稱她為「徐宗漢」，因她娘家姓「徐」故也)。¹⁰¹其時廣州的國民黨的黨報亦稱「民國日報」，直到國民黨於民國十六年在南京開府後，南京的黨報始稱「中央日報」，斯時國民黨以自己為「中央」，凡是自己所辦的、所有的，都冠以「中央」二字，如「中央黨部」、「中央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委員會」、「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中央組織部」、「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中央軍官學校」、「中央大學」、「中央信託局」、「中央研究院」，……等等。這是要表示「中央」是正統的，同時也是表示「中央集權」之意。

抗戰時，上海快要淪陷前，上海的「民國日報」，雖然在公共租界，惟恐遭到日寇的迫害，故自動的結束了，抗日勝利後，中央宣傳部不欲在上海恢復「民國日報」，而在上海新設「上海中央日報」，由許孝炎以副部長名義遙領之。迨預定的部長被CC集團扯垮了，許孝炎就離開中央宣傳部而到上海去主持「上海中央日報」了。

民國卅七年，徐蚌會戰(即「徐州」和「蚌埠」一帶之會戰)共軍的總指揮官為「獨眼龍」劉伯誠¹⁰²

(按劉伯誠一隻眼睛瞎了，故稱之為「獨眼龍」。國民黨軍隊的總指揮官，名義上是徐州綏靖主任顧祝同⁹³，總司令劉峙⁹⁴，副司令杜聿明⁹⁵，而實際的指揮者則是蔣中正坐在南京而以電話指揮作戰也。時我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何應欽⁹⁶為政務委員兼國防部長，翁文灝為行政院長，當徐蚌會戰戰事最吃

⁹³ 邵力子(一八八二—一九六七)，浙江紹興人。前清舉人，後畢業於南洋公學，並赴日本學新聞。中國同盟會員，歷任《民立報》編輯、《民國日報》主筆、黃埔軍校秘書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秘書長、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國民政府委員。中共建國後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委員、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常委。

⁹⁴ 居正(一八七六—一九五一)，字覺生，湖北廣濟人。早年留學日本，加入同盟會。曾任民國政府內務次長、中華革命軍東北方面軍總司令、國民黨總務部長、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司法院長兼最高法院長、立法院長等職。

⁹⁵ 徐謙(一八七一—一九四〇)，字季龍，安徽歙縣人。前清舉人、翰林。曾任清政府北京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民國成立後主張聯邦制，後皈依基督教。歷任「信教自由總會」會長、國民政府委員兼司法部長、「聯席會議」主席等職。

⁹⁶ 黃興(一八七四—一九一六)，原名軫，因從事革命，改名興，號克強，湖南善化人。早年秀才，後入武昌兩湖書院深造，日本弘文學院速成師範科畢業。一九〇四年華興會成立，被推為會長。次年與孫中山會晤，成立同盟會。一九一一年親率敢死隊進攻兩廣督署，武昌起義後被推為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民國成立後任臨時政府陸軍部總長兼參謀部總長。二次革命討袁失敗後亡命日本。

徐宗漢(一八七六—一九四四)，廣東中山人。早年加入同盟會，在南洋廣州進行革命，參與廣州新軍起義和黃花崗起義，後與黃興結為伴侶。武昌起義後，隨黃興赴武昌救護受傷士兵。九一八事變後赴美國等地為東北義勇軍募款。

⁹⁷ 劉伯誠(一八九二—一九八六)，又名伯承，原名明昭，四川開縣人。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早年參加辛亥革命，一九二六年加入共產黨。歷任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八路軍第一二九師師長。曾指揮徐蚌會戰(中共稱為「淮海戰役」)獲得勝利。

⁹⁸ 顧祝同(一八九三—一九八七)，字墨三，江蘇漣水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科畢業。歷任黃埔軍官學校管理部主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陸軍總司令、國防部長、國防會議秘書長。

⁹⁹ 劉峙(一八九二—一九七一)，字經扶，江西吉安人，保定軍校畢業。曾參與討袁，後附許崇智粵軍。北伐完成後，奉派為徐海剿匪司令。歷任河南省主席、重慶衛戍總司令、徐州剿匪總司令、總統府戰略顧問、國策顧問。

¹⁰⁰ 杜聿明(一九〇四—一九八一)，字光亭，陝西米脂縣人。黃埔軍校一期學生。歷任陸軍裝甲兵團第一任團長、中國遠征軍第五軍軍長、東北保安司令長官，徐蚌會戰失敗後於一九四九年被俘。

¹⁰¹ 何應欽(一八九〇—一九八七)，字敬之，貴州信義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歷任黃埔軍校總教官、國民政府軍政部長、軍委會參謀總長、同盟國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重慶行轅主任、國防部長、行政院長等職。

緊之時，我兩度要求何應欽去前線看看。時我兼任行政院國軍經費考核委員會的秘書長，該會主任委員爲何應欽。不料何應欽經我兩次催促後竟回答我說：「老總（按指蔣中正）要自己直接指揮，甚至要指揮到團部和連部，我去又有什麼用處啊？」徐蚌會戰之失敗，一半由於各軍不能切實合作，各自爲政，一半則由於蔣中正之指揮錯誤也。一失敗後，繼之以金圓券的幣制崩潰，總統蔣中正和副總統李宗仁之間，其隔閡就日益加深，北方的形勢已岌岌可危，於是北平和天津國民黨黨報，相繼撤至上海，長江以北已成爲共產黨的天下。及民國卅七年底，我們和胡適除商議創辦一個「民主性」的刊物外，我和王世杰商量，要在香港辦一個黨報，由許孝炎去籌備並主持之，我們爲其支持者，許孝炎即合北平和天津的黨報所有器材在香港辦理，經費先由國民黨支付，希其在本年，最多一年必能夠自足自給。我除籌備「自由中國」刊物外，曾參加上海和廈門的保衛戰，對於香港黨報則未多出力，惟卅八年七月中旬陪蔣中正至廣州討論改造方案時，曾和亞英至香港一行，看看該報籌備情形如何。由於廣州討論改造方案事忙，而亞英又要在廣州參加監察院監察委員月會，故於晚間乘民生公司輪船去港，即晚返廣州，在香港只留了一天。我在這一天中，還要去慰留在格羅特斯酒店的劉鴻生和住在上海銀行所辦的某飯店的王曉籟，●因爲一人是我於民國卅八年五月廿日上海淪陷前夕伴他們去廣州向行政院長何應欽請求增兵保衛上海的，不料是年五月廿四日，上海即告淪陷，我們原是騙他們離開上海，以免淪陷在大陸上，故在道義上我自不能不去香港慰問他們一次。後來劉鴻生和王曉籟二人仍被共產黨騙回上海去了，這一點，國民黨亦應負責。因爲保衛上海戰的湯恩伯●只將他們二人騙離上海了，可是他們的家眷全部仍留在上海，他們自然無法常住在香港。他們之要回上海，毋寧乃當然之事，即令共匪不去勸說，何況他們對國民黨已經絕望，尤其對於蔣中正的獨裁作風，和蔣中正與李宗仁代總統間之齟齬，蔣用千方百計來使李代總統無法工作下去等等，他們極感厭惡，認爲蔣中正最後一定失敗，即令暫時可以逃到臺灣，

而蔣中正的「一人統治」的作風，絕不會改掉，只有變本加厲的發揮其「家天下」的作風。這是劉鴻生在格羅特斯酒店中和我談話時吐透出來的，劉鴻生是寧波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和宋子文、潘公展^⑩等均是同學，他一直在上海辦理「章華」毛紡織公司，一度主持公營事業中腐敗不堪的招商局，對於整理下關碼頭的秩序，他確實費了一番工夫，時我任南京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我總是盡力協助之。我認爲一國是否文明抑野蠻之標準，乃繫於該國社會之有無「秩序」也。

劉鴻生是寧波人，對於蔣中正於民國十五年自廣州出師北伐前，曾要求上海寧波幫巨商聚資幫助北伐軍費，^⑪上海寧波幫頭子虞洽卿^⑫曾和劉鴻生等三人至廣州黃埔軍校見到蔣中正，當即允助五千萬銀

^⑩劉鴻生（一八八八—一九五六），浙江定海縣人。一九〇五年考入上海聖約翰大學，後因不服從校長培養他當牧師的安排而被開除。十年間成爲百萬富翁，實業家，被稱爲「煤碳大王」、「火柴大王」、「水泥大王」，並創辦銀行、保險公司等等。

王曉籟（一八八六—一九六七），浙江嵊縣人。曾任國民黨南京政府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特稅處副處長、全國捲煙稅局長等職。一九三〇年任上海市商會主席，一九四五年任全國商會聯合會理事長，中國銀行、中央信託公司理事。

^⑪湯恩伯（一九〇〇—一九五四），字克勤，浙江武義人。日本士官學校砲兵科畢業。歷任中央軍校上校大隊長、十三軍軍長、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豫魯蘇皖邊區總司令、南京衛戍總司令、第一綏靖區司令官，一九四九年擔任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防守長江失守。

^⑫潘公展（一八九五—一九七五），原名有猷，浙江吳興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歷任上海《商報》主筆、中國公學副校長、上海《晨報》社長、上海市社會局長、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申報》社長。

^⑬「寧波幫」，泛指舊寧波府所屬的浙江鄞縣、鎮海、慈溪、奉化、象山、定海等六個縣赴外發展的商人、企業家及旅外寧波人。上海寧波幫的崛起是在鴉片戰爭以後，當時上海成爲中國貿易中心，寧波商人以地利之便，大批湧入上海，經營南北洋的埠際貿易各種產業，並經銷洋貨，開展對外貿易，有餘力者甚且介入當時的詭譎政局，實力堅強，聲勢浩大。

^⑭虞洽卿（一八六七—一九四五），名和德，浙江鎮海人。舊上海之三大聞人之一。從顏料號學徒起家，後創辦惠通銀號，組織四明銀行，創辦寧紹輪船公司任總經理，創立三北輪埠公司，開設南北洋航線，終於成爲上海航運巨頭。曾多次在經濟上給予蔣介石支持。

元，由上海寧波商人的領袖們分攤。時虞洽卿爲上海三北輪船公司董事長。民國十六年夏秋之間，蔣因槍斃其過去黃埔軍校的教育長鄧演達^⑩而爲其他將領所不滿，因而不能調動，尤以李宗仁率領之第八軍認爲蔣中正爲人太過於殘暱，毫無人性，遂不聽號令而獨自行動，蔣中正迫不得已而一度下野，將其自己所有部隊，交由原任國民革命軍北伐軍東路軍總司令何應欽統率之。

民國十七年春，蔣中正再度登臺，擬率軍完成北伐工作，又請寧波幫再幫一次忙。虞洽卿便問：「過去捐助五千萬銀元，現在還剩多少？難道全部用完了嗎？」虞洽卿是上海寧波幫商人的頭子，對於上海金融界的情形，他知之甚詳，這是明知而故問也。因爲前次捐助的五千萬銀元，是存在上海的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裡面，尚有相當餘款，虞洽卿一定知道，但詳細數目可能不明白。因爲蔣中正只開口請寧波老鄉幫忙，但未說明其數目，故虞洽卿有此一問。蔣中正即答覆說：

「尚餘一千五百萬銀元。」

虞洽卿接著說：

「我們再捐出銀元二千五百萬，仍湊足五千萬銀元，用作北伐軍費，盼此次馬到成功，寧波人與有榮焉。」

這是民國卅一年，虞洽卿來重慶時，親自告訴我的，而且說過兩次，虞洽卿說時則極爲得意。其時虞洽卿和他的女婿江一平^⑪參政員，住在重慶白象街一棟大房子裡。其時虞洽卿可能有七十歲，但身邊還有一個極其美貌而年紀只有廿多歲的姨太太。據說，虞洽卿極其吝嗇，他在重慶時，由三北公司給他備了一輛極新的洋車，由於儉約而不肯購置汽車，因爲年事已高，出門時有一中年男子跟著扶助。但是虞洽卿是坐洋車的，洋車伏跑得很快，而後面的跟班則跑得滿身大汗，他還叫他們做這做那，所以跟班一直在抱怨虞洽卿，吝嗇到不近人情的程度。這是江一平在閒談時告訴我的，因爲江一平既是參政員（國

民參政會第二屆起），又擔任駐會委員，我們經常有機會閒談故也。

上海寧波幫中有一個名傅筱庵^⑩者，中國通商銀行的老闆（據說「中國通商銀行」為中國人所辦的第一家銀行，在中國人銀行界中資格最老），他原和「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⑪有密切的關係，故不願參加寧波幫之出資贊助北伐工作，因為國民黨的革命軍原是以打倒南方的孫傳芳和長江一帶的吳佩孚^⑫為其主要目的也。因此，蔣中正則痛恨傅筱庵，在抗戰期間，上海淪陷後，國民黨派在上海的特務，遂將傅筱庵暗殺而死，說傅筱庵和日寇有勾結，是一名漢奸，勝利後乃將中國通商銀行交給杜月笙主持，有許多寧波人出來反對而無效果。國民黨統治之黑暗可怕，隨時隨地都會表現出來。

「香港時報」原擬取名「自由論壇報」，英文名字則叫「Herald」，以與「自由中國」之刊物相呼應，因為共

⑩ 鄧演達（一八九五—一九三一），字擇生，廣東惠陽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為黃埔軍校籌備委員會七委員之一，後任該校教育長。北伐時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後因政治路線不同而與蔣介石決裂，與宋慶齡組「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一九三一年遭蔣介石逮捕，後被秘密殺害。

⑪ 江一平（一八九八—一九七一），浙江杭縣人。復旦大學文學、東吳大學法學雙學士。為虞洽卿女婿，歷任上海律師公會常委、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國大代表。

⑫ 傅筱庵（一八七二—一九四〇），浙江鎮海人。十五歲到上海當學徒，後進入輪船招商局任董事，兼及銀行、五金、煤炭、鋼鐵等產業，後成為中國通商銀行老闆。日本佔領上海後，擔任上海特別市市長，後遭蔣介石派遣軍統特務刺殺。

⑬ 孫傳芳（一八八五—一九三五），字馨遠，山東歷城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畢業。一九二五年在南京宣布成立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自任聯軍總司令兼江蘇總司令，成為直系後期最具實力的軍閥。北伐期間，被張作霖任為安國軍副司令兼五省聯軍總司令，一九二八年春敗於蔣介石、馮玉祥部隊，後在天津被刺。

⑭ 吳佩孚（一八七一—一九三九），字子玉，山東蓬萊人。直系首領，光緒年間投淮軍，其後與奉系共同把持北京政府。第一次直奉戰爭，敗退奉軍，成為北洋軍閥首要人物。第二次直奉戰爭，則敗於奉軍及馮玉祥國民軍。北伐戰爭之後，一蹶不振。

產黨不要「自由」，而且厭惡「自由」，故我們要宣傳自由和民主的真實價值，用以影響北方淪陷區域人心之歸向。不料國民黨頭子蔣中正和極權國家共產黨一樣的討厭「自由」二字，故改用「香港時報」的名字，英文則為“The Hongkong Times”。因為係在香港發行，使用「香港時報」這個名字，當可避免國民黨當權派之誤會也。該報大約民國卅八年八月四日出創刊，我收到創刊號後，看到編刊謬誤，錯字連篇，曾在病榻上予以改正後寄還，可見我之關心「香港時報」的前途，語云：「好的創始，即是成功的一半」，我深恐世人對於「香港時報」印象之惡劣，故在感冒發燒的病榻上而力予校正。時我住在臺北市金山街一巷二號。

「香港時報」係國民黨在海外的黨報，不能像一般商業公司設置董事會，而在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之下，設置一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民黨頭目蔣中正特派王世杰充任，委員為七人至九人，我和杭立武、許孝炎、李壽雍^①等均為委員，我則兼任秘書。「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八次的集會，均在我的金山街寓所舉行，會畢則聚餐，我的寓所未用女工，只用一個男工，每次開會必須燒水泡茶，聚餐又須做飯，工人忙得苦不可言，我妻宋英極感煩惱。由於主任委員王世杰不願在凱歌歸的黨部，而要放在我家中舉行，我家只有勉為其難，每次開會，工人和我妻均忙得團團轉，我也隨加照料，不使出岔子。

「香港時報」係湊合北平、天津和上海三個黨報的生財而成，故其工作人員亦由三個報館的撤退人員湊合而成。許孝炎任社長，卜青茂任總經理，李秋生任總編輯。惟冀中宣部多加幫忙，尤其是有關經費之籌措，故請中宣部長陶希聖擔任總主筆，另聘能寫文章的雷嘯岑（名炳，日本留學生，曾任內政部參事，湖北省某區專員，因案被時任省主席之張群撤職，在抗戰時任重慶市教育局長，曾拜杜月笙為老頭子）為代總主筆，因總主筆陶希聖只能在臺北遙領，不能到港執行職務，故由雷嘯岑任代總主筆。

「香港時報」當時的新給，規定社長每月薪水港幣五百五十元，總主筆和社長待遇相同，總經理、總編輯和代總主筆三人則每人月薪給定為港幣五百元，可是總主筆陶希聖在臺遙領而支領月薪五百五十元，代總主筆雷嘯岑則實際兼負總主筆責任，比不負責任的陶希聖每月卻少領港幣五十元，心中大為不平，認為許孝炎支配不妥，經常和許孝炎鬧彗扭。許孝炎因此極不高興雷嘯岑之所為，常欲去之另聘他人來主持而後快。可是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世杰則不贊成許孝炎的狹隘作法。王世杰認為雷嘯岑所主持的社論寫得不錯，他並認為黨報不必重視新聞，不必和他報爭取新聞，但社論要寫得有力量、有立場，才可以達成黨報的宣傳目的，故他不贊成去掉雷嘯岑。爲了此事，我一面力勸許孝炎讓步，務必尊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意見，一面又勸雷嘯岑忍耐，並說此事不能責怪社長許孝炎，只怪陶希聖貪財好貨，蓋自己既不能去港就任總主筆之職，何必要支取這一份薪金呢？如果陶希聖不遙領總主筆職務，不領取這一份乾薪，索性由雷嘯岑任總主筆，支取總主筆薪水港幣五百五十元，不就可以一了百了嗎？我在中間斡旋，真是辛苦之至。後來王世杰因被蔣中正誣以「蒙混舞弊，不盡職守」的罪名，而免去總統府秘書長之職後，^⑩復派大批特務加以監視，惟恐其心存報復，將蔣中正喪失天良所誣羅織的內幕宣洩出來，因而把王世杰軟禁在北投的外交部招待所，叫做「佳山招待所」裡面。在這種情勢逼迫之下，王

^⑩ 李壽雍（一九〇二—一九八四），北大畢業。曾任湖南大學文學院長、暨南大學校長。

^⑪ 王世杰遭蔣介石以「蒙混舞弊，不盡職守」罪名免去總統府秘書長一職，據雷震的說法，係源於陳納德所率民航隊積欠政府百餘萬美金，陳曾請求免繳，當時蔣介石親批「緩追」，後來蔣介石忽又要追繳，時任行政院長的陳誠乃將蔣親批公文拿出，蔣爲此遷怒王世杰身爲幕僚長「何以不阻止」他同意緩追，兩人因此發生言語衝突，王表示要辭職，蔣則堅持免去其職，而免職理由即爲「蒙混舞弊，不盡職守」。另有一說，則謂王世杰貪污，《雷震日記》中也有記載，但雷震認爲「係有人故意散布」（詳《雷震全集》第卅五冊，頁一七一—一七八）。

王世杰離開總統府之後，雷震與《自由中國》等於失掉了一個在蔣介石身邊的保護傘。

世杰當然要辭去「香港時報」的國民黨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之職，故第九次管理委員會是在北投佳山招待所召開的，我因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刊出了一篇「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社論，由於時任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的陷害和誑報，已使國民黨頭子們對我大為不滿，●復因「自由中國」半月刊於民國四十年九月一日出版的第五卷第五期上刊出了該刊名義上的發行人而暫居美國給國民黨政府作宣傳的胡適的一封信辭去發行人之職的抗議信，用以抗議軍事機關的保安司令部干涉言論自由的不當，迫著時任行政院長陳誠不能不復信表示歉意，並說明理由，刊載在「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次一期，即第五卷第六期上——民國四十年九月十六日出版，這樣一來，國民黨頭子蔣中正更是痛恨實際上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我了，我遂同時辭職，由蔣中正繼派時任外交部長的黃少谷為主任委員，許孝炎仍任「香港時報」社長。此次除改組了管理委員會外，其他則一概不動。可是許孝炎和代總主筆雷嘯岑之間，積不相容，許孝炎度量狹小，雷嘯岑閒話特多，過去是由於王世杰認為代總主筆雷嘯岑的社論有力，而我又斡旋其間，許、雷兩人始能勉強相處，今王世杰辭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也就等於雷嘯岑少了一個靠山。由於許、雷不能合作，許孝炎終將雷嘯岑趕走而兼代總主筆了。

還有「香港時報」係國民黨黨報，其經費由國民黨月給三萬五千元港幣，也可能為四萬元，由於許孝炎大而化之，經營不善，國民黨所補助的每月經費，不夠開支，於是許孝炎經常來臺向中央銀行借貸經費，時任中央銀行總裁為俞鴻鈞●，須他許可始能借款，許孝炎不便請主任委員王世杰出面，硬拉著我去向俞鴻鈞處訴苦告貸，並要我做保證人，「香港時報」當然還不出來，中央銀行一再向保證人雷震催款，我只有去請求該行延期，如此者數次，我總是盡力而為之，以盡我支持「香港時報」的責任。又「香港時報」為籌措不足的經費，想出一個「寅吃卯糧」的辦法，叫做「永久訂戶」，即一次付出新臺幣三千元，即可永久看「香港時報」而不再按月付款，在臺灣方面要我四出奔走，我大概湊成了上十

戶，如臺灣大老許丙、和銀行老輩羅萬俤等。^⑩

【註四】「青年戰士報」的名稱，所謂「青年」即指「青年救國團」的「青年」，「戰士」即「軍人」的意思，這兩個機構都是由蔣經國所主持的，所以大家都說：「青年戰士報」即是蔣經國個人的報紙，經常登載他的言論，「報頭」的字，也是蔣經國提的。

「青年戰士報」完全是仿照大陸共匪的「解放日報」的辦法，完全供給學生和軍人閱讀，俄國共產黨也有一種報紙是供給軍人閱讀的。臺灣因為蔣經國搞了一個「青年救國團」，所以把報名定為「青年戰士報」。實際上，青年都有相當知識，是不會看這種低級報紙的，軍人雖不願讀，但軍方則配給了此種報紙，而民營報紙如「聯合報」和「徵信新聞報」（現改為「中國時報」）等等，^⑪是不准進入軍事機關

^⑩ 這個事件也稱為「不可誘民入罪」社論風波。見《自由中國》第四卷第十一期。當時因為國民黨敗退來臺不久，臺灣社會出現經濟恐慌，國民黨乃公布「財政經濟處分令」，管制民間買賣金鈔、套匯、經營地下錢莊，一經破獲，都可能援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由軍法機關審判，因此，社論要求政府應該刑期無刑，不可「反用種種串套詐欺，誘入罪，再來逮捕懲罰」。

社論刊出後引起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的激烈反應。從此《自由中國》與國民黨國體制的關係日漸緊張，連帶產生了胡適辭發行人風波，雷震也因此開始從權力核心位置逐步被打到邊緣位置（詳林淇濤，二〇〇三：一〇〇—一一二）。

^⑪ 俞鴻鈞（一八九八—一九六〇），廣東新會縣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抗戰時曾任財政部長、央行總裁等職。行憲後專任央行總裁。來臺後歷任臺灣省主席、行政院長、央行總裁。

^⑫ 許丙（一八九一—一九六三），臺灣淡水人。日治時代國語學校畢業，進入林本源總事務所任職，一九五四年獲選為貴族院議員。戰後得罪當道，淡出政壇。

羅萬俤（一八九八—一九六六），日本明治大學畢業後赴美，賓夕凡尼亞大學碩士。回臺後出任《臺灣新民報》總經理，戰後歷任臺中縣參議會議長、參政員、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立法委員、臺灣銀行常務董事、彰化銀行董事長。

^⑬ 《聯合報》，原稱《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由《全民日報》、《民族報》與《經濟時報》三報聯合發行，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易版為報，一九五七年六月廿日簡化為《聯合報》。

《徵信新聞》，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創刊，初為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刊物，後脫離獨立經營，一九六八年九月改名為《中國時報》。

的，蓋總政治部認為這些報紙的思想都多多少少含有「毒素」之故。因為「聯合報」等也偶然的談談民主自由，有時也刊載一些略帶批評性的文章，當然大部分還是歌功國民黨及蔣中正父子的文字。

我在軍人監獄十年中，常常聽到士兵咒罵「青年戰士報」編得不成東西，記者胡亂編寫，偽造新聞，連編排和印刷都不成樣子。大約民國五十七、八年，交通部在陽明山裝置了一部日本貨日立公司所製造的「國際無線電訊收發臺」，在舉行啓用典禮時，交通部長張繼正（張群的大兒子）參加了。可是「青年戰士報」次日登載開幕典禮新聞時，竟說「交通部長沈怡參加」。查沈怡曾任交通部長有幾年，後來政府改組而辭去交通部長而轉任南美阿根廷大使已有數載了。國際電訊收發臺開幕典禮時，還說交通部長沈怡參加，這就是記者在家中閉門造車了。但張繼正此時任交通部長已有兩年以上，何以寫新聞的記者連當前的政府的某部長是什麼人都不知道，可見其平日不注意政府的動態了。最大可怪者，新聞記者寫錯了，何以編輯新聞的人也不加注意，而總編輯連最後大樣都不閱看，這樣的報紙還有人去看嗎？還有存在的價值嗎？所以有人說：蔣經國用人只看這個人是不是恭順服從，而不注意其能力是不是勝任其事。

還有一件事可以顯出「青年戰士報」主持人的沒有知識。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胡適由美返臺，有八個學術團體請胡適講演當時的國際形勢，於是在同年十一月卅日胡適在總統府前面的臺北三軍球場講演「國際形勢與國際前途」，^①聽眾有一萬餘人。胡適講到國際形勢時曾說：

美國在第二次大戰勝利後，真正復原了，在戰時原有一千二百萬海陸空軍，一下子就復原到只剩一師零一團。後來由於蘇俄把東歐的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捷克等國先後攫去

了，後又幫助中國共產黨出兵侵略南韓，以致美軍傷亡甚大。杜魯門覺得美國兵力不夠保衛自由世界，故於一九五〇年（民國卅九年）宣布美國進入緊急狀態，開始增加軍備，恢復前已解除的武裝。……

不但美國積極恢復軍備，北大西洋各國在美國領導之下，也積極恢復軍備，……總括自由世界的軍備，雖然沒有恢復到一九四五年的力量，至少恢復到一九四三年的力量了。

前幾天我曾說過：「我們中國國家的前途，當然是聯繫在自由世界的前途上，整個自由世界有前途，我們也有前途，整個世界有力量，我們也有力量。……」

這些話當然絕對正確。

不料次日「青年戰士報」（按那時還是一個小型報紙）對於胡適講演後面幾句話：即「我們中國國家的前途，當然是聯繫在自由世界的前途上，整個自由世界有前途，我們也有前途，整個世界有力量，我們也有力量」一段話，很不服氣，說胡適是長他人的志氣，滅自己的威風，應該說：「中國有前途，整個自由世界才有前途，中國有力量，整個自由世界才有力量。現在蔣總統復職視事了，就是表現中國有前途，中國有力量。胡適之的話是說倒了，應該改正過來。」（按大意如此，我記在日記上，現在懶得去翻了）^⑫

^⑫這是雷震筆誤，演講題目應為「國際形勢與中國前途」，這篇演講全文後來刊登於《自由中國》第七卷第十二期，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頁六一—九。

^⑬見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雷震日記》，當天雷震與胡適赴何應欽公館晚餐，胡適跟雷震提到《青年戰士報》有四篇批評他的社論，其中一篇題為〈中國前途與世界形勢〉，把胡適原來的講題倒過來了，而內容「大意說中國要有前途、有力量，世界形勢才會好轉，中國人要獨立，不要依存人家」；胡適認為「這都不是面對現實所說的」（《雷震全集》第卅四冊，頁一七三）。

「青年戰士報」原來是一份小型報紙，分配給「青年救國團」團員和軍隊看的，老百姓根本不看的，甚至不知有這一份報紙，胡適當然不知有此報存在於自由中國的臺灣。該報社當日就將這一份批評胡適說話不對的報紙送給胡適看。胡適此時住在臺北市福州街二十號臺灣大學校長寓邸，校長為錢思亮^⑫，寓邸是公家的房子，專供給校長住的。

胡適看到了又氣又好笑，認為「青年戰士報」的主持人和編輯人都是「井底之蛙」，不知世界大勢，並將此報交給來訪者看，沒有一人不咒罵「青年戰士報」主持人的糊塗和自大，為什麼蔣經國要用這樣一批不學無術的奴才去辦報，真是新聞界之奇恥大辱也。所以大家都說：「蔣經國用人以服從恭順為主，不問才能如何的！」

【註五】我走進「御特」警備總部看守所之時，監房已有一人在焉。據告，我是受著優待，住在看守所的病房裡。這一排共有病房十一間，我住在第三號，已判決之基隆市議長蔡火炮則和另一受刑人住在第七號，四、五兩號此時各住女受刑人兩人，其中有一女受刑人則有兩個男孩，病房對面為大監房，住有許多已判決的受刑人和未判決的嫌疑犯，同案的傅正即住在對面。

我同房的人名叫「洪國式」，房門口即懸有其名字，在黑牌上用白粉寫的。據張福慶所長見告：「洪國式是老教授，特著其來陪我的。」張所長亦以同樣調子告訴了妻子宋英。我住進看守所一週後始和洪國式攀談。他是東北人，在重慶大學習數學，但未畢業。在重慶時曾加入共產黨，經共產黨派來臺灣工作。但他到臺後並未工作，在一個案子中受到牽連，致遭到警備總部（其時為保安司令，即警備總部的前身）的逮捕，因其未曾工作，則送至臺北縣土城「生產教育試驗所」洗腦，數年後囑他教育其他洗腦人員，一直不讓他恢復自由。^⑬此次因作了一首詩而被政工人員檢舉，故送至這裡偵查一番，並將所作之詩，寫給我看。

我和他第一次談話時我就嚴厲的批評了共產黨，認為共產黨連說話的自由都沒有，希其對共產主義不要存一點幻想。以後兩人談話就未再提到共產黨了。

我每晚至院落中納涼時，張所長要我陪我，洗浴時也陪我。他會玩撲克牌，家中送來一付八〇八美製撲克牌，他教了我許多玩法。其實我每晚服安眠藥，他一再勸我不要服。警總軍事法庭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曾訊問我一次，問到我在什麼時候和邵力子作最後的晤面，我答以民國卅八年一月廿一日我離開南京之時，邵力子曾來我家吃飯，他勸我不要離開南京云云。我把這一段話告訴洪國式時，他曾責我不應多講話。他說：「最好說是記不起來了，這批御用法官最喜歡捕風捉影的來栽誣人家。」在看守所期間，我家送來的菜和水果，我總是分給他吃。在此期間，他很關心我，可以說對我是愛護的。他曾有一次外出，下午三時出去，直至晚間十一時左右始返。迨十一月廿四日我被解至新店軍人監獄坐牢時，互道珍重而別。

是年十二月底，我在分居監遇到一位羅姓青年在院落中拔草，適看守人員有事不在時，他曾問我對同室那個人說了些什麼話？他說那個人是特務，是警總特別派來監視我的，套取我的案情，我上午離去，他

⑮ 錢思亮（一九〇七—一九八三），字惠嘯，浙江杭縣人。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學碩士、博士。歷任北京大學化學系教授、西南聯大化學系教授、臺灣大學教務長及校長、中央研究院院士及院長。

⑯ 洪國式案，又名「洪國式組織劉全禮案」，係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破獲。保安司令部對外宣稱洪國式以化名自香港潛入臺灣，實際上是中共中央政治局派駐臺灣負責人，與他同案者十餘人均一併被捕，送軍法處偵辦。不過其後保安司令部卻以洪國式「公開自首」為由給予自新機會，送感化教育；同案另九人——劉全禮（東南長官公署三處二科上尉參謀）、郭秉衡（政工處第一科中校科員）、張禮大（基隆市政府秘書）、王平（臺灣氣象所技士）、鄒曙（《掃蕩報》記者）、華震（無業）、江德興（臺中健元書院長）、劉天民（臺中北方企業行總經理）、胡玉麟（空軍中校組長）——則全部判決死刑，於同年十月一日槍決。

這個案子的處理模式，和後來警總利用劉子英自白咬雷震案的模式十分相似。

下午就走了。

我出獄後，獲悉「御特」警總是派他來套取我的口供，要他想法子誣陷我是共產黨員，但他未曾實行此一惡毒計畫，警總認其太不忠實，曾將他送到火燒島管訓，最後虐待而死。有人說，係將洪國式的手足斬去而死，令人慘不忍睹。

後來獲悉國民黨頭目們認為只以「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文章，如何是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而要關我十年，對外宣傳上總有一點說不過去，故必須給我戴上一頂「紅帽子」，說我和匪諜有關係，最好做過共產黨員，這樣把我關上十年，對外宣傳始有話可說。國民黨把洪國式從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洗腦所）找來和我同住一囚室，就是要他套取我的話，說我和匪諜有關係。可是洪國式是一個有品德和良心的人，始終沒有咬我一口，反而同情我而痛恨國民黨，所以後來被國民黨特務想法子搞死了。這也是出獄後聽到的，詳情則不悉，^⑮可是我很懷念在我關在「御特」警備總部八十天當中，他給了我許多安慰，解除了不少的寂寞。

^⑮ 洪國式的下場相當淒慘，根據傅正所聽到的是：洪在不願依照警總擺布誣陷雷震之後，又被送回火燒島（綠島），「被特務將雙腳雙手砍斷後處死」（《雷震全集》第卅六冊，頁一四四）。

〈第四章〉 國民黨「雷案小組」召集人之一

陶希聖的無恥狂吠和輿論反擊

「自由中國」發起人兼首任發行人胡適博士，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二日夜晚由美經日返抵臺北，當晚在南港中央研究院對臺北各報記者發表了以下的談話：

- 一、相信雷震是一個愛國反共的人，不相信他會涉嫌叛亂；
- 二、願意出庭為雷震作一「人格、品行上的證人」；
- 三、雷震一生為國家服務，十一年來主持「自由中國」，已替中華民國作了不少的面子，而且是光榮的面子；
- 四、十一年來，雷震辦「自由中國」已經成為自由中國言論自由的象徵，現在不料換來的是十年坐監，這是很不公平的！
- 五、曾經主張為雷震在自由中國豎立銅像，^①以紀念此一為民主自由奮鬥的鬥士，但是想不到，現在雷震的銅像還沒有豎立，反而在涉嫌叛亂的罪名下判了重刑，這是不幸的結局。

胡適以上的談話，顯然是否定了國民黨的指控，而臺北市四十九年十月廿三日的報紙除了國民黨報「中央日報」、「中華日報」、和官報「新生報」、「青年戰士報」之外，各民營報紙均有詳細記載，而且在新聞報導之外，還有許多的特寫和評論，因此，國民黨當局蔣中正就大為著慌，感到這樣下去，儘管御用國防部覆判局可以不受影響而仍維持判處重刑的「御特」警備總部的初審判決，但社會上則受到上述談話的影響一定很大很大，而國民黨及蔣中正等在中外人士的心目中，其聲譽必然是一落千丈，今後他們說話就不會有人再來相信了。職是之故，國民黨當局就命曾任汪偽組織宣傳部長、現為「雷案」小組召集人之一的陶希聖趕緊來「誣贓」雷震一番，而且用國民黨宣傳機關的「中央社」發出，希望這樣就可以清惑祛聞，轉移視線。國民黨人用心的卑鄙和作風的無恥，於此可見一斑了。爲什麼要陶希聖出來說話呢？因爲陶希聖過去在汪偽組織那裡擔任宣傳部長時代，成天說黑道白，製造謠言，擅長撥弄是非的慣技，憑其三寸不爛之舌。茲特將次日，即十月廿四日的「聯合報」所載的內容摘錄於下，題爲「陶希聖在僑聯，分析雷案關鍵」，顯係針對胡適的上述發言而發的。^②

【中央社訊】名政論家陶希聖廿三日在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全體理事會中，分析雷震案的關鍵。他說：「這個案的關鍵，是在傅學文指派劉子英來臺灣作接線的工作，劉子英並不是重要人物，他只做接線生，把雷震和邵力子、傅學文的線接上，他的任務就達成了。」

他說：「檢肅匪諜條例要求匪諜自首，並要求匪諜有關係的人檢舉匪諜，其用意是要這

種人表明他與匪黨之間斷絕關係。雷震不檢舉劉子英，劉亦未自首，這一事實說明了他們並無與匪方切斷關係之決意，他們與邵、傅兩人的關係，仍然存在。」

陶希聖說：「雷案的案情，從軍事法庭初審判決書來看，用兩句話可以包括。傅學文派劉子英來與雷震接線，線是接上了。」^③自民國四十二年以後，雷震做了一些什麼工作，初審判決書已有說明。我在這裡只說明一段政治協商時期的舊話。

^①胡適多次在私下或公開場合贊揚雷震對臺灣民主運動所做貢獻，並說臺灣人民應為雷震豎立銅像。雷震被逮捕之後，胡適的難過由這則談話可知。

雷震逝世十年後，歷史學家唐德剛曾撰〈「銅像」遲早會出現〉一文（收入《雷震全集》第二冊，頁二三九—二五〇），重提胡適的「銅像」說，並對雷震作為「胡適民主」傳人的入獄下場有以下評述：

「他（雷震）的後勁全靠一張銀樣臘塗面的紙招牌胡適。胡適腦袋比他大，肩膀比他軟。這一不相稱的搭檔，就註定了雷做『民主烈士』，可敬可悲的下場了。」

^②陶希聖的談話，顯然讓雷震相當憤怒及在意。雷震出獄之後，還特別寫信給陶，並剪貼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央日報》所刊〈雷震論和談〉一文，強調他是反對聯合政府的，叫陶希聖「不可抹殺事實」（雷震一九七五年五月卅一日的日記，《雷震全集》第四十七冊，頁五〇—五十一）。

^③陶希聖引用的是警備總部起訴書（全文可見《雷震全集》第三冊，頁二四一—二五〇），其中針對雷震「犯罪事實」開頭部分敘述如下：

「雷震……甚為邵逆夫婦倚重，……卅九年二月劉子英接受邵逆力子之妻傅匪學文透過匪南京市委會之指示，來臺宣傳匪方為政寬和……，並相機策動雷震等人為『人民立功』。」

到了一九八八年四月，傅正發動「平反雷震案」活動，此時警備總部乃准許劉子英離赴中國大陸，以避免劉子英與外界接觸。八月，劉子英上飛機前，託人轉交一篇〈辯誣〉的文字給雷震夫人宋英，表達他的歉意和自責，說他「居然愚蠢到捏造謊言誣陷做公」。該文後在一九八九年三月七日雷震逝世十週年紀念日記記者會中公開發表，證明劉子英的匪諜身份乃是警總用來誣陷雷震的工具（詳《雷震日記》第四十七冊，頁四十二—四十六）。

「民國卅五年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有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④當時共匪主張政協成為常設會議，國民政府卻認為政協只是一次會議，開了一次會議，即不再開。政協之後，國民政府誠心誠意執行其協議，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及行政院。但是政協畢竟未曾成為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上的常設政權機關。共匪及民主同盟之不參加國民政府，亦不參加制憲國民大會，這也是各種原因之一的一個原因。」

「政治協商的影響是很大的。中國國民黨的瓦解即是由於一部分黨員中了『聯合政府，國共和談』的毒，雷震以其政協秘書長的高位，中毒最深。倘如『國際調處，政治協商，聯合政府』這一套東西成功，尤其政協以常設政權機關而凌駕國民政府之上，那雷震的前途如何，可以想見。所以雷震中了不可解的毒，也是人情之常。」

「國民政府於簽訂中蘇友好條約之後，召開包括中共在內的政治協商會議，原以為二次大戰之後，蘇俄飽經戰火之餘，必有和平誠意，同時中國八年抗戰之後，國家自當以復員建設為根本之圖。所以那次政治協商原是無可厚非的。但在俄帝方面，『國際調處，政治協商，聯合政府』是他的一時的政治戰術，在東歐，他使用這一政治戰術，首先併吞了波蘭，最後滅亡了捷克。在中國，也演出了歷史的悲劇。」

「以政治協商會議為政權機關的政府組織，俄帝稱之為『人民民主專政』。這是一個過渡階段，從這一階段過渡到『人民民主』，即蘇維埃集權主義的專制政權。匪區暴政十年的演進就是走的這個路線。」

「在自由世界，莫斯科這一『聯合政府』的政治詐術早已拆穿了。但是雷震的迷夢似乎未曾醒過。民國卅七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在首都南京集會之後，雷震發表一篇文章，題目是『國民大會要走到哪裡去？』他蔑視憲法上的最高權力機關，不自今日始。他站在什麼立場蔑視國民大會？這裡面潛存著他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始終不可醒悟的迷夢。」

「到了四十二年以後，雷震的『政治協商，聯合政府，國際干涉』的『抱負』是在『自由中國』半月刊裡，漸漸展開了，由裁減軍隊，放棄反攻，『兩個中國』，對匪和談，到了最近，採取最後的一步，鼓吹流血暴動，否認中華民國政府，這一政治的路線，不但是『言之有序』，而且『言之有物』。這個物是什麼？他這些言論的後面還有哪樣一條線索之存在，當然這只有雷震自己知道。治安機關也是直到了最近，方才確實發現。」

「檢肅匪諜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稱叛徒或與叛徒同謀勾結之人』。在雷震鼓吹流血暴動的宣傳的後面，有匪方線索之存在。『愛國民主』是光榮的，可惜他這個『光榮』的後面，保持著匪共的戰線在內。這就是雷案的關鍵。」

陶希聖的這一篇演講，該是如何誣衊中傷，完全不顧事實，茲特指出其荒謬絕倫之處於下：
第一，陶希聖說：

④ 政治協商會議，又稱「中國政治協商會議」，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卅一日在重慶召開，出席此一會議的有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和社會賢達代表共卅八人。詳雷震在本章中的說明。

邵力子妻子傅學文指派劉子英來臺灣做接線的工作，劉子英並不是重要人物，他只做接線生，把雷震和邵力子、傅學文的線接上，他的任務就達成了。

陶希聖這一段話，該是如何的誣衊構陷。這完全是陶希聖的謀害，用以達成國民黨和蔣中正等製造「雷案」的目的。

陶希聖又說：「雷震不檢舉劉子英，劉亦未自首，這一事實說明了他們並無與匪方切斷關係之決意，他們與邵、傅兩人的關係，仍然存在。」

這又是多麼的陰謀羅織，不僅侮辱了我，同時也侮辱了邵力子。邵力子雖然在北平，但邵力子是不是為中共工作，這是應該搞明白的。陶希聖在頭一段分析中，說「劉子英把雷震和邵力子、傅學文的線接上」，現在又說「他們（這個「他們」當係指雷震和劉子英）並無與匪方切斷關係之決意，他們與邵、傅兩人的關係，仍然存在。」這是說明邵、傅確是代表中共做統戰工作，然後就可以拉上「雷震明知劉子英為匪諜而不告密」和「自由中國」的文章，是「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也。其用心之毒辣，無與倫比，自毋怪一般人均說「陶希聖是一個毒辣無比的頭等漢奸，過去宋之秦檜和明之洪承疇等等，是萬萬趕不上他的」。按查雷震那時和邵力子、傅學文，以及「雷案」和中共究竟有沒有關係，都有事實可以證明，而不是陶某信口胡說就可以拉得上的。「御特」軍法機關為什麼又不敢令劉子英和雷震對質呢？「賊人心虛」，國民黨只怕劉子英和雷震一旦對質了，則西洋鏡一定會拆穿，國民黨之羅織和陷害，均將大白於天下，不僅不能監

禁雷震，迫使「自由中國」半月刊關門，而新黨運動一定聲勢浩大，中國民主黨即將宣告成立，而國民黨當局不僅對中外人士大失面子，而國民黨政權亦將搖搖欲墜，國民黨當局亦將誠惶誠恐，朝夕不安也。

關於邵力子之為人，他和國民黨頭子蔣中正的關係，爲什麼在國民黨快要撤離大陸的時候仍願留在大陸，以及他和我的關係等等，我在被「御特」警備總部搜去而沒收了的「新黨運動白皮書」中已有簡略的敘述，^⑤證之他淪陷在共產黨政權之下，他並未爲共產黨政府做過一點工作，這是可以證明邵力子之留在大陸是要爲國民黨做一個「孤臣孽子」，爲國民黨「保存一點元氣」，絕非如陶某所誣仍在共產黨政權下而給中國共產黨做統戰工作的。這一點我在後文裡將再重敘一遍。

第二，陶希聖又說：

「雷案」的案情，從軍事法庭初審判決書來看，用兩句話可以包括。傅學文派劉子英來與雷震接線，線是接上了。自四十二年以後，雷震做了一些什麼工作。初審判決書已有說

^⑤雷震此稿已遭焚燬，根據國史館《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顯示，在殘存的《雷震獄中所撰文稿目錄》（頁四四六—四八五）中，確有一章專述「我和邵力子的關係」，總頁數達一一七頁，此章置於「貳、新黨運動」之下，但名爲「黑皮書」而非「白皮書」。

明。……

……

到了四十二年以後，雷震的「政治協商，聯合政府，國際干涉」的「抱負」是在「自由中國」半月刊裡，漸漸展開了，由裁減軍隊，放棄反攻，「兩個中國」，對匪和談，到了最近，採取最後的一步，鼓吹流血暴動，否認中華民國政府，這一政治的路線，不但是「言之有序」，而且「言之有物」。這個「物」是什麼？他這些言論的後面還有哪樣一條線索之存在，當然這只有雷震自己知道。治安機關也是直到最近，方才確實發現。

這一段的誣衊和羅織，以冀達成國民黨及其頭子蔣中正製造「雷案」的目的，我在本書前幾章中駁斥國民黨「流氓書」裡已經說得很明白，為免重複，為免浪費筆墨起見，不在這裡再度敘述。惟在這裡要指出陶希聖這一段說法是「倒果為因」，是下流無恥的「漢奸作風」！茲特分述於下：

一、為什麼說是「倒果為因」呢？

陶希聖說：「『雷案』的案情，從軍事法庭初審判決書來看，用兩句話可以包括，傅學文派劉子英……。自四十二年以後，雷震做了些什麼工作，初審判決書已有說明。」……「到了四十二年以後，雷震的『政治協商，聯合政府，國際干涉』的『抱負』是在『自由中國』半月刊裡，

漸漸展開了，由裁減軍隊、放棄反攻……否認中華民國政府……他這些言論的後面還有哪樣一條線索之存在」，這完全是「以陶希聖為首的國民黨『雷案』小組」於雷震被捕後公布的「流氓書」的說法，而國民黨「御特」警備總部就根據這件「流氓書」的指示而為「『雷案』初審判決」和「『雷案』覆判」了。今陶希聖反用「御特」警備總部軍事法庭的「初審判決」（按此時「御特」國防部覆判書尚未公布出來，故陶某只用了「初審判決」的字樣）來闡釋、來說明他居心叵測的「構陷」，那不是用「倒果為因」的方法是什麼？「御特」警備總部的法官在雷震的判決後而在雷震家屬聲請國防部覆判的期間，明明私下告訴我說：

雷震的一切審判，包括判決書在內，一切都是遵照國民黨雷案小組的指示辦理的，就是判刑十年也是「雷案」小組決定的。為什麼要判刑十年呢？因為您老人家今年已是六十四歲了，坐牢十年之後，縱然仍可活動，但也不會有何作為，他們——國民黨和蔣總統、蔣主任等等都可以安心了。您老如果今年是五十歲，怕不要判您無期徒刑才怪哩，至少也要判刑十五年的。他們——國民黨和蔣總統、蔣主任為什麼要關起您老呢？就是您老主持「自由中國」雜誌之後，為老百姓，尤其為受壓迫的老百姓講不少話，故深得老百姓之愛戴，如果這樣下去，他們恐怕蔣家江山終於不保，尤其是您老和一般民主人士搞新黨運動，組織中國民主黨，那是他們最害怕的事情。他們一旦離開了政權，就是片刻不能過活，猶之如魚離開了水就片刻不能生活是一樣的情形。所以我勸您老安心坐牢，不要責備警備總部辦事人員和

軍法官，他們都是奉命行事，不敢有一點主張，他們對您老先生，內心還是十分佩服的，儘管在表面上不敢稍有違拗。請您老看看，自看守所張所長以下，哪個不是對您老恭恭敬敬的，看守所的飯菜，總怕不合您老的口味，所以特地買活鯰魚來給您老佐餐；您老說中山北路天橋旁邊一家小館子的元盅雞湯好吃，張所長就馬上派人去買來給您先吃；您老說，硬板子床梗骨頭發痛不好睡，張所長就特地去買一張有彈簧的軟墊子，儘管是二手貨；您老頻聞有點失眠，怕燈光照眼而不能安睡，張所長就著人另購綠色燈泡來更換，諸如此類之殷勤服侍，一方面固是奉了上面之命，囑他不要虧待您老，另一方面，也是張所長以下敬佩您老多年為國家服務的忠誠和辛勞。……^⑥

二、爲什麼說陶希聖這篇演講是下流無恥的「漢奸作風」呢？

下流無恥的定義，我用不著說了，什麼又是「漢奸作風」呢？那是「自己先有一個假定，就反一步一步去演繹」！譬如說，當我們抗戰在「最低潮」的時候，即南京和漢口相繼失守，全民抗戰在最艱厄的時候，漢奸汪精衛、陶希聖等就假定大勢已去，日本人的「大東亞新秩序」的目標一定成功，^⑦於是他們趕快倒戈去依附日本人，幫助日本人而與國民政府爲敵，將來如果日本人成功之後，他們——汪精衛、陶希聖就可以統治中國，主宰萬民了。可是一旦遇到了大風浪，日本人形勢並不如過去自吹自擂那樣強大，而自己在那裡又不能興風作浪，甚至依然寄人籬下，如陶希聖在汪精衛南京開府後，連一名經濟部長或司法行政部長還撈不到，倒是他的後輩李聖五

竟做司法行政部長，而重慶的形勢卻一天堅強一天，並無過去所預料的「不久就要崩潰」的情形，所以他就要折轉回來，歸附重慶。換句話說：「漢奸大都是原無定見，有奶就是娘了。」

今天國民黨既要陷害雷震以達成其埋葬「中國民主黨」和迫害「自由中國」關門的目的，就不能不開始「先有一個假定，然後一步一步去演繹」！陶希聖在國民黨內原來屬於汪精衛的「改組派」，他參加過民國十九年在北平開鑼的「擴大會議」，^⑥不過在背後策劃，不是前臺人物，所以擴大會議失敗後，仍可銷聲匿跡安安穩穩住在北平。民國廿一年蔣、汪合作，汪精衛任行政院長後，陶希聖又復出入南京，作汪精衛的上賓了。不過此時陶希聖始終是拿鵝毛扇子的朋友，一切在背後策劃，不過他的策劃都不大高明，如力勸汪精衛脫離重慶去上海和日人合作之一幕，故

^⑥ 雷震獄中日記（一九六一年六月十日），另提到監獄官和他的談話，獄方認為對待雷震是「開天闢地」的優待，雷震心想「我這個案子，也是『開天闢地』的案子」（《雷震全集》第卅六冊，頁一五二）。

^⑦ 「大東亞新秩序」乃是日本當年合理化侵略中國行爲的口號。首先見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日日本首相近衛發表的聲明中，強調日本期盼「建立確保東亞永久和平的新秩序」。實際上這是爲了引誘國民黨投降，排斥英、美介入，以達到佔領中國的一種說詞。到了一九四〇年七月廿六日，日本確定了建立「大東亞新秩序」的政策，企圖建立以日本爲中心，以日、滿、華牢固結合爲基礎的統治藍圖；八月一日，日本又提出「以日滿支（中國）爲一環確立大東亞共榮圈」的聲明，納入的地區擴及臺灣及東南亞地區。

^⑧ 「擴大會議」乃是由汪精衛、閻錫山、馮玉祥以及桂系李宗仁等勢力的結盟，於一九三〇年八月七日在北平召開，全名爲「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這是當時國民黨內部反蔣派系聯合起來反對蔣介石個人獨裁的政治結盟。其後推出閻錫山、唐紹儀、汪精衛、馮玉祥、李宗仁、張學良（未同意）、謝持、石友三、劉文輝等九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以閻爲主席，九月九日宣布成立國民政府。惟這個政府因張學良公開發表聲明擁蔣，並率東北軍進入北平天津地區，而於同月十九日撤離，結束了十天的新政權生命（詳李俊龍，〈汪精衛與擴大會議〉，《文史資料選輯》第十六輯，頁九十二—一〇六，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世人對陶十分鄙視而稱之爲「狗頭軍師」。「狗頭軍師」者，「蹩腳軍師」之謂也。

關於陶希聖參加汪精衛漢奸集團去做漢奸之一幕，說來話長，爲免本章拖得太長起見，當另闢專章略述梗概，其評當俟諸近代史專家之敘述也。

對於陶希聖以國民黨代言人的身份（按當時陶希聖係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於四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在臺北市「華僑救國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裡作了上述「極端誣蔑」的演講之後，社會上立有「迎頭痛擊」的反駁，據說陶希聖不僅對之啞口無言，尷尬萬分之外，還有多日不敢露面見人，深恐有人談到他的演講而無詞自解。本來，陶希聖還想再來幾次栽誣，務使社會相信雷震是個叛徒，是和中共間諜有來往的，是和共匪尤其是和邵力子及其妻傅學文藕斷絲連的，國民黨之製造「雷案」，並不是要消滅反對黨打擊政敵的。茲將「公論報」所載，依時間順序錄之於左，以見社會自有公論，不平則鳴，不是國民黨單方面的栽誣而可以矇蔽天下人的耳目。

一、「公論報」讀者游俠「給陶希聖先生的一封信」（四十九年十月廿九日）

希聖先生執事：

頃讀報章，得悉本月廿三日先生在僑聯理事會發表分析雷案關鍵之高論，不禁低回反

覆，感慨萬千。竊謂薩孟武、任卓宣二公前後對雷案談話，雖涉深文羅織之言，猶有忠厚留餘之意，不若先生之刻毒尖銳，肆意攻訐也。平日惡語傷人，難免結怨，知識君子，尚不忍為。況當雷震生死關頭，先生忍心背理，大放厥詞，真使聞者動容，受者刺骨。詎非欲置之死地而甘心乎？至雷氏是否掩護匪諜，其平日言論是否為共匪宣傳，不待蓋棺，已有定論。凡中外人士稍有見識，皆可據情判斷，先生深明世故，在位當權，自應洞察底蘊，撫躬循省，能無內疚？先生縱不顧他人之死生，獨不為子孫之陰鷲，獨不顧自己之風格與自己之令名耶？先生年逾六十，行將就木，天下後世以先生為何許人，更當作何批評？黃黎洲云：「人而不甘寂寞，何事不可為？」何必利己損人，冀邀恩寵？嗟夫，世道陵夷，人理危促，心傷淚灑，投筆無宣，聊有掛懷，諸維朗照！

讀者投書游俠敬啓 十月廿四日

震按游君這一封信，直指陶希聖是一個「陰險無恥」、「刻毒成性」的小人，使陶希聖抬不起頭來，在歷史上是一個罪人。不過，陶希聖本人卻不在乎，一觀次章所述陶希聖參加汪精衛漢奸集團的一幕，即可知陶希聖之陰險成性和暮四朝三了，在陶希聖的個人字典上是沒有「道義」二字。北京大學有名教授胡適和王世杰都是看他不起，而北大同學傅斯年和楊振聲等，^⑨更是厭惡陶希聖之至。

二、許一君「評『陶希聖分析雷案』的態度」（四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十月廿三日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陶希聖在「華僑救國聯合會總會」第一屆理事會上，就雷案的關鍵作了一次分析，陶氏的分析可以歸納為兩點：

(一)「劉子英並不是重要人物，他只做接線生，把雷震和邵力子、傅學文的線接上，……他們與邵、傅兩人的關係，仍然存在。」

(二)「民國卅五年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當時共匪主張政協成為常設會議，國民政府卻認為政協只是一次會議，開了一次會議，即不再開，……共匪及民主同盟之不參加國民政府，亦不參加制憲國民大會，這也是各種原因之一的一個原因。」

「政治協商影響是很大的。中國國民黨的瓦解即是由於一部分黨員中了『聯合政府，國共和談』的毒，雷震以其政協秘書長的高位，中毒最深。……雷震中了不可解的毒，……」

「到了四十二年以後，雷震的『政治協商，聯合政府，國際干涉』的『抱負』是在『自由中國』半月刊裡，漸漸展開了。」

雷震還有上訴階段，陶氏以政府黨高級要員身份馬上用肯定態度把「初審判決」當為一個「確定判決」來評論，不論其是否有意影響最後的覆判，老實說，這一把「初審判決」當為「確定判決」的作法，是極不公平的，也是不夠厚道的。而最重要的是陶氏的分析態度，極不公平，不夠厚道！

第一，雷案還未最後定讞（罪證是否真確，本文不談），也就是本案的是非尚在爭論之中，怎麼可以馬上認定「他們與邵、傅兩人的關係，仍然存在」？假如不講求事實，而只憑一句還未經過「對質」的話便馬上認為有罪，恕我不客氣的說：「雷震可以判罪？凡是與共匪、俄共有過來往的人，又有什麼不可以判罪？」再明白的說：今日可以對付雷震的，明天也可以對付另外的人。

第二，如陶氏所言：「政治協商會議為國民政府所召開，雷震做政協秘書長只是奉國民政府之命行事」，「政協」的失敗，原因不只一個，陶氏已有明言，怎麼可以肯定的說：「雷震以其政協秘書長的高位，中毒最深。……中了不可解的毒，……」？

假定如陶氏所言：雷震真的是「中了『聯合政府，國共和談』的毒」，這個毒性絕不會「到了四十二年以後」，才「在『自由中國』半月刊裡，漸漸展開」，而必定是政府在大陸最危急的時候，或者說在蔣總統下野的時候就已展開，因為一個有常識的人就會明白：只有在這個時候唱「聯合政府，國共和談」的調子，才算是把握了機會。

事實如何呢？雷震在「申請覆判理由書狀」裡明白的說：

⑨ 傅斯年（一八九六—一九五〇），山東聊城縣人。歷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所所長、北京大學代理校長、臺灣大學校長。一九五〇年五月在省議會答詢時因腦溢血猝逝。

楊振聲（一八九〇—一九五六），山東蓬萊人。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後考取官費到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留學，專攻教育心理。歷任中山大學、武漢大學、燕京大學、北京大學教授，清華大學教授兼教務長和文學院長、青島大學校長。中共建國後曾任北京市文聯創作部長。

「卅八年一月廿一日是蔣總統宣布下野的一天，我於當天同王雪艇先生乘臥車離京赴滬，臥車票是上午購買的（那時臥車票必須在上午買，臨時買不著的）。我在離京的前幾天，曾經發表過反對和談的談話（中央社南京卅八年一月十七日電），在『中央日報』發表。」（震按各地黨報均曾發表了）

「不幸，這類呼籲竟無人敢出來響應，最奇怪的是：當時政府負責人到上海湯恩伯將軍主辦的保衛上海的軍官訓練班來講話，一再要求不要在報上發表其名字，怕的是影響和談。」更可悲的是：「眼看著大陸就要淪陷，人民將被奴役，而當時輿論界的論調，普遍呈現著消極和曖昧的態度，對時局的發展只有隨聲附和，不敢做正面的主張。」（見「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六卷第六期——「創刊『自由中國』的意旨」，震按該期係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出版，用「雷震」名字發表的）【註一】

雷震到上海以後，與谷正綱、方治二先生共同輔佐湯恩伯將軍保衛大上海，有報紙稱他們為「三劍客」。他們也準備隨時為國殉職。卅八年三月廿五日，雷震與胡適之先生等在臺集議創辦「自由中國」半月刊。

「卅九年十月間，我（雷震自稱）在香港所做的反共工作，是盡人皆知的。當時我是『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兼秘書，我在香港與各方反共人士聯絡，以圖加強團結，積極反共（見雷震『申請覆判理由書狀』）。雷嘯岑當時是『香港時報』總主筆（震按總主筆是陶希聖在臺灣遙領，並支取薪金，雷嘯岑是代主筆，因為陶希聖未曾去過，而雷嘯岑所領薪

金卻比陶希聖低一級，總主筆和社長許孝炎待遇則相同，所以雷嘯岑常常不平，而『香港時報』工作人員亦大為不平，認為陶希聖不應在臺北大領乾薪而不寫一篇社論，有人竟斥其為無恥之尤，他對雷震在香港的作為有如此一段回憶：『八年前，他（指雷震）奉本黨總裁之命，到海外聯絡反共非共的中國知識份子時，那一股盡忠黨國和愛護領袖的熱忱表現，迥非一般「門神式」的黨員所能企及。』

雷震卅九年「那一股盡忠黨國和愛護領袖的熱忱表現」，是有收穫：（一）錢穆^⑩先生四十一年來臺講學，象徵著知識份子的歸心；（二）「第三勢力」終於沒有搞成；^⑪（三）左舜生^⑫等四十三年來臺出席了國民大會。

這一段成績和史實說明：即令劉子英真的是匪諜，依然沒有「把雷震和邵力子、傅學文的線接上」，事實俱在，有人證物證可查。

雷震為什麼有「那一股盡忠黨國和愛護領袖的熱忱表現」？除了我在上月廿八日本報發

^⑩ 錢穆（一八九五—一九九〇），字賓四，江蘇無錫人。歷任燕京大學、北京大學教師，後赴港創辦新亞書院。來臺後被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⑪ 「第三勢力」主要是由反共但是不滿蔣介石統治風格的知識份子所組成。一九四九年後，以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張君勱為主的在野政治人物，結合學界人士成立「中國自由民主戰鬥同盟」，而形成獨立於國共勢力之外的第三勢力，他們要求國民黨召開「救國會議」、落實民主憲政，但最後徒為書生議論，未能影響大局。

^⑫ 左舜生（一八九三—一九六九），名學訓，湖南長沙人。早年參加籌組「少年中國學會」，後加入中國青年黨。抗戰期間以青年黨代表身份被聘為國防參議會參議，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參加「中國民主政團同盟」任秘書長。一九四九年赴香港，先後在香港新亞學院、清華書院任教。

表的那一篇文章所引述的有關雷震反共、民主的言論外，今天再抄一段他反對聯合政府的言論以為佐證。

前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雷震，曾於四月離臺前（按為民國卅八年四月四日，這一天由臺北和王世杰直飛漢口）發表談話稱：「和平正為全國人民所企求，我們自然希望有一合法合理的真正和平實現，惟對所謂聯合政府一問題，吾人不可忽視而應特別提高警覺，蓋和平結果如實現了中共所操縱的所謂聯合政府，則中國前途將不堪設想。這可從兩方面來說：第一、內政方面，必然是走向反自由、反民主及反人性的前途，達成共黨暴力專政之局。第二、外交方面，照『中蘇條約』的規定，蘇聯政府在道義上須予國民政府以援助，今如有一聯合政府產生而繼承國民政府的法統，而所謂聯合政府在實質上又是受中共所操縱，則蘇聯政府即可名正言順的假援助之名，把中國拉入共產國際鐵幕之內，捷克的先例，可為殷鑑。這是我們對於和談前途應予特別注意的。如果結果如此，我們必須堅決反對。」

雷氏繼對此次和談發表感想稱：「此次和談準備過程中，中共所表現的作風與卅五年政協時期政府方面的民主風度大相逕庭。第一、當時政府方面對於中共的代表，不僅在接待和洽談方面都很禮貌，即在會議場上，儘管中共代表肆力謾罵，甚或侮辱，而政府代表則始終保持容忍的態度。第二、當時政府區域的報紙亦接受政府的指導，避免登載刺激性的文字，但這次中共的廣播，儼然以受降者的口吻，指政府代表為反動的政府代表。……第三、當時政協開會時，並不封鎖新聞，記者可以參加旁聽，自由報導，現在北平的和談竟不許記者旁

聽，中共近年來所宣傳的『民主』，其骨子裡究竟是什麼？我們於此也可約略得到一個有力的反證。」（中央社卅八年四月五日臺北電）

從中央社這段電文裡，我們看到雷震在卅八年間堅決反對「聯合政府」，看到雷震對政府派到北平去和談的代表受了侮辱的氣憤心情。我抄在這裡讓全中國的公正的讀者評判，看看雷震是不是如陶希聖氏所說的「中了『聯合政府，國共和談』的毒」？我禁不住要向陶氏請教一聲，你說：「雷震以其政協秘書長的高位，中毒最深。……中了不可解的毒，……」究竟根據在哪裡？

陶氏特別指出：「四十二年以後，雷震的『政治協商，聯合政府，國際干涉』的抱負是在『自由中國』半月刊裡，漸漸展開了。」這個說法，陶氏又割裂了一段史實，「自由中國」在卅八年十二月五日即有「論團結對於反共抗俄的必要」（第一卷第二期社論），【註二】接下去第二卷第三期「一切當從團結做起」（余家菊），【註三】「論反共聯合陣線」（李中直），【註四】第四卷第二期的時事述評「建立聯合陣線正是時候了！」，【註五】第四卷第四期社論「『大家來』對『一面倒』」，【註六】第五卷第十二期的社論「反共與團結——本刊一貫的主張」，【註七】第七卷第七期的社論「對國民黨七全大會的期望」，【註八】第七卷第九期的社論「再期望於國民黨者」【註九】等。這些都是在民國四十二年以前所發表的（雷按第七卷是在民國四十二年所發表的，照中國文字的計算法，「民國四十二年以後，即應包括『民國四十二年』這一年在內」），都是主張廣為團結海外人士共同「滅共倒蘇」的。陶氏為何不提？

不錯，四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的「自由中國」有一篇社論：「寫在反共救國會議之前」，【註十】文內有兩點希望和兩點主張，在第二點主張內說到「反共救國會議的召開，是有其高度政治性的，……對於國民大會所要做的事……等大問題，應做一番商討」，但在本主張內說明「反共救國會議」的影響，是「經由國民黨黨團運用，使其在國民大會中實現」。本文雖有政治協商的意味，卻無「聯合政府」的主張。此外，則找不到「自由中國」主張要組織「聯合政府」的文章。就以這篇而論，也只是為響應雙十節蔣總統告全國軍民書中「要從速召開反共救國會議，以擴大海內外同胞的意志與民族力量的大團結」那句話所發表的意見而已。陶氏應該記得：在四十二年的五月初旬，國民黨七屆二中全會曾經通過一項「建立反共救國聯合戰線案」，該案作法為「建議政府於適當時期召開反共救國會議，在憲法昭示之精神與三民主義建國之原則下，商訂反共救國綱領，建立反共救國戰線，以為海內外的同胞一致努力之準繩」。

雷震那時還是國民黨黨員，黨中央有了決議，黨的領袖也是政府首長的文告上已向全國人民宣告，黨員辦的刊物有什麼理由不響應？七年以後這種文章竟成為陶氏攻擊異己的口實，未免太不公平，不夠厚道。

陶氏為何不提四十二年以前的雷震和「自由中國」？怎樣我都想不通；最近我發現一條線索，原來他也參加過「自由中國」社的第二次座談會（卅九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地點在臺北愛國西路臺灣銀行俱樂部），他的發言載在「自由中國」第二卷第七期。¹³這說明他

與雷震也有一段不平凡的關係。假如照陶氏的說法，劉子英「只做接線工作」，這個意見可以成立，那麼，劉子英是卅九年五月十二日來臺的，五天後把他的任務告訴了雷震，以雷震與陶希聖的關係，我們也可以做如下的懷疑：陶氏是不是也知悉了這樁事？因為卅九年這一年，從五月之後，陶氏又為「自由中國」供應了兩篇文章（載在該年七月十六日、十二月一日的「自由中國」）。¹⁴這段關係可否請陶氏給大家一個公開的說明。

許一君是何許人也，我不認識，雖公道自在人心，他這一篇批評陶希聖的妄言，使陶希聖的陰險全部暴露於世，漢奸的嘴臉再隱藏不住了。出獄後聽說許一君因此後來竟「失蹤」了。¹⁵

對於「陶希聖分析雷案」的栽誣詔害，除游俠和許一君上述抨擊之外，我再將陶希聖所作分析之不合事實的地方補充一點如下，俾為中國歷史上留下一點「真實」的資料。臺北「聯合報」

¹⁴ 這次的座談會議題是「在維護『人民自由』與『民主政治』之原則下，中國對經濟措施，應採取何種辦法，以實現『經濟社會化』或『經濟平等』」。

¹⁵ 陶希聖這兩文分別是〈兩個戰略的交綏〉（第三卷第二期，頁一〇—十一）；〈聯合國的威望轉入低潮〉（第三卷第十一期，頁五、廿五）。

¹⁶ 一九六二年一月，《公論報》發行人兼臺灣省議員李萬居在臺灣省議會質詢時，提到該報記者許一君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廿七日遭特務挾持，從此失蹤。按，許一君的遭遇和他熱心協助新黨籌組，並在報上撰寫相關報導與評論有關。

日本東京特派員王光逖^⑩在我出獄之後，曾在香港「明報」月刊第五卷第十一期（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號）和同卷第十二期（同年十二月號）用「司馬桑敦」筆名發表了「雷震與『自由中國』半月刊」兩篇文章，他來信說：「弟撰此文，目的為歷史存證」，我寫「新黨運動黑皮書」，正是此意，所以要對陶希聖的無恥譏言，加以駁正。

第一，陶希聖在演講中說：「民國卅五年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當時共匪主張政協成為常設會議，國民政府卻認為政協只是一次會議，開了一次會議，即不再開。政協之後，國民政府誠心誠意執行其協議，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及行政院。但是政協畢竟未曾成為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上的常設政權機關。共匪及民主同盟之不參加國民政府，亦不參加制憲國民大會，這也是各種原因之一的一個原因。」

這一段話完全不合事實，全係陶希聖的「捏造」，冀以淆惑中外聽聞，要使世人相信雷某在「雷案」當時，還是和共產黨有勾結的，茲特駁斥如下。

一、當時的情形是這樣的

參加政治協商會議，是有「五方面」的，即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和無黨無派。其人數分配如下：

國民黨九人，即蔣中正、孫科^⑪、吳鐵城^⑫、陳布雷、陳立夫、張群、王世杰、張厲生^⑬、

邵力子。(按國民黨這九人的分配，也是容納黨內各派系的，²⁰蓋原冀國民黨內部團結起來，以應付政治上的敵對力量，蔣中正正是國民黨的總裁，乃是國民黨的龍頭，並可代表復興社，即黃埔這一系統的。²¹孫科是現任立法院長，代表廣東人和胡漢民派，他又是國民黨創黨人孫文的兒子，在國民黨內自有一部分力量。吳鐵城是現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他要代表國民黨發言的。陳布雷是蔣中正的心腹，有若干問題他是可以代表蔣中正發言的。陳立夫是現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組織部長，也是黨內派系最有力量的「CC集團」的頭子，他之一舉一動，是可以代表CC集團的意見。張群是「政學系」的頭

¹⁶ 王光逵（一九一八—一九八一），筆名司馬桑敦，遼寧人。早年在東北參加過抗日游擊隊、軍中記者。來臺之後，曾任海軍官校政治教官，後擔任《聯合報》駐日特派員，取得東京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著有《張學良評傳》等。

¹⁷ 孫科（一八九一—一九七三），字哲生，廣東香山縣人，孫中山之子。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畢業，歷任行政院長、立法院長，來臺後曾任考試院長。

¹⁸ 吳鐵城（一八八八—一九五三），又名子增，廣東香山縣人。畢業於九江同文書院，並加入中國同盟會。歷任廣東省建設廳長、上海市長、廣東省長、國民黨中央秘書長。

¹⁹ 張厲生，一九〇一年生，河北樂亭縣人。法國巴黎大學政治系畢業。歷任國民革命軍政治部主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行政院秘書長兼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行政院副院長、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駐日大使。

²⁰ 國民黨在中國主政時期，權力競逐，逐漸形成複雜的派系鬥爭，其中較鮮明的有四大派系：為代表蔣介石黃埔軍校正統的黃埔系，代表黨務系統的CC系，代表行政官僚的政學系，和代表財團的孔宋系。這四派系都向蔣介石效忠，但也彼此權鬥不斷。

²¹ 復興社，國民黨主要派系之一，由蔣介石親自召集，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三月，社長即為蔣。其成員較著者有賀衷寒、康澤、桂永清、滕傑、彭孟緝、張元良、任覺五、戴笠、鄭介民、鄧文儀等。多為黃埔軍校畢業生，因此亦稱「黃埔系」。由於該社組織類似幫派，幫規嚴格，且執行蔣的命令與意志絕不手軟，被當時中國的政壇視為「法西斯組織」，後來成員多入軍統局，乃軍統特工的濫觴。

子，他對蔣中正的話則惟命是從，而政學系和CC集團則是「死對頭」，要他們攜手合作以對付強大的敵對力量。王世杰是現任外交部長和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監事長，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裡曾兩任宣傳部長，過去曾任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和該會主席團，一直是和各黨各派交往的，在黨內是沒有派系的。張厲生曾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隸屬於CC集團，由於做組織部長的時候，對於CC集團的份子應付不善，致受到他們的排斥而轉到黃埔這一派系去了，屬於陳誠這一派系。陳誠曾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長，²²而三民主義青年團即為黃埔系統之化身耳。邵力子原是共產黨，在孫文聯俄容共時代加入國民黨，後來由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要他草擬文告等等，令他脫離共產黨專做國民黨黨員，但由於歷史關係，在中共上層份子中，他認得的人極多，一直和共產黨保有「友善」關係，而國民黨的右派則視他為共產黨的同路人。

民國卅四年對日抗戰勝利後，由美國政府的拉攏，國民黨派時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長之張治中²³，和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²⁴前往延安，迎接共黨頭子毛澤東²⁵來重慶和國民黨商談合作，俾可從事復員和建設，因為日人投降後，各地共產黨軍隊襲擊國民黨軍隊，擾亂社會秩序。

毛澤東到重慶後，即和國民黨會談，共產黨方面為周恩來、董必武、和王若飛三人，國民黨方面為張群、王世杰、邵力子三人，會談後發表公報，稱為「雙十會談紀要」，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開，即為「雙十會議」的結果。²⁶

共產黨方面六人，²⁷即周恩來、林祖涵、董必武、吳玉章、鄧穎超²⁸、葉劍英²⁹、秦邦憲和王若飛。

²²「三民主義青年團」，簡稱「三青团」，成立於一九三八年，根據蔣介石指示，在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通過「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要旨」，而於七月九日成立，蔣介石自兼團長，陳誠的職銜為書記長（非雷震所記「幹事長」），並於各省縣市及中學校設立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等。一九四七年國民黨六屆四中全會決定將該團併入國民黨。

²³張治中（一八九〇—一九六九），安徽巢縣人。曾參加北伐戰爭，歷任國民黨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南京中央陸軍學校教育長、湖南省政府主席、國民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長兼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會書記長、新疆省政府主席。中共建國後，歷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國防委員會副主席，民革中央副主席。

²⁴赫爾利（一八八三—一九六三），一九四四年任美國駐中國大使，因支持蔣介石反共政策而於次年被迫離職。

²⁵毛澤東（一八九三—一九七六），字潤之，湖南湘潭人。湖南第一師範學校學習。早年曾組織「新民學會」宣傳馬克思主義。歷任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主席和中央委員會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²⁶「雙十會談紀要」，是蔣介石與毛澤東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代表國共在重慶舉行談判後簽訂的「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一稱「雙十協定」），其要點為：確立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堅決避免內戰，迅速結束國民黨的訓政，實現政治民主化，保證人民的民主自由，取消特務機關，釋放政治犯，黨派平等合法，實行地方自治，確定召開民主的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和平建國大計等。雙十會談的結果，促成了「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

²⁷事實上，政治協商會議中共參加代表共七位，雷震此處有誤，林祖涵與秦邦憲均不在名單內，另一名為雷震遺漏的是陸定一（一九〇六—一九九六），江蘇省無錫人，一九二五年加入共產黨，歷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長、國務院副總理、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文化部長。

²⁸鄧穎超（一九〇四—一九九二），河南光山人，周恩來妻。一九二五年加入共產黨，任中共天津地委婦女部長。其後歷任中共中央婦女書記、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理事、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政治協商會議中共代表、全國政協主席。

²⁹葉劍英（一八九七—一九八六），廣東梅縣人。雲南講武堂畢業。曾追隨孫中山革命，任黃埔軍校教授部副主任。一九二七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參謀長、北平市長、廣東省人民政府主席、國防部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

民主同盟方面為張君勱、羅隆基³⁰、黃炎培³¹、沈鈞儒³²、章伯鈞³³、張東蓀³⁴、張瀾³⁵、張申府³⁶、梁漱溟³⁷。

青年黨方面為曾琦³⁸、陳啓天³⁹、余家菊⁴⁰、常乃惠、楊永浚。

無黨派方面為莫德惠⁴¹、傅斯年、王雲五、李燭塵⁴²、繆雲台、錢永銘⁴³、郭沫若⁴⁴、胡霖、邵從恩⁴⁵。

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只開過一次，但在開會後，設有「綜合小組」，每一方面各推代表兩人，人選並不固定，各方可以隨時更動。在政協全體會議閉會之後，政協的綜合小組開過多次會議。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推翻無形之國民大會而代以有形之國民大會，即由此小組開會決定它的。⁴⁶

³⁰ 羅隆基（一八八九—一九六五），江西安福人。清華大學畢業後赴美、英留學獲博士。回國後任南開、西南聯大等大學教授、《新月》雜誌主編、北京《晨報》社長等職。中國國家社會黨黨人之一、中國民主同盟發起人，後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代表民盟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中共建國後，歷任中共政務院政務委員、民盟中央副主席、政協常委等。

³¹ 黃炎培（一八七八—一九六五），字任之，江蘇川沙人。清末舉人，同盟會員。辛亥革命後任江蘇省教育司長，後在上海創立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歷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政務院副總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政協全國委員會副主席。

³² 沈鈞儒（一八七五—一九六三），浙江嘉興人。清光緒進士，留學日本。歷任中國人民救國會主席、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中共建國後歷任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最高人民法院長、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民盟中央主席。

³³ 章伯鈞（一八九五—一九六九），安徽桐城人。一九二二年赴德國留學。一九二三年參加中國共產黨和國民黨。歷任中山大學教授、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宣傳科長、福建人民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常委、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歷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政務院政務委員、《光明日報》社長、全國政協副主席、民盟中央副主席等職。

③4 張東蓀（一八八六—一九七三），原名萬田，字聖心，浙江錢塘人。一九〇四年留學日本時結識張君勱，參加清末立憲活動，後任《時事新報》主編，並創辦《學燈》，為民盟重要領袖。歷任燕京大學哲學系主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後因被控「賣國」下獄，死於秦城監獄。

③5 張瀾（一八七二—一九五五），四川南充人。清末秀才，留學日本。歷任國會眾議院議員、四川省長、成都大學校長、中國民主同盟主席、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全國政協副主席等。

③6 張申府（一八九三—一九八六），名崧年，河北獻縣人。北京大學哲學研究所畢業。早年與李大釗、張國燾成立北京共產黨小組，是周恩來的入黨介紹人，其後退黨。歷任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校教授、政治協商民盟代表。

③7 梁漱溟（一八九三—一九八八），原名煥鼎，廣西桂林人。新儒家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辛亥革命時期參加同盟會。曾任北大教授，後發起「中國民主同盟」，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③8 曾琦（一八九二—一九五一），原名宗，字慕韓，四川隆昌縣人。成都高等學堂分設中學畢業，入法政學堂。後與王光祈等組織「少年中國學會」，赴法留學時與李璜等成立中國青年黨。歷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青年黨主席、國民政府委員。

③9 陳啓天（一八九三—一九八四），湖北黃陂人。東南大學畢業。倡國家主義，與曾琦、左舜生辦《醒獅週報》，歷任中國青年黨中央委員兼訓練部長、上海知行學院長、青年黨政協代表、經濟部長、青年黨主席、國策顧問。

④0 余家菊（一八九八—一九七六），字景陶，湖北黃陂人。武昌中華大學、英國愛丁堡大學畢業。曾任武昌大學教育哲學系主任、中華書局編輯。早年加入「少年中國學會」，後入中國青年黨，曾任政治協商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國策顧問。

④1 莫德惠（一八八三—一九六八），字柳忱，生於新疆。天津北洋高等巡警學堂畢業。歷任眾議院議員、農商部次長、東三省鐵路公司理事長、國民參政會主席。來臺後先後任考試院長、總統府資政等職。

④2 李燭塵（一八八二—一九六八），湖南永順人。東京淺草高工電氣化專科畢業。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創始人之一，經營永利製鹼公司、久大鹽業公司。後被選為中國工業協會常務理事、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政治協商會議代表。

④3 錢永銘（一八八五—一九五八），字新之，浙江吳興人。天津北洋大學、神戶高等商業學校畢業。後在上海參與發起中華職業教育社，歷任上海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中興煤礦總經理、中興輪船公司董事長、國民參政員、交通銀行董事長、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復興航業公司董事長。

④4 郭沫若（一八九二—一九七八），名開貞，又名鼎堂，四川樂山人。早年留學日本，先學醫，後從文。歷任廣東中山大學文學院長，後因受蔣介石通緝流亡日本。中共建國後歷任政務院副總理兼文化教育委員會主任、中國科學院長、中國文聯主席等職。

④5 邵從恩（一八一七—一九四九），字明叔，四川青神縣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習法政。曾任清政府刑部主事，辛亥革命後歷任川南宣慰使、四川民政長、北洋政府法制局副局長。抗戰勝利後，參加國民參政會、政治協商會議。

④6 關於政治協商會議詳細過程，可參王雲五，《政治協商會議追記》，《岫廬論國是》，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五年，頁一七九—二〇五。

國民黨規定，在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見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準此，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則為「政權機關」，等於今日的立法院。現在政治協商會議舉行之後，國民黨已放棄了「一黨專政」，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來指導及監督國民政府，直至憲法公布實施而成立了中央民意機關立法院之日為止。這個國民政府委員會定額四十人，由國民黨、共產黨、青年黨、民主同盟和無黨無派人士參加，所有重要議案須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始為有效。在此時期，則各黨派及無黨派所組織之「國民政府委員會」，乃是「指導」及「監督」國民政府的「政權機關」。就是說，國民黨的「一黨專政」的局面，此時則變為各黨及無黨「合議制」的政治局面。換句話說，這個過渡局面是各黨及無黨的共同負責局面，用以監督憲法之制訂及其實施，俾中國的政治由國民黨的「一黨專政」的局面而進入「多黨政治」的局面。這是「雙十會談」所決定，從來沒有以政協成為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上的常設政權機關，可見陶希聖一開始就製造謊言，用以欺騙不了解當時情況的人士，不過有人卻說：「現在陶希聖的講演、談話乃至文章，是不大有人要看的，因為他一直喜歡說謊話，謊言拆穿了，變為一個錢也不值的。」

二、在政協全體會議上議決：「制憲國民大會之召集及其日期，須由參加政協五方面同意決定之。」

查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制憲國民大會，是由蔣中正一人決定的，未經政協其他四方面的同意。換句話說，這是國民黨單方面所決定，而沒有徵求其他方面的同意。

案查制憲國民大會在政協全體會議席上，原定民國卅五年五月五日舉行，旋因共黨軍隊到處襲擊國民黨軍隊，不僅使復員工作拖延下去，而交通秩序又不易恢復，因而會期就延展下去。蔣中正對此現狀，極感不快，認為共產黨有意搗亂，顯係和他為難，因而在是年雙十節之前，有一天上午在國民政府主席辦公室討論共產黨叛亂問題，他認為國民大會必須在今年內舉行，制定憲法，還政於民。當時就決定要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孫文誕辰之期，舉行國民大會。那一天早晨打電話給我和吳鐵城，要我們是日上午十時到國民政府主席室，我們到後不久，陳立夫、邵力子、王世杰亦到，蔣中正就說明了他的意思。我即將「國民大會之召集，須由參加政協五方面同意決定之」的決議報告出來，希望在召集令發布之前，和政協綜合小組商量一下，即召開一次綜合小組的會議。蔣中正立說：「用不著！」並說：「這樣拖延下去，不曉哪一天可以召開國民大會?!」於是就這樣決定了。別的人竟沒有一人開過腔，這樣就公布召集令了。

此時共產黨周恩來還在南京，住在中共在南京的總部，地點在梅園新村，距離國民政府

很近。他看到報紙上的召集令後，就約集民主同盟份子到梅園新村總部談話，說國民黨不遵守政協規定，沒有和他們（中共和民主同盟）商量，而單方面決定召開國民大會，顯係違背政協的決議，中共不能再留在南京，一面要求美國軍用機載他回到延安，他要去打游擊了。周恩來在談話中曾說：「脫了皮鞋換草鞋，三年再回來。」這是參加談話會的民社黨（原為「國社黨」，是年八月則在上海改為「民社黨」——全名為「民主社會黨」，「國社黨」的全名為「國家社會黨」。由於德國納粹黨稱為「國社會」，社會上有人和張君勱的「國社黨」開玩笑，說他是德國的納粹黨，為了免於社會的誤會起見，故改名為「民主社會黨」，簡稱為「民社黨」）的蔣勻田在事後告訴我的。④蔣勻田說：

「共產黨決心要推翻國民黨，你們要當心啊！不可自恃太高。」此時的民社黨還未正式脫離民主同盟。陶希聖上述：「共匪及民主同盟之不參加國民政府，亦不參加制憲國民大會，乃是由於共匪所主張的：『政協成為常設會議』、『政協成為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上的常設政權機關』未能通過之故」云云，這完全不合事實。陶奸希聖要想栽誣「中國國民黨的瓦解，即是一部分黨員是中了『聯合政府，國共和談』的毒，雷震以其政協秘書長的高位，中毒最深，……雷震中了不可解的毒」，^④所以就捏造一個不合事實的謊言，用以證實他的栽誣「劉子英並不是重要人物，他只做接線生，把雷震和邵力子、傅學文的線接上，……他們與邵、傅兩人關係仍在」是對的，是確有其事。於此可見陶奸用心之毒辣，是遠超過一般漢奸之上。自毋怪北京大學的老師和學生都不願和陶希聖來往的，他們認為北京大學出了一個

陶希聖，是北京大學的奇恥大辱。

第二，陶希聖說：「以政治協商會議為政權機關的政府組織，俄帝稱之為『人民民主專政』，這是一個過渡階段，從這一階段過渡到『人民民主』，即蘇維埃集權主義的專制政權。匪區暴政十年的演進，就是走的這個路線。」「在自由世界，莫斯科這一『聯合政府』的政治詐術早已拆穿了。但是，雷震的迷夢似乎未曾醒過。民國卅七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在首都南京集會之後，雷震發表一篇文章，題目是『國民大會要走到哪裡去？』他蔑視憲法上的最高權力機關，不自今日始。他站在什麼立場蔑視國民大會？這裡面潛存著他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始終不可

⑫ 政治協商的破裂，除了雷震所述的原因之外，尚有組織國民政府委員額的分配席次問題。當時國民黨與共產黨對總計四十名國府委員如何分配，雙方認知仍有差距。根據當年擔任雷震秘書的龔光朗日後回憶，四十名委員計分配國民黨廿名，共產黨八名，民盟四名，青年黨四名，無黨派四名，國民黨顯然穩居半數，因此共產黨代表周恩來乃提出行使「三分之一否決權」以及四名無黨派委員要有兩名由共產黨推薦的要求；國民黨同意前者，但對後者則僅同意共產黨可推薦一名，用以防止共產黨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否決權的十三名席次，協商因此破裂，「終不可解決，使改組政府與軍隊國家化之企望均成空想」（蔣勻田，《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香港：友聯，一九七六，頁四十一—四十二）。

⑬ 雷震是否「中了不可解的毒」要從兩方面來看：陶希聖說雷震中了「聯合政府，國共和談」的毒，是違反事實的說法，這可詳雷震接下來的反駁；但若就雷震先後在國民參政會與政協兩個跨黨派組織負責遊說各黨派加入聯合政府、制定憲法、營造朝野團結氣氛，到最後被在野黨領袖封他「各黨各派」、「民主憲政」的雅稱（胡虛一，〈讀「愛荷華憶雷震」書後〉，李敖（編）《雷震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八，頁一七九—一八〇）來看，則他的確「中了不可解的毒」——相信並決意推動真正的現代民主憲政的毒。雷震被蔣介石指派與各黨各派溝通，本來是要統戰在野黨的，卻在說服在野黨的過程中被在野黨說服了，尤其對於國民黨一黨專政的不能苟同，對於政黨政治的高度嚮往，以及對於建立憲政制度規範強人獨裁的主張，都逐漸在他心中沉澱、在他口中浮現（林淇濛，二〇〇三：九十九）。

醒悟的迷夢。」

陶奸這一段話，真是荒唐之至，他要證實他對我的栽誣陷害：誣我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始終不曾醒悟的迷夢——聯合政府的迷夢，竟以我那篇「國民大會要走到哪裡去？」為證。他說我蔑視憲法的最高權力機關，不自今日始；說我站在什麼立場蔑視國民大會，就是由於我潛存著政治協商會議始終不曾醒悟的迷夢——聯合政府。我現在且把那篇文章抄在這裡，請社會人士看看「這裡面有沒有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始終不曾醒悟的迷夢——聯合政府的迷夢存在著」？今年（六十四年）我和王雲五打筆墨官司時，⁴⁹又看到陶奸希聖在「僑聯」的講演詞，我曾寫了一封信給陶奸，叫他不要抹殺事實。此信複印件放在覆王雲五第三封信內，不再贅述。⁵⁰

爲要免於有「斷章取義」之嫌，我特不厭其煩的將全文抄在這裡，用以證實陶奸之舞文弄墨而存心陷害啊！陶希聖過去在汪精衛門下，正不知害了多少人，他經常找些小毛病來撥弄是非，汪婆子陳璧君⁵¹很討厭他。由於陶奸有一點點小聰明，對於問題的考慮，究比一般人來得深刻一些，汪精衛因而特別賞識他，陳璧君也就容忍過去了。可是汪氏門下客則恨之切骨，周佛海在他的回憶錄裡，有「寢其皮而食其肉」之語（按周佛海的回憶錄，載在香港出版的「熱風」雜誌裡，大概係民國四十四、五年出版的，後來輯成一本專冊，叫做「周佛海日記」），⁵²可見他們之痛恨陶希聖也。蓋周佛海之參加汪精衛之一幕，本是陶希聖慫恿的，不料陶希聖得到了好處美金，而首先叛變，故周氏要寢其皮而食其肉也。

國民大會要走到哪裡去？

雷震

——說明現制國民大會立法之意義，兼釋行政與立法之關係

楔子

修改憲法的聲浪，又甚囂塵上，說者持論不一，詳情則不得而知。溯自前年（四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國大憲法研究會發表修正草案初稿後，民主憲政半月刊乃於去年（四十一年）三月，特出「憲法修正問題」專號，反對此時修改憲法及討論修憲之事。他們認為在與共黨作殊死鬥爭之際，討論修憲的工作，殊有動搖國本，自壞長城之虞。而民力雜誌又復對此加以反駁，認為此時此地應該研究和討論修憲，而且拋磚可以引玉的。爾後討論修憲的文章，或舉行座談會以討論修憲之事，則時有出現了。

④ 雷震出獄之後，曾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寫信給蔣介石，提出〈救亡圖存獻議〉長文，其中第一點就是建議政府「從速宣布成立『中華臺灣民主國』，以求自保，並安撫臺灣人，開創一個新局面」。一九七五年一月，此文於美國《臺灣青年》（臺灣獨立聯盟機關刊物）全文刊出，引起雷震出獄保人之一的王雲五不滿，而送交雷震「絕交書」，引發雷王之間的筆墨官司。詳細內容可參《雷震全集》第廿八冊《與王雲五的筆墨官司》，頁一九三—一九四。

⑤ 詳參《雷震全集》第廿八冊《與王雲五的筆墨官司》，頁一九三—一九四。
⑥ 陳璧君（一八九一—一九五九），廣東新會人，生於馬來西亞檳榔嶼。一九〇七年與汪精衛相識，入同盟會，後隨汪赴日留學，曾與汪執行暗殺攝政王的秘密行動。一九一二年與汪結婚。一九三八年汪精衛組政權，任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委、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後為國民黨當局以叛國罪判處無期徒刑，終身監禁。死於獄中。

⑦ 《周佛海日記》，臺灣有不少複印本，比較可靠的版本應是一九八四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所出，全書五八八頁。收周氏寫於四〇年代汪精衛政權階段的日記。

近來聽說要在下次國大開會（國民黨二中全会已決定依法召開）中討論修憲，故世間又紛紛以此事為話題了。本來，像現制這樣辦法，國大既賦有修憲之權，每逢國大開會的時候，凡對憲法有不滿意或對憲法懷有不同意見的代表們，都可能提出修改的動議，儘管憲法在將來的某一天，可能已修改到比較完善的地步，儘管憲法可能已照著修正草案初稿的勗議，真正賦與了國大以創制、複決、選舉立監考試等委員和大法官、議決預算、通過條約、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政府政策……等等之權。可是在那個時候，最少，在不同意擴大國大職權的代表們，他們又會唱議修改的。所以，我們的憲法只要有一天是立於現行制度之下，即國民大會享有修改憲法之權的一天，這部憲法是常常處於「不安定」（instability）的狀態之中，我想，這是無人敢加以否認的。誠然，社會是進步的，社會現象是日新月異，猶如川流之不息，法律乃是規律社會秩序的東西，應該隨著時代的進展而迎合上去的。但是，憲法常常立於不安定的狀態之下——自理論言，最少六年可修改一次，事實也可能如此演變的——當非國家之福，亦非建國之道。

我是不贊成此時此地修改憲法的。這不是什麼動搖國本的問題，蓋國本也不是修改憲法就會動搖的。如果恐怕有動搖國本的問題，那就是有現成憲法而不誠意去努力實行，纔會有那樣不幸的結果到來的。民主政治大都是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經奮鬥而生根成長的，我們不要動輒以「安全」為詞，而放棄了實行民主自由的責任。因為安全是相對的，是無止境的。我的意見是：這部憲法是全國人民、包括大陸同胞在內，交給我們實行的，我們如欲加以修

改的話，必須等到打回大陸之後，那時纔能說得上是集合全國人民的意思。最好是讓下一屆國民大會去修改，纔能說得上是「更為接近民意」的了。不過，我贊成現在可以討論修憲，而且應該從長研討的。我並不是什麼折衷或調和派。我以為「憲法是關係於全國人民的生
活」，就是說關係於全國人民的權利義務，修憲工作若經過長期間的討論，俾得從容研討，反覆辯難，庶可多多發現這部憲法的優點和缺點，以備他日實際修憲時之參考。

國大憲法研究會諸公，似乎只注意到擴大國民大會的職權，以為這樣纔能如願以償，以為這樣纔可以適合遺教，但並未深切了解現制的優點，和考慮擴大了職權之後的國民大會又將如何來運用。憲法所規定的是政治的制度，政治乃是管理眾人日常生活的事情，是故制度貴能實行，憲法上之一字一句，要能切切實實的做到，且要行之而有助於民主政治之建立，而有助於人民生活之臻進。因此，憲法這個東西，不可僅憑理想去追求的。

憲法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民意機關的構成，和行政部與民意機關的關係」。現在這部憲法，關於後者有其不可抹殺的優點在，似被大家尤其是被國大代表諸公所忽視了。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

其次，國民大會這個制度，有其「不可救治的」缺點在，絕對不可把他的權力擴充到與外國議會的職權相等，或超過議會職權以上的地步。那是無法圓滿運用的，也就無法建立一個很好的政府。這是大家、尤其是國大代表諸公應該深思熟慮的。

在行憲首次國大開會的時候，我看到當時會議的混亂情形，心中深感不安。我知道有若

于代表是不曾了解這部憲法的來龍去脈和其優點所在，特就上述兩點的立法原意草寫一文，題目叫做「國民大會要走到哪裡去？」想說明當日制憲會議為什麼要把國大的職權局限到這樣的地步，這並不是要薄於國大而厚於立法院；並從而釋明行政部與立法部在現制上之關係，是一種比較可使政局安定的辦法，希望大家不要忽略，大家不要迷信五五憲草。無如在國大開會的時候，因代表退讓問題，副總統選舉問題，終日疲於奔命，迨文章草成之後，而國民大會已臨到閉幕的階段，乃匆匆印成小冊子分贈各位代表，冀圖稍有補救。可是，事實上已來不及了。此次看到憲法研究會的修正草案之後，又傳聞將於下次國民大會中提議修改憲法，深感現行憲法這二部分，仍未能為大家深切認識而殊覺可惜，於是又引起了我的回憶，乃將那篇文章找出來重讀一遍，覺得其中所說的道理，在今天仍舊可以適用。現在特地把它加以整理和補充而發表出來，我想對於研究這部憲法，和主張修改這部憲法之人士，或不無多少的幫助吧！

我現在無意來批評國大憲法研究會的修正草案，這不是短短的前文可以容納進去的。惟在這段前文之中，我不能不對該項草案略略說一二句話，以表示我個人的意見。我的意見很率直的，但是很誠懇的。

國大代表之主張修改憲法者，感認國大職權太小，會期太少，而立法院的職權則龐大無比，沒有一個機構可以與之制衡，因為行政院未賦有解散立法院之權。職是之故，行政院是變為軟弱無能而一籌莫展了。其次，他們最不喜歡的是「議會制度」或「議會政治」，以為